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idike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21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921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684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施培良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 40.28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 94.5017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苏州德丽嘉、世纪天富、天津福熙、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龚伟忠、陈雪平、林秋璇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郑志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通过苏州德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张庆杰、陈静、杨比、李国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苏州德润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东应遵循的法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以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为准。 公司上市后股东拟进行股票减持的应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9年11月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及通过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公司股东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施培良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 40.28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 94.5017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除金闯、施蓉外）郑志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

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其他公司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苏州德丽嘉、世纪天富、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天津福熙、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龚伟忠、陈雪平、林秋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苏州德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张庆杰、陈静、杨比、李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苏州德润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为金闯、施蓉、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斯迪克股份 8.648%的股份。金闯、施蓉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4、本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除金闯、施蓉夫妇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承诺：

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

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4) 为避免疑问，在金闯、施蓉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金闯、施蓉应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

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

(4) 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领取薪酬的各个董事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之平均值的 30%。

(5)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需按上述预案的约定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公司应付其或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控股股东部分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公司应付其或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控股股东部分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其或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公司应向其本人支付的工资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承诺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充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和修改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和修改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4、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电子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高资产负债率引致的偿债风险、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以备战上述销售旺季的到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半年，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7.39 万元，与下半年相比相对较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已扩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会改善这一现象，但仍然存在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高资产负债率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

截止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9.21%、54.96%、55.87%和 55.76%，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是 68.38%、65.39%、63.28%和 61.36%，负债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营状

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长期以来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销售价格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7,54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33%。

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 155,000 万元至 16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19%至 22.6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 万元至 12,500 万元，同比增长 43.70%至 63.2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9,500 万元，同比增长 39.61%至 65.78%。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8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充责任的承诺.....	12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
六、利润分配方案.....	16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9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2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22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消费电子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43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3
三、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44
四、高资产负债率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	44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44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5
七、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45
八、存货跌价风险.....	45
九、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46
十、环保风险.....	46
十一、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46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46
十三、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47
十四、新增产能不能被市场消化的风险.....	47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7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7
十七、财政补贴变动风险.....	48
十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9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0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03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2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分析.....	157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因素.....	165
五、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169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3
七、发行人的特殊经营情况.....	215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15
九、产品技术与研发情况.....	218
十、公司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234
十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2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4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4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46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62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69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73
七、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2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2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9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91
十、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7
十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298
十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98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98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0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3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303
二、审计意见.....	312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31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1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6
七、公司的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376
八、分部信息.....	378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9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8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8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49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586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589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590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94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59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00
二、募投资金项目介绍.....	60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11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6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4
一、重大合同.....	614
二、对外担保情况.....	621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62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5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640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640
二、查阅地点.....	640
三、查询时间.....	641
四、查阅网址.....	6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斯迪克股份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斯迪克有限	指	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欧玛针织	指	太仓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永光纺织	指	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指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斯迪克重庆	指	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斯迪克股份苏州济鸿分公司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济鸿分公司
太仓天意	指	太仓市天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斯迪克国际	指	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指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斯迪克美国	指	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
斯迪克日本	指	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
斯迪克韩国	指	斯迪克新材料（韩国）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	指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青山绿水	指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启源绿能科技	指	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谱玳新能源	指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盛新绿节能	指	苏州泰盛新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地平线	指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德丽嘉	指	苏州市德丽嘉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德润	指	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锦广缘	指	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世纪天富	指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峻银投资	指	上海峻银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元藩	指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瑞通龙熙	指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福熙	指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峻银管理	指	上海峻银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信管理	指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义薄膜	指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烟台佳益捷	指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宏志	指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3M、美国 3M	指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德莎、德国德莎	指	德莎（Tesa）胶带公司
日东、日本日东	指	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日东电工）
康得新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	指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正美集团	指	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佳值电子	指	佳值贸易公司，发行人客户
苹果	指	苹果公司
三星	指	三星电子
LG	指	LG 电子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BOPP 客户	指	指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的销售客户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银行	指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人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A 股	指	本公司拟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LPR	指	贷款基础利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北京市公司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RoHS、RoHS2.0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RoHS2.0 是旧 RoHS 的升级版本。
UL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

		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REACH	指	REACH 是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对进入欧盟 28 个成员国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ECQ/QC080000	指	IECQ-HSPM 体系，即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其依据的标准是 EIA/ECCB-954 标准，即“电子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减免标准和要求”。
ISO17025	指	ISO17025 是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目前最新版本是 2005 年 5 月发布的，全称是 ISO/IEC17025: 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17025 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该标准的前身是 ISO/IEC 导则 25: 1990《校准和检测实验室能力的要求》。国际上对实验室认可进行管理的组织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由包括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L）在内的 44 个实验室认可机构参加。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his	指	美国 IHS 公司, HIS Market。
3C	指	3C 产品，就是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GWh	指	吉瓦时，是电功的单位
LED	指	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
OCA	指	英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显示器盖板，触控面板等）的特种粘胶剂。要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使用，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OCA 光学胶是重要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一般情况下，OCA 特制是将光学亚克力压敏胶做成无基材胶膜，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的双面贴合产品。
OLED	指	英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轻薄、省电等特性。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英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 的缩写，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无卤阻燃 TPU 还可以代替软质 PVC 以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环保要求。
Nomex	指	Nomex（诺梅克斯），一种间位芳纶，也称芳纶 1313。特点是耐热性好，强度高。它在 250℃的温度下，材料性能可较长时间保持稳定。广泛用于军事工业和电气工业，是 H 级的优良的绝缘材料。
RTO	指	RTO，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与传统的催化燃烧、直燃式热氧化炉（TO）相比，具有热效率高（≥95%）、运行成本低、能处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等特点，浓度稍高时，还可进行二次余热回收，大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VR、AR	指	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
UV	指	UV 是 Ultraviolet 的缩写，指波长在 10nm 至 400nm 之间的电磁辐射。其能量较高，常用于聚合物的快速固化。譬如 UV 印刷，是现代常用印刷方式之一，是相对油墨快干来说，就是采用 UV 油墨进行印刷，配上 UV 灯照射，使得每一色油墨在经过 UV 灯光时瞬间干燥，使得 CMYK 四色叠加更清晰，不会让油墨互相融合，使画面模糊，主要适用塑料材质。
PLA	指	聚乳酸（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糖化得到葡萄糖，再由葡萄糖及一定的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合成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
VTM-0	指	UL 认证材料标准之一，主要是考量材质的阻燃情况，测试标准依据 UL94。
AGS	指	AGS 是防止玻璃表面污渍（anti-glass stain）的英文缩写。
VOC	指	VOC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
UV-OCA	指	UV 固化 OCA 压敏胶，是目前最为理想的绿色压敏胶粘剂。这类压敏胶既可具有溶剂型压敏胶优良的综合性能，又没有溶剂的环境污染问题，既保持了热熔压敏胶能耗较小可实现高速涂布的优点，又克服了热熔压敏胶耐蠕变性、耐热性和耐氧化性差等缺点。
Busbar	指	Busbar 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连接排，具有可重复电气性能、低阻抗、抗干扰、可靠性好、节省空间、装配简洁快捷等特点的大功率模块化连接机构部件。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FPC	指	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简称软板或 FPC，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idike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762.88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闯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公司住所：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223900

电话：0512-53989120

传真：0512-53989120

互联网地址：<http://www.sidike.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凭借多年持续高投入形成的创新研发、精密制造和快速市场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和技

术工艺支持。公司是国内少数在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其中，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内外部电子器件相关功能的实现，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环等使用的保护、固定、电磁屏蔽、电气绝缘、热量管理等功能性材料，以及智能手机等产品的触摸屏使用的防静电、防眩光、防指纹保护膜等材料。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对新市场的投入，持续开发针对性产品，扩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已有产品规模化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以实现绝缘、阻燃、结构固定等功能。薄膜包装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包装领域，以满足食品、轻纺等行业的商业包装需求。

公司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涂层薄膜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致力于缩小与美国 3M、德国德莎、日本日东等行业领导者的差距，实现进口替代。经过持续地研发投入，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 655 项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189 项。凭借多年持续投入所形成的创新研发能力和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夫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69.69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2%。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分别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德润持有公司 197.0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苏州锦广缘持有公司 9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基于以上，金闯合计控制公司 4,357.7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30%。施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63.3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0%。金闯、施蓉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21.14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施蓉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1,494.52	98,118.89	89,468.13	85,5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67.61	88,362.07	86,327.65	86,853.47
资产总计	182,762.13	186,480.97	175,795.78	172,364.06
流动负债合计	85,258.17	90,681.47	100,885.56	95,25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1.45	27,320.72	14,069.05	22,611.84
负债总计	112,149.61	118,002.19	114,954.61	117,867.28
所有者权益	70,612.52	68,478.77	60,841.17	54,496.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552.43	68,412.84	60,713.87	54,496.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营业利润	2,487.47	7,491.03	7,437.55	5,302.53
利润总额	2,685.74	7,602.12	6,915.28	6,511.12
净利润	2,131.55	7,593.64	6,217.87	5,58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39	7,655.01	6,315.56	5,58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83	5,730.43	5,338.08	4,910.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0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91	14,752.27	19,671.37	15,37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15	-6,568.67	-7,587.90	-8,022.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72	5,231.11	-6,769.79	-9,303.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2.07	25,582.73	12,254.53	7,036.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0.89	0.90
速动比率（倍）	0.91	0.91	0.68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55.87%	54.96%	5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6%	63.28%	65.39%	6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3.08	3.23	2.87
存货周转率（次）	3.29	5.42	4.67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0.27	20,806.19	19,760.79	17,265.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	2.81	2.66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1.68	2.24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1.52	0.60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5	7.81	6.93	6.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1	0.21	0.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1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

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金额、项目类型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投项目合规情况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31,118.51	23,423.17	洪发改备 2017028	洪环表复[2017]133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5,000.00	-	-
合 计		41,118.51	28,423.17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予以实施，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921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05 元（根据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新股发行费用（不含税）概算:	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4,496.50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 2,971.70 万元；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945.49 万元； 律师费用 94.3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32.14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闯

住所：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电话：0512-53989120

传真：0512-53989120

联系人：袁文雄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电话：021-20667733

传真：021-58991896

保荐代表人：邹文琦、孙洪臣

项目协办人：张斌

项目组成员：高金芳、慕阳、吴凝然、陆文倩、李雨璇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伟民、高佳力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文、汪玉寿、倪士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074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顾桂贤、冯晓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5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07584021015

账号：1901452834268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消费电子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到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较多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周期短、消费热点转换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低迷时，可能存在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近年来受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市场应用空间的广泛扩展的影响，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得到资金、企业的广泛关注，行业参与者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资金优势，在竞争中处于先发地位。国内的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供给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成功应对，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是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基础。开发一种新产品，需要经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测试、产品认证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和较长的时间周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70.66 万元、7,357.14 万元、6,775.18 万元和 3,835.85 万元，未来公司还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能力，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核心研发人员具有多年的实践研发经验，但是随着行业发展，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真实需求，产品没有满足市场需求，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四、高资产负债率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

截止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9.21%、54.96%、55.87%和 55.76%，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是 68.38%、65.39%、63.28%和 61.36%，负债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长期以来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止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80.35 万元、36,338.07 万元、44,729.02 万元和 47,973.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5%、40.62%、45.59%和 52.43%，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膜、BOPP 膜、PI 膜、丙烯酸丁酯以及硅胶等均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的成本和经营收益。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提高市场预测能力、控制原材料库存量、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嵌入式”研发模式，与终端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能力。尽管如此，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以备战上述销售旺季的到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半年，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7.39 万元，与下半年相比相对较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已扩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会改善这一现象，但仍然存在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截止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64.52 万元、20,664.14 万元、15,821.73 万元和 14,045.2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5%、23.10%、16.13%和 15.35%。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持续下降。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尽量降低存货库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产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九、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融资。为取得银行贷款，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应收账款等资产设置了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用作银行借款的担保。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则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资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同时，由于主要资产已设定了他项权利，公司继续进行债权融资的能力将受到一定的限制。

十、环保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并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ECQ/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产品达到了 RoHS2.0 管控及 REACH 管控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欧盟等地区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可能会面临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十一、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为了稳定技术研发队伍，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并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大力提高科技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并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公司还积极与高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满足技术人员自我提升的需求。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生产。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拥有专利 6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9 项，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服务于客户，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者受到侵害，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闯、施蓉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7.3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金闯、施蓉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十四、新增产能不能被市场消化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OCA 光学胶膜产品产能将显著扩大。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是若未来产业政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亦或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使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股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332000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6320017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期满后，需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斯迪克重庆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12 年-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财政补贴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技术研究及开发、企业生产技术改造等项目获得了多项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298.77	2,245.27	1,826.49	1,246.39
当期利润总额	2,685.74	7,602.12	6,915.28	6,511.1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48.36%	29.53%	26.41%	19.14%

若公司未来获得相关财政补贴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使用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08.76 万元、23,950.90 万元、24,959.32 万元和 13,78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8%、18.58%、18.55%和 20.64%。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236.41 万元、326.49 万元、-90.96 万元和-54.46 万元，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idike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762.88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695060
注册地址	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	223900
电 话	0512-53989120
传 真	0512-5398912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地址	http: //www.sidike.com/
电子邮箱	yuanwenxiong@sidik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袁文雄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512-5398912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6 月，金闯、许敬东、郝俊峰、肖军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设立申请登记书，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闯。

2006 年 6 月 20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内验[2006]02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斯迪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6 月 21 日，斯迪克有限获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并取得 32058522030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闯	126.00	126.00	42.00	货币
2	许敬东	90.00	90.00	30.00	货币
3	肖军	54.00	54.00	18.00	货币
4	郝俊锋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1 月 2 日，斯迪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14,422,355.8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中汇会审[2011]2506 号”《审计报告》，评定公司总资产为 448,076,647.94 元、总负债为 233,654,292.11 元、净资产为 214,422,355.83 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5,797,800.00 元，增值率为 9.97%，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1 年 11 月 2 日，斯迪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发出创立大会通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

2011 年 12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2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85000049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闯，住所为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带；经销胶粘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4,864.65	64.862	净资产折股
2	施蓉	663.37	8.845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地平线	520.27	6.937	净资产折股
4	峻银投资	390.00	5.200	净资产折股
5	合信投资	367.80	4.904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德丽嘉	325.20	4.336	净资产折股
7	龚伟忠	131.33	1.751	净资产折股
8	郑志平	130.05	1.734	净资产折股
9	陈雪平	67.05	0.894	净资产折股
10	施培良	40.28	0.53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500.00	10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的资产重组包括收购欧玛针织 100%股权、对斯迪克国际增资并收购斯迪克国际 12.82%股权。

（一）收购欧玛针织的情况

1、欧玛针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5400001185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3,527.19522 万元
实收资本	3,527.19522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服饰及服装。

2、欧玛针织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欧玛针织设立

2006 年 7 月 20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太仓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太外资[2006]第 157 号），同意设立欧玛针织。

2006 年 7 月 25 日，欧玛针织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为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路，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平，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针织服饰及服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设立时陈雪平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孟驹、解新东为董事。欧玛针织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设立时未实缴出资。

欧玛针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永光纺织	50.00	0.00	10.00	货币
2	马孟驹（香港）	450.00	0.00	9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0.00	100.00	-

（2）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实缴出资变更

2006 年 9 月，马孟驹以货币实缴出资 90 万美元，本次增资已经苏州安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会验外报字[2006]第 02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 年 4 月，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 13.70 万美元，本次增资已经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会验外报字[2007]第 0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 年 11 月，马孟驹以货币实缴出资 3.10 万美元，本次增资已经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会验外报字[2008]第 0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欧玛针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永光纺织	50.00	13.70	10.00	货币
2	马孟驹（香港）	450.00	93.10	9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6.80	100.00	-

（3）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变更

2010 年 3 月 20 日，经欧玛针织董事会决议，同意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7.26% 股权（计认缴 36.30 万美元，出资未到位）转让给斯迪克有限；马孟驹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71.38% 股权（计认缴 356.90 万美元、出资未到位）转让给斯迪克有限，由斯迪克有限继续完成出资。

同日，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马孟驹分别与斯迪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30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太仓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企[2010]93 号），批准欧玛针织股权转让事宜。

随后，斯迪克有限分三次对欧玛针织增加实缴出资。2010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4 月 29 日新联谊会计事务所苏州分所分别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 047 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 050 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 064 号”《验资报告》，对欧玛针织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10年5月12日，欧玛针织就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玛针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斯迪克有限	393.20	393.20	78.64	货币
2	马孟驹（香港）	93.10	93.10	18.62	货币
3	永光纺织	13.70	13.70	2.74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经欧玛针织董事会决议，同意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2.74%股权（计13.70万美元）转让给斯迪克有限；马孟驹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18.62%股权（计93.10万美元）转让给斯迪克有限。

同日，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马孟驹分别与斯迪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太仓市永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2.74%股权（计13.70万美元）以人民币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迪克有限；马孟驹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18.62%股权（计93.10万美元）以人民币7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迪克有限。

2010年11月12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太仓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企[2010]648号），批准欧玛针织的股权转让事宜，该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27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0]第351号”《验资报告》，对欧玛针织股权转让及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527.19522万元，实缴资本为3,527.19522万元。

2011年1月7日，欧玛针织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美元变更为3,527.19522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玛针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有限	3,527.19522	3,527.19522	100.00	货币
合 计	3,527.19522	3,527.19522	100.00	-

(5) 斯迪克股份吸收合并欧玛针织

2011 年 12 月 26 日，欧玛针织股东做出决定：斯迪克股份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合并后的公司名称继续使用斯迪克股份，同时办理欧玛针织的注销手续。合并前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各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都由合并后的斯迪克股份继承。

2011 年 12 月 27 日，斯迪克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太仓市欧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后，公司法人主体不发生变更继续存续；欧玛针织注销；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继续使用“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欧玛针织后，承继欧玛针织的债权债务及欧玛针织签订的合同、协议。

同日，发行人与欧玛针织签订《合并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吸收合并欧玛针织的相关事项。

2012 年 10 月 23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tc05850035) 公司注销[2012]第 102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欧玛针织注销完成工商登记。

3、收购及吸收合并欧玛针织

(1) 收购及吸收合并欧玛针织的原因

鉴于欧玛针织设立以来始终没有实际经营，其股东拟退出欧玛针织，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均租赁其他公司的厂房生产经营。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取得生产场所，完善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决定收购欧玛针织 100%股权。公司自 2009 年 5 月开始租赁欧玛针织的厂房，收购完成后，为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内部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吸收合并欧玛针织。

(2) 交易内容

2010 年 3 月 20 日，永光纺织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7.26%股权（计认缴 36.30 万美元，出资未到位）、马孟驹将其持有的欧玛针织 71.38%股权（计认缴 356.90

万美元，出资未到位）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斯迪克有限，该公司上述未完成出资（合计 393.20 万美元）将由斯迪克有限继续完成出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斯迪克有限分别与永光纺织、马孟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78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了马孟驹持有的欧玛针织 18.62% 股权（计实缴出资额 93.10 万美元），以 11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了永光纺织持有的欧玛针织 2.74% 股权（计实缴出资额 13.70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2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对欧玛针织股权转让及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马孟驹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权计 931,012.59 美元，折合人民币 7,372,873.14 元，永光纺织持有的全部股权计 137,000.5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59,090.00 元。据此，马孟驹向斯迪克有限本次转让股权的作价溢价 477,126.86 元，永光纺织向斯迪克有限本次转让股权的作价溢价 90,910.00 元，此次股权转让考虑到欧玛针织土地增值的因素。至此，斯迪克有限持有欧玛针织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管理层未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发生变化。

（二）对斯迪克国际增资及收购斯迪克国际股权

1、斯迪克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香港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SZ2150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法定股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股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胶粘带及新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斯迪克国际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斯迪克国际设立

斯迪克国际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275343）。该公司成立时，金闯为公司董事，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按每股 1.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

斯迪克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金闯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00	-

(2) 2011 年 5-6 月，斯迪克国际增资及收购斯迪克国际股权

2011 年 5 月 25 日，斯迪克国际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78,000 港元，新增法定股本 68,000 港元全部由斯迪克有限出资。同日，斯迪克国际将股权结构由每股 1 港元，共计 78,000 股，变更为每股 7.80 港元，共计 10,0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迪克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有限	6.80	6.80	87.18	货币
金闯	1.00	1.00	12.82	货币
合 计	7.80	7.80	100.00	-

2011 年 6 月 14 日，斯迪克有限与金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斯迪克国际 12.82% 的股权（出资额 10,000 港元）以 1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斯迪克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迪克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有限	7.80	7.80	100.00	货币
合 计	7.80	7.80	100.00	-

(3) 2011 年 9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1 年 9 月 1 日，斯迪克国际将股权结构由每股 7.80 港元，共计 10,000 股，变更为每股 1 美元，共计 10,000 股。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斯迪克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有限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00	-
-----	------	------	--------	---

3、对斯迪克国际增资及收购斯迪克国际股权

（1）对斯迪克国际增资及收购斯迪克国际股权的原因

斯迪克有限和斯迪克国际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理顺产权关系，斯迪克有限对斯迪克国际增资及收购金闯持有的斯迪克国际 12.82%股权。

（2）交易内容

2011 年 5 月 25 日，斯迪克国际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78,000 港元，新增法定股本 68,000 港元全部由斯迪克有限出资。同日，斯迪克国际将股权结构由每股 1 港元，共计 78,000 股，变更为每股 7.80 港元，共计 1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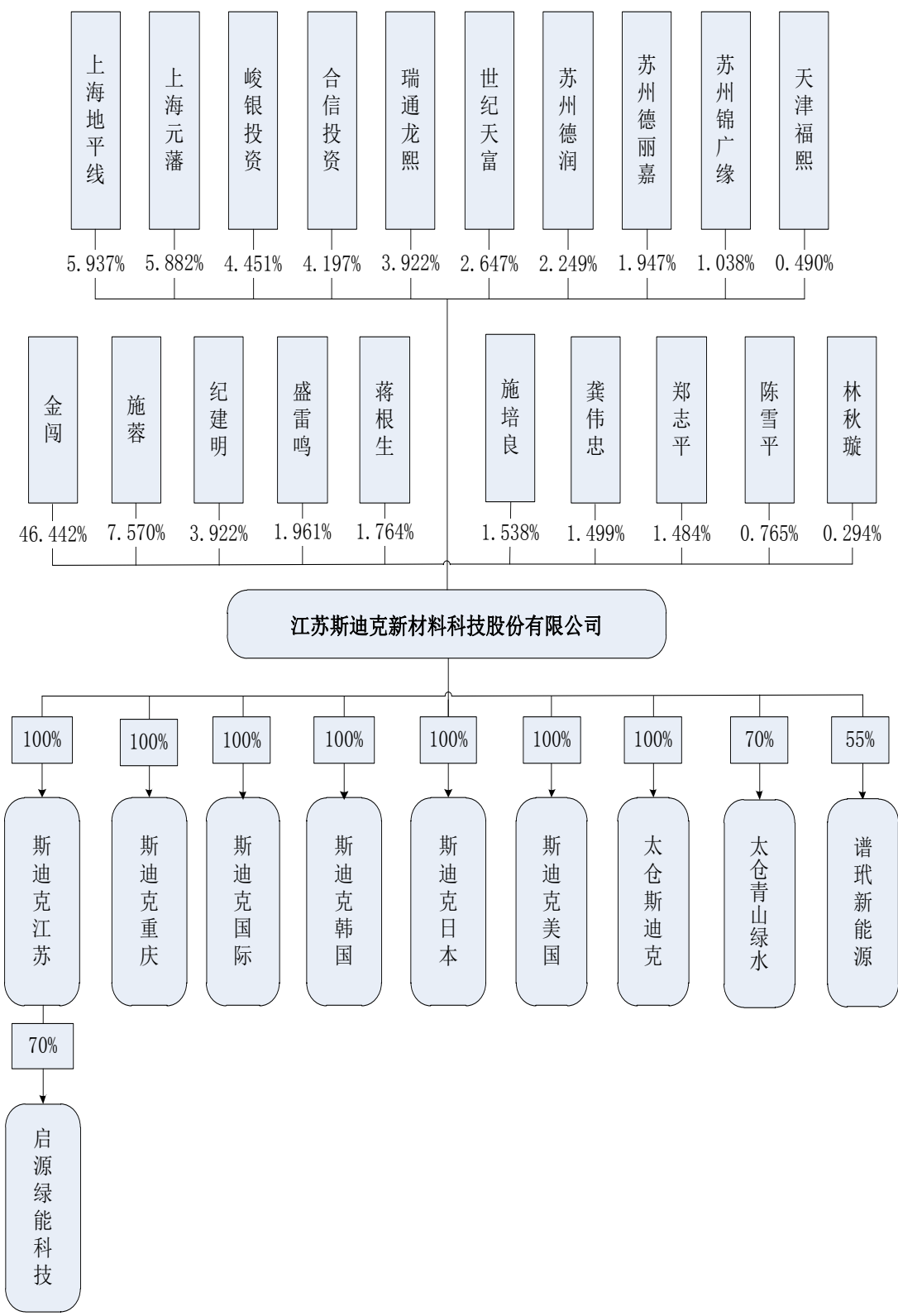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 14 日，斯迪克有限与金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 万港元的价格收购了金闯持有的斯迪克国际 12.82%股权（计出资额 1 万港元）。2011 年 9 月 1 日，斯迪克国际将股权结构由每股 7.80 港元，共计 10,000 股，变更为每股 1 美元，共计 10,000 股。

本次增资及收购对本公司管理层未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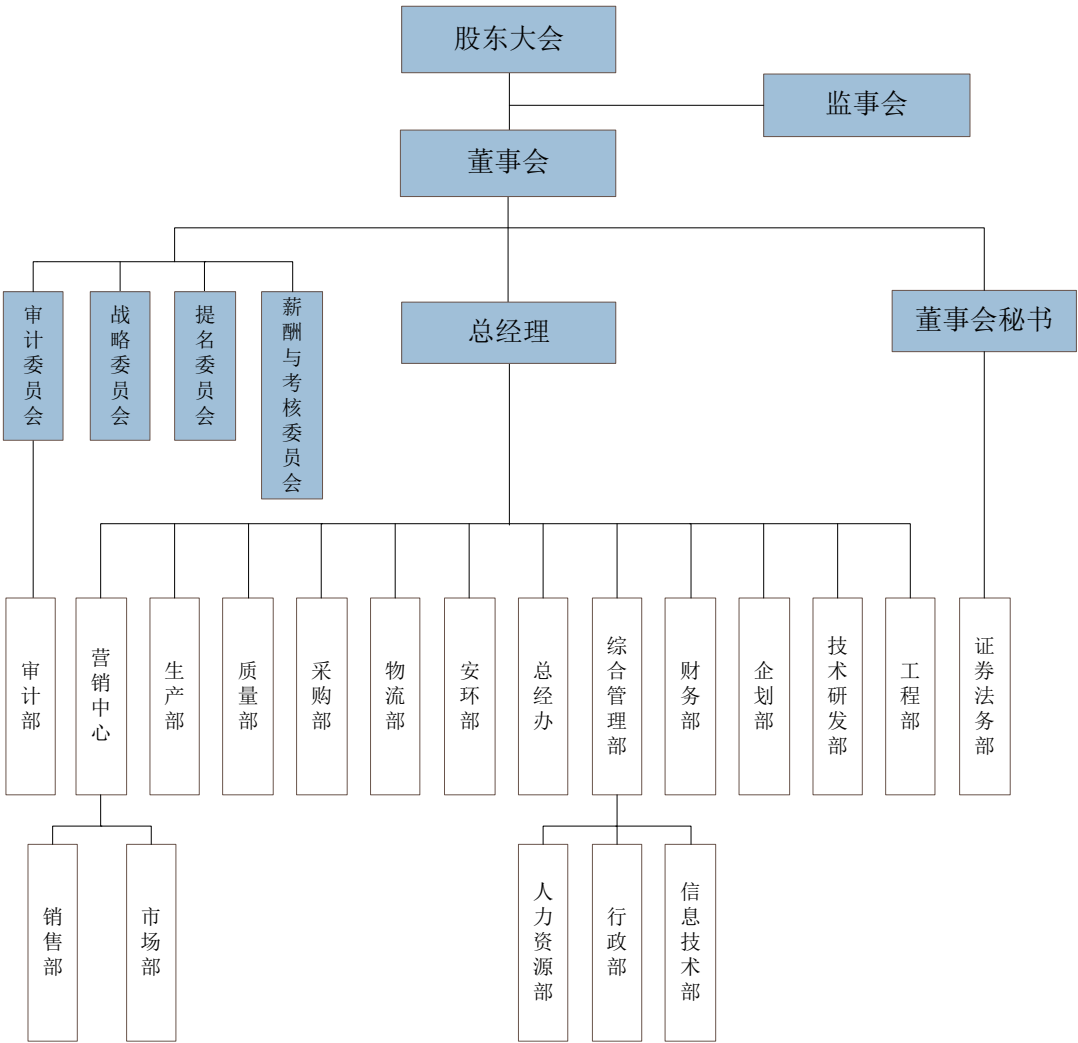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其中，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为斯迪克江苏、斯迪克重庆、斯迪克国际、斯迪克美国、斯迪克日本、斯迪克韩国、太仓斯迪克、谱玳新能源、太仓青山绿水；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为启源绿能科技。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基本情况**1、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住 所	东莞市塘厦镇四黎南路 29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3883XY
负责人	金闯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2、斯迪克股份苏州济鸿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济鸿分公司
住 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3 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4KCR3F
负责人	金闯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斯迪克股份苏州济鸿分公司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1、斯迪克江苏****（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55803260XT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压敏胶带、保护膜、离型纸及其生产设备、纸质包装材料（造纸、印刷除外）、人工合成石墨导热膜材料；胶粘剂及新材料的研发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斯迪克江苏目前设有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经营场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86603174T
负责人	金闯
经营范围	销售 BOPP 胶带、双面胶带、导电胶带、保护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包装材料的销售。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3）斯迪克江苏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①2010 年 6 月，斯迪克江苏设立

2010 年 6 月，斯迪克有限出资设立斯迪克江苏，根据设立申请登记书，斯迪克江苏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闯，住所为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BOPP 胶带、双面胶带、导电胶带、保护膜；加工、组装；包装胶粘制品的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闯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29 日，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宿实会验字[2010]第 1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斯迪克江苏已收到

股东斯迪克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6 月 30 日，斯迪克江苏获得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并取得 3213240000739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斯迪克江苏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②2011 年 11 月，斯迪克江苏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1 月 3 日，斯迪克江苏股东斯迪克有限决定变更斯迪克江苏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各种压敏胶带、保护膜、离型纸及其生产设备、纸质包装材料（造纸、印刷除外）；胶粘剂及新材料的研发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③2012 年 11 月，斯迪克江苏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3 日，斯迪克江苏股东斯迪克股份决定斯迪克江苏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0 万元出资由斯迪克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5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 2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④2013 年 11 月，斯迪克江苏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1 月 12 日，斯迪克江苏股东斯迪克股份决定斯迪克江苏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0 万元出资由斯迪克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各种压敏胶带、保护膜、离型纸及其生产设备、纸质包装材料（造纸、印刷除外）；人工合成石墨导热膜材料；胶粘剂及新材料的研发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8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3]第 4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2、斯迪克重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 5 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5951555530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胶带、光学膜、胶粘带制品、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斯迪克重庆主要负责西南地区销售业务。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斯迪克重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3、斯迪克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MSZ2150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胶粘带及新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目前，斯迪克国际主要从事公司销售业务。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斯迪克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1.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00	-

4、斯迪克美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267 Lakeside Drive, Apt. 3086, Sunnyvale, CA 940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 美元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胶粘剂及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目前，斯迪克美国主要从事美国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研发。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斯迪克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1.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00	-

5、斯迪克日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埼玉市浦和区领家七丁目 28 番 2-10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東京都大田区西蒲田 6 丁目 2-12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8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斯迪克日本主要从事日本市场开拓。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斯迪克日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800.00	100.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800.00	100.00	-

6、斯迪克韩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迪克新材料（韩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清明路4号4层402（灵通洞，多斌大厦）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韩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韩元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斯迪克韩国主要从事韩国市场开拓。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斯迪克韩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

7、太仓斯迪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1幢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4K25XJ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目前，太仓斯迪克主要从事市场开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太仓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3) 太仓斯迪克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①2016 年 12 月，太仓斯迪克设立

2016 年 12 月，斯迪克股份出资设立太仓斯迪克，根据设立申请登记书，太仓斯迪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闯，住所为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太仓斯迪克获得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仓斯迪克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②2016 年 12 月，太仓斯迪克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太仓斯迪克股东斯迪克股决定变更太仓斯迪克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③2017 年 2 月，太仓斯迪克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4 日，太仓斯迪克股东斯迪克股份决定太仓斯迪克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元出资由斯迪克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3 日，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太仓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④2017 年 3 月，太仓斯迪克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9 日，太仓斯迪克股东斯迪克股份决定太仓斯迪克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出资由斯迪克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4 日，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太仓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

⑤2018 年 2 月，太仓斯迪克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1 日，太仓斯迪克股东斯迪克股份决定太仓斯迪克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出资由斯迪克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13 日，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

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太仓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斯迪克股份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100.00	-

⑥2019年8月，太仓斯迪克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7月26日，太仓斯迪克股东斯迪克股决定变更太仓斯迪克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日，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8、谱玳新能源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23号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NEFJQ0M
法定代表人	金爱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封装阻隔材料、导电屏蔽材料、导热材料、减震缓冲材料，特种粘合剂，导热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目前，谱玳新能源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测试。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谱玳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斯迪克股份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2	HYE SOOK OH	95.00	95.00	19.00	货币
3	SUNGMAN KIM	71.00	71.00	14.20	货币
4	YEONG KEE KWON	59.00	59.00	11.8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9、太仓青山绿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住 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Q350P7X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新材料、水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太仓青山绿水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太仓青山绿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斯迪克股份	700.00	0.00	70.00
2	严锋	300.00	0.00	3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

(3) 出资进度安排

太仓青山绿水成立目的主要是针对未来环保材料的研发,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发展规划,截至目前暂无相关出资计划安排。

(三) 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启源绿能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1 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1N13A58T
法定代表人	全瑞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仅用于工业生产),热能系统的研发、制造、管理、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销售炉渣、粉煤灰、石膏以及相关产品,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启源绿能科技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启源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斯迪克江苏	1,400.00	250.00	70.00	货币
2	泰盛新绿节能	600.00	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50.00	100.00	-

(3) 出资进度安排

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合作开展供热用锅炉技术的新产品

研发。由于当地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对于燃煤锅炉进行了限制，因此双方已经暂停了该项目，截至目前暂无相关出资计划安排。

（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各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和目的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关系
斯迪克江苏	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斯迪克重庆	开拓西南地区市场	西南地区客户的维系和营销
斯迪克国际	客户拓展	配合发行人有美元交易需求的客户进行保税业务的销售
斯迪克美国	开拓美国市场	美国大客户的维护和嵌入式研发
斯迪克日本	开拓日本市场	日本客户的维护
斯迪克韩国	开拓韩国市场	韩国大客户的维护
太仓斯迪克	扩大生产规模	市场开拓及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谱玳新能源	新产品研发、测试	新产品的研发、测试
太仓青山绿水	新产品研发	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启源绿能科技	新产品研发	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2、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斯迪克江苏	总资产	91,742.02	90,711.83	89,250.73	112,783.97
	净资产	36,659.91	36,291.21	35,355.66	34,383.84
	净利润	368.70	935.54	374.15	5,610.30
斯迪克重庆	总资产	17,041.84	16,383.97	11,360.51	4,693.74
	净资产	1,542.86	1,263.44	514.19	483.53
	净利润	279.42	749.25	30.66	-71.15
斯迪克国际	总资产	1,643.76	1,577.78	2,960.29	2,801.53
	净资产	474.32	457.46	375.41	417.63

子公司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5.98	95.06	1.87	-47.70
斯迪克美国	总资产	654.08	755.30	758.89	100.30
	净资产	654.08	752.89	751.63	93.18
	净利润	-141.21	-69.39	78.22	22.79
斯迪克日本	总资产	91.68	88.14	85.17	62.88
	净资产	89.99	79.62	84.02	57.74
	净利润	7.77	-9.91	-3.40	9.59
斯迪克韩国	总资产	102.78	119.30	101.72	50.25
	净资产	69.92	84.34	70.62	38.58
	净利润	-12.06	13.51	52.03	-30.51
太仓斯迪克	总资产	50,057.80	45,381.16	46,182.07	--
	净资产	30,859.38	30,969.34	29,943.25	--
	净利润	-109.96	1,026.09	-56.75	--
谱玳新能源	总资产	179.03	178.87	294.22	--
	净资产	177.42	176.79	290.02	--
	净利润	0.63	-113.22	-210.35	--
启源绿能科技	总资产	184.72	205.15	251.45	--
	净资产	184.72	205.15	239.88	--
	净利润	-20.43	-34.73	-10.12	--

注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太仓青山绿水未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2：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斯迪克江苏、斯迪克重庆、斯迪克国际、太仓斯迪克、斯迪克韩国发生采购及销售，其主要采购及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① 斯迪克江苏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如下：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3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2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3	DAT PHU IMPROT EXPORT CO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斯迪克重庆
4	SYNERGY SAL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南京勇跃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启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泗洪恒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② 斯迪克重庆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江苏
2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3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4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重庆泰蓉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5	江苏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	-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2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3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精心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菱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荣艺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韦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③ 斯迪克国际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1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2	-	-	斯迪克股份	-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3	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维鲸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5	苏州维鲸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斯迪克韩国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	-	太仓斯迪克	斯迪克股份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	-	DBEETECH Co.,Ltd (韩国)	DBEETECH Co.,Ltd (韩国)
2	-	-	TECH-ON Co.,Ltd (越南)	-

⑤太仓斯迪克

A、主要采购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
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江苏	-
3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Samg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深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穗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	-
5	Samga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

B、主要销售对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
2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
3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
5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

3、各子公司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2019 年 1-6 月								
员工总数		98	19	242	0	5	2	1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9	0	3	1	0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68	4	62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6	58	0	2	0	1
	其他人员	15	5	47	0	0	0	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	0	0	2	1	0
	硕士	0	0	23	0	2	0	0
	本科	9	1	25	0	1	1	1
	大专及以下	89	18	194	0	0	0	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1	3	60	0	1	0	0
	31-40 岁	58	15	123	0	2	0	1
	41-50 岁	15	1	47	0	1	0	0
	50 岁以上	4	0	12	0	1	2	0
2018 年度								
员工总数		98	19	260	0	4	2	3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0	0	45	0	2	1	0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69	3	79	0	0	0	0
	管理人员	6	4	26	0	0	1	0
	销售人员	9	7	59	0	2	0	3
	其他人员	14	5	51	0	0	0	0

项目		斯迪克 江苏	斯迪克 重庆	太仓 斯迪克	谱玳 新能源	斯迪克 美国	斯迪克 日本	斯迪克 韩国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24	0	2	0	0
	本科	9	1	24	0	1	1	3
	大专及以下	89	18	212	0	0	0	0
年龄 构成	30 岁以下	30	4	84	0	1	0	0
	31-40 岁	56	14	119	0	1	0	3
	41-50 岁	10	1	43	0	2	0	0
	50 岁以上	2	0	14	0	0	2	0
2017 年度								
员工总数		99	17	265	3	3	3	4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0	0	33	1	2	2	1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71	4	100	0	0	0	0
	管理人员	7	0	28	1	0	1	0
	销售人员	9	5	53	1	1	0	3
	其他人员	12	8	51	0	0	0	0
学历 结构	博士	0	0	0	0	1	1	0
	硕士	0	0	15	2	1	0	1
	本科	10	0	23	0	1	2	3
	大专及以下	89	17	227	1	0	0	0
年龄 构成	30 岁以下	38	3	74	1	1	0	0
	31-40 岁	48	13	130	1	0	1	3
	41-50 岁	11	1	50	0	2	0	0
	50 岁以上	2	0	11	1	0	2	1
2016 年度								
员工总数		504	15	0	0	1	1	4
专业 结构	研发人员	21	0	0	0	1	0	0
	生产及工程 技术人员	364	4	0	0	0	0	0
	管理人员	28	0	0	0	0	1	0
	销售人员	21	6	0	0	0	0	4
	其他人员	70	5	0	0	0	0	0
学历	博士	0	0	0	0	1	0	0

项目		斯迪克江苏	斯迪克重庆	太仓斯迪克	谱玳新能源	斯迪克美国	斯迪克日本	斯迪克韩国
结构	硕士	6	0	0	0	0	0	1
	本科	46	0	0	0	0	1	3
	大专及以下	452	15	0	0	0	0	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6	3	0	0	0	0	0
	31-40 岁	144	10	0	0	0	0	3
	41-50 岁	39	2	0	0	1	0	1
	50 岁以上	5	0	0	0	0	1	0

注 1：上表中斯迪克江苏包含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的员工。

注 2：太仓青山绿水、启源绿能科技自公司成立至今无员工。

注 3：斯迪克国际主要配合发行人有美元交易需求的客户进行美元交易、结算及进口原材料采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均由发行人境内的业务及财务人员完成，故斯迪克国际无员工。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夫妇。金闯先生，中国国籍，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32419790616****；施蓉女士，中国国籍，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2197505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69.69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2%。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分别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德润持有公司 197.0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苏州锦广缘持有公司 9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基于以上，金闯合计控制公司 4,357.7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30%。施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63.3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0%。金闯、施蓉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21.14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斯迪克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

人金闯、施蓉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1、苏州德润

苏州德润为控股股东金闯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苏州德润持有发行人股份 197.08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49%，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2,167.89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67.891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29020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德润的普通合伙人为金闯，李珍等 4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苏州德润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1	金闯	259.490	259.490	11.9697	普通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董事长
2	李珍	430.100	430.100	19.8396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协理
3	刘琛	264.000	264.000	12.1777	有限合伙人	原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财务部员工，已于 2016 年 5 月离职
4	杨比	198.000	198.000	9.133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副总经理
5	陈静	198.000	198.000	9.133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6	穆垣江	100.001	100.001	4.612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协理
7	沈逸	71.500	71.500	3.298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8	程立华	55.000	55.000	2.5370	有限合伙人	原太仓斯迪克-总经办员工, 已于2018年12月离职
9	王芳	40.700	40.700	1.87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
10	金燕红	38.500	38.500	1.7759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综合管理部副理
11	梁豪	36.080	36.080	1.664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经理
12	易延超	33.000	33.000	1.5222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技术研发部员工
13	潘秋君	30.800	30.800	1.420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	张秀峰	26.400	26.400	1.217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售部员工
15	沈艳琴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经理
16	陆勇峰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原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副总经理, 已于2019年1月离职
17	陈锋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监事、市场部协理
18	孙小虎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19	孙大斌	19.800	19.800	0.9133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副总经理
20	孙飞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质量部员工
21	顾志刚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22	黄文亚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行政部员工
23	冯秀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质量部经理
24	包静炎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经理
25	周敏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26	周艾珍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物流部员工
27	张庆杰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监事、技术研发部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理
28	张磊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经理
29	王杰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原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 已于2019年6月离职
30	李国英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副总经理
31	金同亚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32	金晓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采购部员工
33	金殿山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设备部副经理
34	金艳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采购部经理
35	陆树燕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质量部员工
36	顾惠芬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员工
37	鲁园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行政部员工
38	毛银龙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销售部经理
39	马昌欢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40	陈礼兵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物流部员工
41	魏良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42	邵雁	10.010	10.010	0.461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员工
43	陆燕	10.010	10.010	0.461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审计部副经理
合 计		2,167.891	2,167.891	100.0000	-	-

(3) 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 苏州德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0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167.93	2,167.94
净资产	2,166.53	2,166.54

净利润	-0.01	-0.06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德润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德润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转让原因
2016 年 1 月	王奎	16.5	16.5	金闯	因员工王奎、刘丽红离职
	刘丽红	11	11		
2016 年 7 月	曲洪涛	22	22	金闯	因员工曲洪涛离职
2016 年 11 月	林兢竹	11	11	金闯	因员工林兢竹离职
2017 年 2 月	赵明国	34.1	34.1	李珍	因员工赵明国离职
		30.8	30.8	潘秋君	
2018 年 2 月	许旦	22	22	孙小虎	因员工许旦、杨珍丽、朱燕、朱颖离职
		11	11	魏良	
		11	11	陈礼兵	
		11	11	王芳	
		11	11	毛银龙	
		11	11	马昌欢	
	杨珍丽	11	11	王芳	员工戈成清因个人紧急资金需求转让
	朱燕	11	11	王杰毅	
	朱颖	99.99	99.99	金闯	
	戈成清	77	77	金闯	
2018 年 10 月 (首次申报后)	沈徐烨	11	11	金闯	因员工沈徐烨离职

报告期内发工人持股平台苏州德润共计发生 6 次出资份额转让，其中，首次申报后发生 1 次出资份额转让。经核查，员工戈成清因个人紧急资金需求转让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均系员工因离职而自愿转让其出资份额。上述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当时在职员工，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苏州锦广缘

苏州锦广缘为控股股东金闯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苏州锦广缘持有发行人股份 9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8%，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00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45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4638219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锦广缘的普通合伙人为金闯，蔡宜高等 40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苏州锦广缘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1	金闯	497.2099	497.2099	49.6713	普通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董事长
2	蔡宜高	49.5000	49.5000	4.9451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经理
3	王杰毅	27.5000	27.5000	2.7473	有限合伙人	原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4	潘秋君	25.3000	25.3000	2.527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5	李珍	22.0000	22.0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协理
6	朱梦洁	22.0000	22.0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原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7	裴伟	19.8000	19.8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总经办员工
8	罗小红	16.5000	16.5000	1.648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重庆-行政部员工
9	周小宝	15.4000	15.40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副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10	孙小虎	15.2900	15.2900	1.527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11	丁前辉	13.2000	13.2000	1.3187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采购部经理
12	陈娣	13.2000	13.2000	1.3187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财务部员工
13	仝瑞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环保部总监
14	何秀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15	刘晓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16	尹锦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17	张君胜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设备部员工
18	朱先磊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原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已于2019年5月离职
19	毛银龙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销售部经理
20	潘丽云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售部员工
21	薄怀志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22	朱益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23	许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24	张威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环保部经理
25	王树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26	初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总经办董事长助理
27	谈正勇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副理
28	石瑞	10.0001	10.0001	0.99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售部员工
29	刘鼎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30	朱琴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质量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31	李香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32	郝林林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33	应永芳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员工
34	汪华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35	侯庆亮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36	周文义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37	王涛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人事部员工
38	王芳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
39	金丹丹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证券法务部员工
40	曹闯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41	吴霞琴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员工
合计		1,001.0000	1,001.0000	100.0000	-	-

(3) 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州锦广缘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001.47	1,001.48
净资产	1,000.27	1,000.28
净利润	-0.01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锦广缘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锦广缘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转让原因
2016 年 4 月	刘兵	22	22	金闯	因员工刘兵离职
	金闯	11	11	周满意	为激励公司员工
		11	11	尹锦	

2016 年 7 月	张茂刚	11	11	金闯	因员工张茂刚、宋武平、周娟、张兴旺、王伟杰离职
	宋武平	11	11		
	周娟	11	11		
	张兴旺	22	22		
	王伟杰	11	11		
2016 年 9 月	李靖	11	11	金闯	因员工李靖、杜兵离职
	杜兵	11	11		
2017 年 7 月	周满意	11	11	李珍	因员工周满意、黄聂军离职
	黄聂军	11	11		
2018 年 2 月	许雷	14.3	14.3	孙小虎	因员工许雷离职
	金闯	27.5	27.5	王杰毅	为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
		22	22	朱梦洁	
		11	11	初敏	
		11	11	谈正勇	
		11	11	王树鹏	
		11	11	薄怀志	
		11	11	朱益峰	
		11	11	许敏	
		11	11	张威	
		5.5	5.5	王芳	
		5.5	5.5	金丹丹	
		5.5	5.5	曹闯	
		5.5	5.5	吴霞琴	
		5.5	5.5	应永芳	
		5.5	5.5	汪华	
		5.5	5.5	侯庆亮	
		5.5	5.5	周文义	
		5.5	5.5	王涛	
		0.99	0.99	孙小虎	
2018 年 10 月 (首次申报后)	赵金余	33	33	金闯	因员工赵金余、李芳、李丛豹、卢聪明离职
	李芳	11	11		
	李丛豹	11	11		
	卢聪明	11	11		

报告期内发工人持股平台苏州锦广缘共计发生 6 次出资份额转让，其中，首次申报后发生 1 次出资份额转让。经核查，除金闯外，均系员工因离职而自愿转让其出资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闯 2016 年 4 月及 2018 年 2 月转让出资份额系为激励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员工。上述转让行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当时在职员工，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商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闯曾持有太仓新商投资有限公司 17.04%（认缴 2,300 万出资额，实缴资本 920 万）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 22 日，金闯已将持有的新商投资 17.04%股份转让给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并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6 月 19 日，新商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新商投资自成立至金闯将其股权转让之日，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新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9,75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9 号东亭大厦 70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6675107F
法定代表人	陈忆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房地产开发，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商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昶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9,750.00	100.00
合 计		49,750.00	100.00

股权转让前最近一年新商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272.68
净资产	5,222.09
净利润	-34.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太仓天意（已注销）

太仓天意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市天意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城厢镇城北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闯
经营范围	经销胶粘制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太仓天意存续期间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胶带的分切、加工及经销，具体为通过采购胶带成品，根据下游客户需要进行分切加工后销售，实际属于贸易商性质，主要产品为二次分切加工的胶带等胶粘制品，主要技术为胶带的简单分切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多功能复合涂层材料生产技术。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太仓天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闯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施蓉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太仓天意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9 月 12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z05850035 公司注销【2012】第 09120002 号），准予太仓天意注销。太仓天意注销的主要原因在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鉴于太仓天意经营规模较小，设备落后，不具备吸收合并的价值，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太仓天意。

根据太仓天意与陈君辉签订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太仓天意将其所有的 1 台分条机、1 台复卷机及 1 台手动切台转让给陈君辉，转让价款为 36,000 元。原太仓天意人员 12 人根据个人意愿，均已离职。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

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00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合 计		6,526.6001	74.479

注：峻银投资与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斯迪克股份 8.648% 的股份。

金闯、施蓉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除金闯、施蓉夫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地平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地平线持有斯迪克股份 520.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37%，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 138 号 6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97224070B
法定代表人	戚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地平线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54.55	货币
2	朱雷	2,250.00	675.00	20.45	货币
3	孙美英	1,750.00	525.00	15.91	货币
4	施伟	1,000.00	300.00	9.09	货币
合 计		11,000.00	3,300.00	100.00	-

上海地平线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远。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远，住所为苏州金阊区彩香一村二区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7481800484，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戚远实缴出资 970.00 万元，持股 97.00%，自然人柴伏琼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3.00%。戚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查验，戚远为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710208****，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上海地平线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3）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地平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197.94	3,138.51
净资产	3,456.53	2,905.78
净利润	550.75	-26.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元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元藩持有斯迪克股份 515.4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82%，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4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38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42388869B
法定代表人	江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元藩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红兵	3,328.00	3,328.00	52.00	货币
2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72.00	3,072.00	48.00	货币
合 计		6,400.00	6,400.00	100.00	-

上海元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红兵。其法人股东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红兵，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797 号 158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71828869M，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嘉伟实缴出资 1,600.00 万元，持股 80.00%，自然人高红兵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20.00%。高红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元藩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

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3）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元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460.10	6,602.42
净资产	5,278.65	5,421.01
净利润	-142.36	-255.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峻银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峻银投资持有斯迪克股份 3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51%，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30,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56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301 室 E 座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1913X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峻银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毛芳亮）
实际控制人	毛芳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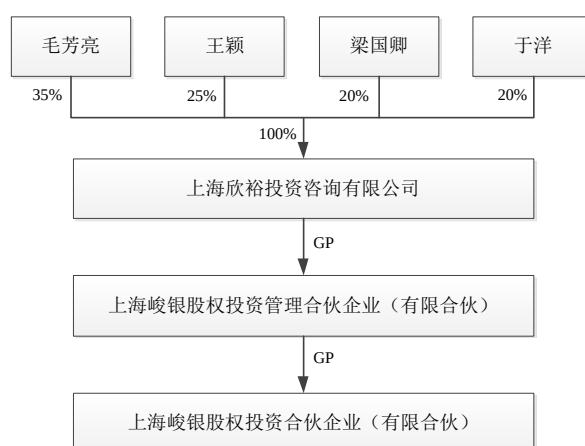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峻银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231.00	0.98
2	张艾琳	有限合伙人	7,273.00	5,600.21	23.77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3,818.00	2,939.86	12.48
4	浙江国大镨丰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0.00	9.80
5	梁永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0.00	9.80
6	东莞市问鼎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925.00	8.17
7	彭润桂	有限合伙人	2,351.00	1,810.27	7.68
8	叶诺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0.00	6.54
9	彭桂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0.00	6.54
10	孙 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70.00	3.27
11	邓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70.00	3.27
12	吴绍钦	有限合伙人	779.00	599.83	2.55
13	朱国平	有限合伙人	779.00	599.83	2.55
14	沙宏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00	1.63
15	庞建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4.00	0.65
16	孙明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00	0.33
合 计		-	30,600.00	23,562.00	100.00

峻银投资实际控制结构图如下：



峻银投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成立于2011年5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毛芳亮），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8幢301室E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63546M，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毛芳亮	有限合伙人	294.50	29.45
3	于洋	有限合伙人	210.40	21.04
4	梁国卿	有限合伙人	168.30	16.83
5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68.30	16.83
6	彭顺琼	有限合伙人	148.50	14.85
合 计		-	1,000.00	100.00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5 幢 4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01984737，毛芳亮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芳亮	3.50	35.00
2	王颖	2.50	25.00
3	梁国卿	2.00	20.00
4	于洋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00

峻银投资属于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履行登记之前管理的、正在运作的私募股权基金。峻银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3058

备案时间：2014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 P1002697，组织机构代码 56019847-3，法定代表人毛芳亮，机构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5 幢 412 室。

（3）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峻银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6,624.39	26,402.40
净资产	21,173.03	21,166.34
净利润	-6.68	-119.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合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信投资持有斯迪克股份 36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7%。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27,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7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B 座 3003 室
合伙期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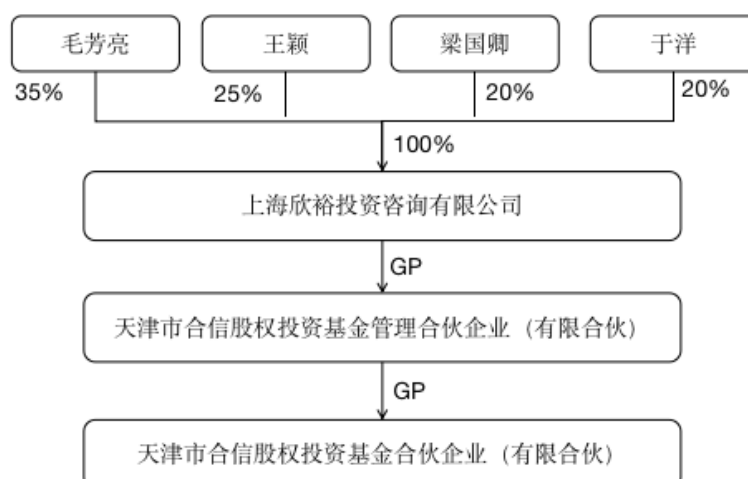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09048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毛芳亮）
实际控制人	毛芳亮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00	1.08
2	东莞市裕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36.10
3	梁沛光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0	28.88
4	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18.05
5	山东海宏良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61
6	周玉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61
7	王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89
8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17
9	张丽英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17
10	庞建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72
11	孙明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72
合 计		-	27,700.00	27,700.00	100.00

合信投资实际控制结构图如下：



合信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毛芳亮），主要经营场所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 座 5030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3439830N，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毛芳亮	有限合伙人	346.50	34.65
3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47.50	24.75
4	梁国卿	有限合伙人	198.00	19.80
5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98.00	19.80
合 计		-	1,000.00	100.00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3、峻银投资”之“（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合信管理属于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履行登记之前管理的、正在运作

的私募股权基金。合信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3057

备案时间：2014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 P1002697，组织机构代码 56019847-3，法定代表人毛芳亮，机构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5 幢 412 室。

（3）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信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0,788.13	30,560.69
净资产	25,864.89	25,874.02
净利润	-9.14	-12.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762.8879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921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 2,921 万股新股计算，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83.887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4,069.6961	34.832
2	施蓉	663.3700	7.570	663.3700	5.678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520.2700	4.453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15.4640	4.41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390.0000	3.338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367.8000	3.148
7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343.6427	2.941
8	纪建明	343.6426	3.922	343.6426	2.941
9	世纪天富	231.9600	2.647	231.9600	1.985
10	苏州德润	197.0810	2.249	197.0810	1.687
11	盛雷鸣	171.8213	1.961	171.8213	1.471
12	苏州德丽嘉	170.6000	1.947	170.6000	1.460
13	蒋根生	154.6000	1.764	154.6000	1.323
14	施培良	134.7817	1.538	134.7817	1.154
15	龚伟忠	131.3300	1.499	131.3300	1.124
16	郑志平	130.0500	1.484	130.0500	1.113
17	苏州锦广缘	91.0000	1.038	91.0000	0.779
18	陈雪平	67.0500	0.765	67.0500	0.574
19	天津福熙	42.9553	0.490	42.9553	0.368
20	林秋璇	25.7732	0.294	25.7732	0.221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921.0000	25.000
三	总股本	8,762.8879	100.000	11,683.8879	10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00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7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8	纪建明	343.6426	3.922
9	世纪天富	231.9600	2.647
10	苏州德润	197.0810	2.249
合 计		7,642.9264	87.219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金闯、施蓉、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施培良、龚伟忠、郑志平、陈雪平、林秋璇，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董事长
2	施蓉	663.3700	7.570	董事
3	纪建明	343.6426	3.922	无任职
4	盛雷鸣	171.8213	1.961	无任职
5	蒋根生	154.6000	1.764	无任职
6	施培良	134.7817	1.538	无任职
7	龚伟忠	131.3300	1.499	无任职
8	郑志平	130.0500	1.484	董事
9	陈雪平	67.0500	0.765	无任职
10	林秋璇	25.7732	0.294	无任职
合 计		5,892.1149	67.239	-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金闯、施蓉系夫妻关系。金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69.69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2%。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分别为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德润持有公司 197.0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苏州锦广缘持有公司 9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基于以上，金闯合计控制公司 4,357.7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30%。施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63.3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0%，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21.14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0%。

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峻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3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51%，合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36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7%，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75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48%。

瑞通龙熙、天津福熙为同一自然人张利群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瑞通龙熙持有发行人 343.6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22%，天津福熙持有发行人 42.95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0%，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86.5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12%。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八）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以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斯迪克股份历史股东中，朱力克于 2007 年 12 月将持有的斯迪克有限 26% 的股权（260 万元出资额）委托包志轩代持，2008 年 9 月，包志轩在朱力克授意之下，将持有的斯迪克有限 26% 的股权转让给金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力克、包志轩不再持有斯迪克有限任何股权，委托持股已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962 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数量（人）	962	947	900	817

注：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非全年平均数。

（二）员工构成及变化

1、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 位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研发人员	107	10.31%	97	32.88%	73	40.38%	52
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	547	2.05%	536	4.48%	513	8.46%	473
管理人员	72	4.35%	69	-12.66%	79	27.42%	62

岗 位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销售人员	98	1.03%	97	16.87%	83	-2.35%	85
其他人员	138	-6.76%	148	-2.63%	152	4.83%	145
合 计	962	1.58%	947	5.22%	900	10.16%	817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各类岗位人员人数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新设子公司在早期引进的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加。

2、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 历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博士	6	3	2	2
硕士	35	36	29	22
本科	91	89	89	81
大专及以下	830	819	780	712
合 计	962	947	900	817

3、员工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 龄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30 岁以下	308	368	421	425
31-40 岁	501	444	355	288
41-50 岁	121	107	98	86
50 岁以上	32	28	26	18
合 计	962	947	900	817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公平合理、合法适用、竞争、激励。

根据《薪酬福利制度》有关规定，员工薪酬由月薪资、福利组成。月薪资由标准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加班工资组成；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福利及公司内部福利。

2、员工薪酬结构及薪酬总额

项目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一、短期薪酬	5,711.78	10,584.65	9,115.55	6,794.5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1.59	9,200.92	8,068.16	5,885.98
职工福利费	307.77	566.08	538.87	495.01
社会保险费	154.72	324.22	227.27	197.26
住房公积金	114.39	216.59	178.04	136.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32	276.85	103.21	8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52	636.43	493.12	419.48
基本养老保险	327.64	620.00	477.13	395.81
失业保险费	8.88	16.43	15.99	23.67
三、辞退福利	-	-	31.79	16.65
合计	6,048.31	11,221.09	9,640.44	7,230.6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人员薪酬总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的各类岗位人员增加。

3、员工平均薪酬、各级别及各类员工收入水平

(1) 发行人各报告期平均薪酬、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层	73.78	8.72%	67.86	26.11%	53.81	40.87%	38.20
中层	17.98	15.71%	15.53	6.66%	14.56	31.86%	11.04
基层	7.44	7.99%	6.88	0.44%	6.85	13.22%	6.05
平均薪酬	10.14	5.96%	9.57	9.62%	8.73	20.59%	7.24

注：2019年1-6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2019年1-6月平均薪酬*2。

2017年度高层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2016年度增长40.87%、中层人员增幅为31.8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聘请了财务总监、销

售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特别助理等高层管理人员，同时 2017 年度发行人部分高层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增长 26.11%，主要系高层人员涨薪所致。

(2) 发行人各报告期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人员	21.74	18.92	16.66	13.93
研发人员	15.72	13.75	13.08	9.31
销售人员	19.68	17.36	16.34	11.46
生产与工程技术人员	6.66	6.53	6.47	5.71
其他人员	6.54	6.23	5.60	5.07
平均薪酬	10.14	9.57	8.73	7.24

注：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2。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各类岗位人员平均薪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

4、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平均年收入水平与其所在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斯迪克股份	9.26	8.27	8.46	9.82
太仓斯迪克	10.86	10.23	9.91	—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注 1]	—	-	8.74	7.99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1]	—	-	5.11	—
斯迪克江苏	8.34	8.17	6.07	5.43
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2]	—	-	4.04	3.99
斯迪克重庆	6.78	6.40	6.10	5.32
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3]	—	-	5.04	4.73
斯迪克东莞	7.16	7.09	8.73	8.32
东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4]	—	-	6.14	5.75

注：1、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州市统计局 2016 年度未披露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数据来源：宿迁市统计局；3、数据来源：重庆市

统计局；4、数据来源：东莞市统计局，未披露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当地统计局数据未公布；6、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2。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平均年收入略低于苏州市总体水平，但大幅高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总体水平，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平均工资的统计口径为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通常相对高于私营单位，发行人作为民营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员工平均年收入略低。

发行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工资下降，主要原因系斯迪克股份 2017 年增加生产规模，生产人员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降。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	9.25	7.82	7.67
新纶科技	—	8.67	7.94	7.85
晶华新材	—	8.68	7.47	8.75
同行业平均	—	8.87	7.74	8.09
发行人	10.14	9.57	8.73	7.24

注：1、2016 至 2018 年年度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信息。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平均薪资数据；3、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2。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除 2016 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外，其他年度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四）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为保障员工享有福利和劳动保护，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比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962 位员工，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90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 920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时间	期末员工总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社会保险	2016.12.31	817	797	20
	2017.12.31	900	866	34
	2018.12.31	947	928	19
	2019.06.30	962	907	55
住房公积金	2016.12.31	817	804	13
	2017.12.31	900	883	17
	2018.12.31	947	945	2
	2019.06.30	962	920	42

注：上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非全年平均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20 名，具体原因为：1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7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6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2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6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保事项。（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13 名，具体原因为：1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6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1 名员工当月申请离职，自愿放弃缴纳，1 名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6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34 名，具体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0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7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5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10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

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缴纳。（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17 名，具体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4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退休返聘员工及 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0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19 名，具体原因为：3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7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9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5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2 名，具体原因为：3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3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1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9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差异 55 名，具体原因为：34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13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10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6 名为原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员工，由当地政府为其缴纳社保；8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事项；（2）期末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差异 42 名，具体原因为：29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5 名员工已离职，但公司当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8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 名为境内子公司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8 名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与措施，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

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而需补缴的金额测算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	未缴纳人数	-	-	2	-
	补缴金额（万元）	-	-	4.04	-
住房公积	未缴纳人数	2	1	2	1

金	补缴金额（万元）	1.34	0.67	1.16	0.53
合 计		1.34	0.67	5.20	0.53

注：补缴金额=上年平均工资*五险一金缴纳比例*未缴纳人数。

（2）上述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缴金额	1.34	0.67	5.20	0.53
净利润	2,131.55	7,593.64	6,217.87	5,582.01
占比	0.06%	0.01%	0.08%	0.01%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若发行人对未缴纳员工按“五险一金”标准进行缴纳，由此产生的补缴金额分别为 0.53 万元、5.20 万元、0.67 万元和 1.34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出具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当地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能够按照核定的社保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欠缴、缓缴社保金及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当地社保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发行后可能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施蓉女士做出以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

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管理岗位、技术研发岗位、销售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绿化工、食堂杂工等个别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公司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由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补充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同制员工数量(人)	962	947	900	817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人)	15	12	8	0
总用工人数(人)	977	959	908	81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54%	1.25%	0.88%	0.00%

2017年11月,斯迪克股份与苏州阿尔娃服务外包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公司。根据双方协议,斯迪克股份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劳务派遣单位收到相关款项后,向派遣员工发放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工资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平均工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	10.14	9.57
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	4.18	4.23

注：1、由于无法获取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宿迁当地工资水平，2017 年度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4.04 万元，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差异不大；2、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即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较少，主要岗位为绿化工、食堂杂工、食堂采购等，其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管理岗位、技术研发岗位、销售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平均薪酬因工作内容及工作性质不同而存在差异；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来自于宿迁市泗洪县，因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当地企业薪酬普遍较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差不大，因此，劳务派遣的薪酬水平公允。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充责任的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九）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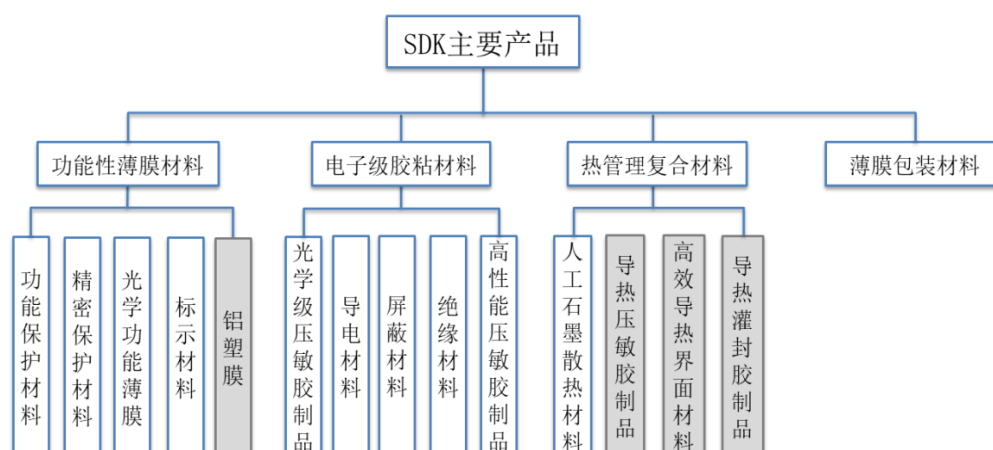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随着公司对产品开发的不断投入，公司产品可规模化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以实现绝缘、阻燃、结构固定等功能。与传统材料相比，公司生产的新型材料可以帮助客户提高产品性能，实现产品的轻、薄、个性化等特性，提升使用体验。此外，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应用于商业包装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 655 项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189 项，在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戴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压敏胶、导电涂层、加硬涂层、减反增透涂层、高阻隔性涂层以及离型涂层材料等）通过精密涂布、印刷、真空溅射、烧结等方式与不同种类的基材（如 PET 膜、PI 膜、PVC 膜等）进行转化、复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功能。

按照应用功能的不同，公司产品分为四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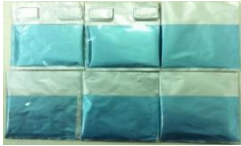
*有底纹标注的产品公司目前还没有销售，其中铝塑膜产品处于送至下游新能源电池厂商测试阶段，导热压敏胶制品、高效导热界面材料和导热灌封胶制品处于打样、测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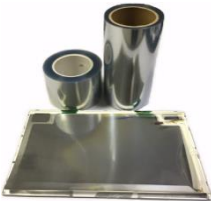
1、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具有抗刮伤、增透减射、扩散、抗眩光、抗静电、防油污、抗酸碱、耐高温、防蓝光、阻隔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的涂层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常用于制造各种装备中具有独特功能的核心部件，在电子、通讯、新能源、交通、精密机械、智能仪器仪表、航空航天等行业均有重要用途。公司目前生产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家用电器等产品的功能器件、显示屏触控模组以及此类产品制造过程和出货的保护。

根据具体应用功能的不同，功能性薄膜材料又分为功能保护材料、精密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及标示材料。

功能保护材料是指该种材料在提供基本的保护功能的基础上，还能够提供防静电、防眩光、防紫外线、隔热节能等一系列特殊功能的材料，多用于显示屏幕及触控组件的保护；精密保护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制造过程中的保护和成品保护，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基础的保护功能；光学功能薄膜材料广泛应用在光学和光电子技术领域，与背光源、导光板等组件组装加工成背光模组后用于液晶模组的制造，应用于各类液晶显示应用领域；标示材料主要用于识别区分不同器件和电子线等，提供产品信息的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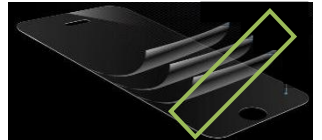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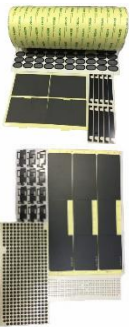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应用场景	产品特征
功能保护材料	抗油渍、防指纹保护膜、防眩光保护材料		手机、电脑、数控面板等各种光学显示装置的表面保护。		防指纹抗油渍、硬化、防眩光处理，指纹油污不易残留，且容易擦拭； 可热弯 3D 成型，用于曲面屏保护； 对屏幕玻璃自动吸附，并保持快速排气泡功能。
	高透抗刮保护膜、抗静电保护膜		手机、电脑、家电的出货保护膜、制造过程中零部件的保护膜。		表面抗刮涂层提高保护膜的硬度，避免产品、零部件在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划痕； 表面抗静电涂层增强保护膜的性能，避免产品、零部件在运输、使用过程中被空气中的灰尘、粉尘等吸附，确保洁净度； 质地柔软，适合贴服各种曲面，长时间老化后移除不会留残胶。
精密保护材料	制造过程中用硅胶保护膜		手机、电脑、家电制造过程中保护，保护平面显示器的面板表面、触控式荧幕、手机、数码相机PDA面板，在使用中避免刮伤，达到保护荧幕面板的效果； 制造过程中零部件的保护； 电池干燥、注液、成型、检测等过程保护领域。		硅胶层具有对屏幕玻璃自动吸附和快速排气泡功能。
	PET保护膜				具有挺直性好、透光率高、耐高温、表面光滑平整等特点。
	改性 PE 基材保护膜、CPP 保护膜				柔软、贴服性好、透明度好、平整度高，防湿、防潮，具有一定的阻氧，耐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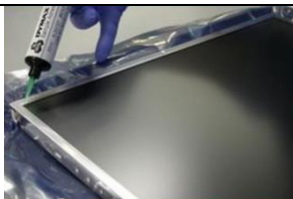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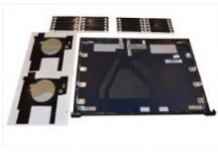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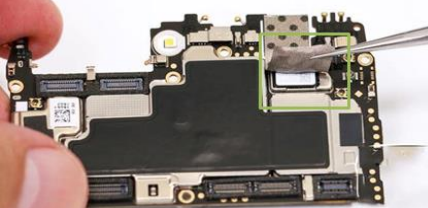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应用场景	产品特征
光学功能薄膜材料	光学级加硬薄膜		电子产品触控屏幕精密表面出货保护。		高透明，低雾度，耐刮擦，表面摩擦系数低，硬化涂层印刷性能优异。
	增亮膜		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后的背光模组中，为增强显示效果的部件。		在液晶显示器中，提高背光使用效率，增强亮度减少能耗。
标示材料	提示标签材料		手机、电脑、家电内部电池等的提示标签。		产品具有印刷效果好、耐酸碱性、高电气强度、耐高温、高黏着力、绝缘、抗腐蚀、柔软服帖、阻燃等特性。

2、电子级胶粘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智能家电等领域。根据具体应用功能的不同，公司的电子级胶粘材料又分为光学级压敏胶制品、高性能压敏胶制品、导电材料、屏蔽材料和绝缘材料。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是一类与光学零件的光学性能相近，并具有良好粘接性能及持久的耐老化性能的高分子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电子设备的显示模组器件粘接，可以起到减少显示色差和雾度，提高显示对比度的效果，是实现高精度显示的重要材料。压敏胶是一种同时具备液体粘性性质和固体弹性性质的高分子，通过指触压力就能达到粘接物体的目的。高性能压敏胶制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家电和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结构组装。材料具有内聚力强、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低、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等特点。与传统材料相比，简化了电子产品的组装作业方法，节省了电子产品的内部空间。导电材料是一种在固化或干燥后具有一定导电性能的涂层材料。它通常以基体树脂和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部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之间的导电连接。导电材料通常用于电子装配，在固定部件的同时，在不同部件之间形成通路，起到接地、消除电位差等作用。屏蔽材料主要由基材和导电涂层组成，主要应用在电子通讯设备内部，起到屏蔽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的功能，以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避免影响电子元件的正常运作。绝缘材料产品主要用于限制电流，把电子设备中带不同电位的部分相互隔开，以确保电流在电子设备中只沿规定的导体路径传送，可以防止电路发生漏电、短路等问题。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应用	产品特征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OCA 产品		用于屏幕显示玻璃之间的粘贴固定、断差弥补、提升显示亮度。		透光性强，提高显示亮度；减少眩光，增加强光下的对比度；耐高温，低腐蚀性。
	防蓝光 OCA 产品		通过平衡色调，调和数码产品屏幕显示光谱，避免近紫外蓝光对眼睛的伤害。		吸收拦截特定波段光线，可以有效的去除 LED 发光中的紫外线和短波长蓝光，避免对眼睛的伤害。
	OCA 防爆膜		玻璃材料的防爆保护膜，与玻璃表面贴合后，提高强度防止破碎飞溅。		选用光学级 PET 与压敏胶，与玻璃屏幕能牢固结合，提高抗冲击能力，减少屏幕破损几率，并在发生破碎时避免碎片飞溅造成伤害。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超薄双面胶带产品、压纹 PET 双面胶、PET 双面胶带		主要用于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的胶粘和固定。		相比于传统的机械固定（螺丝、焊接、铆钉等）以及用溶剂胶水或、熔胶粘接的方法，压敏胶带极大地简化了电子产品的组装作业方法。具有内聚力强、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低、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等特点；选用不同的基材，可以赋予产品防光、防水、耐震动等功能。
	热活化双面胶带		主要用于车载 FPC 板的永久固定，电池模组的组装固定。		具有优异的粘着性、耐候性，以及一定的减震抗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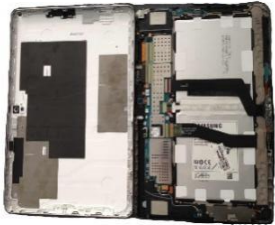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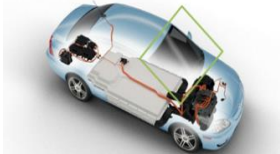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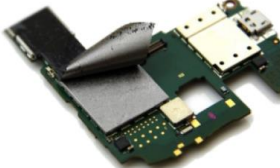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应用	产品特征
	可重工框胶		显示器边框的固定及重工。		产品胶体具有优异的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具有极高的粘着力且可以通过拉伸移除，不留残胶，便于重工；并且有良好的减震遮光效果。
导电材料	导电胶带		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内部电子器件的静电释放和电路导通。		可以确保电流在电子设备中只沿规定的导体路径传送，防止发生静电积累及电路漏电、短路等问题。
屏蔽材料	铝箔复合胶带		应用于精密电子产品，电脑通信，电线电缆，电子电池行业的电磁屏蔽。		耐穿刺，撕裂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可有效的包裹、屏蔽，避免电磁干扰。
绝缘材料	Nomex 纸绝缘胶带、聚酰亚胺耐高温绝缘胶带、PET 胶带		手机配件绝缘和锂离子电池绝缘包扎等高强度绝缘保护；线圈、变压器、马达等电器组件的包扎。		具有防火、阻燃、耐高温、耐高压，机械强度高，电器绝缘性能佳等特点。

3、热管理复合材料

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包括人工石墨及石墨与其他材料经过特定工艺复合制成的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等行业。

使用人工石墨材料制成的热管理复合材料具有热阻低、重量轻，导热系数高等优势，在减轻产品重量的同时，可以提供更优异的散热性能，因此成为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散热的重要材料。除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外，人工石墨产品与导热硅胶垫结合，可以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提供散热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生产的热管理复合材料主要为：

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应用	主要特性和功能
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人工石墨导热膜		手机、电脑电池散热。		具有热阻低、重量轻，导热系数高等优势，在减轻产品重量的同时提供更优异的导热性能。
	功能性复合导热材料		用于汽车玻璃除雾传感器与玻璃之间的导热。		通过人工石墨与弹性材料的复合，使产品具有一定的压缩性，可填充被测量表面与传感器之间的间隙，高速传递热信号。
导热压敏胶制品	导热压敏胶		用于手机中框组件的散热和减震缓冲。		具有良好的散热、减震、屏蔽等功能，可以有效改善显示屏的显示效果。

4、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是以聚丙烯薄膜（BOPP）为基材，单面涂以丙烯酸酯压敏胶制造而成。该材料具有较好的拉伸强度、耐候性、耐磨性以及重量轻、成本低等优点。适合印刷商标图案、文字、符号等，主要用于企业产品的识别，行业特殊标示、警示、广告等包装物的封贴、捆扎等方面。

目前公司已生产的薄膜包装材料主要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特性和功能
BOPP 压敏胶带		包装、捆绑、固定	BOPP 压敏胶带借助薄膜材料较强的缠绕力和回缩性，将产品紧凑地捆扎成一体，并可以为产品提供简单的表面保护功能，从而减少因外界粉尘、油渍、水汽等恶劣环境对产品的造成损伤；此外，BOPP 压敏胶带具有拉伸强度大，不易撕裂，使用范围广，质量轻，粘性强，耐候性能好，能在恶劣环境下保持粘性（长期耐温性：60℃、短期耐温性：70℃），配合自动包装封箱机，提高包装效率等特点。

总体而言，除薄膜包装材料外，从产品应用终端角度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包括内部组件胶粘、热管理、导电、屏蔽等，制造过程中零部件保护以及成品出货保护等方面。除此之外，还有部分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以实现绝缘、阻燃、结构固定等功能。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薄膜材料	23,510.78	37.06	47,301.83	36.41	46,104.61	37.07	38,135.87	40.19
电子级胶粘材料	17,168.15	27.06	33,664.17	25.91	31,728.48	25.51	23,475.41	24.74
热管理复合材料	411.55	0.65	4,398.03	3.39	5,776.38	4.64	4,069.75	4.29
薄膜包装材料	22,357.76	35.24	44,545.75	34.29	40,770.89	32.78	29,216.82	30.78
合计	63,448.24	100.00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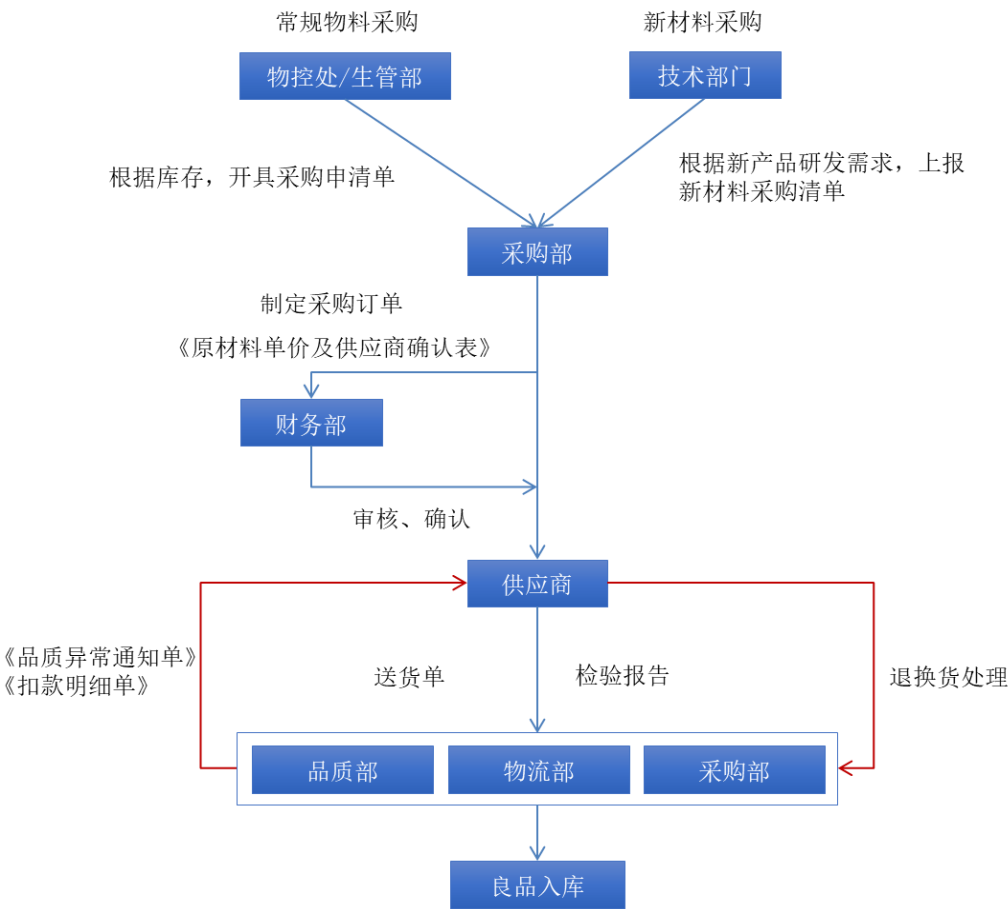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膜、BOPP 膜、丙烯酸丁酯、硅胶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计划，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同时根据研发、生产部门提出的新材料的需求，采购部门寻找符合要求的新材料供应

商，并纳入采购日常维护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每年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产品品质、信用资质和服务表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满足生产需要和质量标准的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并合理控制整体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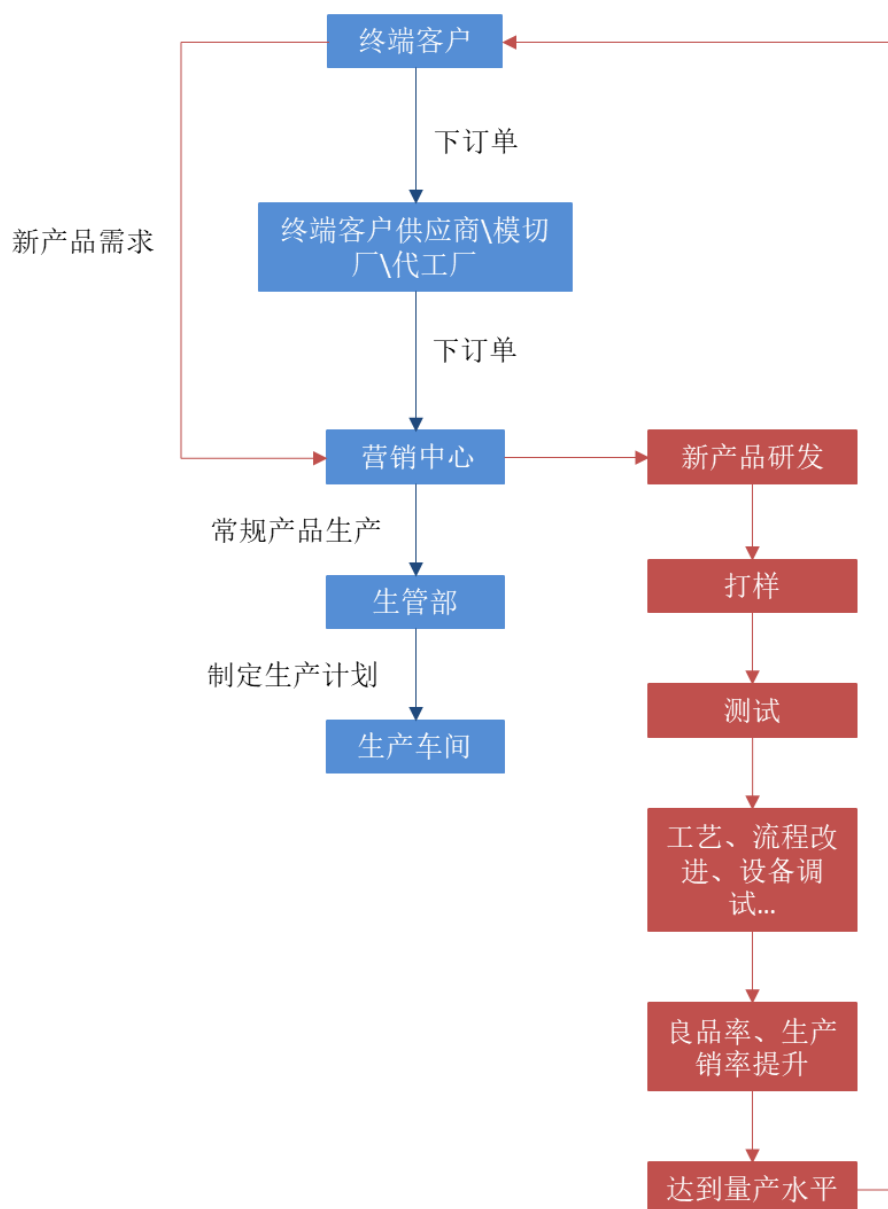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终端及下游销售客户的对产品质量、环保的特殊要求，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不使用有害物质环保协议》和《原材料品质合约》。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购流程为：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

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确保降低因客户订单内容、需求变动以及交期变动、产销不平衡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新产品的研发试产和常规产品的批量生产，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1）新产品开发、试制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新产品的导入流程，推行与客户高度协同的“嵌入式”研发体系。

公司销售部门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研发人员根据其应用需求，与客户形成共同的任务团队，进行相应新材料的研发，以帮助客户产品实现某种或多种特定新功能。在实现产品新功能的前提下，生产部门与研发部门紧密配合，不断对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升级，进行产品试制，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良品率和生产效率，最终达到大规模量产的目的。这一体系提高了新产品开发的效率，能够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也增强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粘性，有利于与终端客户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成熟产品大批量生产

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生产部门按照既定的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按客户要求发货。同时，公司根据销售部门产品销售情况的反馈，针对市场的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型号和种类。对于部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公司提前安排生产，主动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营销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首先，公司和下游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商品的交付条件和结算账期等条款。然后，客户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中约定具体的采购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公司再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具体生产销售。

公司成立初期，营销活动重点围绕直接下游客户模切厂商开展，根据模切厂商的需求开展生产销售。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公司营销活动的重点逐渐由模切厂商转为模切厂商的下游终端客户。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认证，获得终端客户的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商采购公司产品。这种营销模式增加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

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在美国、韩国、日本成立了三家子公司，在国内长三角、珠三角以及重庆等终端客户主要聚集地区也有专业团队，专门从事“嵌入式研发”式营销。目前，公司多款产品已陆续通过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 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认证，同时还有多款产品处于共同研发中。通过“嵌入式研发”，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粘性不断增强。

（2）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

公司产品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系通过签署经销协议的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进行。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公司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还有少部分产品销售给其他贸易商。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利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公司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和完善的，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及原材料采购情况而确定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主要经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2006年成立初期至2010年，公司主要生产普通保护材料和传统胶粘产品，产品用途较为单一，为消费电子等产品提供基本的保护和固定功能。

2011年至2014年，公司逐渐进入快速发展期，依靠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公司产品逐渐升级，主要生产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其中部分产品具有抗静电、导电等特殊附加功能，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器件特定功能的实现。

2014年至今，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国内市场认可度居同行业前列，根据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发展模式，开始逐步向光学级薄膜材料、石墨散热材料等新方向发展。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以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热管理复合材料为主导业务，工业用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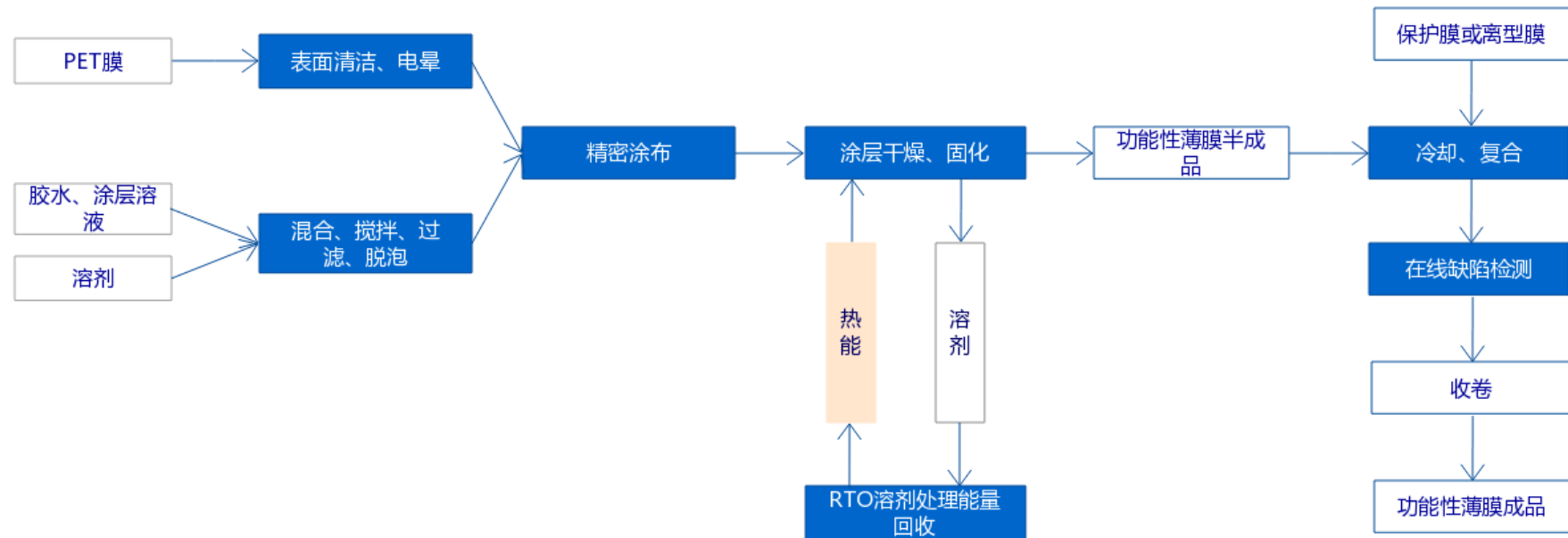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判断是否为“一种业务”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实事求是进行把握。”

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的生产技术相同，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四大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相类似，都需要经过精密涂布、干燥固化、冷却、复合等环节；生产设备相同，核心设备为精密涂布生产线，包括送卷设备、预处理设备、涂胶设备、干燥设备、贴合设备、冷却设备以及张力控制、静电消除等控制设备。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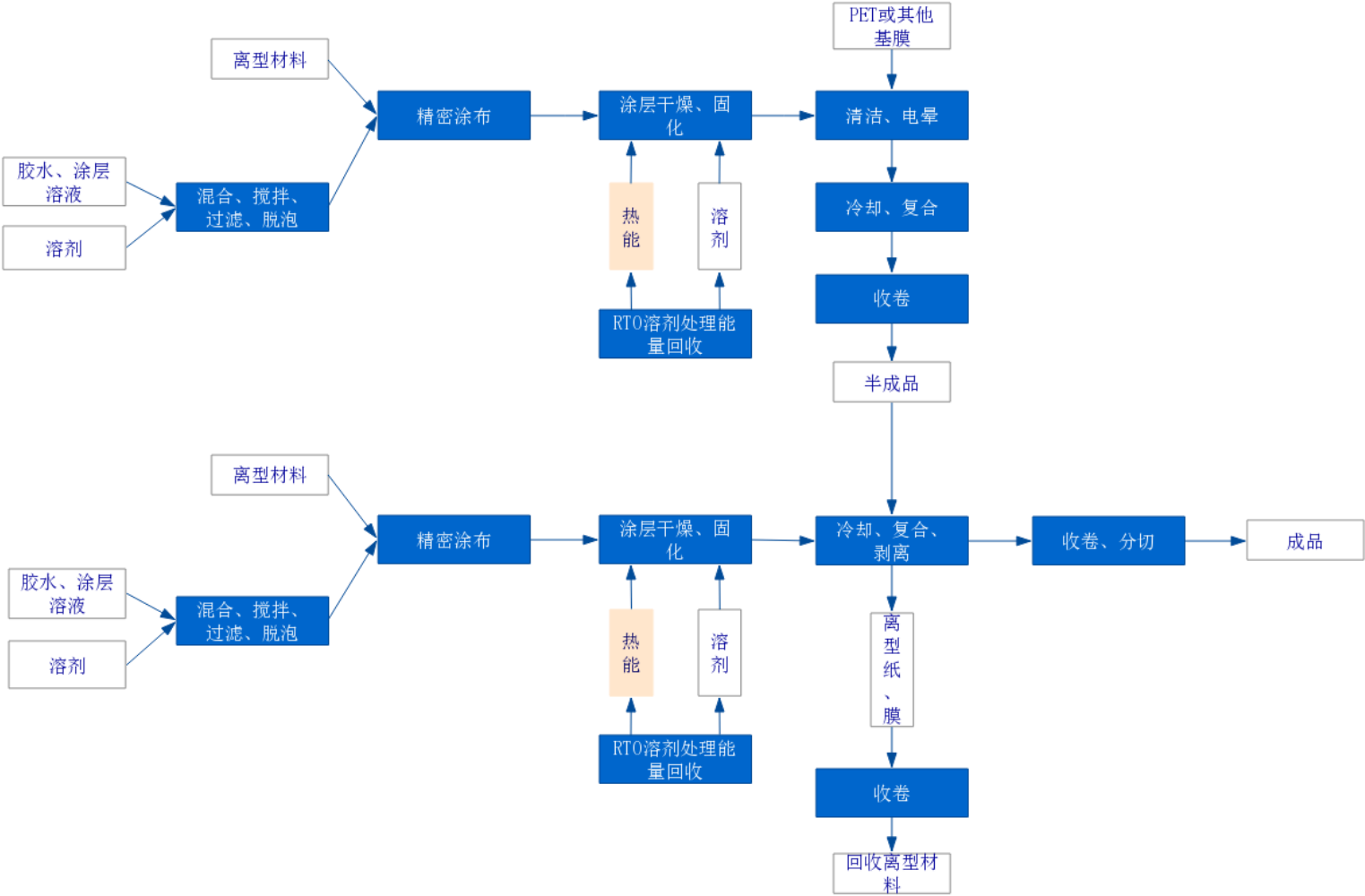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经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演变主要系受产品应用领域和技术发展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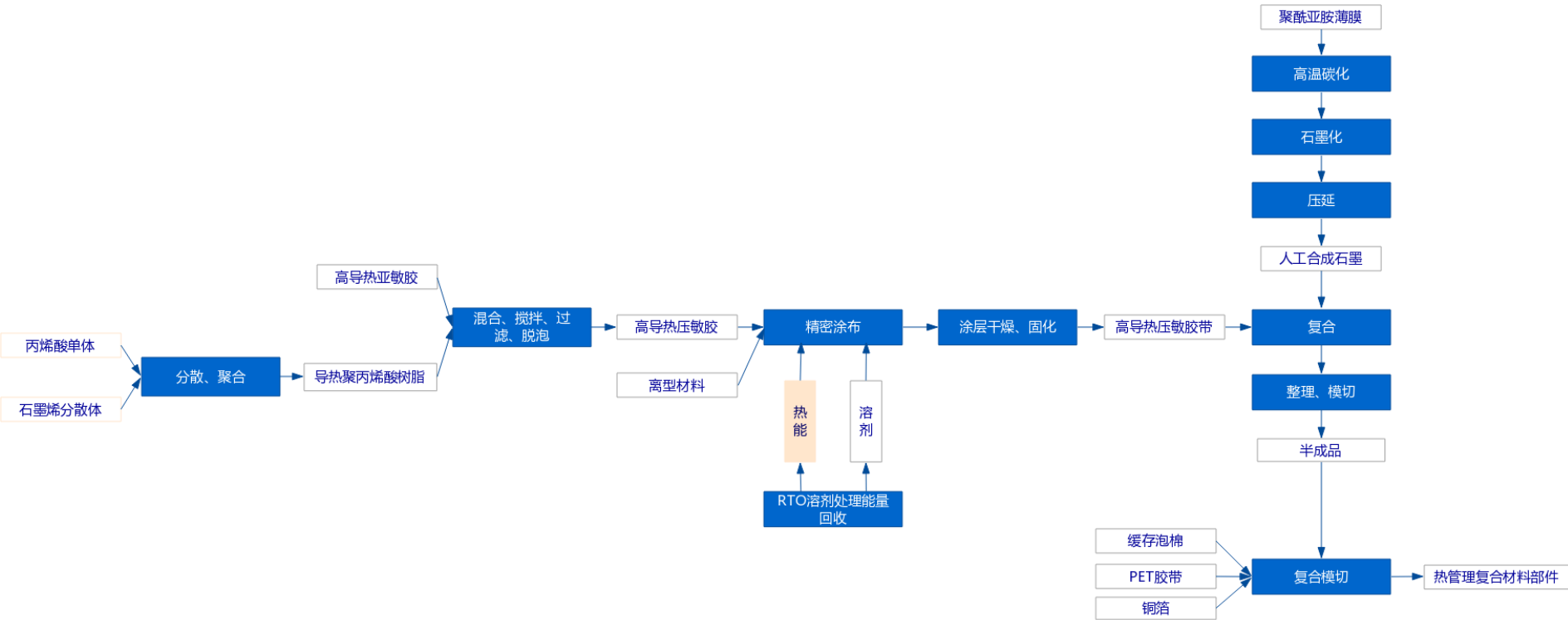
1、功能性薄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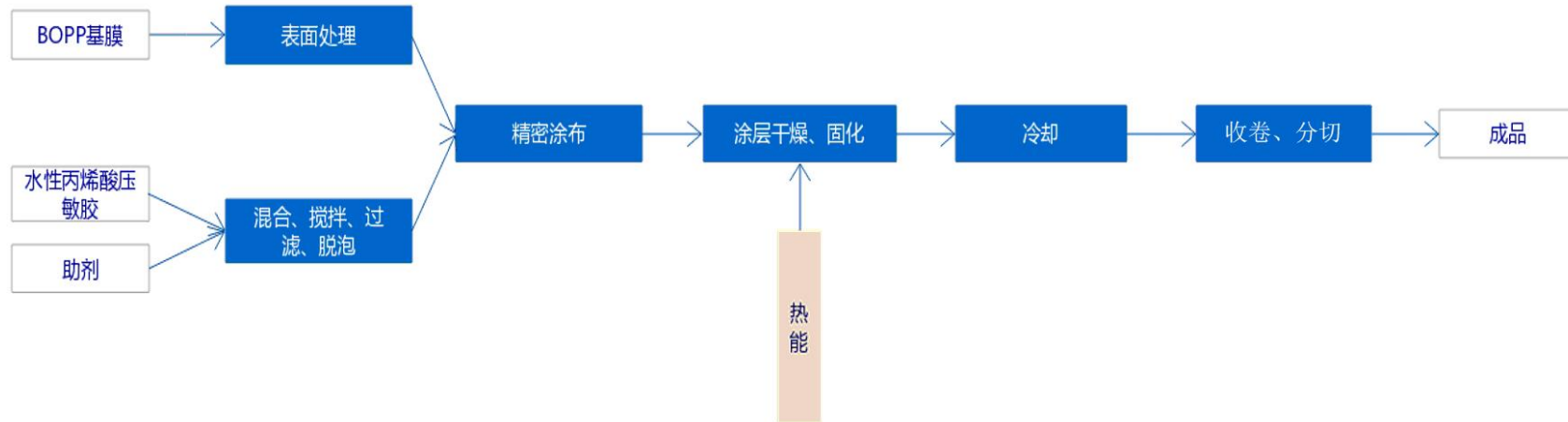
2、电子级胶粘材料



3、热管理复合材料



4、薄膜包装材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公司生产、销售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对产品的精度、良品率、稳定性和洁净度等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膜材料。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涉及应用范围广、服务行业跨度大、产业关联度强，对我国电子制造业等支柱性行业的推动作用明显，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目前，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完全市场竞争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协会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作为开放和充分竞争的行业，政府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和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8 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复合膜”、“锂离子电池无纺布陶瓷隔膜”列入先进化工材料；将“石墨烯导电发热纤维及石墨烯发热织物”列入前沿新材料。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2018 年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录》确定了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2018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到 2020 年，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 30%以上，新车驾驶辅助系统（L2）搭载率达到 30%以上，联网车载信息服务终端的新车装配率达到 60%以上。
2017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指出“智能网联汽车有望成为抢占先机、赶超发展的突破口，到 2020 年，智能网联汽车与国际同步；同时，关键技术要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要实现安全可控。”
2017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指出“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上述智能终端产品的大力发展将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201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加大前沿新材料（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等材料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前沿新材料应用领域。
2017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	工信部	将“高性能锂电池隔膜”和“电子胶有机硅材”列入先进基础材料；将“石墨烯薄膜”列入前沿新材料。
201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2016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重点发展先进基础材料，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积极开发前沿材料。
2016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201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2020年)》		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
201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201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为发展重点。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务院	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0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将光学聚酯膜、扩散膜、透明导电膜、电磁波屏蔽膜、增亮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列入了新材料“十二五”重点发展的产品。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功能薄膜”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产品。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概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通过精密涂布、印刷、真空溅射、烧结等方式进行转化、复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功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范畴,通过研发出不同的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实现保护、胶粘、导电、绝缘、屏蔽等多种功能,被广泛使用在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

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子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在传统压敏胶带制品制造业(即传统胶粘制品)基础上发展而来。传统胶粘制品主要提供包装、密封、保护、识别、拼接等传统单一用途。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物联网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了爆发式增长。由于新兴产业具有高、精、尖等特点,传统的胶粘制品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从而催生了大量新兴应用需求。通过对新型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摸索改进,目前功能性涂层复合

材料已成功应用于多个下游新兴产业。国内部分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通过对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工艺的持续研究，目前已掌握功能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等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具备了与国际一流企业竞争的科技实力。

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来看，其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涂层材料和基材的品质，以及产品结构设计及涂布、固化等工艺的控制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常用的涂层材料包括丙烯酸酯、有机硅树脂、聚氨酯树脂，根据需要达到的功能，可在基础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用增粘树脂或其他添加剂进行改性，或在涂层中引入各种功能性颗粒等。常用的基体薄膜材料包括聚酯（PET）、聚酰亚胺（PI）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或固化、贴合、卷取、分切、包装等，其中涂布是整个制造过程的关键工序。涂布是改变和形成产品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它使得涂层材料与薄膜基材结合形成复合材料，能够实现单一组分材料不能满足的功能要求，扩大了产品的使用效果与附加值。涂布技术的水平直接决定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一套涂布设备能够根据需要选用不同的涂层与基体材料，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参数，实现多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除涂布设备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环境也至关重要。产品的精度要求越高，对环境的无尘要求也越严苛，一般产品只需在万级或千级无尘环境下生产即可，而高端产品需要在百级无尘环境下进行生产。

2、从终端应用角度看行业发展前景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家用电器、医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根据工信部统计，2017 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主要产品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成果显著，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机市场渗透率超过 80%，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虚拟现实设备等新兴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在虚拟现实、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内涌现出了一大批创新型企业，技术和应用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取得了新的突破，产业创新体系加快完善，在柔性屏幕显示材料、电池隔膜材料、石墨烯等新材料

领域打破了国外垄断。在软件和通信领域，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加速，5G、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商业化应用进程也不断加快。在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中国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中国企业的国际分工地位也在不断提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行业目前多为国家“十三五”支持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应用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保护膜、防眩膜、防窥膜、防静电膜等；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导电材料、散热材料、柔性高抗刮表层覆盖材料；涂布型偏光片；高抗折光学透明胶；高阻隔性封装膜等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电池内部耐电解液固定胶带；电池外壳绝缘胶带；电极材料及电池隔膜；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铝塑复合膜包装材料等
汽车电子、装饰	OCA 光学胶膜材料、节能环保材料、超轻车身材料、汽车防爆、防尘、防油污等贴膜
家用电器	纹理装饰材料；抗菌、抗霉菌、防雾功能性覆膜；面板开关用精密压敏胶；导热双面胶，运输固定用胶带
医药	快速检验试纸用高化学稳定性胶带，亲水性薄膜，医用级压敏胶带制品，创口护理材料
建筑节能	建筑玻璃用防爆、隔热、保密等贴膜
航空航天	飞机内用防爆、隔热、保温等功能复合材料
其他	物联网领域，柔性线路板，射频天线

(1) 消费电子市场应用分析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尤为迅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持续进步，产业链不断完善。同时，以华为、OPPO、小米为代表的国产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企业强势崛起，成为消费电子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和消费电子产品的大国，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

从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发展来看，智能化、大尺寸全屏幕、双镜头、高分辨率、防水、个性化场景体验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最显著的发展方向，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内外部 OCA 光学胶膜材料、石墨散热材料、高硬度薄膜材料、涂布型偏光片、防水透声材料、高温阻尼材料、防水保护膜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①智能手机

在全球消费电子设备制造市场中，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设备不断进行的改革升级，带动了移动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的需求，成就了网络电信设备出货率的持续高增长。同时 4G 技术的普及也使高精密机构件成为网络电信设备的主要发展方向，接下来随着 5G 技术的兴起，智能手机市场势必迎来新一轮置换热潮。

最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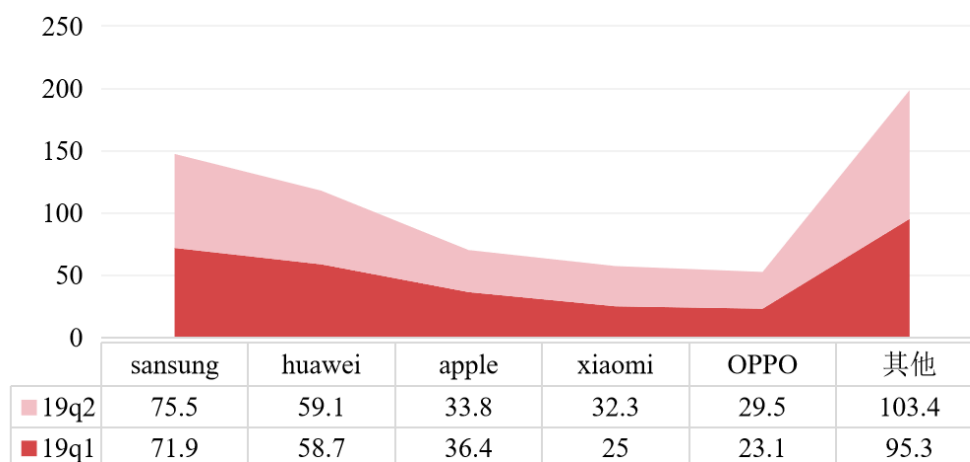


2017 年以来，智能手机普及度已达到高点，移动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换机热潮临近结束，以及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手机质量提升消费者换机周期拉长等因素协同影响，全球智能机整体市场开始呈现负增长。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62 亿部，下降了 0.5%，这是自智能手机推出以来首次同比下降；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4.05 亿部，年同比下降 4.1%。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的统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108 亿部，较 2018 年第一季度的 3.327 亿部下降 6.6%，其中，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50.30%，出货量达到 5,910 万部，成为全球出货量第二的手机厂商（19.00%），此外，vivo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同比增长 24%，位列全球出货量第五（7.50%）。2019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332 亿部，较 2018 年第二季度的 3.412 亿部下降 2.3%，其中，华为手机第二季度出货量为 5,870 万部，仍然是全球出货量第二的手机厂商（17.6%），其他中国手机厂商小米、OPPO 分别以 3230 万部（9.7%）、2950 万部（8.9%）出货量占据市场第四、五位。

2019 年上半年，尽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下降，但是中国主要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仍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

2019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及主要厂商出货情况



数据来源：IDC，平安证券整理

由于昂贵的设备定价、元器件瓶颈以及 5G 网络的可用性受限，目前全球 5G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很小，IDC 预计 5G 手机在 2019 年内的总体出货量将只有 670 万部，约占当前全球总市场 0.5% 的份额，相当于 3G 手机出货量的八分之一；未来，5G 设备的普及率将会得到大大的提升，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 5G 手机出货量将会占据全球总出货量的 26%；而陈旧的 3G 手机的出货量将会迎来骤减，只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2.2%；在短期内 4G 手机的出货量不会发生过于剧烈的变化。IDC 预计 2019 年 4G 手机的市场份额依然将高达 95.4%，而 4 年之后其出货量有望达到 15.42 亿部，市场总额下降至 71.4%。

Worldwide Smartphone Platform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Year-Over-Year Growth, 2019 and 2023
(shipments in millions)

Generation	2019 Shipment Volume*	2019 Market Share*	2019 Year-Over-Year Growth*	2023 Shipment Volume*	2023 Market Share*	2023 Year-Over-Year Growth*
3G	57.50	4.1%	-25.4%	34.60	2.2%	-3.4%
4G	1,330.6	95.4%	0.2%	1,105.90	71.7%	-4.4%
5G	6.70	0.5%	N/A	401.30	26.0%	23.9%
Total	1,394.8	100.0%	-0.8%	1,541.80	100.0%	1.70%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Ferbruray 22,2019

*Table Note: 2019 and 2023 figures are forecast projection

数据来源：IDC《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②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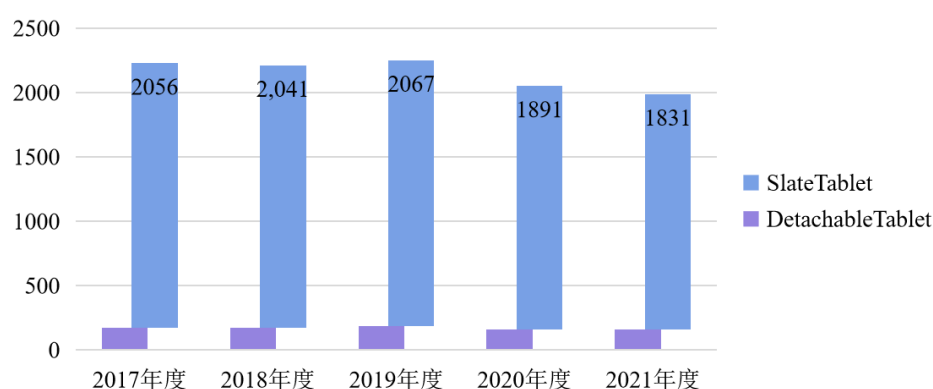
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平板电脑市场进入了细分化时代。随

着苹果 iPad Pro、微软 Surface 等产品的发布，二合一平板电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IDC 统计，2016 年二合一平板电脑的出货量涨幅超过 70%。2017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移动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明确发展智能终端、移动业务与应用等领域，以促进我国移动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二合一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信息化移动办公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2,212 万台，同比下降 0.8%，降幅继续收窄。其中 SlateTablet(传统直板式平板电脑)出货量约 2,041 万台，同比下降 0.7%；DetachableTablet(可插拔键盘平板电脑)出货量约 172 万台，同比下降 1.1%。

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平板电脑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531 万台，同比增长 4.5%，连续四个季度保持上涨。报告中指出，Slate Tablet（传统直板式平板电脑）出货量约 464 万台，同比下降 2.0%；Detachable Tablet(可插拔键盘平板电脑)出货量约 67 万台，同比大幅增长 94.9%。增量主要来自苹果 iPad Air 的发布和华为 M5 10.8 寸产品的增长以及微软整体出货量的提升，目前苹果和华为新品仍处于产能爬升期，预计后续中国平板消费市场仍将保持增长。

2017年至2021年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及其变动预测
(万台)



③可穿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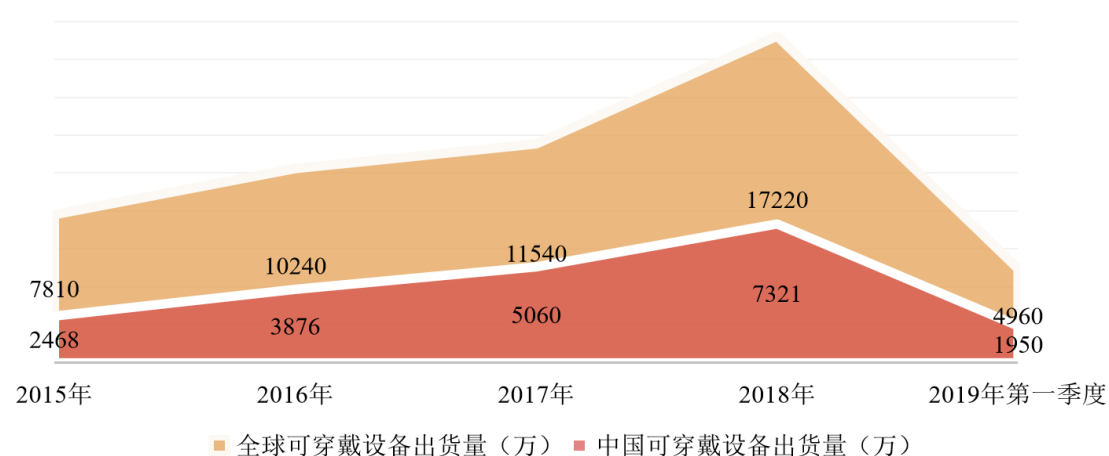
2012 年，谷歌眼镜的发布将智能可穿戴设备带入公众视野。2014 年，苹果 Apple Watch 的发布促使可穿戴设备市场迎来了新一波爆发式增长，一方面消费者对可穿戴设备的关注度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市场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产业链加

速发展。近年来，得益于可穿戴设备种类的增加、产品技术的成熟、用户体验的提升、价格的下降以及各大厂商的积极投入研发，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至 2018 年第四季度末，全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1.722 亿台，同比增长 27.5%。

根据 IDC 公布的《全球可穿戴设备季度跟踪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4,960 万台，同比增长 55.2%。其中 1,280 万台来自苹果（市场份额 25.8%），660 万台来自小米（市场份额 13.3%），500 万台来自华为（市场份额 10%），430 万台来自三星，290 万台来自 Fitbit。

根据 IDC 公布的《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为 1950 万台，同比增长 34.7%。基础可穿戴设备（不支持第三方应用的可穿戴设备）同比增长 25.5%，智能可穿戴设备同比增长达到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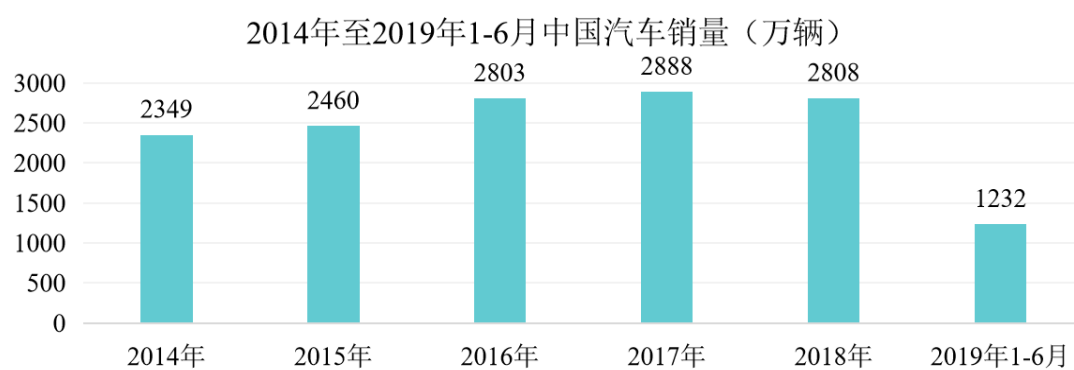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19年第一季度全球及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平安证券整理

(2) 汽车电子市场应用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汽车工业发展迅速。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我国汽车产销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和 2.76%；2019 年 1-6 月份，我国汽车产销 1,213.2 万辆和 1,232.3 万辆，同比下降 13.7%和 12.4%。



■ 中国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公开资料，平安证券整理

快速增长的汽车消费市场，相应催生了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处于成长期，2012年至2016年全球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市场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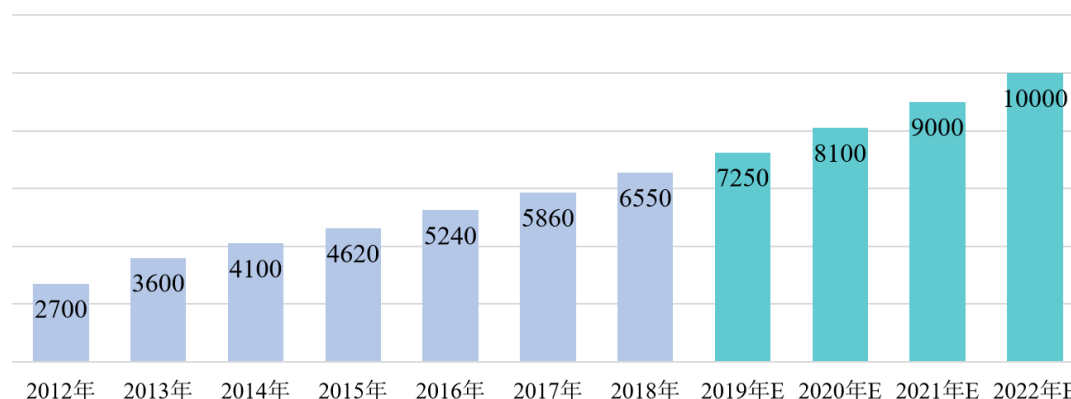
数字信息时代，智能汽车与车联网融合在即，未来汽车将成为最大的个人移动处理平台，成为使用者的娱乐和工作平台。4G、智能汽车电子应用等车载技术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车的主要关注点。未来随着新车型的推出，车联网装配比例也有所提升，2017年上市的新车中车辆联网配置占比达21%，高于2016年上市新车配置占比的16%。根据IHS预测，2022年全球互联网汽车市场保有量将达3.5亿辆，市场占比24%，具有互联网功能的新车销量将达到9,800万辆，市场占比94%。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和车联网的普及对汽车电子的功能性提出更多要求，诸如更好的驾驶服务、汽车驾驶状态显示、位置信息、社交信息服务等都将刺激汽车电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未来，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升级，打造差异化、多元化和个性化的用户体验将成为未来汽车电子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车载导航、车载影音等车载娱乐系统的升级将对上游OCA光学胶膜材料、节能环保材料、超轻车身材料、功能贴膜材料等新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庞大的汽车电子、装饰市场将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带来新的增长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及预测，2017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5,860亿元，2018年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至6,550亿

元；到 2022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0,000 亿元。

2012年至2022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及其增长趋势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平安证券整理

（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市场应用分析

锂电池的下游市场可细分为 3C 领域、动力领域和储能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已成为锂电池行业发展的主驱动力。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同比增长 46%。出货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49%带动，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122 万辆，同比增长 50.5%。2019 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生产约 60.9 万辆，同比增长 60%，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约 30.01GWh，同比增长 93%。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将会对锂电池生产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锂电池将朝着提升安全性能、提高能量密度和优化循环性能等方向发展。具有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容量大、内阻小、设计灵活等特点的软包锂电池产品逐渐成熟。软包锂电池与传统锂电池在正极、负极、电解液等材料应用及结构布局方面较为类似，最大的差异在于包装材料，传统锂电池均有铝壳或者钢壳等外壳，而软包锂电池是使用铝塑复合膜作为包装材料。铝塑复合膜材料具有不易爆炸、重量轻、内阻小等优势，未来将成为软包锂电池的主流材料。铝塑复合膜材料依托新能源汽车巨大的市场容量、较高的增长率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未来将继续带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发展。

（4）薄膜包装材料市场应用分析

薄膜包装材料作为传统的胶粘制品，具有高抗拉升力、质轻、无毒无味、防止产品外漏或破损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工业品包装、家庭日用品包装、服装包装、药品包装等商业包装领域。BOPP 薄膜作为最重要的塑料包装材料之一，近年来在中国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日常生活及工业生产的必需品。目前 BOPP 薄膜产品中，中低端类产品竞争激烈，行业正逐渐向多元化、功能化、高端化的方向发展。

3、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发展趋势

（1）应用领域扩大，产品精密化发展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作为高端复合材料，除了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传统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新能源电池、航空航天、新智能穿戴等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随着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求日益扩大、应用方式的不断创新，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量身定做专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成为未来高端薄膜复合材料的发展趋势，这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环保需求日益增长，产品向绿色化方向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对材料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不断向绿色化方向发展。传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使用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物质作为溶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少量有机物质挥发的情况。而使用水等环保型溶剂，或不使用溶剂采用 UV 固化方式，能够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放水平，使得材料对空气质量及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环保需求的日益增长，这种绿色化的精密涂层产品将会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未来行业重点发展方向

工信部会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是国家实施《中国制造 2025》、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和高技术船舶、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紧紧把握历史机遇，集中力量、加紧部署，进一步

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被列为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重点产品，“石墨烯”被列为前沿新材料重点产品，“高性能复合材料”被列为新材料创新能力建设工程重点产品，“新型显示材料”、“电池材料”被列为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示范推广工程中的重点新材料。

（4）市场需求快速变化，企业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长

消费电子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信息技术融合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从而不断催生出集合多种功能的产品，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功能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必须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才能满足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而拥有良好品牌优势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

（5）企业由提供单一或少数种类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发展

随着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电池等下游领域的技术、产品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使用环境日趋复杂，仅单一或少数种类的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正在向提高产品精密度，丰富产品种类，结合多种产品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在产品多样化、研发实力、生产技术等方面综合实力领先的企业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将能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发展，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6）我国市场前景广阔，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一方面，国外企业因中国市场容量快速扩展，而其本土生产成本较高等原因，不断通过建厂、收购等方式将生产、研发、人才等产业资源转入中国。另一方面国内企业通过多年的沉淀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与此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将“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作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点工作之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

3M、德莎、日东（Nitto Denko）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行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上述企业基本垄断了消费电子、汽车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使用的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由原来简单的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从提供单一功能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转变。

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大背景下，将会加快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资源整合和技术升级的步伐。未来只有在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反应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才能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参与国际竞争。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相关企业网站、宣传报道等公开资料，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1、国外企业

企业名称	简介
3M 公司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3M 公司在其百多年历史中开发了 6 万多种高品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3M 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种类齐全，且 3M 能够提供这些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行业。3M 中国于 1984 年 11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是在深圳经济特区外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目前，3M 已在中国建立了 11 个生产基地、27 个办事处、4 个技术中心和 2 个研发中心，员工超过 8200 人。
德莎	德莎（Tesa）胶带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产品和自粘系统解决方

企业名称	简介
	案制造商之一，拥有超过 125 年的涂胶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经验，在全球拥有超过 54 个子公司和 8 个生产基地。德莎胶带拥有 6500 多种自粘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覆盖电气工程 and 电子、汽车、印刷、造纸、制药、太阳能和风电、安全和安保应用及防伪保护解决方案等众多领域。德莎消费业务提供多种办公产品、家用产品和园艺产品，用于粘贴、安装、包装、翻新、维修、绝缘、防虫、防尘和防风等方面。德莎胶带 1995 年进入中国大陆，1999 年在上海设立了独资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2 个办事处，业务快速增长。
日本日东	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日东电工）成立于 1918 年，在全球遍布着 110 家公司，其中在中国设立了 27 家公司，拥有约 11,000 名员工。日东电工以集团的基础技术粘接技术和涂布技术为核心，不断开发新性能、新材料，在电子行业、汽车、住宅、基础设施、环境以及医疗等多方领域提供了众多的产品，于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事业，是全球制造偏光片光学薄膜的最大厂家之一。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是标签与包装材料行业的全球领导者，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应用于所有主流市场和行业中。艾利丹尼森创始于 1935 年，在 50 多个国家/地区生产和经销标签与包装材料，有超过 30,000 名员工，致力于生产和经销各种展示标识、标签和包装材料、零售图案装饰和 RFID 标牌，秉承“打造魅力品牌，构建智慧世界”这一理念，通过不断创新服务于客户。
罗曼 (Lohmann)	罗曼（Lohmann）是一家跨国企业，在很多行业都能看到它的身影，总部位于德国，创建于 1851 年，目前全世界拥有超过 1600 名员工、29 个分厂和遍布 50 多个国家的独家经销商，业务范围已经不仅仅局限于胶带的生产，而更多是提供高科技的、符合个性化需求的粘合解决方案。产品应用市场包括交通运输，造纸印刷，薄膜加工，环保能源和医疗等。
思卡帕集团 (Scapa Group PLC)	思卡帕集团（Scapa Group PLC）是一家在英国上市的全球性专业胶带集团公司，总部设于英国的曼彻斯特。思卡帕集团作为一家专注于各种工业胶带的全球性企业，也是世界上主要的工业胶带生产商之一，成立于 1912 年，有一百多年的胶带生产历史。它在全球 12 个国家拥有 24 处分支机构，16 处生产基地，分布欧、亚、美三大洲，技术力量雄厚，在高性能胶带、胶膜的生产和研发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思卡帕的优势产品有：泡棉胶、泥巴胶、遮蔽胶带、防水绝缘胶带等。思卡帕胶带的七个主要市场是：工业，汽车，医疗，印刷与平面艺术，建筑业，电缆，和体育与娱乐业。

2、国内企业

企业名称	简介
康得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50），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2010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预涂膜、光学膜、互联网智能应用、新能源汽车四大产业板块。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资源收购整合，通过模块化系统解决方案进行产业延伸，实现从基础新材料技术到大产业大生态的系统平台延伸和布局。
激智科技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66），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2016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为光学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已通过众多品牌终端消费电子生产厂商和液晶面板（模组）厂商认证，在国内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领域占据一定地位。
新纶科技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41），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2010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电子功能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净洁室工程与超净产品为核心的三大主营业务方向，产品与服务涵盖光学薄膜、光学胶带（OCA）、双面胶带、高净化保护膜、功能胶带、高性能导热材料、锂电池包装材料、PBO 超级纤维、高性能阻隔材料、洁净室净化工程、实验室系统工程、超净产品及清洗、精密模具与模切加工、医护产品。
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83），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

企业名称	简介
	2017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美纹纸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电子胶粘带等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鞋材、航空、船舶、高铁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及非洲等五十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客户包括 3M、青岛海尔、麦德龙、宇通客车、松下能源、格力电器、TCL 和富士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苏州泰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泰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越南、台湾等地均设有分公司，公司专业从事应用于光电行业的 PET 保护膜，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及 LCD 液晶显示器保护、泡棉保护、模切保护、塑胶材质保护、金属材质保护等领域，此外公司产品已经应用于半导体、锂电池及航空航天领域。公司在保护膜领域拥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和专业技术，采用国际先进的数字化涂布专用设备，拥有 10 套业界一流的涂布全自动后预涂生产线及实验线，32000 平米的厂房。
碳元科技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33），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7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注于人工高导热石墨导热材料及石墨烯复合功能材料的开发与制造，针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LED 灯等电子产品的导热问题提供整体热解决方案。公司依托中科院下属的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技术支持，自主开发出了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高导热石墨膜系列产品和陶瓷-石墨复合导热片。碳元科技的高导热石墨膜最薄可达 0.012mm，导热系数最高可达 1900w/m.k，产品具有良好的再加工性，公司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等知名企业。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特殊胶带公司。深圳美信具有从研发、制胶、涂布到分切，分条等一条龙生产能力。形成了“自主研发，自己生产，全球销售”的格局。目前公司分别在：上海、香港、山东烟台、北京、台湾、马来西亚、美国纽约等地成立了分公司，公司主要成品有聚酰亚胺胶带、铜箔胶带、铝箔胶带、锂电池专用胶带、导电泡棉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3C 产业。产品销售覆盖了国内 18 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东南亚、远销欧美市场，获得了客户一致好评。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同时兼具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性。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管理和技术能力，更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积累业界声誉、通过大客户采购认证、建设顺畅的采购、销售网络，因此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一种对技术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的高端材料，对材料的生产环境、技术工艺、机器设备等方面均有比较高的要求。需要根据应用场景的物理、化学性质、最终产成品性能等不同要素定制不同的生产方案。另外，为达到产品要求的性能，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缩短生产周期、提高良品率，行业内的企业需要花很长的时间（一般 1-2 年）进行设备调试、工艺摸索。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趋势，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技术门槛会不断提高，需要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新入企业如果没有长期的经验、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很难满足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很难在行业立足。

2、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各种功能的主要原材料，是智能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和品质的优良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质量。因此，为消费电子提供功能性部件的企业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认证测试，才能成为大型消费电子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认证的周期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部分核心功能材料认证周期会超过 1 年。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要对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甚至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价。整个过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小试、样品中试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进入大消费电子制造商的供应商名录非常困难，认证过程繁琐且耗时冗长，因而形成了行业进入的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3、人才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涂层配方研发、工艺流程设计、高精密装备调试及改进等，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性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研发技术人员除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积累外，还需要具备丰富而扎实的现场生产经验。同时，为了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只有有效提高公司在人工、时间、流程、工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水平，才能在保持或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保证利润空间，对企业的管理层人员具备较高的要求。同时，产业规模大、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对外部专业人才有较强的吸引力，而新进入者由于自身积累不足，规模较小不利于吸引外部专业人士，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全方位产品线的规模效益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发展速度快、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行业特点，对材料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准入条件。消费电子产

品材料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产品方案解决能力。这就要求材料企业不但要有强大的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能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还要具备原料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形成规模效益，才能满足消费电子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

5、资金及配套设施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相关企业在进入该行业前需要大量资金置备新式厂房、先进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和产品检测设备，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例如，对于高端产品而言（比如公司生产的丙烯酸保护膜、有机硅保护膜、光学膜类产品），对加工环境的落尘浓度有严格的要求，一般均要求在静态百级或更高要求的无尘车间内生产，且对胶体缺陷情况需进行实时监控来维持外观质量上的稳定，以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和优秀品质。这类无尘车间的造价远高于一般车间，员工在无尘车间的工作规范也需要经过专门的培训。无尘车间需要 24 小时保持恒温恒湿，运作成本较高。同时，受大型消费电子企业货款回收期较长的影响，下游模切厂的货款账期主要在 90-120 天左右，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因此，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资金建设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场所；同时，又需要保证充沛流动资金以获取中高端客户的大额、长期订单。上述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实力壁垒。

6、管理能力壁垒

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普遍面临管理问题，比如管理方式落后、缺乏长远规划、产品回款等各种问题。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和行业内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下游客户会尽可能地降低库存，实行精益生产，因此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的快速交货能力和大批量交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种趋势使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必须具有很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生产能力和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能力。因此行业对厂商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对于后来进入者构成了管理能力壁垒。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供给端来看，由于技术工艺、设备等核心要素的

差别，低端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供应相对充足；高精度、特殊用途、附加价值高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技术要求高，设备精密密度及生产工艺先进，仍由境外技术实力雄厚、产品覆盖多个行业的 3M 等企业垄断，对进口的依赖度较高。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部分高品质涂层材料细分产品的供给上实现了一定量的进口替代。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国产产品正逐步打开高端市场，替代进口的潜力巨大。

就需求端而言，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对于新材料行业的大力支持，新材料作为战略新兴行业基础性行业的地位日益凸显，下游客户对高品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根据不同的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部分低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如薄膜包装材料，由于产品应用范围广，需求量大，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较低。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受市场供求情况以及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如果市场供过于求，或上游石油价格走高导致原材料上涨，同时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不能完全有效传导至下游，则利润将出现下滑。应用于消费电子内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如具有结构性粘结、屏幕固定、光学透明粘贴、屏蔽和导电等功能材料，该类产品与消费电子类产品价格走势类似。产品生命初期，当竞争者研制出相似的产品以前，产品利润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电子厂商逐步降低价格使产品进入弹性大的市场。随着未来市场对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及差异化、多样化和个性化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和深化，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系列齐全，紧跟市场变化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龙头企业利润水平将继续稳步攀升并引领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目前，在高性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如电子信息材料、显示器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应用领域，由于工艺技术和设备壁垒较高，国内仍以进口为主。虽然在

进口替代的驱动下国内一些企业正在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技术合作等方式进入该领域，但是具备一定规模的参与企业数量较少，产品毛利率水平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由于该领域设备供应周期、技术转化周期均较长，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大量实际生产的数据存储，因此较高毛利率水平将维持一段时间。随着未来更多企业进入该市场，激烈的竞争将使得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这将促使行业企业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提升盈利空间，进而促进整个行业的向前发展。

2、公司产品结构及其变化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根据不同的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部分低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如薄膜包装材料，由于产品应用范围广，需求量大，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较低。应用于消费电子内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如具有结构性粘结、屏幕固定、光学透明粘贴、屏蔽和导电等功能材料，该类产品与消费电子类产品价格走势类似。产品生命初期，当竞争者研制出相似的产品以前，产品利润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电子厂商逐步降低价格使产品进入弹性大的市场。随着未来市场对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及差异化、多样化和个性化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和深化，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系列齐全，紧跟市场变化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龙头企业利润水平将继续稳步攀升并引领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性薄膜材料	5,626.42	38.62	12,415.94	40.90	13,133.95	44.07	13,139.01	52.90
电子级胶粘材料	8,114.20	55.70	16,238.33	53.49	13,789.59	46.28	10,119.94	40.75
热管理复合材料	58.50	0.40	486.51	1.60	421.01	1.41	379.40	1.53
薄膜包装材料	768.50	5.28	1,218.30	4.01	2,454.59	8.24	1,198.86	4.83
合计	14,567.63	100.00	30,359.08	100.00	29,799.14	100.00	24,837.21	100.00

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该部分产品进入门槛较高，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公司新的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不断推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部分产品实现了进

口替代，因而带动了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持续提高。

薄膜包装材料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较为低端的产品，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反应迅速，薄膜包装材料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而波动。因而报告期内整体毛利水平较低。

3、发行人在产业链环节的议价能力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产品，受报告期内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OPP 膜	元/千克	9.11	9.23	8.58	7.79
PET 膜	元/千克	11.67	12.86	11.40	10.40
丙烯酸丁酯	元/千克	8.26	8.56	8.22	6.19
PI 膜	元/千克	391.82	460.25	424.54	441.72
硅胶	元/千克	66.81	66.64	72.97	79.53
原纸	元/平方米	0.54	0.59	0.56	0.49
亚克力胶	元/千克	15.14	15.00	13.80	13.50
PE 粒子	元/千克	8.60	9.59	10.14	9.40
离型膜	元/平方米	3.21	2.64	2.78	1.93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尤为迅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持续进步，产业链不断完善。同时，以华为、OPPO、小米为代表的国产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企业强势崛起，成为消费电子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和消费电子产品的大国，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

从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发展来看，智能化、大尺寸全屏幕、屏下指纹、多镜头、高分辨率、防水、个性化场景体验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最显著的发展方向，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内外部 OCA 光学胶膜材料、石墨散热材料、高硬度薄膜材料、涂布型偏光片、防水透声材料、高温阻尼材料、防水保护膜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1) 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毛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PET 膜采购单价（元/千克）	11.67	12.86	11.40	10.40
硅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66.81	66.64	72.97	79.53
亚克力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15.14	15.00	13.80	13.50
功能性薄膜材料平均销售单价（元/平米）	3.41	3.82	4.12	5.58
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毛利（万元）	5,626.42	12,415.94	13,133.95	13,139.01
毛利率	23.93%	26.25%	28.49%	34.45%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膜、硅胶和亚克力胶等。报告期内，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情况下，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影响，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均较低的精密保护材料的生产销售量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占比的上升造成了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单价、毛利率的下降。但整体来看，在原材料采购单价持续上升的情况下，由于价格变动向下游客户进行了传导，加上发行人销售规模保持增长，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毛利总额整体变化不大。

(2) 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毛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PET 膜采购单价（元/千克）	11.67	12.86	11.40	10.40
硅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66.81	66.64	72.97	79.53
亚克力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15.14	15.00	13.80	13.50
电子级胶粘材料平均销售单价（元/平米）	9.03	9.26	8.45	7.72
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毛利（万元）	8,114.20	16,238.33	13,789.59	10,119.94
毛利率	47.26%	48.24%	43.46%	43.11%

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膜、硅胶和亚克力胶等。电子级胶粘

材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之一，也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公司新的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不断推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出新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多款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通过了苹果、三星、华为等国际知名客户认证。长期以来，高端电子级胶粘材料一直被 3M、德莎、日东等国际知名企业所垄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增强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逐步拓展高端电子级胶粘材料市场，不断提高高端产品所占比例，因而使得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6 年度的 7.72 元/平米提高到 2018 年度的 9.26 元/平米，产品销售毛利也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3）热管理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热管理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毛利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PI 膜采购单价（元/千克）	391.82	460.25	424.54	441.72
热管理复合材料平均销售单价（元/平米）	96.95	81.84	76.97	93.68
热管理复合材料销售毛利（万元）	58.50	486.51	421.01	379.40
毛利率	14.22%	11.06%	7.29%	9.32%

热管理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I 膜。报告期内，热管理复合材料的销售价格随着 PI 膜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能够及时传导至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热管理复合材料销售毛利整体略有增长。

（4）薄膜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薄膜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毛利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OPP 膜采购单价（元/千克）	9.11	9.23	8.58	7.79
丙烯酸丁酯采购单价（元/千克）	8.26	8.56	8.22	6.19
薄膜包装材料销售单价（元/千克）	10.07	10.20	9.69	8.08
薄膜包装材料销售毛利（万元）	768.50	1,218.30	2,454.59	1,198.86
毛利率	3.44%	2.73%	6.02%	4.10%

薄膜包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报告期内，薄膜包装

材料的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能够及时传导至产品的销售价格。目前，国内薄膜包装材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反应迅速，薄膜包装材料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而波动，公司薄膜包装材料整体毛利率较低。

（八）行业的技术特征和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由胶粘制造业衍生出的新材料细分领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随着下游新兴产业的兴起和发展实现了快速成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研发模式的灵活化、生产设备的定制化，和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等方面。

研发模式方面，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多为科技含量高、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行业热点转移迅速。行业内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大多采用灵活的研发模式以适应行业特点，通过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获得产品先发优势。研发创新能力是关系到本行业兴衰存亡的最重要的因素，面对下游新兴行业客户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只有具有灵活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才能市场中立足。

技术水平方面，高端、精密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技术长期以来被发达国家垄断。近年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量国内企业通过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引入进口生产设备、和外部机构积极交流合作等方式，在多个技术和领域上均实现了突破进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包括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四大核心技术，随着国内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在部分技术和产品上实现了一定的进口替代。

在生产设备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核心生产设备是精密涂布生产线，包括送卷设备、预处理设备、涂胶设备、干燥设备、贴合设备、冷却设备以及张力控制、静电消除等控制设备。精密涂布设备作为产品生产的核心设备，改装定制的技术水平以及与产品生产工艺的匹配性是决定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最重要因素。目前，日本、德国进口的涂布设备相对具有更高的涂布精度，但是设备价格相对较高。国内企业积极在生产设备上自主研发创新，加快技术升级，但整

体而言，国内生产的精密涂布设备相比国际领先的涂布设备，在生产精度、产品良品率、生产效率上还有较大的差距。

生产工艺方面，产品的制造工艺因产品和材料的特性不同而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调整生产工艺以满足规模化生产的需要，因而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是生产多元化的必要条件。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企业的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商业包装等消费类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消费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在经济高速发展周期，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需求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期，消费需求会出现下降。

近年来，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展迅速，未来与其相配套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也将随着新技术的应用，终端领域的不断拓展，需求规模日益增加。

（2）行业的区域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商一般在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等制造业比较发达的区域设立工厂，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以长江三角洲为代表的华东地区、以珠三角为代表的华南地区和环渤海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商业包装等消费类行业。因此行业的季节性基本与产品所应用的下游行业一致，尤其受消费电子行业的季节性影响最为明显。由于苹果、三星、华为、OPPO 等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一般会选择在下半年 9、10 月份发布新产品，

而生产厂商一般需要提前 2-3 个月进行生产备货，因而造成第三、四季度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销售旺季。

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终端的应用情况来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比重明显高于在其他领域的比重，受消费电子产业季节性明显的影响，发行人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生产、研发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企业，自 2006 年开始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经通过苹果、三星、华为、松下、LG、OPPO、戴尔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的认证，并与富士康、领益智造等行业知名组装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09 年以来，公司产品多次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名牌产品”。公司产品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并通过 RoHS、REACH 等欧盟国家有毒物质检测验证，部分核心产品已取得美国 UL 实验室安全认证，公司产品性能及品质位居全国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坚持质量、环境、安全标准化管理，是江苏省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将信用纳入企业管理流程，是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在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中获得了 AAA 等级，并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

2016 年至今，公司所获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年度
1.	2018 年度宿迁市工业 50 强企业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9
2.	宿迁市五一劳动奖状	宿迁市总工会	2019
3.	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	宿迁市政府	2018
4.	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二等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8
5.	宿迁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宿迁市商务局	2018
6.	涂层薄膜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7.	2017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

8.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苏州市民营科技促进会	2017
9.	江苏省 2017 年度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光学级防蓝光保护膜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苏州市经信委	2017
10.	首届宿迁市专利奖（一等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7
11.	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
1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7
13.	2017-2020 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14.	苏州市知名商标	苏州人民政府	2017
15.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7
16.	苏州名牌产品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7
17.	诚信双十佳	宿迁市信用办	2017
18.	2017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7
19.	2016 年度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工作小组	2017
20.	江苏省高性能涂层复合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201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21.	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光学膜材料）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
22.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23.	苏州市出口名牌	苏州市商务局	2016

因产业发展进程等原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所垄断，美国 3M、日本日东及德国德莎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起步较晚，目前只有少数企业进入消费电子内部功能性胶粘材料生产领域。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且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市场需求响应速度、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认证情况均处于国内前列，部分核心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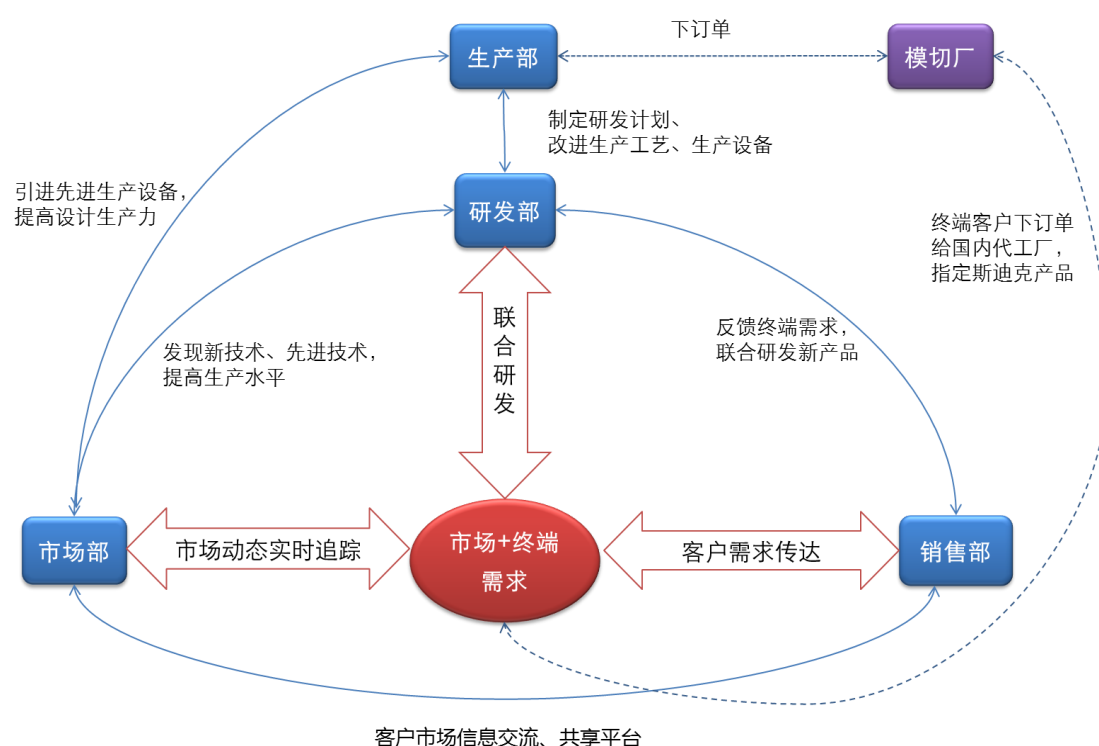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自 2009 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省级高性能胶粘材料研发中心，中心配备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研发队伍，专门从事光学膜、胶粘剂等新产品的研发。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获得专利 6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9 件。公司主导并参与起草了 4 项胶粘剂国家标准：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了“胶粘带耐高温高湿老化的试验方法”（GB/T 32368—2015）、“胶粘带静电性能的试验方法”（编号：GB/T 33375—2016，实施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制定了“胶粘带初粘性试验方法—环形法”（GB/T 31125—2014）、“软性电路板覆盖膜用非硅离型材料”（编号：GB/T 33377—2016，实施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称号，2017 年公司独立研发的“光学级防蓝光保护膜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被评为江苏省年度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此外，公司还非常注重与大专院校的科研交流合作，同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科研交流机制。自 2010 年起，公司多次获批成立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5 年 9 月，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5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公司成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2017 年 7 月，经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科技厅审定，公司被评选为“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2017 年 12 月，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认定，公司被评选为年度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2017 年 12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斯迪克江苏获批复合涂层薄膜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成为国家级创新平台企业；2019 年，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公司共同创立“JITRI-斯迪克联合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将致力于科学到技术转化的关键环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为泗洪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科学技术支撑。

（2）凭借创新的“嵌入式”研发模式建立了紧密的终端客户关系

传统的研发模式下，公司只能通过代工厂商和模切厂商了解客户需求，由于消费电子更新换代快、新产品多等行业特性，企业掌握的市场数据往往滞后于终端客户的最新需求。

公司借鉴、吸收传统研发模式的优点，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快，技术更新迅速等特点，成立了以研发部门为主，销售、市场和生产部门协同配合的“嵌入式”研发体系。该体系的最大特点是贴近市场需求、反应迅速，通过研发部、市场部及销售部等多部门多纬度了解、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确保公司走在行业需求的前端。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的直接交流和个性化需求分析，实现了与终端客户联合研发。联合研发主要体现为将公司的研发活动延伸至终端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通过不断的测试、打样等研发活动，为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具可行性的材料解决方案。凭借创新的“嵌入式”研发体系，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粘性。



(3) 快速市场响应能力

公司的快速市场响应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和研发两个方面。目前，公司产

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在苹果、三星、华为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推动下，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环等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迅速风靡全球，产品市场需求随之大增。消费电子亦存在产品周期短、技术更新换代快、消费热点切换迅速的特点，这就要求上游材料供应商具有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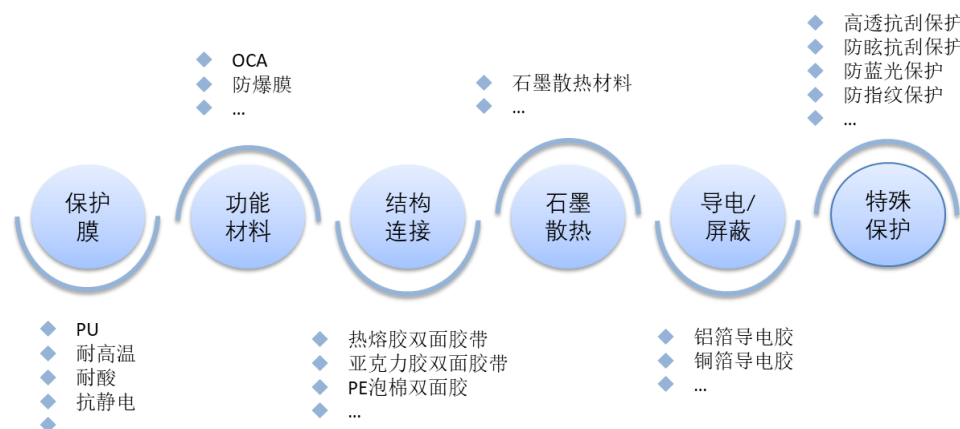
一方面，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消费电子厂商对功能性器件材料的交货期要求很高，公司直接下游客户（如模切厂等）一般采用压低库存乃至零库存管理、即时补货，采购周期较短。公司以精干的生产管理团队为基础，持续改进生产管理水平，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生产系统，能够配合客户的实时订单要求迅速组织生产，实现供货。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与下游客户联合开发新产品，实现与下游终端产品“联动”，能够迅速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研发、生产。

（4）“一站式”综合方案解决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在胶粘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精密涂布工艺和技术产业化应用方案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交通运输、商业包装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服务。

以智能手机为例，其生产中所涉及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防尘、防油污、防静电的保护膜；制成后防刮、防油污的保护膜；内部元器件之间的胶粘材料；以及内部功能性器件所需的各种导电、绝缘、屏蔽、导热、散热等功能性材料。国内大部分企业由于技术、资金实力的不足，只能提供一部分材料，无法满足大型电子消费制造企业的整体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能够生产一千多种产品，五千多种型号，已经基本能够覆盖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的大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将最新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工艺融入到客户最新的产品中，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5) 领先的精密涂布制造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

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加工中，主要涉及材料配方、涂布、调送、设备协同四大关键技术，其中涂布技术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精密涂布技术。

公司拥有多条日本及德国进口的先进生产线。公司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进口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引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生产的部分产品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洁净环境与在线缺陷监测设备同样重要，对于精密涂层生产，空气中的异物杂质会导致大量的不良产品产生。公司建设有两个业内全域 100 级无尘涂布车间，大大提高了整个涂布行业的标准，可保证 100 纳米厚度级别的光学级涂层的高质量涂布。此外，通过高速摄像机阵列，能在全速工作条件下实时监控微米级别的涂布或表面缺陷并自动标示、记录，不需要人工干预或离线检查，大大提高了高性能涂层的生产效率。



人工导热石墨生产线
10万级生产环境



光学保护材料生产线
1000级生产环境



光学功能涂层膜生产线
100级生产环境



OCA光学胶生产线
100级生产环境

(6) 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严把质量关，从生产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厂检验、售后质量跟踪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实现对产品品质的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QCO80000: 2012 有毒物质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生产严格按照国际有关规范进行。另外，公司还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控制水平。为了提高产品良品率，公司还配备了在线膜厚度测定仪、膜缺陷检测装置、X 射线荧光光谱仪、台式分光测色计等检测设备，公司的产品的客户满意程度和服务体验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7）营销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建设，根据下游客户集中在消费电子制造产业的特点，围绕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和环渤海地区等几个主要的制造及配套产业链厂商聚集地，在全国多个城市和海外主要终端所在地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点，为下游客户就近提供产品和服务。营销网络不仅是客户提供服务的有效支撑，更是及时了解、收集、反馈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发展动向以及推行“嵌入式”研发模式的有利保障。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除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外，公司还需要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为抓住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先发优势，公司适时购置进口生产设备，积极扩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上市融资是公司弥补资金劣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高端产品种类，助力公司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2）管理型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运行效率以及各部门间的协同性将成为公司高效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型人才相对不足，公司未来将通过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等方式提升不断提升内部管理能力，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四）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依靠自身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及市场开发能力，企业规模和盈

利能力不断增加,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形成了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的进一步多样化,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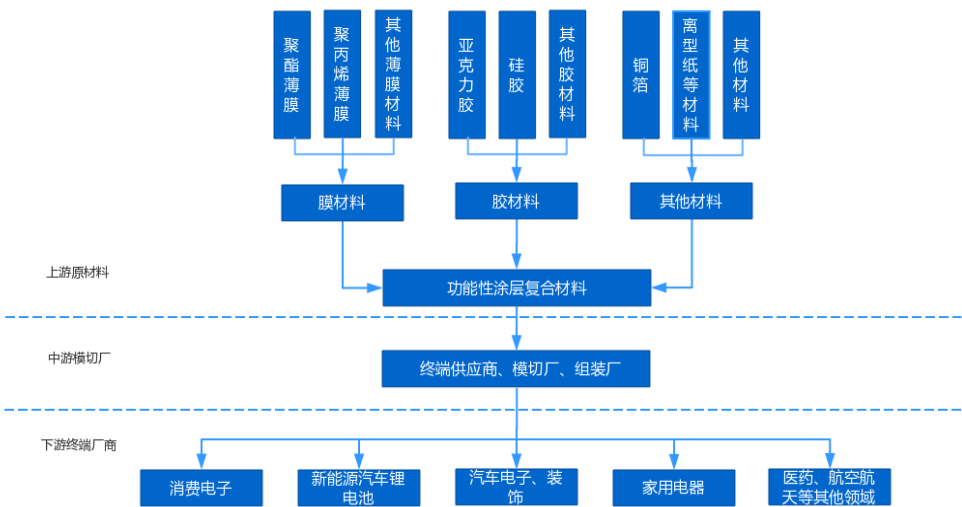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因素

(一)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上游位置,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包括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聚酯(PET)薄膜、聚酰亚胺(PI)薄膜等薄膜基材生产企业,以及亚克力胶、硅胶等胶材料生产企业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产品配套的模切厂商。目前公司在积极向产业上游扩展,已能够自制胶水及离型膜等原材料产品,以满足自身对部分高端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与下游消费电子主要终端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根据这些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研究开发产品,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向公司采购。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上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从价格传导来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供求关系、价格水平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企业的成本控制。膜材料和胶材料均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3、中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模切厂商和组装厂商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要求，向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采购材料，然后再利用专用设备进行模切加工、组装。模切厂商及组装厂商位于产业链中游。

4、下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利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模切企业提供的基础材料，从而实现电子消费产品相关功能器件特定功能。目前，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日趋复杂，这要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始终保持高研发水平和高质量监控，以满足不同终端客户的需求。

下游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更新换代或科技创新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有效带动了行业的发展。

（二）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促进新材料产业迅速发展

材料是产业技术进步的基础，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也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新材料产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其研发水平及产业化应用，特别是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与科技实力的重要标志。当前新材料仍然是制约中国产业技术进步

的瓶颈，部分关键材料仍受制于人，以企业为主体的系统性创新能力亟待提升。国家十分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依旧将新材料作为重点的发展领域，并相应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相关领域技术标准升级给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潜力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宽广，能够广泛使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这些应用领域都是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国民经济重要产业。这些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鼓励下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对于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需求也逐年增长，有效地带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应用范围也在持续拓展。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触控屏、智能家居等智能硬件新产品不断涌现，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引领汽车产业发展，这些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都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应用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3）适应下游需求变化，向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催生产业升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下游需求及应用环境日趋复杂，单一品种、单一规格的通用产品已经很难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正向多样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以顺应市场趋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纷纷依托核心技术打造系列产品，丰富产品种类与规格，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此外下游客户趋向接受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依托一家企业完成尽可能多的任务，减少采购环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基于此趋势为客户提供多种材料结合的配套化产品，依托信息技术建立工艺模型，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设定产品参数，打造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减少采购成本，也推动了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4）进口替代空间大

过去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的企业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涉及涂层研发，精密涂布加工等综合性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在生产线建成后，还需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和设备改造，以不断完善产品的性能。境外企业发展起步较早，掌握有产品制备的核心技术，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产品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中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下，企业积极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陆续实现了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优势企业产品水平，并凭借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本地化配套等优势不断扩大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而随着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上游原料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取代国外企业、发展成为国际、国内知名终端客户产品供应商的潜力巨大。

2、不利因素

（1）国际巨头的竞争

国外大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品牌认可度、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集中的人才等优势占领了高端产品市场大部分份额。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产业规模、产品质量、产品性能、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国际巨头仍然给国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2）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

目前，国内大多数厂商的发展理念还停留在依靠少数关键人才的个人能力上，团队整体创新能力较弱，人才缺乏梯队层次，储备人才不足。同时又缺乏相对完善的教育和培训支撑体系，无法快速有效培养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员。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高素质技术人才的短缺已成为影响未来发展的瓶颈。

（三）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1、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政策

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对于部分进口产品需要符合其相关产品认证标准，主要的产品认证如美国 UL、欧盟 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上述认证主要是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产品多通过模切厂出口，模切厂会对产品指标和规格等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一般公司产品还需要通过 ISO17025 认证或当地国家实验室认证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第三方公正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产品有毒物质检测报告。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多为电子产品元器件中精密功能器件的原材料，部分产品出口需要通过 RoHS 检测和 REACH 检测。发行人严格按照出口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将生产的各批次商品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2、进口国的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东南亚、东亚、欧洲、美洲等地超过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与地区与我国未发生针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贸易摩擦。国际市场上，3M、德莎和日东电工等行业领先者占据了中高端应用市场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公司通“嵌入式”的研发模式和专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掌握了一部分市场资源，在国际市场的议价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五、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
2019 年 1-6 月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10,335.44	6,934.43	6,904.77	40,678.93	85.10	100.13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60.58	1,901.29			
	热管理复合材料		64.17	3.65	4.25	411.55	5.70	116.15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2,508.01	2,220.80	2,220.68	22,357.76	88.55	99.99
2018 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20,670.88	12,330.49	12,394.63	80,966.00	76.67	101.14
	电子级胶粘材料			3,517.69	3,634.72			
	热管理复合材料		128.33	55.51	53.74	4,398.03	43.25	96.82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5,016.02	4,325.41	4,366.21	44,545.75	86.23	100.94
2017 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19,221.21	11,331.35	11,201.68	77,833.09	78.40	99.24
	电子级胶粘材料			3,737.62	3,753.37			
	热管理复合材料		116.67	86.94	75.05	5,776.38	74.52	86.33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5,016.02	4,241.74	4,206.36	40,770.89	84.56	99.17
2016 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17,653.26	7,110.99	6,829.15	61,611.28	57.13	97.88
	电子级胶粘材料			2,974.12	3,041.76			
	热管理复合材料		87.50	51.63	43.44	4,069.75	59.01	84.14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5,016.02	3,054.86	3,617.51	29,216.82	60.90	118.42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季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季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第二季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5,167.72	4,221.30	4,081.66	25,491.75	104.10	96.88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58.27	1,130.11			
	热管理复合材料		32.08	1.63	1.31	133.86	5.09	80.31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1,254.01	1,167.13	1,181.22	11,816.97	93.07	101.21
第一季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5,167.72	2,713.13	2,823.11	15,187.18	66.09%	105.24
	电子级胶粘材料			702.30	771.18			
	热管理复合材料		32.08	2.02	2.93	277.69	6.31	145.05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1,254.01	1,053.66	1,039.46	10,540.79	84.02	98.65

[2]2018 年度，发行人分季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季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第四季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5,167.72	1,027.08	973.19	28,840.28	90.90	94.35

	电子级胶粘材料			3,670.43	3,459.13			
	热管理复合材料		35.00	5.80	5.19	555.03	16.58	89.42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1,254.01	1,160.59	1,302.42	13,562.93	92.55	112.22
第三季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5,167.72	994.44	1,033.19	22,224.77	97.58	103.69
	电子级胶粘材料			4,048.40	4,195.85			
	热管理复合材料			35.00	14.60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1,254.01	1,041.28	1,007.47	10,311.33	83.04	96.75
第二季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5,167.72	957.39	942.66	18,396.77	71.46	96.20
	电子级胶粘材料			2,735.38	2,609.60			
	热管理复合材料			29.17	24.76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1,254.01	1,147.30	1,134.65	11,663.08	91.49	98.90
第一季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5,167.72	538.78	685.67	11,504.18	46.73	116.59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76.29	2,130.05			
	热管理复合材料			29.17	10.35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1,254.01	976.25	921.68	9,008.40	77.85	94.41

注 1：由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的生产工艺类似，所需生产设备差异不大，因此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情况统筹安排生产线的生产品种，因此合并统计产能。

注 2：发行人核心产品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呈明显的季节性，第一、二季度是发行人的生产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而第三、四季度是发行人的生产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2018 年第三、四季度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7.58%、90.90%，接近饱和。

注 3: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上半年明显提升，2019 年第一季度为 66%、第二季度为 104%。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进入富士康供应体系，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富士康的销售订单增长较快，且 5、6 月份的销售订单较多；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终端客户认证的几款新产品的销售订单较多，且该部分订单集中于 2019 年 5、6 月份。

2016 年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产能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引入的进口生产线的调试工作逐渐完成，并集中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陆续投入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的产能持续大幅上升，主要是新增生产设备，以及烧结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对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热管理复合材料，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实际订单需求或预测需求按产品型号进行批次生产。该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的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大。在传统的三、四季度销售旺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而且经常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而在一、二季度销售淡季，公司产能利用率往往较低。因而造成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随着公司认证产品不断增加，以及生产管理的淡旺季调节，公司产能利用率开始逐

步提高。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两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提高到 78.40%、76.6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终端认证数量增加，销售订单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85.10%，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终端指定采购产品的销售订单增多，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进入富士康供应体系，来自富士康的销售订单较往年增长较多。

5G 时代，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虚拟现实设备的大规模应用，光学胶膜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迎来高速增长。目前，发行人已有部分光学胶膜产品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是少数具备 OCA 光学胶膜研发、生产能力的中国厂商。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两个地区，与国内消费电子及配套产业链厂商分布区域趋于一致。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30,155.42	47.53	66,199.93	50.96	71,708.05	57.65	50,963.14	53.70
华南地区	11,041.82	17.40	23,982.41	18.46	22,074.48	17.75	23,551.87	24.82
国内其他	10,701.84	16.87	18,781.76	14.46	18,419.68	14.81	12,993.10	13.69
国外及港澳台	11,549.15	18.20	20,945.67	16.12	12,178.15	9.79	7,389.73	7.79
总 计	63,448.24	100.00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影响，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且每年产品结构均有变化，产品单价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科目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销售收入	万元	23,510.78	47,301.83	46,104.61	38,135.87
	销量	万平方米	6,904.77	12,394.63	11,201.68	6,829.15
	销售单价 ^[1]	元/平方米	3.41	3.82	4.12	5.58

产品类别	科目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级胶粘材料	销售收入	万元	17,168.15	33,664.17	31,728.48	23,475.41
	销量	万平方米	1,901.29	3,634.72	3,753.37	3,041.76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9.03	9.26	8.45	7.72
热管理复合材料	销售收入	万元	411.55	4,398.03	5,776.38	4,069.75
	销量	万平方米	4.25	53.74	75.05	43.44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96.84	81.84	76.97	93.68
薄膜包装材料	销售收入	万元	22,357.76	44,545.75	40,770.89	29,216.82
	销量	万公斤	2,220.68	4,366.21	4,206.36	3,617.51
	销售单价	元/公斤	10.07	10.20	9.69	8.08

注 1：2018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中较为低端的保护膜产品销量较多所致。2019 年 1-6 月，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低端保护膜产品销量较多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因为其中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跌，发行人进行产品价格调整的原因。

注 2：由于各种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型号产品的合计数据。

4、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1-6月	1	领益科技[002600.SZ]	模切厂客户	7,816.84	11.70	2011年
	2	富士康集团	模切厂客户	5,458.37	8.17	2012年
	3	成都正硕、深圳臻金（莱尔德科技（Laird）、宏明双新等配套模切厂商）	模切厂客户	3,969.94	5.94	2017年
	4	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	经销商	3,070.10	4.60	2011年
	5	正美集团（台湾知名模切厂商，大中华地区规模最大的印刷标签制造商）	模切厂客户	2,682.54	4.02	2011年
	6	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经销商	2,556.46	3.83	2011年
	7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经销商	2,308.67	3.46	2015年
	8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	BOPP客户	1,848.36	2.77	2013年
	9	恒铭达[002947.SZ]	模切厂客户	1,274.56	1.91	2011年
	10	东旭巨腾（句容）、合立成（重庆）（巨腾国际[3336.HK]，香港上市公司）	模切厂客户	1,191.91	1.78	2011年
	合计			32,177.75	48.18	
2018年度	1	领益科技[002600.SZ]	模切厂客户	14,063.71	10.45	2011年
	2	成都正硕、深圳臻金（莱尔德科技（Laird）、宏明双新等配套模切厂商）	模切厂客户	8,394.03	6.24	2017年
	3	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经销商	5,909.09	4.39	2011年
	4	正美集团（台湾知名模切厂商，大中华地区规模最大的印刷标签制造商）	模切厂客户	5,796.31	4.31	2011年
	5	富士康集团	模切厂客户	4,826.69	3.59	2012年
	6	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	经销商	4,755.85	3.53	2011年
	7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	BOPP客户	4,391.93	3.26	2013年
	8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经销商	3,936.63	2.93	2015年
	9	安洁科技[002635.SZ]	模切厂客户	2,762.08	2.05	2011年
	10	宝德公司（BOYD）（成立于1928年的材料制造商，全球布局、总部位于美国）	模切厂客户	2,215.72	1.65	2014年
	合计			57,052.04	42.40	
2017年度	1	正美集团（台湾知名模切厂商，大中华地区规模最大的印刷标签制造商）	模切厂客户	13,637.61	10.58	2011年
	2	领益科技[002600.SZ]	模切厂客户	11,502.08	8.93	2011年
	3	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经销商	5,175.44	4.02	2011年
	4	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经销商	3,906.45	3.03	2011年

	5	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模切厂客户	3,764.85	2.92	2016 年
	6	安洁科技[002635.SZ]	模切厂客户	3,631.84	2.82	2011 年
	7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经销商	3,344.81	2.6	2015 年
	8	东莞市凯成环保、重庆凯成科技（富士康模切厂）	模切厂客户	3,206.17	2.49	2015 年
	9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松下电器[6752.T]，日本上市公司）	模切厂客户	3,179.55	2.47	2012 年
	10	博硕科技、阿特斯精密（富士康模切厂）	模切厂客户	2,433.47	1.89	2016 年
	合 计			53,782.27	41.75	
	1	正美集团（台湾知名模切厂商，大中华地区规模最大的印刷标签制造商）	模切厂客户	9,187.94	9.39	2011 年
	2	领益科技[002600.SZ]	模切厂客户	5,143.97	5.26	2011 年
2016 年度	3	东莞市凯成环保（富士康模切厂）	模切厂客户	4,687.72	4.79	2015 年
	4	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经销商	3,650.40	3.73	2011 年
	5	苏州上动力	经销商	2,635.89	2.69	2015 年
	6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松下电器[6752.T]，日本上市公司）	模切厂客户	2,632.96	2.69	2012 年
	7	东旭巨腾(句容)、合立成(重庆)(巨腾国际[3336.HK]，香港上市公司)	模切厂客户	2,548.99	2.6	2011 年
	8	佳值电子（台湾知名模切厂）	模切厂客户	2,419.87	2.47	2011 年
	9	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模切厂客户	1,942.76	1.99	2016 年
	10	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经销商	1,899.94	1.94	2011 年
	合 计			36,750.44	37.55	

注 1：领益科技销售收入包括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2：正美集团销售收入包括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CYMMETRIK ENTERPRISE CO.,LTD.等销售额；

注 3：富士康集团销售收入包括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亚士德科技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4：恒铭达销售收入包括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5：安洁科技销售收入包括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6：宝德公司（BOYD）销售收入包括宝依德精密模切(无锡)有限公司、韩国 BOYD KOREA 等销售额；

注 7：佳值电子并口径范围包括：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8：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十名合并口径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5%、41.75%、42.40%和 48.18%。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整体占比不高，但整体上有所上升，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汇总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领益科技[002600.SZ]	模切厂	7,816.84	11.70	14,063.71	10.45	11,502.08	8.93	5,143.97	5.26
2	富士康集团	模切厂	5,458.37	8.17	4,826.69	3.59	1,286.86	1	655.74	0.67
3	正硕科技、臻金精密（莱尔德科技（Laird）、宏明双新等配套模切厂商）	模切厂	3,969.94	5.94	8,394.03	6.24	0.14	0	-	-
4	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经销商	3,070.10	4.60	4,755.85	3.53	3,906.45	3.03	1,899.94	1.94
5	正美集团（台湾知名模切厂商，大中华地区规模最大的印刷标签制造商）	模切厂	2,682.54	4.02	5,796.31	4.31	13,637.61	10.58	9,187.94	9.39
6	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经销商	2,556.46	3.83	5,909.09	4.39	5,175.44	4.02	3,650.40	3.73
7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经销商	2,308.67	3.46	3,936.63	2.93	3,344.81	2.6	2,635.89	2.69
8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	BOPP 客户	1,848.36	2.77	4,391.93	3.26	2,040.70	1.58	956.29	0.98
9	恒铭达[002947.SZ]	模切厂	1,274.56	1.91	608.91	0.45	570.38	0.44	784.44	0.80
10	东旭巨腾（句容）、合立成（重庆）（巨腾国际[3336.HK]，香港上市公司）	模切厂	1,191.91	1.78	2,068.52	1.54	1,893.78	1.47	2,548.99	2.6
11	安洁科技[002635.SZ]	模切厂	822.47	1.23	2,762.08	2.05	3,631.84	2.82	1,523.52	1.56
12	佳值电子（台湾知名模切厂）	模切厂	776.94	1.16	1,715.88	1.28	1,918.11	1.49	2,419.87	2.47
13	宝德公司 BOYD（成立于 1928 年的材料制造商，全球布局、总部位于美国）	模切厂	325.91	0.49	2,215.72	1.65	417.36	0.32	36.89	0.04
14	博硕科技、阿特斯精密（富士康模切厂）	模切厂	229.15	0.34	636.2	0.47	2,433.47	1.89	1,873.31	1.91
15	重庆凯成科技、东莞市凯成环保（富士康模切厂）	模切厂	70.47	0.11	551.29	0.41	3,206.17	2.49	4,687.72	4.79
16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松下电器[6752.T]，日本上市公司）	模切厂	24.58	0.04	846.11	0.63	3,179.55	2.47	2,632.96	2.69
17	昆山佳运兴电子、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ltd	模切厂	-	-	812.19	0.6	3,764.85	2.92	1,942.76	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整体上比较稳定，主要以直销客户为主，与公司营销模式相符。

（3）主要模切厂对应终端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模切客户的下游组装厂及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下游主要组装厂	主要终端
领益科技	富士康、纬创资通集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瑞仪光电、可成科技等	手机：苹果、华为、小米、OPPO 电脑：苹果 充电器：苹果
臻金集团	富士康、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尔德科技有限公司、赫比国际集团	手机：苹果 平板电脑：苹果
正美集团	富士康、纬创资通集团、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等	手机：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 电脑：戴尔
富士康集团	富士康	手机：苹果、华为、小米
安洁科技	富士康、瑞仪光电、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宸鸿集团（TPK）、捷普集团/绿点科技、广达电脑、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集团等	手机：苹果、华为 电脑：惠普、戴尔、联想、Acer、微软 其他电子产品：松下
恒铭达	富士康、比亚迪、和硕、广达、立讯精密	手机：苹果
智动力	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	手机：三星、华为、OPPO
宝德 BOYD	富士康	手机：苹果
东旭巨腾（句容）有限公司、合立成（重庆）	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大昶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仁宝电脑与巨腾国际合营公司）、纬立资讯配件(泰州)有限公司等巨腾国际控股公司	电脑：惠普、戴尔、联想、微软
佳值电子	富士康、广达电脑、纬创资通集团、可成科技、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等	手机：苹果 电脑：戴尔、苹果、微软
上艺工业	广达电脑、纬创资通集团、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等	电脑：戴尔、鸿基
佳运兴	富士康	手机：苹果
重庆凯成科技、东莞凯成环保	富士康	手机：苹果

客户	下游主要组装厂	主要终端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	松下	手机：华为 电脑：联想 其他电子产品：松下
博硕科技、阿特斯精密	富士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苹果、中兴、华为
陶陶电子	三星爱商（三星采购体系）	其他电子产品：三星

发行人下游模切客户、下游组装厂及主要终端多为上市公司及规模较大的知名公司。

5、发行人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对应的下游终端客户名称和认证时间

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认证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己将产品送至终端客户处并最终取得终端客户认证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商品中属于上述情况的商品主要为：

终端客户	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料号	产品分类
苹果	2019年1-6月	SDK**A**B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年	SDK***80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75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P***9-1	电子级胶粘材料-绝缘材料
	2018年	SDK***32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40	电子级胶粘材料-导电材料
	2018年	SDK****0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8年	SDK****3B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年	SDK****03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年	SDK****01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6年	SDK****X2	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2016年	SDK**T-HC-4S	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功能薄膜
	2016年	SDK*****P-R8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7年	SDK**K**J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年	SDK2K**B-J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年	SDK****HC-4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7年	SDK**K**T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SDK*5**C-*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年	SDK*7**C-*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三星	2015年	SDK****HC-EB（E9）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5年	SDK****W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5年	SDK****A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6年	SDK****W-L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华为	2019年1-6月	SDK-**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9年1-6月	SDK-**T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年	SDK****Y-Y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年	SDK****TP-HC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2017 年	SDK****SF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7 年	SDK****TP-HC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OPPO	2018 年	GS**C*-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A*-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B*-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D*-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GS**K*-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6 年	SDK GS**C3-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5 年	SDK GS**A3-T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LG	2017 年	SDK HGS**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松下	2018 年	GS***2-Y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8 年	SDK***17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6 年	SDK****P (SDK**T-T*)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 年	GS**A3-*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5 年	GS**A8-*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2015 年	TR-****-LLLP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TR-****-LLLG 蓝-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TR-****-LLLG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TR-****-LLLP (蓝)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SDK*A**1P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 年	SDK*A**2P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 年	TR-****-LLLG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2015 年	GS**C*-Y	热管理复合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
中兴	2016 年	SDK****GSF6-M	电子级胶粘材料-屏蔽材料
	2016 年	SDK*****B-1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5 年	SDK****F2	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保护材料

注 1：披露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且达到规模量产的产品；

注 2：一个料号下对应不同膜厚的多款产品，因发行人产品细分种类较多，细分产品认证数量较多，此处将同一种类的产品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上述终端认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指定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 (BOPP 产品除外) 的比
2019 年 1-6 月	8,435.19	13.29%	20.53%
2018 年度	20,218.91	15.56%	23.69%
2017 年度	24,867.50	19.29%	29.74%
2016 年度	19,613.91	20.04%	29.86%
2015 年度	3,738.96	4.40%	6.98%

报告期内，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终端客户直接认证材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 亿元、2.49 亿元、2.02 亿元和 0.84 亿元。自 2016 年以来，

发行人各年度终端认证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BOPP 产品除外）的比均在 20%以上，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每年上半年终端认证产品的销售量往往低于下半年，因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终端认证产品较 2018 年度全年水平略低。

发行人销售至终端客户的产品需先经过认证是消费电子下游模切及原材料行业的惯例。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标准，产品认证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部分核心功能材料认证周期会超过 1 年。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要对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甚至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价。整个过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小试、样品中试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通过认证后材料供应商将进入终端客户相关原材料的供应体系。在终端客户发生采购需求时，通过相关认证的供应商将作为候选供应商进入供应商选择流程。

发行人通过终端认证的产品没有其他附随义务，不存在认证期限，也不属于独家销售等情形。终端客户指定采购以定制化产品居多，其对产品品质、性能、用料、生产环境等均有一定的要求，所以生产成本较高；而一般客户采购的产品多为通用类产品，其毛利率与定制化产品的可比性较低。

6、直销业务是否须事前取得终端厂商或下游客户的相关认证资格，发行人及其产品的优劣势及可替代性，与主要直销客户业务关系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直销业务需要取得终端厂商或下游客户的相关认证资格

发行人直销业务分为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两种模式。指定采购模式下，终端客户向模切厂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模切厂根据终端客户的订单及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需要先取得终端厂商的相关产品认证，才能成为其指定原材料的供应渠道。报告期内，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产品均取得了终端客户的认证。

非指定采购模式下，模切厂根据生产需求向发行人进行商品采购。对于通用类产品或较为成熟的产品，终端客户一般不会指定特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模切厂有权自主选择下游材料供应商。此种情形下，发行人需要先取得模切厂相关产品

的认证评估。报告期内，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产品均取得了模切厂的相关资格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销业务已事前取得终端厂商、下游模切厂商客户的相关资格认证。通过终端厂商、下游模切厂商客户资格认证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发行人及其产品的优劣势及可替代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行业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专业涂布企业，是国内少数和同行业全球标杆企业(3M, 日东, 德莎)一样具备涂布原料自行开发、合成能力的领先厂商。

①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优势明显，认证壁垒高，可替代性低

指定采购模式下，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发行人较早介入终端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阶段，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结构和工艺、配方的设计，并配合客户新产品进行打样、试生产。

公司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认证测试，才能成为大型消费电子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左右，部分核心功能材料认证周期会超过 1 年。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要对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甚至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价。整个过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小试、样品中试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认证过程繁琐且耗时冗长，因而形成了行业进入的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这种模式下客户粘性高，可替代性低。

②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具有产品品质和规模优势，可替代性较低

较指定采购模式相比，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非定制化的成熟产品或通用类产品，市场参与者众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国内厂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多为中低端产品。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的企业，是少数进入消费电子内部功能性胶粘材料生产领域的国内企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能力、制造工艺、产品性能、产

品品质、产品种类、客户响应度、品牌知名度、生产规模等方面。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多数产品有明显的品质和规模优势，可替代性较低。

7、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模式下的具体定价机制，与终端厂商指导价格的确定依据和过程，与下游模切客户直接定价、议价的过程，价格会否动态调整，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1）指定采购模式下

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先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的价格区间，再在价格区间内与模切客户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价格区间时，发行人主要依据产品的品质、市场竞争力、可替代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情况。终端厂商一般定期与发行人进行价格区间协商，价格区间协商确定后在产品定价周期内一般不再与终端客户重新进行价格区间的调整。如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毛利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下，双方会再次协商、进行价格区间调整。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价格传导机制。

（2）非指定采购模式下

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模切客户直接定价。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发行人依据自身产品品质、市场竞争情况结合自身生产成本情况向模切客户报价，模切客户根据其掌握的市场信息与发行人议价并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比较成熟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向模切客户报价，并与对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此种模式下，当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发行人会与模切厂商重新协商确定价格。在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存在价格传导机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事项

公司客户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上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殿松。金殿松原为公司销售经理，于2015年从公司离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向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上动力	2,275.69	3,541.40	3,090.90	2,635.89
东莞上动力	32.98	395.23	253.91	-
合 计	2,308.67	3,936.63	3,344.81	2,635.89

(1) 苏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胶粘新材料、电子产品；经销电子材料、胶带、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沈晓兰持股87%，裴昌瑞持股13%；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沈晓兰系金殿松配偶，裴昌瑞系金殿松同学，公司实际由金殿松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2019年6月末员工人数	16

(2) 东莞上动力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民二路4号民企工业园B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纳米材料、胶粘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胶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王金可持股56%、金殿松持股34%、沈晓兰持股10%；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金殿松持股90%，沈晓兰持股10%。2018年1月发生股权变更（王金可系金殿松朋友，沈晓兰系金殿松配偶，金殿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实际由金殿松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在业
截至2019年6月末员工人数	5

经核查，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的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离职员工成立公司销售产品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以及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性

①发行人向四家离职员工成立公司销售产品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前员工王宏、金殿松由于看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了独立创业的想法。考虑到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在开拓客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与其沟通也更为顺畅，因此发行人接纳了王宏出资设立的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以及金殿松出资设立的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与之发生交易。

王宏 2006 年加入公司，基于个人发展方面考虑，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开始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经销商。离职前王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工作。金殿松 2007 年入职公司，在公司工作多年，在行业内也积累了较多的资源。其本人对于薄膜材料的研究也较为深入，尤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的理解以及如何满足客户需求方面有着较深的造诣。基于自身优势及个人发展方面考虑，2015 年从公司辞职开始自主创业成立上动力，离职前为公司的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的相关销售工作。发行人考虑到王宏、金殿松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从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角度，同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将其作为授权经销商。

②发行人向四家公司销售产品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公司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中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分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利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商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金殿松、王宏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和较强的人脉资源基础，他们成立公司作为经销商经销公司的产品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

③销售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四家公司销售收入合计	2,657.09	5,390.43	4,428.66	3,120.51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3.98%	4.01%	3.44%	3.19%
增长率	-	21.72%	41.92%	82.09%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	-	4.36%	31.73%	15.30%

A、销售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增长以及其创业初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 82.09%、41.92%和 21.72%，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受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较快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30%、31.73%和 4.36%；另一方面，前员工王宏、金殿松均系 2015 年辞职开始创业，创业初期营业收入的基数较低，加上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市场开拓情况较高，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整体上，发行人对上述四家前员工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情况的比例均较小。

B、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家离职员工控制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

发行人对四家离职员工控制公司的销售毛利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对四家合计毛利	570.36	723.77	672.43	632.09
发行人总体毛利	14,915.66	30,769.01	30,240.08	25,224.41
四家占总体毛利比例	3.82%	2.35%	2.22%	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家离职员工控制公司的销售毛利占比均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额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 BOPP 膜、PET 膜、PI 膜等薄膜基材和胶材料；公司的能源供应主要是电、煤、蒸汽、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成本明细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BOPP 膜 ^[1]	11,057.58	25.72	20,447.26	23.93	18,755.36	21.64	14,793.27	23.61
丙烯酸丁脂 ^[1]	8,960.25	20.84	17,487.95	20.46	16,515.02	19.06	10,700.21	17.08
PET 膜 ^[2]	8,696.82	20.23	15,886.67	18.59	16,656.51	19.22	11,109.85	17.73
原纸	1,533.61	3.57	4,130.76	4.83	3,242.89	3.74	2,360.16	3.77
硅胶	1,521.12	3.54	3,649.82	4.27	4,493.02	5.18	3,545.25	5.66
PE 粒子	969.72	2.26	2,275.98	2.66	2,251.91	2.6	1,702.76	2.72
亚克力胶 ^[3]	909.23	2.11	2,249.57	2.63	2,984.80	3.44	2,739.81	4.37
离型膜	545.84	1.27	641.62	0.75	965.92	1.11	1,347.97	2.15
PI 膜 ^[4]	159.52	0.37	1,866.70	2.18	4,696.21	5.42	2,870.88	4.58

注 1：2017 年、2018 年，公司 BOPP 膜、丙烯酸丁脂的采购额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7 年薄膜包装材料的产量有所增加以及 BOPP 膜、丙烯酸丁脂价格上涨的因素影响。2019 年 1-6 月，公司 BOPP 膜、丙烯酸丁脂的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上半年薄膜包装材料销售量增多所致。

注 2：2017 年，公司 PET 膜采购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销售的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较 2016 年大幅增加，PET 膜是这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注 3：2019 年 1-6 月，公司亚克力胶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泗洪厂区自产部分生产所需的亚克力胶，因而外购亚克力胶较少。

注 4：PI 膜主要应用于热管理复合材料，受热管理复合材料产销量增长较多的影响，2017 年 PI 膜采购额增长较大；2018 年，PI 膜采购额下降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 PI 膜价格持续上涨的行情下，于 2017 年末提前采购了部分 PI 膜。2019 年 1-6 月，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订单较少，因而 PI 膜的采购金额较小。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总产量（万公斤）		2,220.80	4,325.41	4,241.74	3,054.86
BOPP 膜	生产耗量（万公斤）	1,168.44	2,233.90	2,179.14	1,587.32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公斤）	0.53	0.52	0.51	0.52
	采购量（万公斤）	1,213.58	2,214.82	2,186.47	1,899.66
	采购金额（万元）	11,057.58	20,447.26	18,755.36	14,793.27
	采购单价（元/公斤）	9.11	9.23	8.58	7.79

	期初结存数量（万公斤）	27.43	46.51	52.07	47.46
	匹配比例	0.56	0.52	0.53	0.64
丙烯酸丁酯	生产耗量（万公斤）	1,080.60	2,133.84	1,954.85	1,385.85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公斤）	0.49	0.49	0.46	0.45
	采购量（万公斤）	1,084.95	2,042.97	2,008.78	1,727.62
	采购金额（万元）	8,960.25	17,487.95	16,515.02	10,700.21
	采购单价（元/公斤）	8.26	8.56	8.22	6.19
	期初结存数量（万公斤）	25.79	116.67	137.20	138.73
	匹配比例	0.50	0.50	0.51	0.61
电子级胶粘材料总产量（万平方米）		1,860.58	3,517.69	3,737.62	2,974.12
涂层材料	生产耗量（万公斤）	368.39	697.10	680.51	566.39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公斤）	0.20	0.20	0.18	0.19
	采购量（万公斤）	366.26	682.55	687.11	617.92
	采购金额（万元）	3,976.93	8,450.97	8,366.68	6,850.40
	采购单价（元/公斤）	10.86	12.38	12.18	11.09
	期初结存数量（公斤）	33.78	52.08	32.31	35.55
	匹配比例	0.22	0.21	0.19	0.22
PET 膜	生产耗量（万公斤）	48.04	97.52	114.03	97.93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公斤）	0.03	0.03	0.03	0.03
	采购量（万公斤）	50.02	91.43	121.05	111.38
	采购金额（万元）	583.80	1,175.41	1,380.17	1,158.44
	采购单价（元/公斤）	11.67	12.86	11.40	10.40
	期初结存数量（公斤）	4.79	13.93	11.61	11.36
	匹配比例	0.03	0.03	0.04	0.04
其他类基 材	生产耗量（万平方米）	2,357.65	4,446.22	4,415.34	3,253.81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平方米）	1.27	1.26	1.18	1.09
	采购量（万平方米）	2,188.87	6,520.98	6,170.78	5,970.34
	采购金额（万元）	1,939.00	5,934.93	5,942.80	5,088.83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0.89	0.91	0.96	0.85
	期初结存数量（万平方米）	584.27	888.69	1,230.88	901.20
	匹配比例	1.49	2.11	1.98	2.31
功能性薄膜材料总产量（万平方米）		6,934.43	12,330.49	11,331.35	7,110.99
PET 膜	生产耗量（万公斤）	660.99	1,220.49	1,262.15	841.26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公斤）	0.10	0.10	0.11	0.12

	采购量（万公斤）	695.08	1,144.34	1,339.82	956.78
	采购金额（万元）	8,113.02	14,711.26	15,276.34	9,951.41
	采购单价（元/公斤）	11.67	12.86	11.40	10.40
	期初结存数量（万公斤）	66.53	139.61	128.48	97.61
	匹配比例	0.11	0.10	0.13	0.15
涂层材料	生产耗量（万公斤）	475.90	873.21	877.66	652.45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公斤）	0.07	0.07	0.08	0.09
	采购量（万公斤）	473.15	854.99	879.74	647.95
	采购金额（万元）	5,137.54	10,586.05	10,712.28	7,183.34
	采购单价（元/公斤）	10.86	12.38	12.18	11.09
	期初结存数量（万公斤）	43.64	58.11	41.21	34.60
	匹配比例	0.07	0.07	0.08	0.10
其他类基 材	生产耗量（万平方米）	1,329.87	2,394.68	2,080.97	1,431.61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平方米）	0.19	0.19	0.18	0.20
	采购量（万平方米）	1,234.67	3,512.12	2,385.80	2,466.61
	采购金额（万元）	1,093.72	3,196.48	2,297.66	2,102.42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0.89	0.91	0.96	0.85
	期初结存数量（万平方米）	329.57	337.38	475.90	372.33
	匹配比例	0.23	0.31	0.25	0.40
热管理复合材料总产量（万平方米）		3.65	55.51	86.94	51.63
PI 膜	生产耗量（万公斤）	0.33	5.28	10.54	6.19
	单位产量耗用量（万公斤）	0.09	0.10	0.12	0.12
	采购量（万公斤）	0.41	4.06	11.06	6.50
	采购金额（万元）	159.52	1,866.70	4,696.21	2,870.88
	采购单价（元/公斤）	391.82	460.25	424.54	441.72
	期初结存数量（万公斤）	0.86	1.45	1.19	0.78
	匹配比例	0.35	0.10	0.14	0.14

注：1、匹配比例=（本期采购量+期初结存数量）/本期产量；匹配比例大于等于单位产量耗用量，采购数量与生产量相匹配 2、因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均为 PET 膜和胶水，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统一管理，故无法准确区分对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故在分析过程中，按照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生产量对 PET 膜和胶水的采购额、采购量及期末结存数量进行分配，然后进行分析；3、发行人对于除薄膜包装材料之外的产品销售按照平米计量，而采购按照公斤计量进行采购，为避免因单位换算造成的误差，故未对原材料采购量和消耗量进行单位换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四大类产品的单位产量的原材料耗用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是配比的。

(3)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原材料本身的市场价格变动、原材料结构变动、行业政策变动等。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四大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生产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万元）	42,996.45	85,459.82	86,670.00	62,653.31
营业收入（万元）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销售量				
功能性薄膜材料（万平方米）	6,904.77	12,394.63	11,201.68	6,829.15
电子级粘性材料（万平方米）	1,901.29	3,634.72	3,753.37	3,041.76
热管理复合材料（万平方米）	4.25	53.74	75.05	43.44
薄膜包装材料(万公斤)	2,220.68	4,366.21	4,206.36	3,617.51
产量				
功能性薄膜材料（万平方米）	6,934.43	12,330.49	11,331.35	7,110.99
电子级粘性材料（万平方米）	1,860.58	3,517.69	3,737.62	2,974.12
热管理复合材料（万平方米）	3.65	55.51	86.94	51.63
薄膜包装材料（万公斤）	2,220.80	4,325.41	4,241.74	3,054.86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主要与各年度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有关，2017 年度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较 2016 年度均有比较大的提升，因而 2017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度明显增高。此外，2017 年发行人主要主要原材料 PET 膜、BOPP 膜以及丙烯酸丁酯等采购单价上涨，也使得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6 年有所提升。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 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OPP 膜 ^[1]	元/千克	9.11	9.23	8.58	7.79
丙烯酸丁酯 ^[1]	元/千克	8.26	8.56	8.22	6.19
PET 膜 ^[2]	元/千克	11.67	12.86	11.40	10.04
原纸	元/平方米	0.54	0.59	0.56	0.49
硅胶	元/千克	66.81	66.64	72.97	79.53
PE 粒子	元/千克	8.60	9.59	10.14	9.40
亚克力胶	元/千克	15.14	15.00	13.8	13.50
离型膜 ^[3]	元/平方米	3.21	2.64	2.78	1.93
PI 膜 ^[4]	元/千克	391.82	460.25	424.54	441.72

注 1: 2016 年至 2018 年, BOPP 膜与丙烯酸丁脂采购均价持续增长, 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注 2: 2016 年至 2018 年, PET 膜采购均价持续增长, 一方面是受市场价格有所上涨的影响; 另一方面, 部分高端产品使用的 PET 膜采购价格较高, 该部分产品所占比例上升也造成整体 PET 膜采购均价上升; 2019 年 1-6 月, PET 膜采购均价下降, 主要是因为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原因。

注 3: 由于发行人产品机构的变化, 2017 年、2019 年 1-6 月, 公司生产所需的氟塑离型膜较往年同期增多, 而氟塑离型膜价格较高, 因而导致发行人离型膜的采购单价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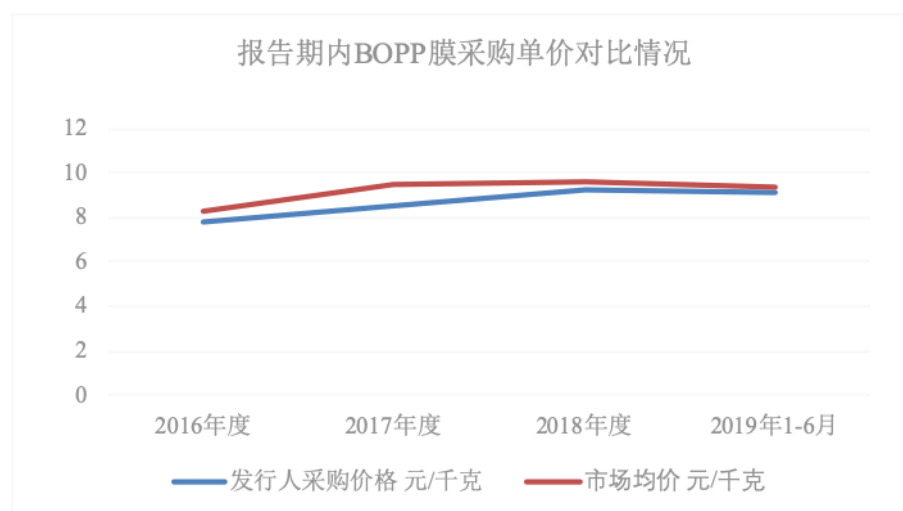
注 4: PI 膜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与 PI 膜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关系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相关材料的公开市场报价呈相同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①BOPP 膜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 (元/千克)	9.11	9.23	8.58	7.79
市场均价 (元/千克)	9.35	9.65	9.45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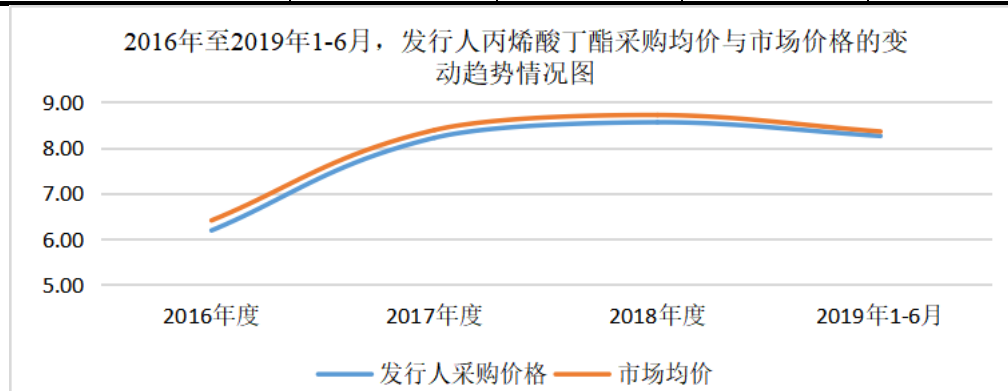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市价均价取自市场价(平均价): BOPP(18U 光膜): 华东地区, BOPP(厚光膜): 华南地区, BOPP(厚光膜): 华东地区, BOPP(25U 珠光膜): 华南地区, BOPP(12U 光膜): 华东地区, BOPP(15U 光膜): 华东地区。

发行人采购的 BOPP 膜和 BOPP 膜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BOPP 膜的种类繁多、不同规格的薄膜的价格相差较大,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 BOPP 膜的厚度为 25 毫米和 28 毫米, 价格相对较低, 而上图中市场均价为各个厚度规格的平均价格, 故而导致发行人采购单价低于市场均价,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膜厚为 23 毫米的 BOPP 膜的量逐年上升, 膜厚为 23 毫米的 BOPP 膜单价较高, 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膜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逐年缩小。总体来说, 发行人 BOPP 膜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②丙烯酸丁脂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元/千克）	8.26	8.56	8.22	6.19
市场均价（元/千克）	8.36	8.72	8.39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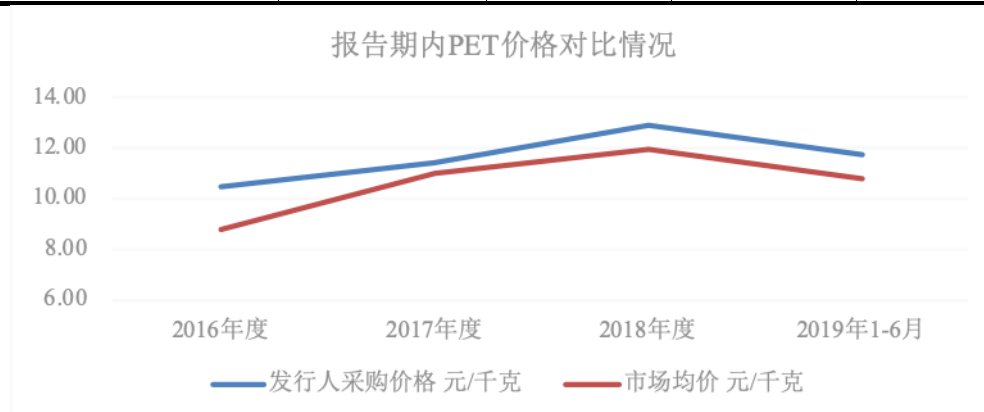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华东地区丙烯酸丁酯市场平均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酸丁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一致。

③PET 膜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元/千克）	11.67	12.86	11.40	10.40
市场均价（元/千克）	10.77	11.90	10.94	8.71



数据来源：wind，市场均价取自常州钟恒、宁波舜塑、绍兴未名、浙江大东南、四川东材、江苏兴业、福建百宏、宁波金源、江苏裕兴、杜邦鸿基、宁波可人、国风塑业等公司关于 PET 印刷膜、PET 镀铝基材、PET 烫金膜、PET 亚光膜、PET 绝缘膜、PET 转移膜等国内通用产品的公开报价。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 PET 膜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存在略微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PET 膜种类繁多、不同规格的 PET 膜的价格相差较大。发行人购买的部分 PET 膜为进口原材料及特殊 PET 膜，该部分产品单价较高，而上图 PET 膜的市场均价为国内市场主流厂商通用型 PET 膜的平均报价，因而其较发行人采购均价略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PET 膜采购价格的

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煤、蒸汽、天然气。

(1)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 ^[1]	万度	1,864.16	1,280.77	4,355.77	2,845.08	5,002.81	3,216.83	3,937.36	2,673.95
煤 ^[2]	吨	1,899.58	159.90	11,862.09	956.19	16,146.46	1,245.15	21,051.43	1,134.45
蒸汽 ^[2]	吨	36,689.41	670.49	66,720.24	1,211.91	61,835.23	1,112.27	16,992.45	285.06
天然气 ^[3]	吨	1,712.58	827.54	466.15	190.34	1,133.17	449.07	1,121.98	443.86

注 1：报告期内，用电量的变化主要受热管理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影响，2017 年，热管理复合材料产量从 51 万平方米增长至 77 万平方米、2018 年下降至 55.51 万平方米。所以 2017 年电的耗用较大，2016 年、2018 年较少。

注 2：蒸汽主要用于薄膜包装材料的生产，报告期内煤和蒸汽的耗用量增减变化较大，除了产量增加的因素外，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泗洪厂区锅炉自产蒸汽替代外部采购，煤是自产蒸汽耗用的主要能源，所以 2016 年煤的耗用较大、蒸汽的耗用较少。2017 年下半年开始，泗洪厂区不再使用锅炉自产蒸汽，因而外购蒸汽量上升，因而造成 2017 年、2018 年煤的耗用量降低，蒸汽的耗用量增加。2019 年，由于泗洪地区环保管制的原因，发行人用更为环保的天然气替代煤，因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煤的使用量大幅下降。

注 3：天然气的耗用主要在太仓，2018 年太仓厂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生产工作大部分转移至泗洪厂区，太仓厂区上述商品生产较少，故天然气耗用大幅下降。2019 年，由于泗洪地区环保管制的原因，发行人用更为环保的天然气替代煤，因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天然气的使用量大幅上涨。

(2)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如下：

能源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	元/度	0.687	0.660	0.643	0.679
煤	元/吨	841.768	790.575	771.160	538.894
蒸汽	元/吨	182.747	180.933	179.876	167.757
天然气	元/立方米	3.467	2.946	2.843	2.838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对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1-6月					
1	江苏丰远新材料	BOPP 膜	6,196.33	14.41%	2016 年

2	双良集团（双良节能[600481.SH]）	BOPP 膜	4,524.66	10.52%	2011 年
3	双星彩塑[002585.SZ]	PET 膜	3,859.24	8.98%	2011 年
4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3,168.72	7.37%	2014 年
5	上海顺邦化工、苏州永邦化工	丙烯酸丁酯	3,129.41	7.28%	2012 年
合计			20,878.36	48.56%	
2018 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	BOPP 膜	13,022.30	15.24%	2016 年
2	双良集团（双良节能[600481.SH]）	BOPP 膜	6,389.98	7.48%	2011 年
3	上海顺邦化工、苏州永邦化工	丙烯酸丁酯	6,099.81	7.14%	2012 年
4	双星彩塑[002585.SZ]	PET 膜	6,052.26	7.08%	2011 年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国内大型聚酯薄膜生产企业）	PET 膜	5,938.57	6.95%	2011 年
合计			37,502.92	43.88%	
2017 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	BOPP 膜	7,935.33	9.16%	2016 年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国内大型聚酯薄膜生产企业）	PET 膜	7,285.44	8.41%	2011 年
3	上海顺邦化工、苏州永邦化工	丙烯酸丁酯	6,452.47	7.44%	2012 年
4	双良集团（双良节能[600481.SH]）	BOPP 膜	5,308.81	6.13%	2011 年
5	山东开泰石化[831928.OC]	丙烯酸丁酯	5,206.08	6.01%	2013 年
合 计			32,188.13	37.15%	
2016 年度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国内大型聚酯薄膜生产企业）	PET 膜	5,015.47	8.01%	2011 年
2	双良集团（双良节能[600481.SH]）	BOPP 膜	4,772.04	7.62%	2011 年
3	山东开泰石化[831928.OC]	丙烯酸丁酯	4,255.83	6.79%	2013 年
4	江苏奔多新材料	BOPP 膜	4,016.00	6.41%	2011 年
5	上海龙行化工	硅胶	2,395.56	3.82%	2011 年
合 计			20,454.90	32.65%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采购渠道整体稳定。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省泗洪县政府引进的一家 BOPP 膜生产商。由于其产品品质可靠、地理位置距离企业主要生产基地泗洪较近，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向其采购 BOPP 膜，2017 年度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贸易性质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及其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1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3,129.41	6,099.81	6,452.47	1,473.57
2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硅胶	1,241.58	2,987.80	4,250.62	2,395.56
3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模	26.52	64.04	2,270.98	-
4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3,168.72	1,687.03	428.68	795.71
5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BOPP 膜	-	-	-	2,136.09

注：

1、苏州永邦、上海顺邦原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生产厂商；

2、上海龙行化工原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道康宁公司；

3、深圳怡钛积原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杜邦公司；

4、常州普华原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

5、江苏汇丰原材料的最终供应商为：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BOPP 膜、PET 膜、丙烯酸丁酯、硅胶、原纸、亚克力胶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 BOPP 膜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同类材料的比 (%)
2019年1-6月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96.33	56.04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524.66	40.92
3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94	1.25
4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60	0.83
5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30.01	0.27
6	苏州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	27.81	0.25
7	深圳市深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18.82	0.17
8	深圳市盈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45	0.14
9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0	0.08

10	义乌市永胜胶带有限公司	4.84	0.04
合计		11,056.55	99.99
2018 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22.30	63.69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6,389.98	31.25
3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69	2.64
4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309.47	1.51
5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10.36	0.54
6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6.54	0.13
7	佛山市新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2	0.07
8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64	0.07
9	临沂永强胶业有限公司	7.12	0.03
10	苏州和铸薄膜有限公司	6.70	0.03
合计		20,441.62	99.97
2017 年度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35.33	42.31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308.81	28.31
3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1.19	21.71
4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688.65	3.67
5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472.66	2.52
6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74.89	0.93
7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6.71	0.36
8	苏州市锦峰胶粘带厂	9.30	0.05
9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66	0.04
10	佛山市耀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70	0.03
合计		18,740.90	99.92
2016 年度			
1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772.03	32.26
2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4,016.00	27.15
3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1.40	15.62
4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2,136.08	14.44
5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523.21	3.54
6	鑫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7.51	3.50
7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72.32	2.52
8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46	0.40
9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27.95	0.19
10	海宁聚烽塑业有限公司	24.54	0.17
合计		14,759.50	99.77

(2) 发行人 PET 膜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同类材料 的比 (%)
2019 年 1-6 月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59.24	44.38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841.61	32.67
3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53	5.99
4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57	5.26
5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351.56	4.04
6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350.75	4.03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7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181.00	2.08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60.80	0.70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4.63	0.40
10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7.58	0.09
合计		8,665.26	99.64
2018 年度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2.21	38.10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938.56	37.38
3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82	7.73
4	金穗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700.78	4.41
5	广州东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44.09	3.42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265.67	1.67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8.80	1.63
8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21.61	1.39
9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158.45	1.00
10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151.06	0.95
合计		15,520.05	97.69
2017 年度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7,285.44	43.74
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23.39	21.15
3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914.18	11.49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4.96	7.83
5	SKC CO., Ltd	577.15	3.47
6	上海纳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6.57	2.74

7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38	1.95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8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288.45	1.73
9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4.96	1.35
10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200.27	1.20
合计		16,100.75	96.66
2016 年度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015.46	45.14
2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852.13	16.67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83	10.46
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7.62	8.53
5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38	5.22
6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83.02	4.35
7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268.75	2.42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65.81	2.39
9	太仓宝汇贸易有限公司	203.66	1.83
10	SKC Co.,Ltd	112.65	1.01
合计		10,891.31	98.03

(3) 发行人丙烯酸丁酯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同类材料 的比(%)
2019 年 1-6 月			
1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8.72	35.36
2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3,104.41	34.65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6.77	9.56
4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657.76	7.34
5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34	6.70
6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572.25	6.39
合计		8,960.25	100.00
2018 年度			
1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6,099.62	34.88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4,036.82	23.08
3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798.40	16.00
4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7.03	9.65
5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943.23	5.39

6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1.53	5.10
7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570.80	3.26
8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372.31	2.13
9	嘉兴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88.21	0.50
合计		17,487.95	100.00
2017 年度			
1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6,452.47	39.07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5,206.08	31.52
3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475.38	8.93
4	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1,032.67	6.25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5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9.75	4.06
6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457.94	2.77
7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28.68	2.60
8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06.18	2.46
9	上海立成石油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301.22	1.82
10	苏州德熙化工有限公司	59.50	0.36
合计		16,489.87	99.85
2016 年度			
1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4,255.83	39.77
2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3.94	18.73
3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1,470.20	13.74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4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795.71	7.44
5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733.38	6.85
6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712.53	6.6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7	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361.38	3.38
8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09	3.15
9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0.15	0.28
合计		10,700.21	100.00

(4) 发行人硅胶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同类材料 的比 (%)
2019 年 1-6 月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924.70	60.79
2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68.12	17.63
3	中山市聚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69.24	11.13

4	东莞市虹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2.11	6.06
5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8.36	1.86
6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24.29	1.60
7	上海吉腾化工有限公司	8.41	0.55
8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1.41	0.09
合计		1,516.63	99.71
2018 年度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333.00	63.92
2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2.37	12.12
3	东莞市虹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5.43	5.90
4	中山市聚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37.54	3.77
5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112.02	3.07
6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101.37	2.78
7	昆山普瑞凯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87.21	2.39
8	上海宝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1	2.19
9	上海融太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7	1.56
10	上海吉腾化工有限公司	32.72	0.90
合计		3,598.64	98.60
2017 年度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3,549.19	78.99
2	东莞市虹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16.18	7.04
3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82.89	6.30
4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179.89	4.00
5	上海双盟贸易有限公司	53.35	1.19
6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2.15	0.49
7	上海吉腾化工有限公司	19.49	0.43
8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1	0.22
9	上海宝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8.30	0.18
10	上海慧建粘接科技有限公司	8.09	0.18
合计		4,449.63	99.03
2016 年度			
1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2,326.48	65.62
2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494.23	13.94
3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8.69	6.73
4	上海韩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4.74	6.06
5	东莞市虹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8.15	3.33
6	上海双盟贸易有限公司	98.27	2.77
7	无锡市恒懋科贸有限公司	11.72	0.33
8	上海慧建粘接科技有限公司	6.15	0.17
9	上海宝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	0.12

10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3.69	0.10
合计		3,516.26	99.18

(5) 发行人各期原纸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同类材料 的比 (%)
2019 年 1-6 月			
1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851.76	55.54
2	无锡市鲁梁商贸有限公司	414.50	27.03
3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116.86	7.62
4	MUNKSJO LA GERE SAS	55.94	3.65
5	UPM ASIA PACIFIC PTE LTD	24.62	1.61
6	无锡天盈诚贸易有限公司	24.05	1.57
7	嘉兴市丰莱桑达贝纸业有限公司	17.15	1.12
8	南通印友纸业有限公司	15.04	0.98
9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6.99	0.46
10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85	0.32
合计		1,531.77	99.88
2018 年度			
1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1,248.13	30.22
2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881.37	21.34
3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708.11	17.14
4	MUNKSJO LA GERE SAS	414.15	10.03
5	无锡市鲁梁商贸有限公司	408.16	9.88
6	南通印友纸业有限公司	181.88	4.40
7	嘉兴市丰莱桑达贝纸业有限公司	152.76	3.70
8	UPM ASIA PACIFIC PTE LTD	64.30	1.56
9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1.38	1.00
10	深圳市经纶纸品有限公司	13.19	0.32
合计		4,113.41	99.58
2017 年度			
1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950.09	29.30
2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943.73	29.10
3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545.60	16.82
4	耐恒(广州)纸品有限公司	292.39	9.02
5	UPM ASIA PACIFIC PTE LTD	165.52	5.10
6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154.23	4.76
7	MUNKSJO LA GERE SAS	86.41	2.66
8	嘉兴市丰莱桑达贝纸业有限公司	58.51	1.80
9	南通印友纸业有限公司	38.58	1.19

10	上海士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37	0.13
合计		3,239.43	99.89
2016 年度			
1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812.26	34.42
2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810.19	34.33
3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288.50	12.22
4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174.93	7.41
5	MUNKSJÖ LA GERE SAS	87.29	3.70
6	UPM ASIA PACIFIC PTE LTD	77.66	3.29
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30.66	1.30
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	17.50	0.74
9	嘉兴市丰莱桑达贝纸业有限公司	15.11	0.64
10	广州市金祥盛纸业有限公司	10.26	0.43
合计		2,324.36	98.48

(6) 发行人各期亚克力胶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同类材料 的比 (%)
2019 年 1-6 月			
1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69	26.14
2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88.91	20.78
3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128.83	14.17
4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13.39	12.47
5	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1.20	8.93
6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47.38	5.21
7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4.52	3.80
8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27.57	3.03
9	常进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17.38	1.91
10	苏州赛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5	1.63
合计		891.72	98.07
2018 年度			
1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6.58	20.30
2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33.07	19.25
3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58.88	15.95
4	崇越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268.80	11.95
5	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64.52	11.76
6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88.10	3.92
7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9.03	3.07
8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59.03	2.62
9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43.95	1.95

10	常进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40.13	1.78
合计		2,082.09	92.56
2017 年度			
1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5.97	29.35
2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87.01	16.32
3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02.62	13.49
4	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68.74	12.35
5	常进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175.13	5.87
6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48.25	4.97
7	苏州赛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16	4.66
8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95.29	3.19
9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59.48	1.99
10	三信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50.67	1.70
合计		2,802.31	93.89
2016 年度			
1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2.91	24.93
2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81.45	17.57
3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52.43	16.51
4	余姚市维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0.77	6.96
5	常进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185.80	6.78
6	上海韩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4.19	5.99
7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46	5.86
8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111.19	4.06
9	上海俊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56	3.23
10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76.30	2.78
合计		2,594.06	94.68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622.11	8,645.14	23,976.97	73.50%
机器设备	68,440.73	24,239.29	44,201.44	64.58%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280.77	1,027.52	253.25	19.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81.40	3,548.41	1,533.00	30.17%
合 计	107,425.01	37,460.35	69,964.66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0 号	股份公司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3,184.87	工业	抵押
2.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	股份公司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25,020.15	工业	抵押
3.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5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 8 幢	1,514.54	车间	抵押
4.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6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 10 幢	11,596.87	厂房	抵押
5.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7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 9 幢	11,596.87	厂房	抵押
6.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8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 6 幢	442.56	仓库	抵押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 7 幢	733.56	仓库	抵押
7.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9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南侧 5 幢	798.00	锅炉房	抵押
8.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6371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4 幢	11,638.34	厂房	抵押
9.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46182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4 幢	11,596.87	厂房	抵押
10.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46183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1 幢	1,711.77	辅助用房	抵押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2 幢	747.84	辅助用房	抵押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3 幢	747.84	辅助用房	抵押
11.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2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2 幢	44.16	辅助用房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3 幢	109.20	辅助用房	抵押
12.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3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1 幢	873.60	辅助用房	抵押
13.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4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20 幢	425.25	辅助用房	抵押
14.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5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19 幢	132.68	辅助用房	无
15.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6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西侧 18 幢	160.37	辅助用房	抵押
16.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2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1 幢	11,591.25	厂房	抵押
17.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3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2 幢	11,591.25	厂房	抵押
18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22994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3 幢	11,591.25	厂房	抵押
19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3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7 幢	5,586.28	办公楼	无
20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1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6 幢	5,086.34	工业	抵押
21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2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5 幢	5,335.82	工业	抵押
22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1008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路西侧 18 幢	5,083.58	工业	无
23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1066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9 幢	5,083.58	工业	无
24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69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30 幢	20.79	其他	无
25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0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31 幢	20.79	其他	无
26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4039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895.82	工业	抵押
27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68466 号	斯迪克重庆	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 5 号	12,545.68	工业	无

（2）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所

示：

序号	产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注]	用途
1	股份公司	消防泵房	55.00	17.37	存放消防泵
2	斯迪克江苏	门卫室	270.00	78.25	厂区保卫

注：账面价值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

①上述第 1 项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临时性建筑物。发行人位于成熟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较为齐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来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消防泵房，公司可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为附属性建筑，建筑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发行人已提出相关替代方案，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上述第 2 项为斯迪克江苏建造的门卫室。针对该建筑物，泗洪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该建筑物面积较小，不会对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允许斯迪克江苏继续按现状使用该建筑物，不对斯迪克江苏进行处罚。鉴于上述门卫室权属不存在争议，为附属性建筑，建筑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泗洪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已对此出具证明，上述门卫室不会对斯迪克江苏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产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淋膜生产线	条	2	4,441.66	940.69	3,500.97	78.82%

涂硅生产线	条	3	3,854.17	771.79	3,082.38	79.98%
涂布生产线	条	48	30,309.94	9,764.37	20,545.57	67.78%
石墨车间石墨化炉、碳化炉、高温烧结炉及配套设备	套	28	2,152.15	716.42	1,435.73	66.71%
无尘室	平方米	22,000	7,627.90	1,681.84	5,946.06	77.95%

（二）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月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地址
1	东莞市天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260,668.40 元 (2017年05月01日-2020年04月30日)； 268,735.23 元 (2020年05月01日-2022年04月30日)	13,367.61 平方米	20170401-20220331	东莞市塘厦田心科苑城工业区四黎南路 29 号厂房 1 栋 5 层、宿舍一栋 6 层
2	V Property Group LLC	斯迪克美国	6,750 美元	5000 平方英尺	20160716-20211231	3000 -3500Kenneth St., Santa Clara, CA 95054
3	LEE JIN SOOK	斯迪克韩国	2,000,000 韩元	105.52 平方米	20180713-20200713	Digital Empire B 1104, #383, Simin-daero, Dongan -gu, Anyang -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4	河口化学株式会社	斯迪克日本	173,000 日元	72.86 平方米	20180215-20200214	144-0051 东京都大田区西蒲田 6 丁目 2-12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商品的简单切分及日常存放，宿舍则为员工住宿所用；斯迪克美国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美国子公司研发及销售人员的办公用地；韩国和日本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销售人员的办公用地。上述租赁房屋均可不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可替代性较强。因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均已与出租人签订固定期限的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搬迁风险较小。结合上述租赁房屋的面积及用途，如在租赁期内或者租赁期结束后如需搬迁的，预计相关搬迁费用较小，将由发行人下属公司自行承担，承担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6,404.86	744.97	5,659.89
专利	59.96	42.77	17.19
软件	271.15	159.22	111.93
合 计	6,735.97	946.96	5,789.01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0 号	股份公司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7,601.00	工业用地	2057.09.19	出让	抵押
2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	股份公司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 11 号	22,689.90	工业用地	2060.08.09	出让	抵押
3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7 号	股份公司	新区青岛路南、毛太路西	26,233.60	工业用地	2062.12.29	出让	抵押
4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30647 号	太仓斯迪克	高新区青岛路南、毛太路西	14,086.72	工业用地	2067.04.19	出让	抵押
5	洪国用(2010)第 4065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66,420.00	工业用地	2060.08.13	出让	抵押
6	洪国用(2010)第 4066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3,642.00	工业用地	2060.08.13	出让	抵押
7	洪国用(2011)第 6764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2,666.00	工业用地	2061.08.26	出让	抵押
8	洪国用(2012)第 2427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0,000.00	工业用地	2062.02.03	出让	抵押
9	洪国用(2012)第 3381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	16,048.00	工业用地	2062.06.29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 编号	土地使 用人	座落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南侧					
10	洪国用 (2012)第 3382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 发区衡山路西 侧、五里江路 南侧	35,730.00	工业 用地	2062.06.29	出让	抵押
11	洪国用 (2012)第 3383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 发区衡山路西 侧、五里江路 南侧	1,556.00	工业 用地	2062.06.29	出让	抵押
12	洪国用 (2014)第 10106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 发区双洋路北 侧	6,566.00	工业 用地	2064.09.15	出让	抵押
13	洪国用 (2014)第 10110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 发区衡山路西 侧	1,118.00	工业 用地	2064.09.15	出让	抵押
14	洪国用 (2014)第 10038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 发区衡山路西 侧	2,626.00	工业 用地	2064.09.15	出让	抵押
15	洪国用 (2015)第 3853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 区开发大道东 侧	17,199.00	工业 用地	2065.04.15	出让	无
16	苏(2016)泗 洪县不动产 权第0018246 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县经济开 发区衡山路西 侧	40,147.00	工业 用地	2066.11.13	出让	抵押
17	苏(2016)泗 洪县不动产 权第0018248 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 区衡山北路西 侧、双洋路北 侧、开发大道 东侧	19,956.00	工业 用地	2066.11.13	出让	抵押
18	苏(2017)泗 洪县不动产 权第0048501 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 区开发大道东 侧、双洋路北 侧	23,605.00	工业 用地	2060.11.08	出让	抵押
19	渝(2019)永 川区不动产 权第 000968466号	斯迪克 重庆	重庆市永川区 塘湾路5号	66,757.00	工业 用地	2064.01.02	出让	无
20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 权第0020971 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 区双洋路南 侧、衡山北路 西侧16幢	5,086.30	工业 用地	2066.11.13	出让	抵押
21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 权第0020972 号	斯迪克 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 区双洋路南 侧、衡山北路 西侧15幢	5,335.80	工业 用地	2066.11.13	出让	抵押
22	苏(2019)泗 洪县不动产	斯迪克 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 区双洋路南	1,061.20	工业 用地	2066.11.13	出让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第 0020973 号		侧、衡山北路西侧 17 幢					
23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1008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路西侧 18 幢	5,083.60	工业用地	2066.11.13	出让	无
24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1066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19 幢	5,086.30	工业用地	2066.11.13	出让	无
25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69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30 幢	20.80	工业用地	2066.11.13	出让	无
26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0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 31 幢	20.80	工业用地	2066.11.13	出让	无
27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4039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916.00	工业	2069.02.24	出让	抵押
28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9166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3,611.00	工业	2069.02.24	出让	无
29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9168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4,387.00	工业	2069.02.24	出让	无
30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30623 号	斯迪克江苏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21,496.00	工业	2069.06.19	出让	无

(2) 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土地使用权、27 项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其土地使用权、房产上设置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的房产土地	抵押担保情况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	---------	--------	----------

1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6337号的房产、土地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2017年苏招银抵第X10011704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度为1104.43万元；约定了在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本息
2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0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541号的房产、土地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2017年苏招银抵第X10011704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度为7,415.68万元；发行人在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本息
3	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7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6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6182号的房产	斯迪克江苏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洪高抵字第290331027-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度为4,000万元；约定了在2017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3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本息
4	产权证号为洪国用（2012）第3382号的土地	斯迪克江苏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洪高抵字第290331027-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度为4,000万元；约定了在2017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3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本息
5	产权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10038号、洪国用（2014）第10106号、洪国用（2014）第10110号、洪国用（2010）第4066号的土地	斯迪克江苏与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担保额度为184.49万元；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为斯迪克江苏与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901034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斯迪克江苏与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相关土地提供反担保。	未按期偿还斯迪克江苏与泗洪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1901034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致使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6	产权证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30647号的土地	太仓斯迪克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苏银最抵字第TC8112080332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度为7,730,800元；约定了在2018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本息
7	产权证号为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2992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2993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2994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26371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6183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5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斯迪克江苏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苏银最抵字第TC81120803329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度为96,167,400元；约定了在2018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太仓支行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本息

S035118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35119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2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3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4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113326 号房产、洪国用（2010）第 4065 号、洪国用（2011）第 6764 号、洪国用（2012）第 3383 号、洪国用（2012）第 3381 号、洪国用（2012）第 2427 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8 号的土地		
--	--	--

注：发行人“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1 号”、“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2 号”、“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4039 号”、“苏（2017）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48501 号”土地、房产的抵押合同尚处于签署中。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将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上述土地、房产已在泗洪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完成抵押登记。

发行人上述抵押房产、土地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行性较小，且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一共取得专利 6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9 件、实用新型 466 件；其中斯迪克股份 373 件、斯迪克江苏 223 件、太仓斯迪克 59 件，参见附表。

发行人现处于有效期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亦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

3、商标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6672290	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防热散发合成物；绝缘用金属箔；电线绝缘物	2010.03.28-2020.03.27
2		6672291	橡皮膏；胶布；医用橡皮膏；医用胶带；医用胶布；药用胶棉；医用保健袋；失禁用尿布；外科包扎物；牙科用粘胶剂	2010.04.28-2020.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		9352765	切胶机；粘胶机；滤胶机；清胶机；研胶机；电动喷胶枪；胶带分配器（机器）；挤压粘胶剂用压缩气枪；碾胶机；擦胶机	2012.05.07-2022.05.06
4	SDK	10723076	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诉讼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夜间护卫；护卫队	2013.06.14-2023.06.13
5	SDK	10723075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印刷；纺织品精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服装制作	2013.06.14-2023.06.13
6	SDK	10723078	橡皮膏；医用胶布；医用胶带；药用火棉胶；医用保健袋；失禁用尿布；医用树胶；人用药；净化剂；消毒纸巾	2013.06.14-2023.06.13
7	SDK	10723073	工业用粘合剂；外科绷带用粘合制剂；粘胶液；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工业用化学品；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液化淀粉制剂（去胶剂）；使淀粉溶解的脱胶剂；表面活性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3.06.14-2023.06.13
8	SIDIKE	10723067	技术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	2013.06.14-2023.06.13
9	SIDIKE	10723070	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容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池；电子防盗装置	2013.06.14-2023.06.13
10		10723059	包装用塑料膜；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纸；非纺织品标签；纸餐巾；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2013.06.14-2023.06.13
11		10723079	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半加工塑料物质，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隔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石棉包装材料，绝缘用金属箔	2013.06.07-2023.06.06
12	SDK	10723071	包装用塑料膜，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纸，非纺织品标签，纸餐巾，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2013.06.07-2023.06.06
13	SDK	10723074	布制标签，织物，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3.06.07-2023.06.06
14	SIDIKE	10723063	工业用粘合剂，外科绷带用粘合制剂，粘胶液，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工业用化学品，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液化淀粉制剂（去胶剂），使淀粉溶解的脱胶剂，表面活性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3.06.07-2023.06.06
15	SIDIKE	10723062	橡皮膏，医用胶布，医用胶带，药用火棉胶，医用保健袋，失禁用尿布，医用树胶，人用药，净化剂，消毒纸巾	2013.06.07-2023.06.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6	SIDIKE	10723065	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压缩机（机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杆，非陆地车辆用引擎，电子工业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风力动力设备，包装机，升降设备	2013.06.07-2023.06.06
17	SIDIKE	10723061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供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	2013.06.07-2023.06.06
18	SIDIKE	10723064	机车，汽车，陆地车辆马达，运载工具内装饰品，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2013.06.07-2023.06.06
19	SIDIKE	10723060	包装用塑料膜，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纸，非纺织品标签，纸餐巾，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2013.06.07-2023.06.06
20	SIDIKE	10723066	替他人推销，广告，市场分析，职业介绍所，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研究，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013.06.07-2023.06.06
21	SIDIKE	1072306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印刷，纺织品精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服装制作	2013.06.07-2023.06.06
22	SIDIKE	10723069	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诉讼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夜间护卫，护卫队	2013.06.07-2023.06.06
23		11308088	包装用塑料膜，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纸，非纺织品标签，纸餐巾，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2014.01.07-2024.01.06
24		11308089	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防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石棉包装材料，绝缘用金属箔	2014.01.07-2024.01.06
25		11308090	工业用粘合剂，外科绷带用粘合剂，粘胶液，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工业用化学品，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剂），液化淀粉制剂（去胶剂），使淀粉溶解的脱胶剂，表面活性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4.01.07-2024.01.06
26		11308091	布制标签，织物，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旗帜	2014.01.07-2024.01.06
27		11308092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印刷，纺织品精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服装制作	2014.01.07-2024.01.06
28		11308093	知识产权监督，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诉讼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夜间护卫，护卫队	2014.01.07-2024.01.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9		11308094	医用胶带，橡皮膏，医用胶布，医用保健袋，失禁用尿布，人用药，净化剂，消毒纸巾，药用火棉胶，医用树胶	2014.01.07-2024.01.06
30		11308095	包装用塑料膜，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纸，非纺织品标签，纸餐巾，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塑料气泡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2014.01.07-2024.01.06
31		11308096	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隔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石棉包装材料，绝缘用金属箔	2014.01.07-2024.01.06
32		10723072	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隔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石棉包装材料，绝缘用金属箔	2013.08.07-2023.08.06
33		10723077	质量检测	2013.09.07-2023.09.06
34		302367225	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隔热散发合成物；绝缘用金属箔；电线绝缘物	2012-04-09-2022.04.08

七、发行人的特殊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及原材料主要涉及丙烯酸丁酯、亚克力胶、溶剂（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和硫酸等）等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核发机关	许可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斯迪克江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N00092]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范围明细：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76,000 吨/年）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除斯迪克江苏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制造，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危险化学品通过即用即买的采购形式，不涉及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因而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采购的原材料中丙

烯酸丁酯、亚克力胶、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此外发行人采购的部分溶剂（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和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购买上述原材料均已事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其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的备案，并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发行人制定有《化学品及油品管理制度》、《易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材料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均予以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	环节	主要内容
化学品及油品管理制度	采购	1、未经批准，不得购买化学危险品；2、采购化学危险品时，应要求供应厂家提供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或在生产外包装上标识化学危险品的品名、性质以及防火、防爆、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氧化和放射性等标志；3、对于无法提供中文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的厂家，应要求其提供有关注意事项或依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 提供相应的颜色或图形标志
	运输	物流部委托的化学危险品（油品）运输单位应有危险品运输证
	储存	1、化学危险品（油品）仓库严禁烟火；2、化学危险品（油品）必须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专用接受桶内；3、储存化学危险品（油品）的仓库应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灭火设施
	领用	1、对化学危险品（油品）发料严格控制，凭领料单发料；2、领用时应用合适的防护用具，并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3、领用后应放在指定的材料堆放处
	使用	1、使用化学危险品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并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2、使用前后必须检查装化学危险品的容器，消除隐患
	废弃处理	废弃物应放置到指定的有标识的桶内，作为危险废弃物由外协相关方处理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采购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到公安部门登记，不得使用作废的购买证、准购证
	运输	1、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2、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出入库	1、进入仓库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供货商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逐一核实确认后方可入库；2、出入库必须双人接收双人发放，并做好登记
	使用	1、使用发放易制毒化学品，必要时要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泄漏；2、应定期检查核对易毒化学品数量，对

		安全设施进行维护
废弃物管理制度	储存与管理	1、储存场所应标示废弃物名称；2、储存容器或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整，其盛装之废弃物不得发扬、逸散、渗出污染地面或散发恶臭情况；3、储存地点或容器、设施应与所存放废弃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废弃物应分别储存；4、废弃物储存设施应防止地面水、地下水、渗透水流入；5、危险废弃物应用固定包装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装，并标示产生废弃物之单位名称、储存日期、数量、成份及区别危险废弃物特性之标志
	清除	1、清除作业时，不得有废弃物飞散溅落污染环境；2、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不得混合清除；3、危险废弃物清运转移接受时，运输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转移过程必须在线填写“联单”并保存5年以上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安监部门的处罚。经泗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并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并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从事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三废与噪声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等细化的环保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各生产厂区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所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许可证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及有效期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1324-2018-600014）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音； 有效期：2018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太环字第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废水（生活污水）、有机废气；

91320585MA1N4K25XJ 号)		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1324-2017-600026),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 废水、废气; 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注: 根据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发行人编号为“太环字第 91320585MA1N4K25XJ 号”的排污许可证在 2020 年之前可以不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要求如表所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国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 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 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检测地点	检测内容	排放标准
太仓厂区 (斯迪克股份、太仓斯迪克)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油烟浓度、林格曼黑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GB 13271-2014)
	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泗洪厂区 (斯迪克股份、斯迪克江苏)	废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甲苯、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废气: PM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氨、丙烯酸、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烟尘、烟气黑度、乙酸乙烯酯、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GB 13271-2014)
	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九、产品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实行“嵌入式”的产品开发及营销模式, 积极自主创新, 主要的产品核心技术达到国内

领先水平，部分技术接近甚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长期的研发实践，公司在精密涂布、材料配方、结构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公司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干燥与固化技术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对于高精度涂布工艺，干燥与固化是尤其重要的技术环节。与传统的导辊支撑或拖带支撑设计相比，现代气浮式烘箱设计能大大提高热效率，减少产品表面划擦造成的缺陷，保证涂层中溶剂被充分移除，涂层均匀度、质量一致性、生产速度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产线均采用进口组合式烘箱设计，优化了产品的干燥条件，部分产线还配有高功率紫外固化设备，用于光学级涂层的生产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自主涂布设备设计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公司自主设计了涂布设备的关键涂布工位，并创造性的把多种涂布技术整合到同一台涂布设备上，大大提升了涂布设备生产不同配方及不同设计结构产品的工艺实现能力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涂布配方设计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用涂液配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公司研发人员大都具有长期光学涂层材料配方开发的经验，可以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基础树脂材料调配出不同性能的配方，如高透光率和高雾度配方、抗刮伤配方、高光学折射率配方等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精密涂布工艺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公司开发出了无需蓄料架的不停机换卷接膜工艺，节约了生产所用原材料、涂布设备的占有空间以及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张力控制更加平稳，因而产品抗翘曲性能更好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光学涂层结构设计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通过不同涂层高分子材料光学参数设计，例如透过率、雾度、折射率、波长吸收等功能开发，研发制造功能性光学涂层结构，同时基于“一种防蓝光OCA光学胶带（ZL201410681357.0）”和“一种防蓝光防紫外保护膜（ZL201410680145.0）”等专利技术开发出具有高透光，耐候性优异，具有防蓝光、防紫外等功能光学胶膜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采用不同的单体选择及配比，结合反应条件控制，使聚合物从微观角度实现了分子链的单元排布及构型的可设计性。同时调控交联剂分子碳链长度，匹配最佳固化涂布温度，使得压敏胶性能能在很大的范围内调控。同时，在生产工艺上有效解决了反应耗时过长、溶剂残留、粘着力异常、调整周期过长、粘度与涂布工艺匹配等技术难题，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分子量控制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通过反应条件及工艺设计，调节高聚物的分子量及分子量分步，进而实现不同的性能要求。并建立了稳定、可重复的大规模批量生产能力。保证了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可靠性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环保性能优化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通过高附加值的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性能优化开发绿色环保功能涂层材料，如目前已实现中试生产并达成销售的可回收制程保护膜，通过优选的乳液型压敏胶，提高降解温度，结合 BOPP 与流变助剂，产品可以直接挤出再造粒而无需额外的工序。大大降低了回收困难程度和成本。实现了材料的逐次降等利用，减少低品位焚烧处理的目的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纳米颗粒分散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通过颗粒表面改性，溶液体系设计、粘度优化，采用特殊的分散工艺、技术，规模化实现红外、紫外等特种功能纳米改性剂在胶粘剂或涂层中的均匀稳定分散，得到的特种纳米光学涂层具备高效的抗辐射、屏蔽红外、紫外线等多种功能，性能稳定可靠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	高导热石墨材料	透明，高导热，可折弯的散热材料	技术储备	自主创新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通过配方与合成工艺的设计，获得低腐蚀、高粘结性能的压敏胶涂液，添加高性能的导电金属颗粒，获得优越的导电性能，超薄的厚度，超高的粘接性能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	功能性薄膜材料	自制功能性单体和乳化剂，采用特殊的合成工艺，有效控制成品中乳化剂的析出。产品性能稳定，可适用于超低温使用环境。在耐水性能上达到溶剂型胶黏剂同等水平。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	电子级胶粘材料	在高洁净的 100 级洁净环境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清洁度极优；良好光学性能，高粘结性能，耐老化性能佳，良好的段差填补性。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在高洁净的 100 级洁净环境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清洁度极优；良好光学性能，优异的耐酸碱性能，可以防止基材层变色和腐蚀。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电子级胶粘材料	在高洁净的 100 级洁净环境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清洁度极优；胶的性能稳定，粘结性优异，与石墨有了良好的匹配性；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功能性薄膜材料	在高洁净的 100 级洁净环境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清洁度极优；良好的导电性、透明性和柔性； 良好光学性能，高透过低雾度；抗刮伤、高耐磨、防指纹、防油污、低彩虹、表面可印刷防静电、防辐射等功能性涂层光学膜材料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分微粘、低粘、中粘、高粘和特高粘五大系列，在高洁净的 100 级洁净环境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清洁度极优；高粘性保护膜，贴附后粘着力经时变化小，再剥离无污染、无残胶，胶的性能稳定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在高洁净的 100 级洁净环境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清洁度极优；高粘性保护膜，贴附后粘着力经时变化小，再剥离无污染、无残胶，胶的性能稳定，耐高温，可在高温环境下长期使用；透明度好，自行吸附效果佳，自动排气泡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表面或胶面抗静电，有效防止静电对元器件的损伤以及防止灰尘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阻燃绝缘胶胶带制造技术	电子级胶粘材料（绝缘材料）	阻燃等级可达到 UL VTM-0，耐电压、耐极性溶剂、耐温 130 度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PET 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电子级胶粘材料	高粘结力、耐高温、模切不溢胶，针对不同粘结基材定制化设计产品结构性能，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无基材、铝箔导电胶、铝麦导电胶制造技术	电子级胶粘材料（屏蔽材料）	电阻小，屏蔽性能好，轻薄柔软、持久耐用、可以贴于多种表面上，抗腐蚀、抗溶剂	大规模应用	自主创新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根据基材的不同，有纸质 PET、PE、OPP 等离型材料；根据剥离力可分为轻离型、中离型、重离型离型材料；还有彩色离型膜和抗静电离型膜等离型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技术成熟已经大规模生产应用	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

公司对上述核心技术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处于有效期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企业利用自身研发能力，积极自主创新，近年来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开发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共有已授权专利 655 件，其中，发明专利：189 项，实用新型：466 项。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专利、非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干燥与固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干燥与固化技术
自主涂布设备设计	非专利技术：自主涂布设备设计
涂布配方设计	非专利技术：涂布配方设计
精密涂布工艺	非专利技术：精密涂布工艺
光学涂层结构设计	非专利技术：光学涂层结构设计
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	非专利技术：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
分子量控制	非专利技术：分子量控制
环保性能优化	非专利技术：环保性能优化
纳米颗粒分散	非专利技术：纳米颗粒分散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制造术	专利技术：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19485.3）； 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石墨烯的无损伤转移方法（专利号：ZL201410403176.1）；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石墨烯（专利号：ZL201410364096.X）； 用于高致密性散热贴膜的制造工艺（专利号：ZL201610116960.3）； 高致密性导热贴膜（专利号：ZL201610116967.5） 非专利技术： 人工石墨烧结技术、精密涂布与加工能力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	专利技术： 一种用于制备导电薄膜的纳米银线分散液（专利号：ZL201510223402.2）； 一种抗老化透明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221465.4）；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654627.9） 非专利技术： 溶液精密涂布与干燥能力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	专利技术： 一种反光膜用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641140.7）； 非专利技术： 高分子乳液合成控制、水性压敏胶涂布。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防酸碱保护膜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耐高温防蓝光保护膜（专利号：ZL201410681939.9）； 耐高温雾面丙烯酸胶黏剂（专利号：ZL201310293367.2） 非专利技术： 胶水合成技术，精密涂布技术，悬浮烤箱技术，高洁净无尘室技术，高精密切切技术
超薄单面胶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用于胶带的导热石墨贴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036121.1）； 用于微电子器件的导热石墨贴片（专利号：ZL201410037378.9）； 用于石墨散热片的制造工艺（专利号：ZL201410036320.2） 非专利技术： 胶水合成技术，精密涂布技术，悬浮烤箱技术，高洁净无尘室技术，高精密切切技术
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透明有色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52812.5）； 一种抗老化透明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221465.4）； 用于镀膜工艺的屏幕保护膜（专利号：ZL201720446604.8） 非专利技术： 胶水合成技术，精密涂布技术，悬浮烤箱技术，高洁净无尘室技术，高精密切切技术
丙烯酸保护膜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高温固化丙烯酸胶粘剂（专利号：ZL200910029666.9）； 耐高温软基材保护膜（专利号：ZL201010000451.7）； 一种压敏胶材料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110003342.5）；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的 PET 薄膜（专利号：ZL201610140069.3） 非专利技术： 丙烯酸脂高分子设计，聚合工艺设计，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检测表征； 压敏胶配方设计； 精密涂布，干燥、固化； 薄膜分切、复合工艺
有机硅保护膜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微孔型有机硅胶粘剂（专利号：ZL201210234767.1）； 一种微孔型有机硅胶粘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234768.6） 非专利技术： 有机硅压敏胶配方设计； 精密涂布，干燥，固化； 薄膜表面处理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防静电性硬质涂层塑料薄膜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110068503.9） 非专利技术： 抗静电助剂配方设计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铝箔麦拉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应用于电子器件的散热胶带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210551732.0）； 非专利技术： 阻燃剂开发； 阻燃型压敏胶配方开发； 燃烧性能测试
PET 基材、棉纸及无纺布基材、泡棉基材、热熔胶、无基材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双面胶带一次成型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110003344.4） 非专利技术： 丙烯酸高分子设计，聚合工艺设计，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表征；精密涂布，干燥、固化工艺； 压敏胶配方设计及应用性能检测； 应用工艺开发
无基材、铝箔导电胶、铝麦导电胶制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电化学稳定压敏胶配方设计及合成； 导电颗粒筛选及分选技术； 高填充颗粒涂布，干燥、固化技术
硅油/非硅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高亮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号：ZL200910035072.9）； 一种雾面离型剂（专利号：ZL201110194262.2）； 一种雾面离型纸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110194267.5）； 一种雾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94542.3）； 雾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194615.9）； 一种雾面离型膜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110194264.1） 非专利技术： 离型剂配方调整；涂布工艺设计； 精密涂布，干燥，固化控制
光学 OCA 胶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防蓝光 OCA 光学胶（专利号：ZL201410681357.0）； 用于显示屏的防蓝光光学胶带（专利号：ZL201410849917.9）； 防蓝光 OCA 光学双面胶带（专利号：ZL201410855268.3） 非专利技术： 胶水合成技术，精密涂布技术，悬浮烤箱技术，高洁净无尘室技术，高精密切技术
高导热石墨材料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高导热系数的散热贴片（专利号：ZL201410038487.2）； 导热石墨片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410038241.5）； 多用途导电导热复合胶带（专利号：ZL201410441713.1）； 高导热系数的石墨散热胶带（专利号：ZL201210584542.9）； 用于胶带的导热石墨贴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1014593.8）； 胶带用石墨导热散热片（专利号：ZL201511029000.5） 非专利技术： 胶水合成技术，精密涂布技术，悬浮烤箱技术，高洁净无尘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室技术，高精密切切技术
光学保护膜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耐高温防蓝光保护膜（专利号：ZL201410681939.9）； 一种防蓝光防紫外保护膜（专利号：ZL201410680145.0）； 一种防蓝光抗静电保护膜（专利号：ZL201410681543.4） 非专利技术： 功能性涂层配方设计； 精密涂布，干燥，固化控制； 光学性能检测

公司主要的产品技术都应用在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等主要产品中。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63,448.24	129,909.78	124,380.36	94,897.85
核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00%	96.54%	96.48%	96.97%

（四）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835.85	6,775.18	7,357.14	4,970.66
营业收入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	5.04%	5.71%	5.08%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省级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石墨烯电子导热膜项目连续 2 年被评为江苏省重大项目。2018 年，发行人的“新一代柔性显示用高导热复合胶粘片研发项目”被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为 2018 年度宿迁市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索引号	项目名称	发布机构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 2017 年重大项目名单	014001303/2017-02062	宿迁斯迪克石墨烯电子导热膜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 2016 年重大项目名单	014001303/2016-07296	宿迁斯迪克石墨烯电子导热膜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2018 年宿迁市重点技术名单	014319573/2018-00061	新一代柔性显示用高导热复合胶粘片研发项目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发行人获得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有效期
1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	171324G0048N	2017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2	消费电子行业用高性能全方位导电材料	171324G0049N	2017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3	乳液型耐低温保护膜胶黏剂	171324G0075N	2017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4	触控面板用高性能光学胶膜	161324G0054N	2016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5	新型平板显示用离型材料	151324G0122N	2015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6	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性能 AGS 防酸碱保护膜	151324G0121N	2015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7	电子产品用中粘丙烯酸酯压敏胶黏剂	150GX1G1877N	2015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8	石墨用超薄单面印刷胶带	150GX1G1878N	2015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9	显示屏用纳米银柔性透明导电薄膜	150GX1G1879N	2015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0	银纳米线柔性透明导电薄膜	151324G0066N	2015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11	消费电子用耐高温保护膜胶带	141324G0104N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12	高性能超透明 OCA 防爆膜	141324G0103N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13	电子及光学用多功能表面保护材料	141324G0080N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14	汽车静电防爆隔热膜	130585G1537N	2013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15	用于电子产品的石墨散热膜材料	130585G1536N	2013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16	管路用防溅射薄膜材料	130585G0901N	2013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17	一种抗指纹保护膜	130585G0900N	2013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18	低 VOC 高性能双面胶带	131324G0114N	2013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19	锂电池阻燃保护材料	130585G2429N	2013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20	电子元器件加工用温致失粘特种材料	130585G2430N	2013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4、研发机构及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与国内外科院校、机构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

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院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先后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为公司开展可研合作提供了平台和资源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和院校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时间	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技术成果
高性能光学胶的研究与应用	斯迪克江苏、东南大学	2014年1月18日-2017年1月18日	技术成果归斯迪克所有	涉密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保密内容：技术、研发、试生产等项目信息	新产品、专利

5、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通过和下游客户联合“嵌入式”研发，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攻关；另一类是积极开展新兴领域的产品研发，例如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锂电池用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技术上取得突破，样品已经试制成功，进入样品检测阶段。

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项目方向	应用场景
无溶剂在线聚合制造丙烯酸压敏胶	实验设备搭建	功能化，大厚度，高性能压敏胶带产品	高强度连接，大厚度OCA等
无溶剂热熔有机硅压敏胶涂布	实验室规模	高耐候、高性能压敏胶，OCA	车载显示用OCA
可加工ITO绝缘阻隔涂层	中试	用于被动显示的透明电极	大面积电子黑板
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导热膜	客户评估	透明，高导热，可折弯的散热材料。	OLED显示模组
偏光片用光学保护膜	试产工艺调整	要求高洁净度、高精密度，用于偏光片保护作用。	偏光片产品
热熔双面胶带	等待客户试用反馈优化	产品有着优异的粘结性和耐候性，并且能够耐酸碱及抗震作用。产品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	Tesla在Busbar的设计与粘结
遮光框胶	客户EVT	产品具有优异的遮光性能，能够完好的弥补框架边缘的段差，且材料具有优异的粘结性能，可永久固定框架。	Apple Display显示屏的粘结
触控屏幕用紫外线固化型UV-OCA	研发阶段	高透过率、高粘着力、可重工，耐湿热老化，段差填补优异，后端需UV固化贴合。	触控屏幕全贴合应用粘结固定

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项目方向	应用场景
光学级防蓝光保护膜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市场推广	在超透光学级 PET 基材表面进行防蓝光、防紫外等特殊涂层处理，使保护膜具有防辐射防近视的功能。	显示屏防蓝光护眼保护
触控面板用热固化型OCA	配合客户部件试制	高透过率、高粘着力、可重工，耐湿热老化，段差填补优异，后端不需 UV 固化贴合。	脸书（Facebook）VR 眼镜显示的固定
热熔双面胶带	根据客户试用反馈优化	产品有着优异的粘结性和耐候性，并且能够耐酸碱及抗震作用。产品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	微软电子产品内部 PBT 板材的永久粘结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能力在企业竞争力培育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科学的技术创新机制、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体系，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技术创新机制，对创新主体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分别从物质上和精神上对员工进行有效激励，营造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具体措施包括：

1、研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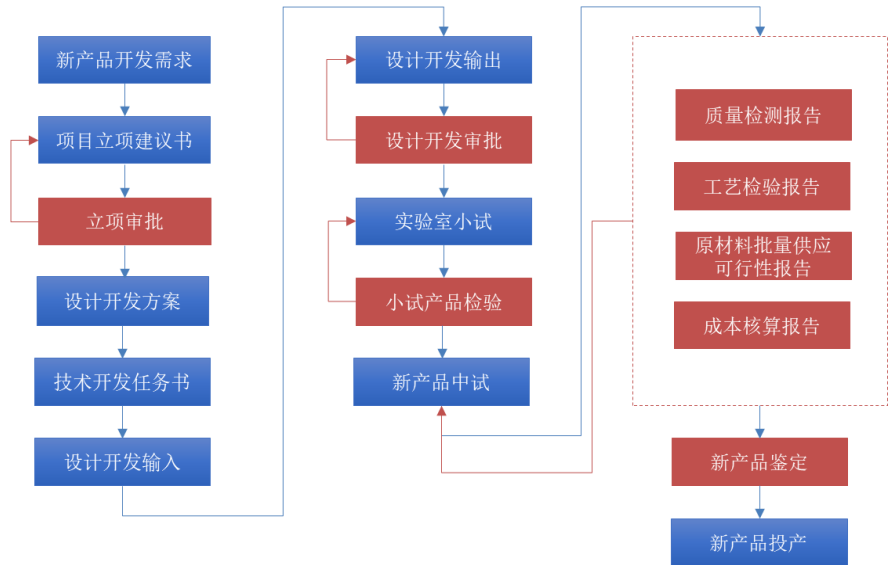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的设立大致分为 2 类：

（1）公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目标市场反馈和同行业厂商跟踪信息收集，了解市场客户需求和行业动态，并据此确定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

（2）公司与科研院所及高校间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专门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研发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成果。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制度安排

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进行技术开发、改进、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开发工作。为了规范技术创新工作，研发中心制定了创新管理标准，对研发项目、计划、经费、成果鉴定及应用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研发成果奖评选制度》《技术部绩效考核 KPI 制度》《创新案例申报与评审制度》《技术人员保密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3、创新安排

根据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升级快、新产品更替迅速和以市场为导向的需求等特点以及企业一直秉承“创新成就梦想”的价值观，公司注重培养和提升全员的创新意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嵌入式”研发体系，以研发部门为核心，生产、销售、市场、质量等部门积极参与的一系列创新安排，包括：

（1）紧跟消费电子行业新动向，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结合公司独特的“嵌入式”研发模式，获取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用联合研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的创新安排。使公司产品始终贴合客户的需求并领先市场；

（2）以节能环保为理念、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通过新技术对现有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和改造，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的创新安排；

（3）以提高产品质量、性能、精密程度和提升企业市场认可度为主导的工艺改造创新安排；

(4) 以开拓新领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主导的创新安排。

(5) 充分利用公司参与多家科研工作站平台的优势，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技术创新活动，补充自身研发的局限性。

4、人才安排

为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能够胜任各项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绩效的整体提升，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培训体系。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计划，人力资源部对员工培训需求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筹安排，并拟订年度培训策略和计划。培训形式以内部课堂、讲座、交流分享会等形式为主，外部培训为辅。培训内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公司产品、技能类、通用素质类以及员工感兴趣的业余知识等多个方面。

5、激励安排

为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建立健全高效激励机制，公司遵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了与考核人员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与政策。年初对考核人员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和月度工作计划，以每月督察、半年考核的方式跟踪被考核人员的 KPI 完成情况。KPI 达成率将作为年终绩效考评、职级晋升、薪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将不断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主导的人才评价机制、以竞争择优为主导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以市场配置为主导的人才流动机制，从而最大程度上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活力，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6、保密机制

公司在技术保密措施方面，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不仅明确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还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对于公司正在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等机密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司技术机密的相关文件资料统一存放，专人分类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保证机密信息的安全存放。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取得的主要成果

姓名	职位	学历/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获奖及成果情况
金闯	董事长	高中/高级经济师	-	参与起草 2 项国家标准“胶粘带静电性能的试验方法”（GB/T 33375—2016）、“软性电路板覆盖膜用非硅离型材料”（GB/T 33377—2016）
				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光学膜材料）
				作为领军人员参与公司承担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膜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吴越	斯迪克美国技术研发总监	博士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开发，其中叠层有机光伏电池器件开发是重点；主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研发中心组织规划工作	美国“化学协会贡献奖”
				Solarmer Energy 公司突出贡献奖、“People’s Choice”奖
				领导开发的光电转化效率创造了 5 次世界纪录，聚合物有机光伏电池效率达到了 9.31%
				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张庆杰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硕士/工程师	负责多功能涂布机、特种胶粘带和表面涂层的开发工作	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新型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光学膜材料）
				2015 年度“太仓科技创新人才”荣誉
				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公司承担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膜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2013 年主导负责“一种抗静电保护膜”，“一种抗指纹保护膜”，“汽车静电防爆隔热膜”，“建筑节能隔热防爆膜”四款产品通过江苏省新产品鉴定
				2010 年获得“太仓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温固化丙烯酸胶粘剂）；
				2014 年获得“太仓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种抗静电保护膜）
				参与起草 2 项国家标准“胶粘带耐高温湿老化的试验方法”（GB/T32368—2015）、“胶粘带静电性能的试验方法”（GB/T 33375—2016）
梁豪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本科	主要从事胶带、胶粘剂合成的开发工作	领导开发的高固含丙烯酸酯胶水被评为“太仓市 2012 年度十佳优秀合理化建议‘金点子’”荣誉称号
				领导开发的“触控面板用光学双面胶带和特种功能膜材料用高性能中粘丙烯酸胶水”获得省级新产品

姓名	职位	学历/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获奖及成果情况
				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公司承担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膜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公司承担的省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江苏省高性能胶黏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包静炎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本科/工程师	负责硅胶保护膜的工艺与应用，并优化配方，配合业务进行保护膜的功能化改造工作	2014 获得“太仓市创新人才奖”
				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公司承担的省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江苏省高性能胶黏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膜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陈静	技术研发部门副经理	本科/工程师	主要负责硅胶系列涂布工艺、保护膜涂布工艺技术的项目开发及管理工作；	2014 获得“太仓市创新人才奖”
				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公司承担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平板显示用高效多功能膜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核心技术人员吴越为斯迪克美国技术研发总监，自 2015 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研发中心组织规划工作。吴越先生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大学，获得聚合物工程博士学位，专攻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开发，曾领导开发团队创造了 5 次光电转化效率的世界纪录，聚合物有机光伏电池效率达到了 9.31%。吴博士共计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还担任十多家国际期刊杂志评委，吴越博士就其研究项目曾在获得美国“化学协会贡献奖”，Solarmer Energy 公司突出贡献奖、“People’s Choice”奖。吴越博士的加入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核心技术人员梁豪、陈静 2007 年加入公司、张庆杰 2010 年加入公司，均为公司独立培养的技术研发人员。梁豪先生主要从事胶带、胶粘剂合成的开发工作；陈静女士主要负责硅胶系列涂布工艺、保护膜涂布工艺技术的项目开发及管理工作；张庆杰先生主要负责多功能涂布机、特种胶粘带和表面涂层的开发工作，对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均起到关键性作用，并且上述人员负责的研发项目多次获得江苏省新产品认定、太仓市新技术等奖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107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总员工 962 人，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为 11.12%。

2、报告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前就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等限制性协议条款。

十、公司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斯迪克国际	香港	2008 年 9 月	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斯迪克美国	美国	2015 年 12 月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胶黏剂及新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
斯迪克韩国	韩国	2016 年 9 月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斯迪克日本	日本	2016 年 3 月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形象。公司将持续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合理布局产业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加强“SDK”自主品牌的建设力度。抓住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立在中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力争在技术、规模、效益、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断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争跻身世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知名企业行列。公司围绕“专注精密新材料，整合产业链”、“技术创新，品牌营销”发展战略，根据自身特点与优势，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的趋势，制定的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经营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在继续扩大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等既有产品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加快产品的技术升级，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市场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将坚持产品工艺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不断开发符合行业需求趋势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以保证良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产品的生产组织与管理、加强出厂检

验和联合测试的手段，持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形象和产品盈利水平。

2、研发建设目标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现有业务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加大研发中心建设力度，构建现代化研发体系，打造关键技术平台。

3、企业管理和人才培养目标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调整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行业市场发展的需要，确保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现有的人才培养机制，并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做好公司人才储备工作，为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

十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借助于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通过切实可行的规划来控制技术和市场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1、融资规划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行市场开拓、新技术研发、旧产品升级以及产能扩充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突破资金瓶颈，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因此，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融资渠道将得到有效拓宽，并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技术开发与产品扩充计划

公司将继续遵循与消费电子终端大型企业客户直接建立联系的市场营销策略，通过协作研发，掌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一手资料，通过开发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逐渐向科技程度、精密程度要求更高的内部功能性胶粘材料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缩小公司与美国 3M、德国德莎、日本日东之间的差距，早日实现斯迪克跻身行业第一梯队的奋斗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将重点针对 OCA 光学胶膜、热管理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行业前瞻性技术课题，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充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和同行业上下游的大型企业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鉴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特殊性，产业链内企业的客户具有高度的协调性，这也有利于公司发挥品牌和资源优势，向上下游更加高端、更加精密的 OCA 光学胶膜和热管理复合材料等新兴领域的产品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伴随着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营销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市场开发、营销体系，加大公司产品在终端领域的应用范围，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覆盖率。

4、品牌塑造计划

公司产品多次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和“苏州名牌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认可度，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公司品牌的塑造，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品牌塑造计划：

通过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和有效的质量监督管理，使公司产品的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将扩大服务网络，进一步创新和提升销售模式和终端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公司产品的客户好感度。

公司未来将继续发挥美国、日本、韩国子公司的地域优势，发展更多的终端大客户资源。公司将和终端国际大品牌保持紧密的联系并建立平等的对话机制，迅速提高公司在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和环保等行业的知名度，带动“斯迪克”品牌更长足的发展。

5、人力资源规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备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人才，主要包括高水平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以及通晓证券事务、法律知识的专业性人才。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建立人才储备计划，对公司内部的储备人才进行全面培训，为公司打造人才库；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订薪酬管理标准，完善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以及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6、借助资本平台，推动企业发展

上市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通过成立并购基金、投资、合资与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展，推进资本化运作，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7、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

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1、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3）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 （4）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正常到位；
- （6）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技术未面临重大替代。

2、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现有资金实力需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相适应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实施下阶段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如果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 （2）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管理能力需与公司不断扩大的规模相适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管理、资源配置、企业文化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只有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带领公司完成既定的发展目标。

- （3）人才队伍建设需与公司未来发展相适应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人力资源的短缺，特别是中高层次管理人

员、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及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人员。若不能有效及时地引入公司所需人才，亦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股票的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近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建立起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搭建良好的融资平台，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加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计划，积极吸引高端人才和行业精英，培训积极创新的企业文化，打造高效率的研发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实施，强化公司各项决策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而制定的。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市场领域、客户资源、人才资源和管理水平是制定发展目标的基础，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有效提升。规划发展目标是在公司既有的发展基础上，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产品开发，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拓展业务领域，整合人才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企业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现有技术、市场、管理、生产全面升级，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将在发行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

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款、将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够自主生产并销售产品，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关于自身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斯迪克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夫妇。金闯、施蓉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或组织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情况
1	苏州德润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	金闯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1.4623%，为实际控制人
2	苏州锦广缘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	金闯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3.0780%，为实际控制人
3	太仓天意 (已注销)	经销胶粘产品、包装带、包装机械、胶粘机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胶带纸加工	金闯持股 60%，施蓉持股 40%，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4	新商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金闯曾参股 17.04%，任董事。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并不再担任其董事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夫妇。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德润	2,167.891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2	苏州锦广缘	1,001.00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太仓天意（已注销）	5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新商投资	49,750.00	金闯曾持有 17.04% 股份，曾任董事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地平线	5.93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上海元藩	5.88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峻银投资	4.45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合信投资	4.19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注：峻银投资与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斯迪克股份 8.648% 的股份。

（三）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斯迪克江苏	江苏泗洪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斯迪克重庆	重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斯迪克国际	香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4	斯迪克美国	美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斯迪克日本	日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斯迪克韩国	韩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太仓斯迪克	江苏太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太仓青山绿水	江苏太仓	本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
9	启源绿能科技	江苏泗洪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持有其 70%股权
10	谱玳新能源	江苏泗洪	本公司持股 55%的子公司

（四）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为金闯先生、施蓉女士。金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442%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3.288%的股份，施蓉女士直接持有 7.570%的股份。金闯、施蓉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57.3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在“（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何曼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布尼克精密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注销)	2013.10.22	1,000	金锋 90% 金殿松 10%	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的兄弟金锋持股 90%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	500	王曼卿 70% 郑志平 30%	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	公司董事郑志平持股 30%，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万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1	-	施蕴珠 20.59% 王曼卿 20.59% 许兴元 17.65% 王戒 8.82% 邹永清 8.82% 庄臻 5.88% 徐奕 5.88% 丁温凯 5.88%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司董事郑志平之女王曼卿持有份额 20.59%的企业
4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11	-	毛芳亮 34.65% 王颖 24.75% 于洋 19.8% 梁国卿 19.8%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5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5.12	-	毛芳亮 29.45% 王颖 16.83% 于洋 21.04% 梁国卿 16.83% 彭顺琼 14.85% 上海欣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张恒任副总裁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青岛天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吊销)	2007.9.12	20	韩军泽 25% 林勇伟 25% 张恒 25% 纪中伟 25%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张恒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02.05	2,000	陈嘉伟 80% 高红兵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上海丹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有限公司	2003.01.07	100	郑睿宇 65% 高红兵 35%	机电设备、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9	淮安宝淮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2016.01.07	3,000	GLORYRISE LOGISTICS III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普通货物的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10	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7.31	3,000 万美元	CHANGSHU LOGISTICS PTE.LTD 100%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施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8 月辞任
11	荆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2015.05.04	2,00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管理,园区物业管理,货物装卸、包装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2	南京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2015.05.12	5,000 万美元	JIANG NING LOGISTICS PTE.LTD 100%	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3	武汉佳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2014.05.04	2,00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 包装服务, 物流与仓储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园区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14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4.04.14	2,000 万美元	WUHAN LOGISTICS PTE.LTD. 100%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管理、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园区物业服务, 货物装卸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7.02	10,000	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100%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技术推广;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 物业管理。(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6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3.07.17	1,000 万美元	富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的公司
17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3.10.14	2,00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1%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9%	物流代理服务;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2.12.27	100	上海银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 仓储物流设备开发、管理、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物流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吴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1.01.10	5,351	荣辉物流有限公司 (WINFIELD LOGISTICS LIMITED) 100%	普通货运;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与仓储的管理;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代理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8 年 5 月辞任
20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0.07.05	11,200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100%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与仓储的管理; 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	
21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0.07.22	1,600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9.12.30	15,00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红兵母亲梅亦兰任董事的公司
23	泰州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8.03.29	731 万美元	ZENITH 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年3月辞任
24	贵州新里物流有限公司	2016.10.12	2,000	成都长辰物流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普通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成都园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22	30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40%	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经营）；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美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日用品、蔬菜。	
26	上海富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01.04.16	120	梅亦兰 37.5% 郑睿宇 29.17% 宗长玉 16.67% 孔晓月 8.33% 李乃和 8.33%	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	公司董事高红兵母亲梅亦兰出资 37.5%，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27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09.12.21	5,50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管理；投资管理；园区物业管理；货物装卸、包装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总经理，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06.02.23	2,500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杨新英 16% 梅亦兰 4%	物流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兼总经理，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持股 4%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9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2006.04.30	1,500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55%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45%	物流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出租；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0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3	10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成都新兴联合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05.01.17	100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32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3.09.23	19,35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4.21%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8%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15.5%	汽车城项目的投资；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仓库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及高红兵配偶辛亚玲任董事的公司
33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30	1,000	张讯讯 65%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	水果种植、销售；农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销售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观光农业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广告业(不含汽球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34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8.11	1,000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90% 朱忠雷 10%	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场地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7.01	3,00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仓储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36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2016.04.27	3,00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陕西西咸新	2013.10.31	2,000	新地物流发展	仓储物流设施投资、开	公司董事高红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区空港新城 新地物流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51% 成都宝坤物流 投资有限公司 49%	发、租赁、经营及相关 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 仓储的管理；投资管理 与资产管理；园区物业 管理；普通货物装卸、 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	任董事的公司
38	西咸新区新 工物流有限 公司(注销)	2017.06.06	3,000	新地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75% ZENITH STONE INVESTMEN T I LIMITED 25%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 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 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 理；普通货物装卸、包 装、仓储及代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 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 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公司，2018 年9月4日注销
39	昆山新千里 物流有限公 司	2017.05.05	10,000	新地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10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设 施的开发、管理、经营 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 管理服务；货物搬运装 卸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 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公司
40	南京新麦物 流有限公司	2016.09.07	2,000	成都宝坤物流 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 开发、管理、经营及信 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服务；装卸服务、包装 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 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公司
41	上海可地实 业有限公司	2015.06.23	900	新地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45% 李遵世 23% 李磊 23% 朱秀英 9%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 销策划，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建筑工程， 仓储服务（除食品、危 险品），大型活动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除网 页），电子商务（不得 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 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 任执行董事的公 司
42	广州新瑞地 物流有限公 司	2013.10.25	1,500 万 美元	MEGA WEALTH INVESTMEN T PTE.LTD. 100%	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 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 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 务（法律、法规禁止经 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专项 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董事高红兵 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公司
43	成都新地集 运物流有限 公司	2015.11.30	12,700	ONTRACK LOGISTICS PTE.LTD. 100%	货运代理；仓储设施的 开发、管理、经营及信 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服务；装卸服务、包装 服务、普通货运及代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 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的公司，2019 年4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务。	
44	沈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6.01.14	3,00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仓储服务；仓储设施开发、管理；仓储场地租赁；货物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5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2.06	27,000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6%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6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9.09	1,000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仓储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的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	成都瑞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0.30	-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梅亦兰） 33.33% 高红兵 17.33% 赵丹 14.67% 周红英 13.33% 黄浩 9.33% 白亚菲 6.67% 丁建辉 2.67% 姚博 2% 邱慧 0.67%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17.333%，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担任大股东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10	21,9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4%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 上海荷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6% 上海存赞创业投资中心（有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物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9.13% 上海宏慧盟智 文化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57%		
49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19	12,015.51 97	CHINA LOGISTICS HK HOLDING I LIMITED 100%	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董事的公司
50	吴江凯力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2011.01.31	5,000	陈卫林 75% 辛亚玲 25%	房地产投资。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配偶辛亚玲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51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7.06.20	245,301.7 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9% 福建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1.98%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草酸、草酸酯、碳酸酯、乙二醇、乙醇酸甲酯、乙醇酸及其衍生物、硫磺、氧气、氢气、氮气的生产经营；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辞任
52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09.18	-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5% 唐捷 19.51% 郑映帆 19.51% 莫小蓉 19.51% 潘建国 19.5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3	苏州亭里物流有限公司	2017.03.17	1,500 万 美元	SZW LOGIPOINT PTE. LTD. 100%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经营、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装卸、包装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 12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4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3	500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60%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平湖鸿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30	3,000 万美元	JXP 领港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3 月辞任
56	西咸新区新领物流有限公司	2018.02.12	1,400 万美元	XAA LOGIPORT PTE.LTD 100%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管理、租赁、经营及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与仓储的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高红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 年 3 月辞任
57	成都长辰物流有限公司	2018.10.11	2,00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租赁、管理、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管理（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及代理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	无锡新锡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19	2,000 万美元	NANYANG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施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玄武岩纤维材料的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9	泰州泰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9.01.07	2,00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包装，仓储；仓储物流设施的建造，管理，经营，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物流与仓储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管理；货运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60	成都石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9.06.19	3000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设施开发、租赁、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包装服务。	公司董事高红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1	上海榕辰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2018.09.28	-	李石 80% 高红兵 20%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高红兵持股 2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注销
62	上海钱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2001.01.10	100	孙桂云 38% 梅亦兰 31% 江强国 31%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普通机械、电工器材、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销售。	公司董事高红兵的母亲梅亦兰持股 3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007.05.29	1,0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保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金爱军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4 月注销
64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300192)	2003.01.14	24,255	吴贤良 38.58% 吴艳红 7.78%	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 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141)	1998.12.22	25,549.96	姚建华 44.51% 沈欣 8.24%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含断路器）、变压器、配电用电终端及其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电工器材、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力储能装置、储能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能源管理及其它电力电子类环保节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出租。	
66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6	9,680	苏州和吉阳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24% 苏州正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9%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金属制品、电梯、扶梯部件、精密模具、弹簧、锻件、机械零部件、液压元件、电子元件、五金交电、轨道交通部件、电梯安全系统、立体车库系统、智能电梯门系统;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文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60)	2002.12.27	75,659.64 71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24.51%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1%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 20 期证券投资基金 5.03%	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14)	2001.10.08	55,403.42 64	陈东 21.54% 广讯有限公司 15.16% 朱永福 12.49%	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钣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锅炉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机电工程施工。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6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04.14	27,537.37 28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7%	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03017)			冯正功 7.18%	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自有房屋租赁。	
70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50)	2002.10.28	27,424.38 87	常熟市千斤顶厂 38.32% TORIN JACKS INC.16.3%	金属工具箱柜、钢制办公家具、精密钣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品的科技开发；设计、制造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控制设备，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电源、控制设备、发电系统等以及新能源系统的相关组配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房屋厂房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866)	2007.11.05	24,777.53 9	邹伟民 63.12%	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赵蓓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上表中关联方为上市公司的，其股权结构披露口径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18 年报。

（七）其他关联方情况

1、烟台佳益捷

烟台佳益捷系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之配偶倪志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担任监事的公司。烟台佳益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97 号内 1 号一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加工：胶带、保护膜；销售：胶带、保护膜、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房客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目前股权结构为倪志青持股 100%；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王辉持股 100%，2015 年 8 月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倪志青持股 100%。（倪志青为王宏配偶，王辉系王宏兄弟，王宏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实际由王宏负责经营管理）
经营状态	在业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4

2、东莞宏志

东莞宏志系公司前副总经理王宏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东莞宏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124号A栋一楼20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纸塑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泡棉、纸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为王宏持股96%、彭艳持股4%，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王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员工人数	8

经核查，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的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348.42	1,453.80	1,083.86	484.62
	关联方薪酬	477.40	903.43	743.64	581.52
	合计	825.81	2,357.23	1,827.50	1,066.1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客户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宏。王宏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烟台佳益捷和东莞宏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烟台佳益捷	348.42	444.23	337.58	484.62
东莞宏志	-	1,009.56	746.27	-
合计	348.42	1,453.80	1,083.86	484.62
销售占比	0.52%	1.08%	0.84%	0.50%

注：东莞宏志 2019 年 1-6 月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系通过烟台佳益捷向发行人采购。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77.40	903.43	743.64	581.52

(三)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所担 保债务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1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5. 01.21	2016. 01.1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 银行	是
2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500	2015. 02.05	2016. 02.0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 银行	是
3	斯迪克江苏	金闯、 施蓉	2,000	2,000	2015. 12.21	2016. 12.13	中国银行 泗洪支行	是
4	斯迪克江苏	金闯、 施蓉	4,000	2,000	2016. 01.02	2017. 01.13	中国银行 泗洪支行	是
5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6. 01.28	2017. 01.15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 银行	是
6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6. 02.14	2017. 02.1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 银行	是
7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7. 01.13	2018. 01.1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 银行	是
8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7. 01.17	2018. 01.1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 银行	是
9	斯迪克江苏	金闯、 施蓉	3,000	3,000	2017. 03.07	2018. 03.07	江苏银行 泗洪支行	是
10	斯迪克江苏	金闯、	4,000	2,000	2017. 03.08	2018. 02.27	中国银行 泗洪支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所担 保债务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施蓉		2,000	2017. 04.01	2018. 03.26	中国银行 泗洪支行	是
11 ^[注1]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6,000	-	-	-	浦发银行 宿迁分行	是
12	斯迪克江 苏	金 闯、 施蓉	3,600	650	2017. 09.20	2018. 09.17	交通银行 宿迁分行	是
				2,350	2017. 09.22	2018. 09.21	交通银行 宿迁分行	是
13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2,000	2,000	2017. 09.30	2017. 12.29	江苏银行 泗洪支行	是
14	斯迪克股 份	金闯	4,000	1,000	2015. 03.05	2016. 03.02	民生银行 苏州分行	是
15	斯迪克股 份	金闯	15,000	2,000	2017. 04.20	2018. 04.19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 04.20	2018. 04.19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 04.21	2018. 04.20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 04.21	2018. 04.20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 04.24	2018. 04.16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1,500	2017. 04.25	2018. 04.06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1,500	2017. 04.25	2018. 04.24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16	斯迪克股 份	金闯	2,000	2,000	2017. 06.27	2018. 06.18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是
17	太仓斯迪 克	金闯	3,000	1,000	2017. 09.22	2018. 3.21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7. 12.12	2018. 06.11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18	斯迪克江 苏	金 闯、	4,000	2,000	2018. 03.01	2019. 02.25	中国银行 泗洪支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所担 保债务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施蓉		2,000	2018. 04.02	2019. 03.20	中国银行 泗洪支行	是
19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5,000	2,000	2018. 06.29	2019. 07.19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否
				3,000	2018. 06.29	2019. 07.19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否
20	斯迪克江 苏	金 闯、 施蓉	2,000	2,000	2018. 01.02	2018. 06.10	江苏银行 泗洪支行	是
21	斯迪克江 苏	金 闯、 施蓉	5,000	3,000	2018. 03.09	2019. 03.08	江苏银行 泗洪支行	是
				2,000	2018. 06.11	2019. 06.10	江苏银行 泗洪支行	是
22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5,000	2,000	2018. 01.19	2018. 06.29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是
				3,000	2018. 01.20	2018. 06.28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是
23	斯迪克股 份	金 闯、 施蓉	2,000	2,000	2018. 06.22	2019. 07.18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否
24	斯迪克股 份	金 闯、 施蓉	2,000	2,000	2018. 04.10	2019. 04.10	苏宁银行	是
25	斯迪克股 份	金闯	15,000	3,000	2018. 01.11	2018. 09.30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8. 01.11	2018. 09.30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 01.12	2018. 09.30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 01.12	2018. 09.30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所担 保债务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26	太仓斯迪克	金闯	3,000	1,000	2018.03.20	2018.09.0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000	2018.04.08	2018.09.2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27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8.01.19	2019.01.1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8	斯迪克江苏	金闯	3,000	3,000	2018.12.27	2019.06.26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29	斯迪克江苏	金闯	2,000	2,000	2018.12.26	2019.06.27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是
30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2,000	2018.09.29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3,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8.09.30	2019.05.0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是
31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2,151.65	2018.12.14	2020.12.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3,657.84	2018.12.14	2020.12.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	斯迪克江苏	金闯、施蓉	-	3,598.78	2018.12.20	2020.12.2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34	斯迪克股份	金闯、	-	3,801.37	2018.10.15	2021.04.1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所担 保债务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施蓉					公司	
3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2,000	2,000	2018. 12.29	2019. 06.28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是
36	斯迪克股份	金闯、 施蓉	2,000	2,000	2018. 12.25	2019. 04.25	苏宁银行	是
37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施蓉	3,750	3,750	2018. 9.29	2019. 09.23	浦发银行 宿迁分行	否
38	太仓斯迪 克	金闯	3,000	1,500	2018. 09.14	2019. 09.13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否
				1,500	2018. 09.14	2019. 09.13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否
				2,000	2018. 04.08	2018. 09.20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39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施蓉	4,000	2,000	2019. 03.12	2020. 03.11	中国银行 泗洪支行	否
				2,000	2019. 03.20	2019. 05.29		是
				2,000	2019. 05.30	2020. 05.28		否
40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施蓉	5,000	3,000	2019. 03.29	2020. 03.25	江苏银行 泗洪支行	否
				2,000	2019. 06.11	2020. 06.10	江苏银行 泗洪支行	否
41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3,000	3,000	2019. 06.27	2020. 07.20	泗洪农村 商业银行	否
42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2,000	2,000	2019. 06.27	2020. 07.20	泗洪农村 商业银行	否
43	斯迪克江 苏	金闯、 施蓉	-	3329.52	2019. 05.30	2022. 05.30	海尔融资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否
44	斯迪克股 份	金闯	15,000	4,000	2019. 04.03	2019. 06.18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债权人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所担 保债务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5,000	2019. 04.04	2019. 06.14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5,000	2019. 04.04	2019. 06.17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1,000	2019. 04.04	2019. 06.18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是
45	斯迪克股份	金闯	15,000	5,000	2019. 06.14	2020. 04.08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否
				5,000	2019. 06.17	2020. 04.08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否
				5,000	2019. 06.18	2020. 04.08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否
46	斯迪克股份	金闯、施蓉	2,000	2,000	2019. 06.28	2020. 07.20	江苏泗洪 农村商业 银行	否

注：2017年7月12日，浦发银行宿迁分行分别与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签订了编号为ZB2221201700000037、ZB222120170000003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为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并提交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宏志	146.49	441.10	353.07	-
应收账款	烟台佳益捷	404.80	288.70	126.03	372.60
	合计	551.28	729.80	479.10	372.6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为公司正常交易往来在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金额，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影响很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奠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具体为：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七）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八）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九）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交易程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具体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或获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少于人民币三百万元（不含三百万元），且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含三百万元，不含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不含百分之五）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先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销售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销售的定价的参照了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相对公允。2016 年-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七、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将注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任董事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届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金闯	董事长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施蓉	董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志平	董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爱军	董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红兵	董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恒	董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龚菊明	独立董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增耀	独立董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蓓	独立董事	中国	2018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闯先生，董事长，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台钢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美华胶粘带（昆山）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太仓天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所获主要荣誉包括：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获得“江苏省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第八届“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宿迁市劳动模范”及苏州市“2011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各项荣誉。2016 年 10 月，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金闯确认为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

施蓉女士，董事，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台钢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品管；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佳兴螺丝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太仓市天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2016年7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志平先生，董事，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7年9月，任浙江省遂昌县云峰中学团支部书记；198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省太仓市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业务科长；2010年6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爱军先生，董事，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6月至2012年9月，历任南钢炼钢厂车间主任、技术员、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位；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红兵先生，董事，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2月至今，任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恒先生，董事，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任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部长。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任青岛航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合信投资、合信管理、峻银投资、峻银管理副总裁。2012年11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菊明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83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2007年取得苏州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今，历

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份至今任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份至今担任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增耀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取得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取得西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取得日本同志社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站在职研究。1985至2002年历任西北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至2011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并主持工作。2003年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被苏州大学聘为特聘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至2016年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蓓女士，独立董事，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化学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期间赴南开大学做访问学者1年。1995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2006年获有机化学博士学位。赵蓓女士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1项，参加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1项省部级项目。在国内外化学核心期刊如 *Green Chem.*, *Org. Lett.*, *Org. Chem. Front.*, *J. Org. Chem.*, *Dalton Trans.*, *Organometallics*, *Catal. Sci. Technol.*, *J. Polym. Sci. Polym. Chem.*等发表论文数十篇，授权发明专利5项。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获江苏政府留学基金资助出国访学1年，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承担国际交流合作项目1项。赵蓓女士为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江苏传艺集团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届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陈锋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静	监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庆杰	职工监事	中国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陈锋先生，监事会主席，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华东润滑油厂调和装置技术员；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苏州斯迪克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门，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静女士，监事，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庆杰先生，职工监事，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6 年 7 月，取得山东轻工业学院工学学士学位，2009 年 4 月，取得沈阳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2016 年 12 月起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有 5 名。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国籍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	------	----	------	------

姓名	担任职务	国籍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金爱军	总经理	中国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比	副总经理	中国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国英	副总经理	中国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江	财务总监	中国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袁文雄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金爱军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杨比女士，副总经理，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门；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英女士，副总经理，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苏州金开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江先生，财务总监，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2012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袁文雄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厦门利恒涤纶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江苏先奇集团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德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经理；

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金闯、吴越、张庆杰、包静炎、陈静、梁豪共6名。金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介绍；张庆杰先生、陈静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部分介绍。

吴越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斯迪克美国技术研发总监，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学硕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技术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助理，2007年8月，取得美国田纳西大学工程学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洛杉矶加州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开发，2009年取得美国加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证书。曾领导开发团队创造了5次光电转化效率的世界纪录，聚合物有机光伏电池效率达到了9.31%。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美国朔荣光电科技公司（Solarmer Energy Inc.）高级研究员、研发主管、技术总监、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California organic semiconductors 总经理。截至目前，吴越博士累计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曾担任十多家国际期刊杂志评委，吴越博士就其研究项目曾在获得美国“化学协会贡献奖”，Solarmer Energy 公司突出贡献奖、“People’s Choice”奖。2015年12月至今，任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包静炎女士，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工程师，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取得淮海工学院

工程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门。

梁豪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门。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以及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公示、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示信息，上述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中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名单及其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1	金闯	董事长	46.4420%
2	施蓉	董事	7.5700%
3	郑志平	董事	1.4840%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直接股东股份的情况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金闯	董事长	持有苏州锦广缘 43.08%的股权	苏州锦广缘持有公司 1.038%的股权
			持有苏州德润 11.46%的股权	苏州德润持有公司 2.249%的股权
2	陈锋	监事、市场部协理	持有苏州德润 1.01%的股权	
3	陈静	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持有苏州德润 9.13%的股权	
4	张庆杰	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持有苏州德润 0.51%的股权	
5	杨比	副总经理	持有苏州德润 9.13%的股权	
6	李国英	质量部副总	持有苏州德润 0.51%的股权	
7	梁豪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持有苏州德润 1.66%的股权	
8	包静炎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持有苏州德润 0.51%的股权	
9	高红兵	董事	持有上海元藩 52.00%的股权；持有上海元藩股东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上海元藩持有公司 5.882%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志平	董事	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装璜；土石方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以上涉及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直接持股 3.33%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150.00	直接持股 30.00%
高红兵	董事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直接持股 20.00%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28.00	直接持股 52.00%
		上海丹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直接持股 35%
		成都瑞田投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60.00	直接持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心（有限合伙）	（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17.33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477.40	903.43	743.64	581.52
利润总额	2,685.74	7,602.12	6,915.28	6,511.1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7.78%	11.88%	10.75%	8.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金闯	董事长	96.15	48.03	否
施蓉	董事	14.88	7.52	否

郑志平	董事	24.98	12.52	否
金爱军	董事、总经理	72.30	36.21	否
高红兵	董事	0.00	0.00	是
张恒	董事	0.00	0.00	是
何曼	前独立董事	4.17	0.00	否
龚菊明	独立董事	5.00	2.50	是
赵增耀	独立董事	5.00	2.50	否
赵蓓	独立董事	1.25	2.50	是
陈锋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协理	44.35	25.86	否
陈静	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1.02	13.83	否
张庆杰	职工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1.63	12.82	否
杨比	副总经理	164.32	90.23	否
李国英	副总经理	46.22	24.40	否
吴江	财务总监	118.86	59.42	否
袁文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34	30.20	是
吴越	斯迪克美国技术研发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159.21	81.58	否
包静炎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1.20	13.02	否
梁豪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2.56	14.28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最近三年一期领薪单位	管理企业任职情况	领薪时间
高红兵	董事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至今
张恒	董事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	2014 年至今
袁文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龚菊明	独立董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姓名	职务	最近三年一期领薪单位	管理企业任职情况	领薪时间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赵增耀	独立董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5月-2015年5月
赵蓓	独立董事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享受的其他待遇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情况
金闯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席和首席执行官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州济鸿分公司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一级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二级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		
郑志平	苏州禹海置业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苏州巨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金爱军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高红兵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临港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永乐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济南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总经理
	哈尔滨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厚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总经理、监事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广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成都好库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四川大衍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东阿县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家庄新北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州新鸿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董事
	昆山新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新麦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可地实业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广州新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阳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青弥酒业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安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临港海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上海丹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金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金煤贸易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金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苏州瑞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成都长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新锡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泰州泰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石地物流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恒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副总裁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合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副总裁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峻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副总裁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龚菊明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教授
	苏州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赵增	苏州大学商学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耀			
赵蓓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袁文雄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杨比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李国英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陈锋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金闯与公司董事施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上述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董事为金闯、施蓉、张恒、郑志平、高红兵、金爱军、何曼、俞雪华、梁国正。其中何曼、俞雪华、梁国正为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独立董事俞雪华、梁国正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闯、施蓉、金爱军、郑志平、高红兵、张恒、何曼、龚菊明、赵增耀为公司董事，其中何曼、龚菊明、赵增耀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年10月，独立董事何曼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蓓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监事为陈锋、陈静、张庆杰。

201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锋、陈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庆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锋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爱军、副总经理李国英、副总经理杨比、董事会秘书袁文雄。

2017年1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吴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爱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比、李国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文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袁文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形成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吸收引进了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为细化董事会的职能分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的规定有效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分工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18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8月29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相关规则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指定和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自己的权利，涉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现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附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相关规则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6次董事会会

议，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亲自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在高管人员的聘任、增资方案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发展规划拟定等方面作出了有效决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附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相关规则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4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龚菊明、赵增耀、赵蓓，其中龚菊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当选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袁文雄，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本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宜，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金闯	金闯、赵增耀、金爱军
提名委员会	赵增耀	赵增耀、龚菊明、郑志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增耀	龚菊明、赵增耀、金闯
审计委员会	龚菊明	赵增耀、龚菊明、郑志平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金闯、赵增耀、金爱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闯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发行人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赵增耀、龚菊明、郑志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增耀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增耀、龚菊明、金闯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增耀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赵增耀、龚菊明、郑志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龚菊明为会计专业人员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过重大处罚。

十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经过核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实施，并且是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68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一般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

层审批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一）资金管理制度

1、现行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最终审批及统一操作。

资金支出必须依据审核完整无误的单据中金额进行支付，各项资金支出原则上需根据预算进行拨付。因业务需要进行外汇支付前，需确认合同及发票的合规性及真实性，除提供必需的合同及发票外，还需配合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提供其他所需材料。

库存现金的管理：原则上公司库存现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规定库存限额规定。现金的支出须符合现金使用范围规定。出纳人员须将公司库存现金存放至公司保险柜处，并妥善保管其密码和钥匙。每日需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编制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日结，账实相符，财务经理应至少每月对库存现金进行一次盘点抽查。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遵照银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每日需编制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网银数据核对一致，按月取回各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对账单作为会计档案进行装订存档保管。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变更后的

募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二）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三）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行为。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做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850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90,097.00	323,279,414.86	250,203,178.94	205,313,432.49
应收票据	5,031,551.74	8,045,676.59	17,968,876.76	5,916,156.60
应收账款	479,730,169.05	447,290,232.64	363,380,733.38	381,803,478.37
预付款项	28,317,536.94	17,653,905.63	18,972,764.73	18,033,298.31
其他应收款	28,225,079.35	25,005,553.85	12,508,145.48	7,552,859.77
存货	140,451,950.16	158,217,260.21	206,641,372.38	199,645,230.05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资产	3,598,779.69	1,696,894.12	25,006,262.32	36,841,456.25
流动资产合计	914,945,163.93	981,188,937.90	894,681,333.99	855,105,911.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9,646,597.93	719,078,601.95	732,962,619.21	764,893,396.09
在建工程	124,397,588.39	77,651,443.08	45,791,590.56	29,858,963.11
无形资产	57,890,133.42	56,229,153.17	57,335,279.89	52,347,674.88
长期待摊费用	1,808,644.50	2,149,436.37	2,641,851.78	864,48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4,497.26	21,889,623.98	13,516,883.03	11,897,75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8,659.91	6,622,467.88	11,028,257.20	8,672,39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676,121.41	883,620,726.43	863,276,481.67	868,534,664.86
资产总计	1,827,621,285.34	1,864,809,664.33	1,757,957,815.66	1,723,640,57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500,000.00	587,500,000.00	628,750,000.00	598,200,000.00
应付票据	71,040,269.99	60,854,827.70	94,215,193.74	106,452,571.66
应付账款	149,063,960.84	172,490,183.11	157,037,302.07	163,948,327.32
预收款项	3,595,849.27	5,859,759.90	14,503,888.04	8,107,394.70
应付职工薪酬	5,691,761.36	6,009,203.93	5,979,022.79	4,867,262.95
应交税费	5,373,167.68	13,805,641.27	4,690,521.65	7,705,586.62
其他应付款	2,237,198.27	2,333,361.66	3,109,363.99	2,778,28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79,446.06	57,961,729.59	100,570,316.23	60,494,957.13
流动负债合计	852,581,653.47	906,814,707.16	1,008,855,608.51	952,554,38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2,835,266.31	62,639,827.42	950,196.18	1,520,512.42
递延收益	146,045,086.09	140,526,464.45	139,685,712.51	124,529,72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03.59	40,924.32	54,565.72	68,20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14,455.99	273,207,216.19	140,690,474.41	226,118,441.23
负债合计	1,121,496,109.46	1,180,021,923.35	1,149,546,082.92	1,178,672,82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628,879.00	87,628,879.00	87,628,879.00	87,628,879.00
资本公积	272,413,508.46	272,413,508.46	272,259,120.46	272,255,417.73
其他综合收益	-264,515.88	-286,464.24	-571,651.71	416,742.26
盈余公积	24,738,595.93	24,738,595.93	19,613,453.42	13,701,104.41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分配利润	321,007,810.38	299,633,860.62	228,208,875.51	170,965,6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524,277.89	684,128,379.77	607,138,676.68	544,967,749.31
*少数股东权益	600,897.99	659,361.21	1,273,056.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25,175.88	684,787,740.98	608,411,732.74	544,967,74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621,285.34	1,864,809,664.33	1,757,957,815.66	1,723,640,576.7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853,287.64	1,345,591,764.53	1,289,142,628.54	978,641,272.50
其中：营业收入	667,853,287.64	1,345,591,764.53	1,289,142,628.54	978,641,272.50
二、营业总成本	646,450,372.01	1,278,872,539.99	1,223,960,116.44	903,937,011.54
其中：营业成本	518,696,676.93	1,037,901,680.97	986,741,858.79	726,397,179.14
税金及附加	6,383,364.93	8,373,457.81	8,338,939.80	5,135,439.61
销售费用	24,204,160.58	51,193,252.36	46,588,928.05	36,312,579.26
管理费用	37,773,434.47	72,587,305.58	63,574,707.21	52,639,592.75
研发费用	38,358,458.24	67,751,783.86	73,571,351.13	49,706,587.72
财务费用	21,034,276.86	41,065,059.41	45,144,331.46	33,745,63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134,588.64	1,991,467.81	51,739.73	337,64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251,294.86	-	-	-
资产减值损失	-4,419,062.36	16,097,205.69	7,536,909.00	17,495,06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8.67	-155,906.25	-1,586,737.97	-4,521,525.74
其他收益	12,987,650.34	22,452,680.68	18,264,909.1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4,746.06	74,910,261.09	74,375,514.01	53,025,314.39
加：营业外收入	2,093,790.53	1,637,381.32	626,925.51	12,752,115.45
减：营业外支出	111,108.86	526,487.52	5,849,651.74	666,21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57,427.73	76,021,154.89	69,152,787.78	65,111,213.6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541,941.19	84,722.12	6,974,113.11	9,291,07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486.54	75,936,432.77	62,178,674.67	55,820,13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486.54	75,936,432.77	62,178,674.67	55,820,139.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3,949.76	76,550,127.62	63,155,618.61	55,820,139.48
少数股东损益	-58,463.22	-613,694.85	-976,943.9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48.36	285,187.47	-988,393.97	261,494.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37,434.90	76,221,620.24	61,190,280.70	56,081,63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95,898.12	76,835,315.09	62,167,224.64	56,081,63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63.22	-613,694.85	-976,943.94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87	0.72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87	0.72	0.6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614,307.72	1,060,711,493.22	1,115,822,833.54	761,705,75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7,390.98	23,005,402.75	28,908,152.30	9,139,42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983.24	21,864,161.32	34,047,825.51	81,364,4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65,681.94	1,105,581,057.29	1,178,778,811.35	852,209,63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58,648.80	694,111,197.77	715,683,566.58	520,311,37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60,800,507.47	112,180,689.12	95,292,729.28	71,707,891.4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4,259.42	39,590,259.36	52,207,423.83	26,772,24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3,200.39	112,176,181.21	118,881,342.24	79,621,3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46,616.08	958,058,327.46	982,065,061.93	698,412,8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9,065.86	147,522,729.83	196,713,749.42	153,796,78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588.64	1,991,467.81	51,739.73	337,64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67	158,058.00	169,500.88	1,157,194.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26.45	2,244,734.90	1,782,697.86	2,433,36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63.76	4,394,260.71	2,003,938.47	3,928,20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04,889.93	70,080,992.20	77,882,947.62	84,149,10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4,889.93	70,080,992.20	77,882,947.62	84,149,1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1,526.17	-65,686,731.49	-75,879,009.15	-80,220,89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3,702.7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3,702.7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1,210,340,000.00	823,750,000.00	802,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178,006,848.02	56,506,291.88	10,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00,000.00	1,388,346,848.02	882,509,994.61	812,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1,281,590,000.00	853,200,000.00	86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6,682.36	43,702,732.13	41,669,130.97	36,867,14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0,473.67	10,742,993.09	55,338,730.79	6,871,62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797,156.03	1,336,035,725.22	950,207,861.76	905,988,77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7,156.03	52,311,122.80	-67,697,867.15	-93,038,77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012.21	-865,206.80	-951,847.78	677,31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06,604.13	133,281,914.34	52,185,025.34	-18,785,57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5,827,261.54	122,545,347.20	70,360,321.86	89,145,89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20,657.41	255,827,261.54	122,545,347.20	70,360,321.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139,159.50	173,336,466.64	101,314,097.93	99,543,707.79
应收票据	825,234.29	4,170,910.65	3,454,869.75	2,689,250.00
应收账款	370,719,546.12	267,024,308.13	146,707,451.69	338,566,664.43
预付款项	7,960,923.65	5,822,203.40	54,396,125.37	239,306,040.62
其他应收款	11,675,412.77	11,668,237.80	28,983,094.51	3,355,856.51
存货	90,157,188.15	103,560,395.01	120,514,698.81	79,933,488.86
其他流动资产	745,820.82	1,098,044.45	4,066,367.41	2,273,572.74
流动资产合计	580,223,285.30	566,680,566.08	459,436,705.47	765,668,580.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5,022,014.85	614,608,638.85	614,260,288.85	305,063,638.85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性房地产	34,949,787.85	36,191,322.08	39,459,610.28	-
固定资产	64,844,880.32	62,864,346.70	57,659,079.39	82,020,528.63
在建工程	58,295,616.93	32,925,680.35	88,664.97	-
无形资产	18,152,252.53	18,533,696.93	18,767,266.32	19,151,866.05
长期待摊费用	1,574,669.69	1,852,552.55	1,875,858.67	2,452,57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6,434.94	5,503,867.28	3,198,508.52	4,540,40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4,522.79	3,260,948.71	6,446,670.90	2,498,08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00,179.90	775,741,053.45	741,755,947.90	415,727,097.06
资产总计	1,382,823,465.20	1,342,421,619.53	1,201,192,653.37	1,181,395,67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500,000.00	347,500,000.00	319,000,000.00	418,500,000.00
应付票据	38,442,767.70	18,542,508.93	56,297,054.53	41,545,781.12
应付账款	359,131,792.53	157,907,057.45	108,300,127.00	70,038,860.92
预收款项	334,382.33	145,990,883.50	733,614.97	672,268.29
应付职工薪酬	3,066,403.09	3,387,851.44	3,072,464.46	2,589,051.83
应交税费	4,248,582.52	11,181,449.29	3,440,873.42	930,998.67
其他应付款	752,471.36	605,549.79	67,703,657.87	3,088,74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8,234.86	15,636,872.72	100,570,316.23	60,494,957.13
流动负债合计	728,684,634.39	700,752,173.12	659,118,108.48	597,860,66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227,963.52	17,964,684.29	950,196.18	1,520,512.42
递延收益	12,112,151.70	11,188,241.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03.59	40,924.32	54,565.72	68,20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74,218.81	49,193,850.33	1,004,761.90	101,588,719.57
负债合计	771,058,853.20	749,946,023.45	660,122,870.38	699,449,38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7,628,879.00	87,628,879.00	87,628,879.00	87,628,879.00
资本公积	273,603,149.61	273,603,149.61	273,448,761.61	273,448,761.61
盈余公积	24,738,595.93	24,738,595.93	19,613,453.42	13,701,104.41
未分配利润	225,793,987.46	206,504,971.54	160,378,688.96	107,167,54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764,612.00	592,475,596.08	541,069,782.99	481,946,29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823,465.20	1,342,421,619.53	1,201,192,653.37	1,181,395,678.0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429,070.72	861,511,425.85	755,775,001.03	664,161,208.83
其中：营业收入	466,429,070.72	861,511,425.85	755,775,001.03	664,161,208.83
二、营业总成本	442,477,778.49	796,801,667.05	692,445,695.38	649,910,925.60
其中：营业成本	367,028,609.87	670,755,717.89	588,787,604.68	534,978,967.45
税金及附加	2,596,530.23	2,666,963.99	4,148,278.15	3,274,856.31
销售费用	9,133,206.22	17,893,607.06	20,366,577.64	25,079,267.74
管理费用	18,349,861.96	32,144,266.30	24,079,134.61	27,445,294.59
研发费用	35,166,386.24	51,686,815.84	27,745,140.27	28,973,520.13
财务费用	10,203,183.97	21,654,295.97	27,318,960.03	30,159,01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30,619.18	51,739.73	330,35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231,566.53	-	-	-
资产减值损失	-3,520,794.32	-12,008,309.43	4,302,715.89	-11,944,51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7	-7,919.64	-20,452.99
其他收益	2,856,300.00	2,121,000.00	790,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55,231.38	54,853,087.12	68,465,841.63	2,615,669.69
加：营业外收入	1,836,457.30	506,558.95	525,743.38	1,440,460.5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416,320.03	388,634.40	319,96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91,388.68	54,943,326.04	68,602,950.61	3,736,166.44
减：所得税费用	3,602,372.76	3,691,900.95	9,479,460.47	-264,08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9,015.92	51,251,425.09	59,123,490.14	4,000,24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89,015.92	51,251,425.09	59,123,490.14	4,000,248.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79,551.92	848,048,881.64	1,003,692,929.77	614,383,08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984,743.39	1,113,48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141.13	12,790,541.67	43,513,078.85	2,626,81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25,693.05	860,839,423.31	1,054,190,752.01	618,123,3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31,830.35	555,179,212.08	405,828,382.19	559,435,18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99,227.08	56,624,074.17	34,395,910.84	35,785,70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25,229.76	25,242,319.72	34,352,591.38	16,549,55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7,753.22	72,677,547.97	53,729,704.31	48,262,1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24,040.41	709,723,153.94	528,306,588.72	660,032,6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1,652.64	151,116,269.37	525,884,163.29	-41,909,23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619.18	51,739.73	330,35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8.00	94,129,081.70	19,60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07.59	1,409,306.95	758,525.52	1,531,51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07.59	1,440,984.13	94,939,346.95	1,881,47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03,781.14	28,312,619.90	120,027,716.33	4,823,08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376.00	348,350.00	309,196,650.00	1,967,3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7,157.14	28,660,969.90	429,224,366.33	6,790,42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8,549.55	-27,219,985.77	-334,285,019.38	-4,908,95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641,000,000.00	483,500,000.00	62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66.67	94,213,927.57	-	42,566,80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00,066.67	735,213,927.57	483,500,000.00	665,816,80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692,500,000.00	643,000,000.00	59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9,443.64	23,640,464.51	27,419,513.75	33,026,04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7,575.34	7,554,993.09	43,471,337.05	1,797,78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77,018.98	723,695,457.60	713,890,850.80	628,573,82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6,952.31	11,518,469.97	-230,390,850.80	37,242,98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60.67	-145,457.29	-421,522.22	367,67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29,409.89	135,269,296.28	-39,213,229.11	-9,207,53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6,497,801.69	21,228,505.41	60,441,734.52	69,649,26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8,391.80	156,497,801.69	21,228,505.41	60,441,734.52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9]68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地位、营销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显著，助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1、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和政策导向

材料行业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也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行业。新材料产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其研发水平及产业化应用，特别是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与科技实力的重要标志。国家十分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依旧将新材料作为重点的发展领域，并相应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得益于政策法规的支持以及进口替代的趋势，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长期深耕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完备的产品体系，通过坚持不懈的市场和品牌建设，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国家出台的相关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收入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2、成本价格变动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 PET 膜、BOPP 膜、丙烯酸丁脂、硅胶等直接材料成本，生产人员的人力成本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力成本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研发费用变动

公司具有突出的研发能力，研发能力是关系到公司业绩能否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

费用分别为 4,970.66 万元、7,357.14 万元、6,775.18 万元和 3,835.85 万元。为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状况。

4、毛利率的变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7%、23.96%、23.37%和 22.96%，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也有较大的影响，具体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6%	23.37%	23.96%	26.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8.70%	78.83%	86.56%	77.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3.08	3.23	2.87
存货周转率（次）	3.29	5.42	4.67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0.27	20,806.19	19,760.79	17,265.14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及“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董监

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7,54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3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泗洪	30,0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	200.00	100.00
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美元	100.00
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1 美元	100.00
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800.00 万日元	100.00
斯迪克新材料（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10,000.00 万韩元	100.00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	30,000.00	100.00
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2,000.00	70.00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	1,000.00	70.00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500.00	55.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1美元	100.00	设立	2016
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800.00万日元	100.00	设立	2016
斯迪克新材料（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10,000.00万韩元	100.00	设立	2016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	30,000.00	100.00	设立	2016
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2,000.00	70.00	设立	2016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	1,000.00	70.00	设立	2017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500.00	55.00	设立	2017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外销: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1)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的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2)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的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3)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

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

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

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中的应收其他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A.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B.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C.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

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0-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

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具体标准：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 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 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 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 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 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

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

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

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452.15
营业外收入	-	-	1,275.92	1,275.21
营业外支出	-	-	519.48	66.62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533.59	-
应收票据	-	804.57
应收账款	-	44,729.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34.50	-
应付票据	-	6,085.48
应付账款	-	17,249.0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1,250.81	1,250.81	755.29	755.29

固定资产	73,296.26	73,296.26	76,489.34	76,489.34
在建工程	4,579.16	4,579.16	2,985.89	2,985.89
应付利息	101.36	-	108.54	-
其他应付款	209.58	310.94	169.29	277.83
长期应付款	95.02	95.02	152.05	152.05
管理费用	13,714.61	6,357.47	10,234.62	5,263.96
研发费用	-	7,357.14	-	4,970.66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公司的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一）公司的主要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度税率为 15%， 2018 至 2019 年度税率为 25%
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宿迁谱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5%
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	8.84%（美国加州税率）
斯迪克新材料（韩国）有限公司	0-2 亿韩元：11% 2 亿韩元-200 亿韩元：22% 200 亿韩元以上：24.20%
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	7 万日元+课税所得×22%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 13%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 16%的增值税率，在此之前执行 17%的增值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含 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5、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缴。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

1、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7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2016至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19年1-6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本公司按15%暂缴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0975），有限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斯迪克江苏2016至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子公司斯迪克重庆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2016至2019年6月享受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八、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性薄膜材料	23,510.78	37.06	47,301.83	36.41	46,104.61	37.07	38,135.87	40.19
电子级胶粘	17,168.15	27.06	33,664.17	25.91	31,728.48	25.51	23,475.41	24.74

产品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								
热管理复合材料	411.55	0.65	4,398.03	3.39	5,776.38	4.64	4,069.75	4.29
薄膜包装材料	22,357.76	35.24	44,545.75	34.29	40,770.89	32.78	29,216.82	30.78
合计	63,448.24	100.00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按照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30,155.42	47.53	66,199.93	50.96	71,708.05	57.65	50,963.14	53.70
华南地区	11,041.82	17.40	23,982.41	18.46	22,074.48	17.75	23,551.87	24.82
国内其他	10,701.84	16.87	18,781.76	14.46	18,419.68	14.81	12,993.10	13.69
国外及港澳台	11,549.15	18.20	20,945.67	16.12	12,178.15	9.79	7,389.73	7.79
合计	63,448.24	100.00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	-15.59	-158.67	-452.1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77	2,245.27	1,826.49	1,246.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6	199.15	5.17	33.76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27	111.09	-522.27	-37.8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44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2.49	2,524.47	1,150.72	790.2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0.92	599.90	173.23	119.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1.57	1,924.58	977.48	671.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1.57	1,924.58	977.48	67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0.89	0.90
速动比率（倍）	0.91	0.91	0.68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1.36%	63.28%	65.39%	68.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55.87%	54.96%	59.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1	0.2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3.08	3.23	2.87
存货周转率（次）	3.29	5.42	4.67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0.27	20,806.19	19,760.79	17,26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37.39	7,655.01	6,315.56	5,58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5.83	5,730.43	5,338.08	4,910.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	2.81	2.66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56	1.68	2.24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1.52	0.60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8.05	7.81	6.93	6.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3.08	0.24	0.24
	2018年度	11.86	0.87	0.87
	2017年度	10.96	0.72	0.72
	2016年度	10.80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38	0.11	0.11
	2018年度	8.88	0.65	0.65
	2017年度	9.27	0.61	0.61
	2016年度	9.50	0.56	0.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因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太仓斯迪克因买卖合同纠纷与郑州信达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信达通”）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2018 年 5 月，郑州信达通将本公司子公司太仓斯迪克诉讼至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本公司子公司太仓斯迪克支付货款 594,417.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给付之日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诉讼案件二审已开庭审理，尚待法院出具法律文书。

相关诉讼的诉由及最新进展如下：

太仓斯迪克向郑州信达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购买其生产的铝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仓斯迪克尚欠信达通部分货款，2018 年 5 月，信达通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要求太仓斯迪克支付拖欠的货款 594,417.80 元（起诉后变更为 593,793.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由太仓斯迪克承担该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太仓斯迪克以信达通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为由提出反诉，请求：（1）驳回信达通的诉讼请求；（2）信达通向斯迪克江苏赔偿损失 853,115.41 元。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8）0585 民初 283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太仓斯迪克向信达通支付货款 485,311.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信达通赔偿太仓斯迪克损失 825,440.60 元；（3）案件受理费由信达通承担 54,191 元，太仓斯迪克承担 8,719 元。上述判决作出后，信达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信达通与太仓斯迪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争议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内，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一审法院已经作出对太仓斯迪克较为有利的判决，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此外，斯迪克太仓向其采购的为铝箔产品，铝箔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已找到替代供应商，该项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在上述尚在审理中的案件中，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财务数据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 日	主债权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斯迪克江苏	本公司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6,000.00	2019.6.5	2020.6.5	否
斯迪克江苏	本公司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3,000.00	2019.6.4	2020.6.4	否
斯迪克江苏	本公司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3,000.00	2018.12.28	2019.9.1	否
斯迪克江苏、 太仓斯迪克	本公司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5,000.00	2019.6.14	2020.4.8	否
斯迪克江苏、 太仓斯迪克	本公司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5,000.00	2019.6.17	2020.4.8	否
斯迪克江苏、 太仓斯迪克	本公司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5,000.00	2019.6.18	2020.4.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 日	主债权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太仓 斯迪克	斯迪克江苏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6,000.00	2018.12.21	2019.9.1	否[注]
本公司	斯迪克江苏	保证担保	3,000.00	2019.6.27	2020.7.20	否
本公司	斯迪克江苏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6.27	2020.7.20	否
本公司	斯迪克江苏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3.12	2020.3.11	否
本公司	斯迪克江苏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5.30	2020.5.28	否
本公司	斯迪克江苏	保证担保	3,000.00	2019.3.29	2020.3.25	否
本公司	斯迪克江苏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6.11	2020.6.10	否
本公司、斯迪 克江苏、重庆 斯迪克	太仓斯迪克	保证、抵押 担保	3,000.00	2018.9.14	2019.9.13	否
本公司	太仓斯迪克	保证担保	4,000.00	2019.4.30	2020.4.30	否

注：该项担保为斯迪克江苏为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具尚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出证行	信用证金额	未使用金额
LC1501190000006	JUNG CHANG MACHINERY CO.,LTD	江苏银行泗洪支 行	USD 821,200.00	USD 821,200.00
LC1501190000018	AHL STROM-MUNKS JO LA GERE SAS	江苏银行泗洪支 行	USD 38,500.00	USD 38,500.00
LC0731917000013	FUJI TEKKO CO.,LED	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泗洪支行	JPY 141,300,000.00	JPY 8,100,0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变动比 例(%)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变动比 例(%)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变动比 例(%)
营业收入	66,785.33	134,559.18	4.38	128,914.26	31.73	97,864.13	15.30
营业毛利	14,915.66	30,769.01	1.75	30,240.08	19.88	25,224.41	27.43
营业利润	2,487.47	7,491.03	0.72	7,437.55	40.26	5,302.53	107.43
利润总额	2,685.74	7,602.12	9.94	6,915.28	6.21	6,511.12	81.67
净利润	2,131.55	7,593.64	22.13	6,217.87	11.39	5,582.01	80.9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7,864.13万元、128,914.26万元、134,559.18万元和66,785.33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25,224.41万元、30,240.08万元、30,769.01万元和14,915.6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582.01万元、6,217.87万元、7,593.64万元和2,131.5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态势。2018年1-6月，主要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盈利2,131.5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0.27	20,806.19	19,760.79	17,265.14
息税前利润(万元)	4,812.79	11,811.33	11,075.01	10,187.94
净利润(万元)	2,131.55	7,593.64	6,217.87	5,582.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受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投入较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因而造成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3,448.24	95.00	129,909.78	96.54	124,380.36	96.48	94,897.85	96.97
其他业务收入	3,337.09	5.00	4,649.40	3.46	4,533.90	3.52	2,966.28	3.03
营业收入合计	66,785.33	100.00	134,559.18	100.00	128,914.26	100.00	97,864.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以及薄膜包装材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5%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性薄膜材料	23,510.78	37.06	47,301.83	36.41	46,104.61	37.07	38,135.87	40.19
电子级胶粘材料	17,168.15	27.06	33,664.17	25.91	31,728.48	25.51	23,475.41	24.74
热管理复合材料	411.55	0.65	4,398.03	3.39	5,776.38	4.64	4,069.75	4.29
薄膜包装材料	22,357.76	35.24	44,545.75	34.29	40,770.89	32.78	29,216.82	30.78
合计	63,448.24	100.00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①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

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具有抗刮、反射、扩散、抗眩光、抗静电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的涂层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是一类具有某种特定功能的胶带产品，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领域。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是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两类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61,611.28 万元、77,833.08 万元、80,966.00 万元和 40,678.93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3%、62.58%、62.32%和 64.11%。

②热管理复合材料

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主要通过石墨与其他材料通过特定工艺复合制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等行业，起到产品内部的散热、导热等热管理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4,069.75 万元、5,776.38 万元、4,398.03 万元和 411.55 万元，占发行人的整体收入比例较小。

③薄膜包装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量大，国内生产薄膜包装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度薄膜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1,554.07 万元，增幅为 39.5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薄膜包装材料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20.01%，同时受销售价格上涨的驱动，公司的销售数量也有所增加，因而导致收入涨幅较大。2018 年度薄膜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3,774.86 万元，增幅为 9.26%，主要系 2018 年度薄膜包装材料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上涨以及出口量增长所致。2019 年 1-6 月，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影响，薄膜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升高。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30,155.42	47.53	66,199.93	50.96	71,708.05	57.65	50,963.14	53.70
华南地区	11,041.82	17.40	23,982.41	18.46	22,074.48	17.75	23,551.87	24.82
国内其他	10,701.84	16.87	18,781.76	14.46	18,419.68	14.81	12,993.10	13.69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港澳台地区及 国外	11,549.15	18.20	20,945.67	16.12	12,178.15	9.79	7,389.73	7.79
总计	63,448.24	100.00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内销比例分别为 92.21%、90.21%、83.88% 和 81.80%。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消费电子厂商以及其配套模切厂商主要集中在国内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为销售薄膜包装材料收入，报告期内，境外地区收入金额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薄膜包装材料境外的营销工作，包括参加境外展会，利用电商平台等，从而造成境外地区收入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897.85 万元、124,380.36 万元、129,909.78 万元和 63,448.24 万元，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是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高，部分型号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同类水平。基于产品品质的优势，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的认证供应商，并与对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各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说明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配比性与合理性

①晶华新材的电子胶粘带业务比较分析

晶华新材产品涵盖美纹纸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电子胶粘带等各类产品，其中美纹纸胶粘带占比较大，主要运用于室内外装修以及电子、家电等行业。其他产品中的电子胶粘带产品与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类似，故其该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具有可比性。

2016-2018 年度，晶华新材电子胶粘带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75.64	13,431.45	10,841.43
增长率	15.96%	23.89%	26.61%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22.16%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664.17	31,728.48	23,475.41
增长率	6.10%	35.16%	23.46%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21.57%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度，晶华新材的电子胶粘带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22.16%，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1.57%，二者相差不大。

②新纶科技的功能材料业务比较分析

新纶科技的电子功能材料项目于 2015 年末投产，该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业务类似。除该部分业务（电子功能材料）外新纶科技还从事洁净室工程与产品、铝塑膜、高性能纤维业务等业务。新纶科技未具体披露各年电子功能材料业务的收入情况，而是将其与电子材料构件业务、光电显示材料业务、铝塑膜业务、高性能纤维业务等业务合并列示为功能材料业务披露，因此只能用其功能材料业务数据进行比较，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016-2018 年度，新纶科技功能材料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539.28	115,112.51	91,005.74
增长率	89.85%	26.49%	435.47%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83.94%
----------	---------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966.00	77,833.09	61,611.28
增长率	4.03%	26.33%	19.31%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6.55%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度，新纶科技功能材料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183.94%，远高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平均增长率 16.55%。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新纶科技功能材料部分业务系报告期内陆续投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先后外部收购了锂电池铝塑膜日本三重工厂、千洪电子等业务。

③激智科技业务比较分析

激智科技主要产品为光学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和工控显示屏等。该部分产品生产原料以及涂布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产品重合度较小。其业务与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016-2018 年度，激智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844.40	73,828.45	61,138.23
增长率	23.05%	20.76%	29.41%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24.40%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966.00	77,833.09	61,611.28
增长率	4.03%	26.33%	19.31%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6.55%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度，激智科技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24.40%，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6.55%，略低于激智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

综上所述，2016-2018 年度，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具有配比性与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时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26,005.66	40.99	21,169.72	16.30	21,918.87	17.62	16,691.84	17.59
第二季度	37,442.58	59.01	32,694.64	25.17	27,345.89	21.99	18,574.50	19.57
第三季度	-	-	33,087.18	25.47	37,497.05	30.15	27,732.03	29.22
第四季度	-	-	42,958.24	33.07	37,618.55	30.24	31,899.48	33.61
总计	63,448.24	100.00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62.84%、60.39%和 58.54%，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以备战上述销售旺季的到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旺季一般在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下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

5、营销模式分析

(1) 营业收入按照营业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营销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销模式		52,612.11	78.78	106,704.28	79.30	106,216.36	82.39	79,514.56	81.25
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	经销商	8,972.04	13.43	18,713.89	13.91	16,134.35	12.52	10,488.35	10.72
	贸易商	5,201.18	7.79	9,141.00	6.79	6,563.53	5.09	7,861.20	8.03
合计		66,785.33	100.00	134,559.18	100.00	128,914.26	100.00	97,86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5%、82.39%、79.30%和 78.78%。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有助于扩展客户数量，提升市场覆盖率。

(2) 说明发行人直销、经销商、贸易商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包装材料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薄膜包装材料以外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具体判断标准和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客户范围	判断标准和依据
直销模式		模切厂/BOPP 客户	客户采购后进行生产加工，是产品的使用者
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	签署经销协议的授权经销商	1、不进行生产加工，采购后直接向模切厂销售；2、签订买断式经销协议；3、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区域范围及对外销售价格进行管理；4、只能经销发行人的同类产品
	贸易商模式	除上述之外的客户	1、不进行生产加工，采购后直接向模切厂销售；2、签订普通商品买卖合同；3、客户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发行人无权对其产品销售的区域范围及对外销售价格进行管理；4、客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购发行人产品

(3) 经销商与贸易商同时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信用政策、退换货等主要合同条款上的异同及原因

①发行人经销渠道中二者同时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持续进步，产业链不断完善。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下游模切厂商数量也持续增加，特别是中小型模切厂商众多。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主要模切客户，发行人引入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还有少部分产品销售给其他贸易商。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利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A、经销商客户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借鉴行业中成功企业，如美国3M、德国德莎的经销商制度，在迅速扩大市场的同时又能够集中力量维护大客户、研发新产品，从2011年开始，发行人综合了几大品牌商的经销模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更专注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把部分已有的中小客户和指定区域的中小客户市场集中授权给经销商统一服务。经销商把分散的客户资源集中管理、统一订单采购，一方面能提高小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也能将小而散的订单集中，便于发行人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经过近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适当增加经销商数量并支持经销商业务发展，使得经销商收入逐年提升。

B、贸易商客户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贸易商开展业务合作，主要考虑到自身属于典型的重资产生产企业，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充分利用设备产能，分摊固定成本，因此与贸易商发生交易。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销售规模，提高经营效益。

故总体来看，发展经销商客户有助于实现发行人专注大客户服务、降低管理成本等经营目标；贸易商客户是发行人分摊固定经营成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补充形式。

②经销商和贸易商在主要合同条款上的异同及原因

A、经销商与贸易商在合同条款上的主要相同点

- a. 均为买断式销售；
- b.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基本相同；
- c. 发行人对经销商和贸易商执行同样的退换货政策。

B、经销商与贸易商在合同条款上的主要不相同点

- a. 是否签署经销协议：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与贸易商签署普通商品买卖合同；
- b. 是否限制销售价格：根据经销商协议，限制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不对贸易商销售价格进行限制；
- c. 销售区域管理：根据经销协议，限制经销商销售区域；不对贸易商销售区域进行限制；
- d. 销售产品限制：根据经销协议，经销商不得代理与发行人同等类型的产品，贸易商无此限制。

6、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2-201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2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	经销商	8,972.04	18,713.89	16,134.35	10,488.35	9,843.24	6,652.18	12,627.17	3,847.22
	贸易商	5,201.18	9,141.00	6,563.53	7,861.20	7,764.51	—	—	—
合 计		14,173.22	27,854.89	22,697.88	18,349.55	17,607.75	6,652.18	12,627.17	3,847.22
营业收入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84,881.32	93,549.45	81,691.34	58,474.99
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2%	20.70%	17.61%	18.75%	20.74%	7.11%	15.46%	6.58%
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3%	13.91%	12.52%	10.72%	11.60%	7.11%	15.46%	6.5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买断式贸易类客户的销售统计在直销模式下，而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将买断式的贸易类客户放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

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2 年至今，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均是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买断式贸易类客户的销售统计在直销模式下，主要是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的角度出发。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的是授权经销商协议，与其他客户签订均为购销合同。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只能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不能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而对于其他客户没有此限制。因此，从这个角度出发，将公司经销商之外的客户均认定为直销客户。直销客户中有部分客户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从发行人处采购商品后，再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本次申报材料中，主要从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自用的角度，将该部分贸易类客户合并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

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主要共同点与区别如下：

项目	经销商	贸易商
是否自用	采购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非自用	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非自用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	是
签订的合同类型	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的是授权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
采购、销售产品及价格等限制	经销商在发行人能供应同类型产品的情况下，只能采购并销售发行人产品，不能采购、销售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且对价格有一定限制	没有此限制
采购、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	高	低或一般
发行人在其供应	较高	低

商体系的地位和影响力		
------------	--	--

综上所述，上次申报材料将买断式贸易类客户的销售统计在直销模式下，本次申报材料将买断式的贸易类客户统计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仅为统计口径的变化，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并没有发生改变。本次申报材料的统计口径，从具体产品流转的角度出发，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生产加工，将买断式的贸易类客户放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中披露，更符合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的实质。

(2) 发行人通过借鉴行业中成功企业，如美国 3M、德国德莎的区域经销商制度，在迅速扩大市场的同时又能够集中力量维护大客户、研发新产品，从 2011 年开始，发行人综合了几大品牌商的经销模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更专注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把部分已有的中小客户和指定区域的中小客户市场集中授权给经销商统一服务。经销商把分散的客户资源集中管理、统一订单采购，一方面能提高小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也能将小而散的订单集中，便于发行人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经过近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适当增加经销商数量并支持经销商业务发展，使得经销商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7、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明细构成、占比、毛利率，以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经销商营业收入	8,972.04	13.43	18,713.89	13.91	16,134.35	12.52	10,488.35	10.72
营业收入总额	66,785.33	100.00	134,559.18	100.00	128,914.26	100.00	97,864.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明细构成、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经销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薄膜包装材料	76.47	2.93%	0.85%
	电子级胶粘材料	4,905.25	18.95%	54.68%
	功能性薄膜材料	3,900.63	15.87%	43.48%
	热管理复合材料	36.31	7.96%	0.40%
	其他	53.38	8.60%	0.59%
	合 计	8,972.04	17.37%	100.00%
2018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11.66	2.34%	0.60%
	电子级胶粘材料	8,291.93	20.29%	44.31%
	功能性薄膜材料	9,643.33	16.52%	51.53%
	热管理复合材料	502.46	6.20%	2.68%
	其他	164.51	12.84%	0.88%
	合 计	18,713.89	17.80%	100.00%
2017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263.76	1.32%	1.63%
	电子级胶粘材料	7,012.04	21.80%	43.46%
	功能性薄膜材料	8,066.66	16.04%	50.00%
	热管理复合材料	553.4	2.61%	3.43%
	其他	238.49	8.21%	1.48%
	合 计	16,134.35	17.73%	100.00%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626.65	4.55%	5.97%
	电子级胶粘材料	4,365.25	17.32%	41.62%
	功能性薄膜材料	4,782.57	17.59%	45.60%
	热管理复合材料	434.69	2.35%	4.14%
	其他	279.19	1.61%	2.66%
	合 计	10,488.35	15.64%	100.00%

由上表所示，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整体毛利率呈现小幅度上升趋势，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出现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受季节性销售的影响，销售占比较高的电子级胶粘材料和热管理复合材料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均小幅下降，导致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经销商客户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2018 年度，热管理复合材料和其他类材料毛利率提高，但由于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出现小幅上升。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期限：“乙方的代理期限为三年”；

（2）区域限制：“自本代理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获得甲方产品在**的代理权，有权在该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并提供服务。”

（3）定价及窜货管理：“甲方根据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以一定比例折扣向乙方供货。具体产品的折扣比例根据乙方的订货数量、库存数量、货款支付进度、服务客户性质等综合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须参照甲方规定的价格区间进行销售，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甲方规定的价格区间上限的 10%，不得低于甲方的价格区间的下限的 10%，也不得随意调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乙方只能在本代理协议约定区域内开展代理产品各种合法销售活动，严禁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在其他区域内从事各种形式的销售活动。”

“严禁乙方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窜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如乙方有恶意窜货行为，甲方视其情节轻重有权取消代理商的代理资格。”

（4）交易与结算

“交货：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书面订货申请或与甲方签订的供货协议进行供货，由甲方负责办理发货及运输相关事宜。”

“货款：货款必须通过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以银行电汇支付的，以银行进账单显示日期为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以甲方财务部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之日为准。”

“账期：甲、乙双方每个自然月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的账期为*天：如乙方要求延长货款账期，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执行新的信用政策。”

“退货：如确因本甲方产品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货物发运型号、品种不符，甲方负责退货或调换。”

8、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收入明细构成、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贸易商收入	5,201.18	7.79	9,141.00	6.79	6,563.53	5.09	7,861.20	8.03
营业收入总额	66,785.33	100.00	134,559.18	100.00	128,914.26	100.00	97,864.13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收入明细构成、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薄膜包装材料	214.93	3.32%	4.13%
	电子级胶粘材料	2,011.20	29.28%	38.67%
	功能性薄膜材料	2,585.63	21.47%	49.72%
	热管理复合材料	47.01	13.42%	0.90%
	其他	342.41	38.42%	6.58%
	合 计	5,201.18	24.78%	100.00%
2018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87.93	2.91%	0.96%
	电子级胶粘材料	4,217.54	29.38%	46.14%
	功能性薄膜材料	4,382.39	24.10%	47.94%

	热管理复合材料	5.45	10.64%	0.06%
	其他	447.69	13.38%	4.90%
	合 计	9,141.00	25.80%	100.00%
2017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201.61	5.17%	3.07%
	电子级胶粘材料	2,803.44	28.23%	42.71%
	功能性薄膜材料	2,870.15	22.84%	43.73%
	热管理复合材料	157.51	8.22%	2.40%
	其他	530.82	5.00%	8.09%
	合 计	6,563.53	22.81%	100.00%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18.41	7.77%	1.51%
	电子级胶粘材料	2,638.17	30.20%	33.56%
	功能性薄膜材料	4,321.37	27.47%	54.97%
	热管理复合材料	333.38	6.39%	4.24%
	其他	449.87	15.42%	5.72%
	合 计	7,861.20	26.5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毛利率整体变动不大。

9、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下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成立初期，营销活动重点围绕直接下游客户模切厂商开展，根据模切厂商的需求开展生产销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营销活动的重点逐渐由模切厂商转为模切厂商的下游终端客户，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

发行人多款产品已陆续通过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 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认证，在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最高。

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一方面，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经销商只能经销发行人的产品，不能销售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在销售价格方面给予一定的折让并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贸易商按照市场价格或协商价格（非折让）签署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发行人无权对贸易商的采购商品进行限制，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发行人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整体上高于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下主要同类产品（四大类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公斤、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薄膜包装材料	直销	22,066.35	10.07	3.44%	44,346.16	10.20	2.74%	40,305.52	9.69	6.06%	28,471.76	8.06	4.08%
	经销	76.47	10.25	2.93%	111.66	10.15	2.34%	263.76	9.87	1.32%	626.65	8.78	4.55%
	贸易	214.93	9.80	3.32%	87.93	10.39	2.91%	201.61	9.62	5.17%	118.41	8.79	7.77%
电子级胶粘材料	直销	10,251.70	14.31	64.34%	21,154.70	12.28	62.95%	21,913.00	9.88	52.34%	16,471.99	8.70	52.01%
	经销	4,905.25	5.38	18.95%	8,291.93	5.96	20.29%	7,012.04	6.15	21.80%	4,365.25	5.56	17.32%
	贸易	2,011.20	7.35	29.28%	4,217.54	8.11	29.38%	2,803.44	7.07	28.23%	2,638.17	7.26	30.20%
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	17,024.52	3.71	26.15%	33,276.11	4.17	29.35%	35,167.80	4.72	31.80%	29,031.93	6.21	38.27%
	经销	3,900.63	2.93	15.87%	9,643.33	3.20	16.52%	8,066.66	2.98	16.04%	4,782.57	4.09	17.59%
	贸易	2,585.63	2.62	21.47%	4,382.39	3.13	24.10%	2,870.15	2.73	22.84%	4,321.37	4.38	27.47%
热管理复合材料	直销	328.22	107.26	15.02%	3,890.12	82.02	11.69%	5,065.47	76.46	7.77%	3,301.68	95.36	10.54%
	经销	36.31	67.24	7.96%	502.46	81.30	6.20%	553.40	81.12	2.61%	434.69	80.90	2.35%
	贸易	47.01	72.32	13.42%	5.45	38.93	10.64%	157.51	79.85	8.22%	333.38	96.68	6.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在直销、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销售单价总体上差异不大，因为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较为透明；此外，因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较小，成本的较小变动即引起毛利率水平的较大变动，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热管理复合材料三类产品在整体上呈现直销、贸易商、经销商模式下毛利率水平逐次下降的特点。2017年度，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热管理复合材料销售毛利率略低于贸易商，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销售了部分单价较低的石墨压延成品而对贸易商并未销售该类产品所致。

10、2017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17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4,380.36	94,897.85	29,482.51	31.07%
其他业务收入	4,533.90	2,966.28	1,567.62	52.85%
合 计	128,914.26	97,864.13	31,050.13	31.73%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

发行人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同比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薄膜包装材料	40,770.89	29,216.82	11,554.07	39.55%
电子级胶粘材料	31,728.48	23,475.41	8,253.07	35.16%
功能性薄膜材料	46,104.61	38,135.87	7,968.74	20.90%
热管理复合材料	5,776.38	4,069.75	1,706.63	41.93%
合 计	124,380.36	94,897.85	29,482.51	31.0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薄膜包装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大幅增长所致，增长原因主要为：

①产品品质是核心产品收入增长的基础

发行人是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高，部分型号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领先企业的同类水平。基于产品品质的优势，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的认证供应商，并与对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各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②技术创新不断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其对于材料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地提升。传统的单一作用的保护、粘结材料已经难以满足复杂的使用环境，市场对导电、绝缘、OCA 光学胶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内大部分企业由于技术、生产实力的不足，只能提供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无法满足主流客户的整体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新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已经能够满足下游主流客户大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

③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产能的提升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机器设备，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并陆续投入生产，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在产能增加的基础上，发行人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进一步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2) 发行人 2017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7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境外销售收入	12,178.15	7,389.73	4,788.42	64.8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7 年度发行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4.80%，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老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DAT PHU IMPROT EXPORT COMPANY LIMITED	未提供	2018 年新增客户	1,053.35	974.17	—	—
SYNERGY SAL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未提供	2018 年新增客户	911.88	572.81	—	—
NOVA YA LLC	未提供	2018 年新增客户	626.08	674.34	—	—
Sekisui Material Solution Co.,Ltd	2001 年 10 月	老客户	419.64	917.11	1,037.13	954.46
TERRA-PACK CO.,	2007 年 10 月	2018 年新增客户	404.79	140.93	—	—
M/S KOSHER PVT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新增客户	377.27	501.05	239.96	—
PT.AURA UNGGUL	2009 年 11 月	老客户	372.57	938.07	712.84	518.03
LLC PACKING	2016 年 4 月	2017 年新增客户	364.78	990.28	262.62	—
Medicom Asia-Pacific Holdings Ltd. Taiwan Branch	2010 年 1 月	老客户	300.76	550.20	454.76	343.90
PT.UNIVERSAL PACK INDUSTRY	1995 年 11 月	老客户	290.99	785.34	731.19	200.60
M/S TOPLINK PACKAGING PVT. LTD.	2012 年 7 月	2017 年新增客户	286.41	730.58	334.59	—
PT. ST MORITA INDUSTRIES	1995 年 11 月	2017 年新增客户	258.34	515.01	138.01	—
CARTOPAC_HEGAZY HEGAZY	2005 年 1 月	2018 年新增客户	252.60	380.45	—	—
WORLD-TECH INTERNATIONAL PACKAGING CORPORATION	2007 年 7 月	老客户	250.17	627.39	600.65	292.89
JAZMINE GARDENS TRADING	未提供	老客户	247.07	369.75	271.84	47.00
RANA GARMENTS ACCESSORIES INDUSTRIES	2006 年 8 月	2018 年新增客户	237.03	775.07	—	—
KHURAM ASSOCIATES	1995 年 10 月	2019 年新增客户	229.18	—	—	—
SUNDIAL TAP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14 年 7 月	老客户	221.34	314.94	195.68	50.02
GELION-TIME LLC	未提供	2018 年新	197.13	489.20	—	—

境外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老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客户				
COCHI CORPORATION	2015 年 6 月	2017 年新 增客户	187.51	347.05	160.80	—
SOUTHLINK PACKAGING AND ADHESIVES COMPANY	2012 年 7 月	老客户	173.00	705.59	380.54	105.87
KHASK LTD	2002 年	2017 年新 增客户	157.19	278.20	74.29	—
PT.MASTERINDO JAYAGLOBAL INDONESIA	2002 年 5 月	老客户	139.30	468.27	412.30	48.81
M/S CAPRI INTERNATIONAL (PVT) LTD.	未提供	2017 年新 增客户	130.85	197.73	54.68	—
JSC LUGA ABRASIVE PLANT	1906 年 11 月	2018 年新 增客户	130.47	30.99	—	—
TRUE TAPE TECHNOLOGY SDN BHD	2006 年 2 月	老客户	129.68	212.37	189.31	156.13
M/S. TAJ ACCESSORIES (PVT) LTD.	2008 年 2 月	老客户	118.86	232.72	178.83	45.09
MOHSIN INTERNATTONAL	2006 年 2 月	2017 年新 增客户	117.00	120.55	28.10	—
VZL KYIV UKRAINE	2016 年 11 月	老客户	97.10	77.93	148.23	19.92
WAIH JING ENTERPRISE CO., LTD	2000 年 3 月	老客户	89.54	150.09	237.27	271.87
UNITED MEDICAL ENTERPRISES INC	1995 年 7 月	老客户	75.24	189.33	116.97	296.93
M/S.AUST BANGLA ACCESSORIES INDUSTRIES LTD.	2012 年 1 月	2018 年新 增客户	60.43	300.30	—	—
PHU QUY PACKAGING MANUFACTURE COMPANY LIMITED	未提供	2018 年新 增客户	56.29	117.33	—	—
SMARTFILM GROUP LLC	未提供	2017 年新 增客户	55.30	160.89	82.09	—
PE SUVENIR PREMIUM	未提供	2017 年新 增客户	54.08	104.43	26.70	—
M.D.O. COMPANY D.O.O.	1994 年 5 月	老客户	53.94	120.64	81.86	58.01
SARL SAMETTEX	未提供	老客户	47.95	209.78	50.83	15.44
CK PACKAGING AND MARKETING SDN.BHD	2003 年 7 月	老客户	38.39	100.20	338.26	348.19
Sekisui Techno Shoji Higashi Nihon Co.,Ltd	2001 年 10 月	老客户	30.40	134.79	282.81	66.63

境外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老客户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HAWLA INDUSTRIES (PVT) LTD.,	2014年12月	2018年新增客户	30.17	267.94	—	—
J.M. CORPORATION	2003年7月	老客户	30.14	145.35	108.33	26.51
M/S DYNAMIC INCORPORATED	2002年3月	2017年新增客户	28.31	296.12	237.08	—
PACKPRINT LLC	2006年8月	老客户	27.83	133.94	123.91	63.60
NANO STICKING PLASTER PRODUCTION IM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2013年6月	2017年新增客户	—	770.59	296.56	—
EMORI AND CO LTD	2013年4月	老客户	—	319.28	188.05	221.23
ZERPAK AMB PLAS SAN DIS TIC LTD	2011年12月	2017年新增客户	—	140.41	102.19	—
APP (PRIVATE) LIMITED	2007年10月	2018年新增客户	—	132.68	—	—
BOYD KOREA	1998年10月	2017年新增客户	—	126.32	283.70	—
SANAYE CHASB SINA COMPANY (SINA ADHESIVE CO.)	2001年2月	老客户	—	106.42	196.40	189.19
Alhamd for trading and manufacturing	2007年10月	老客户	—	53.83	48.38	138.50
SPEEDWAY PACKAGING AND DISTRIBUTION	未提供	老客户	—	50.00	251.48	55.68
HI-LIM CORPORATION	1998年10月	老客户	—	40.29	21.59	162.55
M/S POPULAR FOOD INDUSTRIES PVT LTD.	1986年6月	2017年新增客户	—	—	271.48	—
CTY-TNHH SX-TM BANG KE O PHAT LOC	2014年10月	2017年新增客户	—	—	216.67	—
YIWU HOLDING IMPORT & EXPORT CO., LTD	2003年6月	2017年新增客户	—	—	216.64	—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2002年1月	老客户	—	—	203.90	1,119.08
KUM SUNG KNT CO.,LTD	2003年2月	老客户	—	—	58.16	192.84
BRIGHT (HK) INDUSTRIAL LIMITED.	2010年4月	老客户	—	—	17.77	230.16
METRO PAPER CONVERT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012年4月	老客户	—	—	—	145.55
SUPERIOR PACKAGING CORPORATION	1989年9月	老客户	—	—	—	118.58

境外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老客户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TORM BLAST TRADING	未提供	老客户	—	—	—	109.84
合 计			9,360.35	18,089.04	10,665.43	6,613.10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81.05%	86.36%	87.58%	89.49%
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额			229.18	4,856.21	3,026.16	—
新增客户占境外销售的比例			1.98%	23.18%	24.85%	—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主要系销售薄膜包装材料，2016年度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的产量从3,054.86万公斤上升至2017年度4,241.74万公斤，且薄膜包装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6年度的8.08元/千克上升至2017年度的9.69元/千克。发行人除了发展境内业务的同时通过多种途径也进一步发展境外销售业务，包括①通过参加国外产品产销会，拓展境外客户；②通过阿里巴巴等外贸平台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③对于存量客户，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挖掘合作的潜力，通过以上举措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从89家上升至119家，单一客户销售额进一步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8,880.60	94.24	99,550.70	95.92	94,581.22	95.85	70,060.64	96.45
其他业务成本	2,989.06	5.76	4,239.47	4.08	4,092.96	4.15	2,579.08	3.55
合计	51,869.67	100.00	103,790.17	100.00	98,674.19	100.00	72,63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95%左右。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性薄膜材料	17,884.36	36.59	34,885.89	35.04	32,970.66	34.86	24,996.86	35.68
电子级胶粘材料	9,053.95	18.52	17,425.84	17.50	17,938.89	18.97	13,355.47	19.06
热管理复合材料	353.04	0.72	3,911.52	3.93	5,355.37	5.66	3,690.35	5.27
薄膜包装材料	21,589.25	44.17	43,327.45	43.52	38,316.30	40.51	28,017.96	39.99
合计	48,880.60	100.00	99,550.70	100.00	94,581.22	100.00	70,06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其中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4%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9,937.66	81.70	82,402.76	82.77	78,234.29	82.72	55,599.46	79.36
直接人工	1,953.79	4.00	3,850.88	3.87	3,072.89	3.25	2,682.15	3.83
制造费用	6,989.15	14.30	13,297.06	13.36	13,274.05	14.03	11,779.03	16.81
主营业务成本总计	48,880.60	100.00	99,550.70	100.00	94,581.22	100.00	70,06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6%、82.72%、82.77% 和 81.70%，为主营业务成本最大组成部分。

2017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 PET 膜、BOPP 膜以及丙烯酸丁酯等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以及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提高了 3.36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回落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的提升，直接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3%、3.25%、3.87%和 4.00%，占比较低。

2017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以及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2.78 个百分点。

4、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方法为“品种法”，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直接材料	(1) 核算内容：各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2) 原材料领用与成本归集：根据各车间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各车间原材料成本，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 (3) 完工产品各型号产品间原材料成本分配：按各车间各型号产品产量及对应的原材料实际耗用分配至具体型号产品。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1) 核算内容：各直接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 (2) 人工费用归集：按车间归集生产人员薪酬，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 (3) 完工产品各型号产品间人工成本分配：按各车间各型号产品产量占比分配至具体型号产品。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1) 核算内容：各车间或者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费、机物料费、修理费、水费、能源费用等； (2) 制造费用归集：按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会计处理为： 借：制造费用 贷：应付账款、原材料等科目 (3) 辅助车间按比例分配到制造车间，然后结转制造费用，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4) 完工产品各型号产品间制造费用分配：按各车间各型号产品产量占比分配至具体型号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薄膜包装材料	直接材料	BOPP 膜	10,662.97	49.39%	20,903.62	48.25%	18,536.49	48.38%	14,134.43	50.45%
		丙烯酸丁脂	8,949.05	41.45%	18,027.02	41.61%	15,937.54	41.59%	10,664.32	38.06%
		其他	539.83	2.50%	1,617.62	3.73%	1,343.70	3.51%	828.72	2.96%
		小计	20,151.85	93.34%	40,548.26	93.59%	35,817.73	93.48%	25,627.47	91.47%
	人工费用		253.72	1.18%	478.91	1.11%	399.01	1.04%	410.39	1.46%
	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费	332.45	1.54%	665.10	1.54%	662.10	1.73%	784.05	2.80%
		能源动力费	753.77	3.49%	1,456.01	3.35%	1,328.86	3.47%	1,064.88	3.80%
		机物料消耗	36.06	0.17%	77.69	0.18%	67.39	0.18%	60.93	0.22%
		修理费	4.52	0.02%	4.69	0.01%	3.99	0.01%	9.05	0.03%
		其他	56.88	0.26%	96.79	0.22%	37.22	0.10%	61.19	0.22%
		小计	1,183.68	5.48%	2,300.28	5.30%	2,099.56	5.48%	1,980.10	7.07%
	合 计		21,589.25	100.00%	43,327.45	100.00%	38,316.30	100.00%	28,017.96	100.00%
电子级胶粘材料	直接材料	涂层材料	4,193.93	46.32%	8,518.62	48.88%	8,674.39	48.36%	5,922.42	44.34%
		PET 膜	571.53	6.31%	1,243.52	7.14%	1,305.64	7.28%	1,041.74	7.80%
		其他类基材	2,072.54	22.89%	4,003.63	22.98%	4,270.15	23.80%	2,836.47	21.24%
		其他	135.93	1.50%	228.69	1.31%	324.07	1.81%	301.16	2.25%
		小计	6,973.93	77.02%	13,994.46	80.31%	14,574.25	81.24%	10,101.79	75.64%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563.76	6.23%	1,011.89	5.81%	736.11	4.10%	708.95	5.31%
	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费	818.77	9.04%	1,463.66	8.40%	1,443.82	8.05%	1,383.56	10.36%
		能源动力费	454.57	5.02%	690.75	3.96%	932.33	5.20%	888.23	6.65%
		机物料消耗	140.19	1.55%	178.95	1.03%	141.23	0.79%	97.17	0.73%
		修理费	36.11	0.40%	29.51	0.17%	28.00	0.16%	63.98	0.48%
		其他	66.62	0.74%	56.62	0.32%	83.15	0.46%	111.79	0.84%
		小计	1,516.26	16.75%	2,419.49	13.88%	2,628.53	14.65%	2,544.73	19.05%
	合 计		9,053.95	100.00%	17,425.84	100.00%	17,938.89	100.00%	13,355.47	100.00%
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接材料	PET 膜	6,751.09	37.75%	13,063.77	37.45%	12,226.14	37.08%	8,403.09	33.62%
		涂层材料	4,638.66	25.94%	9,670.78	27.72%	9,041.80	27.42%	6,977.00	27.91%
		其他类基材	876.79	4.90%	1,656.30	4.75%	1,650.96	5.01%	1,171.87	4.69%
		其他	313.02	1.75%	885.35	2.54%	982.50	2.98%	720.06	2.88%
		小计	12,579.56	70.34%	25,276.20	72.46%	23,901.40	72.49%	17,272.02	69.10%
	人工费用		1,115.90	6.25%	2,135.59	6.12%	1,671.40	5.07%	1,394.89	5.58%
	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费	2,316.54	12.95%	4,123.63	11.81%	4,063.55	12.32%	3,346.20	13.39%
		能源动力费	1,395.65	7.80%	2,421.29	6.94%	2,623.99	7.96%	2,323.62	9.30%
		机物料消耗	277.49	1.55%	627.26	1.80%	397.49	1.21%	235.02	0.94%
		修理费	71.47	0.40%	103.45	0.30%	78.81	0.24%	154.75	0.62%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27.75	0.71%	198.47	0.57%	234.02	0.71%	270.36	1.08%
		小计	4,188.90	23.41%	7,474.10	21.42%	7,397.86	22.44%	6,329.95	25.32%
	合 计		17,884.36	100.00%	34,885.89	100.00%	32,970.66	100.00%	24,996.86	100.00%
热管理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PI 膜	192.85	54.62%	2,157.12	55.15%	3,211.43	59.97%	2,150.53	58.27%
		其他	39.50	11.19%	426.73	10.91%	729.47	13.62%	447.66	12.13%
		小计	232.35	65.81%	2,583.85	66.06%	3,940.90	73.59%	2,598.19	70.40%
	人工费用		20.41	5.79%	224.50	5.74%	266.37	4.97%	167.92	4.55%
	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费	50.22	14.22%	552.38	14.12%	385.39	7.20%	311.30	8.44%
		能源动力费	43.96	12.45%	483.59	12.36%	623.82	11.65%	435.36	11.80%
		机物料消耗	2.82	0.80%	31.00	0.80%	113.89	2.13%	132.97	3.60%
		修理费	0.37	0.10%	4.10	0.10%	4.75	0.09%	26.41	0.72%
		其他	2.92	0.83%	32.10	0.82%	20.26	0.38%	18.20	0.49%
		小计	100.29	28.40%	1,103.17	28.20%	1,148.10	21.44%	924.24	25.04%
	合 计		353.05	100.00%	3,911.52	100.00%	5,355.37	100.00%	3,690.35	100.00%

注：1、上表中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成本中的 PET 膜为直接使用金额，不包含领用的自制半成品所使用的 PET 膜；2、涂层材料包含胶水类原材料、溶剂、PET 粒子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68.00	82.57%	3,511.20	82.82%	3,256.06	79.55%	2,260.68	87.65%
人工费用		100.73	3.37%	141.03	3.33%	158.00	3.86%	102.09	3.96%
制 造 费 用	折旧摊销费	229.02	7.66%	320.62	7.56%	335.12	8.19%	106.84	4.14%
	能源动力费	159.21	5.33%	222.89	5.26%	281.54	6.88%	86.15	3.34%
	机物料消耗	24.95	0.83%	34.93	0.82%	37.35	0.91%	10.11	0.39%
	修理费	3.27	0.11%	4.58	0.11%	5.91	0.14%	4.78	0.19%
	其他	3.88	0.13%	4.22	0.10%	18.98	0.46%	8.43	0.33%
	小计	420.33	14.06%	587.24	13.85%	678.90	16.59%	216.31	8.39%
合 计		2,989.06	100.00%	4,239.47	100.00%	4,092.96	100.00%	2,579.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的销售收入和少量的代加工收入，对应的成本在报告期内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4）量化分析 2017 年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上涨，但发行人多数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销售单价（元/公斤）		9.69	8.08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	BOPP 膜（元/千克）	8.58	7.79
		丙烯酸丁脂（元/千克）	8.22	6.19
电子级胶粘材料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8.45	7.72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	PET 膜（元/千克）	11.40	10.40
		PE 粒子	10.14	9.40
功能性薄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4.12	5.5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膜材料	主要原材料	PET 膜（元/千克）	11.40	10.40
	采购单价	PE 粒子	10.14	9.40
热管理复合材料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76.97	93.68
	主要原材料	PI 膜（元/千克）	424.54	441.72
	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功能性薄膜材料外，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主要的原材料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017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中销售单价较低的精密保护材料的生产销售量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占比的上升造成了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销售占比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销售占比
标示材料	242.37	15.10	16.05	0.53%	293.7	20.64	14.23	0.77%
功能保护材料	5,323.39	548.53	9.70	11.55%	4,818.09	489.87	9.84	12.63%
光学功能薄膜	4,925.51	510.54	9.65	10.68%	5,951.37	429.23	13.87	15.61%
精密保护材料	35,613.34	10,127.51	3.52	77.24%	27,072.71	5,889.41	4.60	70.99%
合 计	46,104.61	11,201.68	4.12	100.00%	38,135.87	6,829.15	5.58	100.00%

如上表所示，受市场需求影响，销售单价较低的精密保护材料中的单层直收类保护膜的生产销售量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占比的上升造成了精密保护材料整体销售单价的下降，此外光学功能薄膜的销售单价的下降进一步拉低了 2017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整体销售单价。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薄膜包装材料销售单价整体趋于下降，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逐步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更新生产设备，提高产能利用率，并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来源降低材料成本，同时增加下游知名终端客户认证产品的数量进而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力。

(5) 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日均产量及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薄膜包装材料与其他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于薄膜包装材料进行相对独立管理，故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进行拆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生产人员	68	69	62	58
其他业务生产人员	479	467	443	373
合 计	547	536	505	4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薄膜包装材料和其他产品的日均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产量（万公斤）	2,220.80	4,325.41	4,241.74	3,054.86
	生产人员（人）	68	69.00	62.00	58.00
	日平均产量（万公斤/人）	0.18	0.17	0.19	0.15
	产能利用率（%）	88.55	86.23	84.56	60.90
其他	产量（万平方米）	8,798.66	15,903.69	15,155.91	10,136.74
	生产人员（人）	479	467.00	443.00	373.00
	日平均产量（万平方米）	0.10	0.09	0.10	0.08
	综合产能利用率（%）	84.61	76.46	78.37	57.14

注：1、日均产量按照每年 360 天计算；2、产能利用率=其他业务的产量合计数/产能合计数。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日均产量基本持平；在规模扩大的背景下，2017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薄膜包装材料业务在人员数量和人均产能较 2016 年度具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发行人除薄膜包装材料外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的日均产量基本持平。

综合看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日均产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生产人员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变动较为合理。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4,567.63	97.67	30,359.08	98.67	29,799.14	98.54	24,837.21	98.46
其他业务毛利	348.03	2.33	409.93	1.33	440.94	1.46	387.20	1.54
合计	14,915.66	100.00	30,769.01	100.00	30,240.08	100.00	25,22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8%左右，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性薄膜材料	5,626.42	38.62	12,415.94	40.90	13,133.95	44.07	13,139.01	52.90
电子级胶粘材料	8,114.20	55.70	16,238.33	53.49	13,789.59	46.28	10,119.94	40.75
热管理复合材料	58.50	0.40	486.51	1.60	421.01	1.41	379.40	1.53
薄膜包装材料	768.50	5.28	1,218.30	4.01	2,454.59	8.24	1,198.86	4.83
合计	14,567.63	100.00	30,359.08	100.00	29,799.14	100.00	24,83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保持稳定，其中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两大类产品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5%、90.35%、94.39%和 94.32%，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薄膜包装材料产品	33.58%	34.14%	32.71%	35.99%
其中：功能性薄膜材料	23.93%	26.25%	28.49%	34.45%
电子级胶粘材料	47.26%	48.24%	43.46%	43.11%
热管理复合材料	14.22%	11.06%	7.29%	9.32%
薄膜包装材料	3.44%	2.73%	6.02%	4.10%
合计	22.96%	23.37%	23.96%	26.17%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21 个百分点，主要系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所致。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2019 年 1-6 月，主要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影响，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中毛利率较高的材料占比较少，因此造成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毛利率 (%)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产品毛利率 (%)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产品毛利率 (%)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产品毛利率 (%)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功能性薄膜材料	23.93	-0.84	26.25	-0.83	28.49	-2.40	34.45	1.32
电子级胶粘材料	47.26	-0.25	48.24	1.22	43.46	0.09	43.11	0.69
热管理复合材料	14.22	0.11	11.06	0.18	7.29	-0.09	9.32	0.02
薄膜包装材料	3.44	0.24	2.73	-1.08	6.02	0.59	4.10	-0.29
合计	22.96	-0.75	23.37	-0.51	23.96	-1.81	26.17	1.73

注：本期影响毛利率百分点=（本期该类产品毛利率-上期该类产品毛利率）×上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 个百分点，主要

是受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不断提高的影响。为配合下游消费电子客户的产品创新，公司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多款创新产品通过主流客户的认证，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导致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7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1.81 个百分点，主要受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2018 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0.51 个百分点，主要受薄膜包装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2019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0.75 个百分点，主要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销售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中毛利率较高的材料占比较少，因此造成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各产品收入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	对毛利率 影响百分 点	收入占比 (%)	对毛利率 影响百分 点	收入占比 (%)	对毛利率 影响百分 点	收入占比 (%)	对毛利率 影响百分 点
功能性薄膜材料	37.06	0.15	36.41	-0.17	37.07	-0.89	40.19	0.08
电子级胶粘材料	27.06	0.54	25.91	0.19	25.51	0.33	24.74	0.63
热管理复合材料	0.65	-0.39	3.39	-0.14	4.64	0.03	4.29	0.18
薄膜包装材料	35.24	0.03	34.29	0.04	32.78	0.12	30.78	-0.15
合计	100.00	0.34	100.00	-0.08	100.00	-0.41	100.00	0.74

注：本期影响毛利率百分点=（本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本期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度，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0.74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是受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级胶粘材料占

比提高的影响。

2017 年度，收入结构变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整体毛利率。

2018 年度，收入结构变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08 个百分点，影响不大。

2019 年 1-6 月，收入结构变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0.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级胶粘材料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从而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功能性薄膜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4.45%、28.49%、26.25%和 23.93%。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万平米）	6,904.77	12,394.63	11,201.68	6,829.15
销售单价（元/平米）	3.41	3.82	4.12	5.58
单位销售成本（元）	2.59	2.81	2.94	3.66
单位毛利（元）	0.81	1.00	1.18	1.92
毛利率	23.93%	26.25%	28.49%	34.45%

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之一。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公司新的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开拓出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多款产品通过了苹果、三星、华为等消费电子行业主流客户的认证。

2017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5.96 个百分点，一方面，受市场需求影响，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均较低的精密保护材料的生产销

售量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占比的上升造成了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下降；另一方面，受 2017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部分保护膜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造成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2.24 个百分点，主要受精密保护材料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

2019 年 1-6 月，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2.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影响，功能性薄膜材料中价格及毛利率较高的材料占比较少，因此造成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

（2）电子级胶粘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43.11%、43.46%、48.24%和 47.26%。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万平米）	1,901.29	3,634.72	3,753.37	3,041.76
销售单价（元/平米）	9.03	9.26	8.45	7.72
单位销售成本（元）	4.76	4.79	4.78	4.39
单位毛利（元）	4.27	4.47	3.67	3.33
毛利率	47.26%	48.24%	43.46%	43.11%

电子级胶粘材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之一，也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公司新的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不断推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出新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多款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通过了苹果、三星、华为等国际知名客户认证。长期以来，高端电子级胶粘材料一直被 3M、德莎、日东等国际知名企业所垄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增强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逐步拓展高端电子级胶粘材料市场，不断提高高端产品所占比例，因而使得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6 年度的 7.72 元/平米提高到 2018 年度的 9.26 元/平米。高端产品对原材料的要求也较高，因而也造成单位销售成本的逐步升高。此外，报告期内，PET 膜等主要原材料的价

格有所上升，也驱动了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的上升。整体上，公司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从而驱动电子级胶粘材料整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不断提高。2019年1-6月，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了0.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影响，电子级胶粘材料中价格及毛利率较高的材料占比较少，因此造成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略有下降。

（3）热管理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万平米）	4.25	53.74	75.05	43.44
销售单价（元/平米）	96.84	81.84	76.97	93.68
单位销售成本（元）	83.17	72.78	71.36	84.95
单位毛利（元）	13.78	9.05	5.61	8.74
毛利率	14.22%	11.06%	7.29%	9.32%

2017年度，受主要原材料PI膜市场价格整体下跌的影响，公司单位销售成本也逐步下降，产品售价也处于下降的状态。随着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技术不断成熟，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以及规模优势不断体现。2018年度，主要受下游主要客户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收缩国内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销售规模的影响，公司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9.32%、7.29%、11.06%和14.22%。2017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薄款石墨材料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2017至2019年1-6月，毛利率持续提高，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售价持续提高所致。

（4）薄膜包装材料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薄膜包装材料毛利率分别为4.10%、6.02%、2.73%和3.44%，公司薄膜包装材料整体毛利率较低。目前，

国内薄膜包装材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反应迅速，薄膜包装材料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而波动。

相比较公司其他产品，薄膜包装材料相对较为低端，其对生产设备及人员等方面的要求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增加薄膜包装材料业务相关设备的投入，而是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提升生产效率，从而推动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薄膜包装材料业务运营效率较高，2018 年度，该部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7 天，存货周转天数为 13 天，运营效率较高；此外，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账期均较短，且能够匹配，因而该部分业务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不会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

3、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纶科技	17.73%	26.54%	26.71%	19.26%
激智科技	24.54%	25.09%	27.63%	29.32%
晶华新材	15.56%	17.53%	23.96%	26.44%
行业平均值	19.28%	23.05%	26.10%	25.01%
发行人	22.33%	22.87%	23.46%	25.77%

注：上表中新纶科技的毛利率为其功能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激智科技、晶华新材及发行人的毛利率均为其所有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产品及应用领域差异的影响，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

晶华新材：产品涵盖美纹纸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电子胶粘带等各类产品，其中美纹纸胶粘带占比较大，运用于室内外装修以及电子、家电等行业的喷漆遮蔽，产品毛利率与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功能性精密涂层复合材料相比较低。其电子胶粘带产品部分与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比较类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晶华新材电子胶粘带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华新材	电子胶粘带产品收入（万元）	—	15,575.64	13,431.45	10,841.43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6.26	6.29	6.22
	毛利率	—	24.66%	27.77%	27.93%
发行人	电子级胶粘材料收入（万元）	17,168.15	33,664.17	31,728.48	23,475.41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9.03	9.26	8.45	7.72
	毛利率	47.26%	48.24%	43.46%	43.11%

注：晶华新材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电子胶粘带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晶华新材电子胶粘带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①晶华新材招股书披露：受生产产能的限制，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不同类型胶粘带的需求，对于 BOPP 胶粘带、部分型号电子胶粘带等产品采取外购后经简单裁切再销售的模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802.44 万元、3,209.90 万元、3,833.73 万元和 1,903.67 万元。上述外购然后简单裁切方式业务毛利率较低。而发行人的电子胶粘材料全部系自己加工生产，不存在外购然后简单裁切再销售的情况。

根据晶华新材招股书，其 BOPP 胶粘带记在主营业务其他项目中，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假设其外购后经简单裁切再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子胶粘带产品，同时假定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为 10%，则对其正常生产部分的毛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晶华新材	外购后经简单裁切的采购金额（万元）	3,833.73
	外购后经简单裁切对外销售收入（万元）（假设外购部分当期全部销售，且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为 10%）	4,259.70
	电子胶粘带产品整体收入（万元）	10,841.43
	扣除上述简单裁切业务后电子胶粘带产品收入（万元）	6,581.73
	扣除上述简单裁切业务后电子胶粘带产品毛利（万元）	2,602.04
	扣除上述简单裁切业务后电子胶粘带产品毛利率	39.53%
发行人	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	43.11%

由上表可以看出，扣除上述外购后经简单裁切再销售的产品外，2016 年度，

晶华新材电子胶带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二者相差不大。

②销售模式方面，晶华新材直销占比不到 35%，其余为经销和 ODM，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直销占比分别为 27.18%、28.31%、32.89% 和 32.82%，而斯迪克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一般较经销模式较高。

③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之一，斯迪克拥有自制胶水等核心技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晶华新材收入 70%以上来自美纹纸胶带，电子胶粘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少。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款电子级胶粘材料通过下游终端客户认证，发行人与晶华新材在客户结构上也存在差异。

新纶科技：根据公告，电子功能材料项目于 2015 年末投产，除该部分业务外新纶科技还从事洁净室工程与产品、铝塑膜等业务。公司未单独披露电子功能材料的毛利率情况，而是将其与电子材料构件业务、光电显示材料业务、光电显示材料业务、铝塑膜业务、高性能纤维业务等业务合并列示为功能材料业务披露，其中的电子功能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由于无法单独取得其电子功能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情况，故选取其功能材料业务整体的毛利率进行比较，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激智科技：主要产品为光学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部分产品生产原料以及涂布技术方面与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产品重合度较小。

（2）热管理复合材料

公司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碳元科技	销售收入（万元）	—	50,701.40	46,564.61	45,827.60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188.22	170.55	180.59
	毛利率	—	23.37%	24.52%	30.32%
发行人	销售收入（万元）	411.55	4,398.03	5,776.38	4,069.75
	单价（元/平方米）	96.84	81.84	76.97	93.68
	毛利率	14.22%	11.06%	7.29%	9.32%

注：碳元科技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高导热石墨膜热管理复合材料相关数据。

公司的热管理复合材料与碳元科技的高导热石墨膜热管理复合材料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毛利率与碳元科技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碳元科技除了生产石墨导热相关材料外，还进行模切生产，而斯迪克不进行模切生产，因而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低于碳元科技；另一方面，从碳元科技披露的公开数据来看，其原材料的整体采购价格与公司相比也相对较低。此外，与碳元科技相比公司热管理复合材料的销售规模较小，碳元科技更具有规模优势。

4、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的明细产品毛利率，量化分析变动原因，并结合明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量化分析四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分明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功能保护材料	3,374.73	5,956.82	5,323.39	4,818.09
	光学功能薄膜	1,087.48	2,134.86	4,925.51	5,951.37
	精密保护材料	19,003.51	38,962.19	35,613.34	27,072.71
	以上三种产品小计	23,465.72	47,053.87	45,862.24	37,842.17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	99.81%	99.47%	99.47%	99.23%
	合计	23,510.78	47,301.83	46,104.61	38,135.87
销售金额占比	功能保护材料	14.35%	12.59%	11.55%	12.63%
	光学功能薄膜	4.63%	4.51%	10.68%	15.61%
	精密保护材料	80.83%	82.37%	77.24%	70.99%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小计	99.81%	99.47%	99.47%	99.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功能保护材料	49.48%	39.73%	36.04%	37.68%
	光学功能薄膜	55.69%	54.48%	64.86%	55.36%
	精密保护材料	17.51%	22.42%	22.26%	29.35%
	整体毛利率	23.93%	26.25%	28.49%	34.45%

销售量（万平方米）	功能保护材料	322.28	597.06	548.53	489.87
	光学功能薄膜	124.69	178.74	510.54	429.23
	精密保护材料	6,456.43	11,607.86	10,127.51	5,889.41
	以上三种产品小计	6,903.40	12,383.66	11,186.58	6,808.51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	99.98%	99.91%	99.87%	99.70%
	合 计	6,904.77	12,394.64	11,201.68	6,829.15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功能保护材料	10.47	9.98	9.70	9.84
	光学功能薄膜	8.72	11.94	9.65	13.87
	精密保护材料	2.94	3.36	3.52	4.60
	整体平均单价	3.41	3.82	4.12	5.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在采购成本上升和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中主要明细产品毛利率、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变动率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功能保护材料	毛利率	49.48%	24.54%	39.73%	10.24%	36.04%	-4.35%	37.68%
	单位平均售价	10.47	4.91%	9.98	2.89%	9.70	-1.42%	9.84
	单位平均成本	5.29	-11.98%	6.01	-3.13%	6.21	1.27%	6.13
光学功能薄膜	毛利率	55.69%	2.22%	54.48%	-16.00%	64.86%	17.16%	55.36%
	单位平均售价	8.72	-26.97%	11.94	23.73%	9.65	-30.43%	13.87
	单位平均成本	3.86	-29.04%	5.44	60.37%	3.39	-45.23%	6.19
精密保护材料	毛利率	17.51%	-21.90%	22.42%	0.72%	22.26%	-24.16%	29.35%
	单位平均售价	2.94	-12.50%	3.36	-4.55%	3.52	-23.48%	4.60
	单位平均成本	2.43	-6.54%	2.60	-4.75%	2.73	-15.83%	3.25

①功能保护材料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功能保护材料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功能保护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9.84元、9.70和9.98元，因此导致2016年度至2018年度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9年1-6月较2018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度研发出的新产品SDK***3-E4(四抗)-11、SDK****F-E4-J1、

SDK****T(T90)销售占比提高,新产品销售价格较高,2019年1-6月通过生产工艺的改善,产品成本消耗降低,此外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进而导致成本下降,故导致2019年1-6月较2018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 SDK***3-E4(四抗)-11、SDK****F-E4-J1、SDK****T(T90)三款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功能保护材料比例、毛利率、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SDK***3-E4(四抗)-11	销售金额占当期功能保护材料比例	15.12%	4.66%
	毛利率	61.63%	53.71%
	单位平均售价	14.02	13.51
	单位平均成本	5.38	6.25
SDK****F-E4-J1	销售金额占当期功能保护材料比例	12.15%	8.55%
	毛利率	75.32%	67.07%
	单位平均售价	11.33	11.42
	单位平均成本	2.80	3.76
SDK****T(T90)	销售金额占当期功能保护材料比例	10.90%	7.64%
	毛利率	58.58%	48.57%
	单位平均售价	9.70	9.29
	单位平均成本	4.02	4.78

②光学功能薄膜材料

发行人光学功能薄膜材料2019年1-6月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单价进行相应调整,故2019年1-6月较2018年毛利率变动较小。

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18年度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占比较高的涂层PET+HC产品的销售单价降低,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毛利率较低的增亮膜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导致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2018年度和2017年度增亮膜销售金额占光学功能薄膜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35.38%和 2.82%。

2017 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使得销售占比较高的涂层 PET+HC 的单位成本从 2016 年的 4.36 元/平方米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7 元/平方米所致，从而造成毛利率的提升。

③精密保护材料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 PET 保护膜（亚克力）中的毛利率较低的单层直收保护膜销售量增加，销售占比提高；二是 PET 保护膜（硅胶）本期销售占比提高，PET 保护膜（硅胶）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 2019 年 1-6 月精密保护材料毛利率下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精密保护材料毛利率分别 29.35%、22.26% 和 22.42%，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PET 保护膜（亚克力）中的毛利率较低的单层直收保护膜销售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保护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PET 保护膜（亚克力）	12,368.59	26,942.23	24,370.43	20,006.10
	PET 保护膜（硅胶）	5,401.98	9,368.81	8,553.77	4,991.58
	CPP 保护膜（亚克力）	1,020.05	2,034.04	2,326.67	1,680.49
	以上三种产品合计	18,790.63	38,345.08	35,250.87	26,678.17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小计	98.89%	98.42%	98.98%	98.54%
	合计	19,003.51	38,962.19	35,613.34	27,072.71
销售金额占 比	PET 保护膜（亚克力）	65.09%	69.15%	68.43%	73.90%
	PET 保护膜（硅胶）	28.43%	24.05%	24.02%	18.44%
	CPP 保护膜（亚克力）	5.37%	5.22%	6.53%	6.21%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小计	98.89%	98.42%	98.98%	98.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量（万平 方米）	PET 保护膜（亚克力）	5,215.00	9,551.07	8,143.77	4,696.88
	PET 保护膜（硅胶）	995.53	1,551.54	1,360.83	635.03
	CPP 保护膜（亚克力）	204.23	403.78	478.38	360.03

	以上三种产品合计	6,414.76	11,506.39	9,982.98	5,691.94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小计	99.35%	99.13%	98.57%	96.65%
	合计	6,456.43	11,607.86	10,127.51	5,889.41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PET 保护膜（亚克力）	2.37	2.82	2.99	4.26
	PET 保护膜（硅胶）	5.43	6.04	6.29	7.86
	CPP 保护膜（亚克力）	4.99	5.04	4.86	4.67
	整体平均单价	2.94	3.36	3.52	4.60
毛利率	PET 保护膜（亚克力）	13.83%	18.85%	19.62%	25.32%
	PET 保护膜（硅胶）	26.55%	33.86%	30.98%	45.86%
	CPP 保护膜（亚克力）	12.49%	12.16%	23.23%	34.55%
	整体毛利率	17.51%	22.42%	22.26%	29.3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层直收保护膜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928.57	11,107.98	7,731.70	2,899.65
销售收入占精密保护材料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36.46%	28.51%	21.71%	10.71%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70	1.65	1.68	2.43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精密保护材料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2017 年度至 2016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单价较低的 PET 保护膜（亚克力）的销售量大幅增加等产品结构的调整及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分明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导电材料	4,868.83	10,615.93	2,377.71	1,790.74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8,925.54	14,541.37	13,806.65	11,982.04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2,604.56	5,345.31	13,556.17	7,868.08
	以上三种产品小计	16,398.93	30,502.61	29,740.53	21,640.86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	95.52%	90.60%	93.73%	92.19%

	合计	17,168.15	33,664.17	31,728.48	23,475.41
销售额占比	导电材料	28.36%	31.52%	7.49%	7.6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51.99%	43.20%	43.51%	51.04%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15.17%	15.88%	42.73%	33.52%
	以上三种产品小计	95.52%	90.60%	93.73%	92.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导电材料	71.63%	65.46%	26.07%	28.5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30.68%	27.65%	27.77%	31.01%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55.12%	62.25%	65.29%	68.88%
	整体毛利率	47.26%	48.24%	43.46%	43.11%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导电材料	43.84	39.55	10.45	10.03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5.67	5.24	5.59	5.52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19.14	16.18	18.44	24.72
	整体平均单价	9.03	9.26	8.45	7.7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随着发行人优质客户的不断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积累，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电子胶粘材料中主要明细产品毛利率、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9年 1-6月	变动率	2018年度	变动率	2017年度	变动率	2016年度
导电材料	毛利率	71.63%	9.43%	65.46%	151.09%	26.07%	-8.62%	28.53%
	单位平均售价	43.84	10.85%	39.55	278.47%	10.45	4.19%	10.03
	单位平均成本	12.44	-8.93%	13.66	76.81%	7.73	7.81%	7.17
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毛利率	30.68%	10.96%	27.65%	-0.43%	27.77%	-10.45%	31.01%
	单位平均售价	5.67	8.21%	5.24	-6.26%	5.59	1.27%	5.52
	单位平均成本	3.93	3.69%	3.79	-6.19%	4.04	5.99%	3.81
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毛利率	55.12%	-11.45%	62.25%	-4.66%	65.29%	-5.21%	68.88%
	单位平均售价	19.14	18.29%	16.18	-12.26%	18.44	-25.40%	24.72
	单位平均成本	8.59	40.59%	6.11	-4.53%	6.40	-16.78%	7.69

①导电材料

2018年度，由于导电材料（主要为铜箔+导电胶）有新产品通过终端验证并

量产，且新产品毛利较高，导致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导电材料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铝箔导电胶	1,015.99	2,537.09	2,068.65	1,391.56
	铜箔+导电胶	3,799.16	7,883.51	2.56	2.19
	以上两种产品小计	4,815.15	10,420.6	2,071.2	1,393.8
	以上两种产品占比	98.90%	98.16%	87.11%	77.83%
	合计	4,868.83	10,615.92	2,377.72	1,790.74
销售收入占比	铝箔导电胶	20.87%	23.90%	87.00%	77.71%
	铜箔+导电胶	78.03%	74.26%	0.11%	0.12%
	以上两种产品占比小计	98.90%	98.16%	87.11%	77.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铝箔导电胶	11.22	11.83	10.96	10.32
	铜箔+导电胶	269.83	263.75	8.53	8.42
	整体平均单价	43.84	39.55	10.45	1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箔导电胶和铜箔+导电胶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箔导电胶	20.87%	23.90%	87.00%	77.71%	44.03%	25.46%	28.50%	32.68%
铜箔+导电胶	78.03%	74.26%	0.11%	0.12%	79.78%	79.42%	30.79%	36.03%

A、铝箔导电胶

铝箔导电胶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但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 1-6 月铝箔导电胶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对销售占比较高的 SDK6**7 产品进行产品升级，降低了生产成本，致使 2019 年 1-6 月铝箔导电胶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加。

B、铜箔+导电胶

a、2016 和 2017 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铜箔+导电胶产品金额较小，为 SDK**4

单层单导铜箔胶带，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机壳的局部贴装，起到简单的电磁波屏蔽的效果，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对于材料和生产工艺的要求不高，因此单价和毛利率也相对较低。同时，该款材料系为配合终端用户三星公司开发的样品，客户采购主要用来测试开发使用，并未大批量供应，因此该产品仅收取少量样品费，销售规模较小。

b、2018 年销售情况和 2019 年 1-6 月销售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铜箔+导电胶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SDK6***5	销售金额（万元）	1,751.81	3,543.23
	单价（元/平米）	234.51	228.45
	毛利率	79.86%	79.97%
SDK6***0	销售金额（万元）	2,047.35	4,340.28
	单价（元/平米）	309.73	301.72
	毛利率	79.71%	78.82%

上述两款产品为高端产品，应用于苹果产品芯片主板上的屏蔽罩配套组件，主要起到防止杂讯信号干扰、保护屏蔽罩的作用，同时也需要满足芯片散热、导电和粘接等功能。因此对于涂层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的要求很高。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开发出的上述两款产品成功地解决了导电颗粒混合、涂液稳定、对纹理表面的覆盖与高导电性等功能之间的矛盾。在电阻性能、散热效果、粘结强度、贴服性以及耐高温、高湿、老化性能等方面都具很好的表现。

基于产品技术和性能表现上的优势，2018 年，发行人上述两款产品成功通过苹果认证，开始向苹果产业链供应商莱尔德科技（Laird）和宏明双新的配套模切厂商深圳臻金和正硕科技进行供货。

在使用发行人产品之前，深圳臻金和成都正硕这两款产品由 3M 公司和德莎公司供货，相比较 3M 公司和德莎公司产品来看，发行人以上两款产品在价格上具有较大优势，而同时产品性能与对方相差不大，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各项要求，因此成功实现规模化销售，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大，销售价格、

毛利率也高于 2016 和 2017 年度的 SDK**4 产品。

②高性能压敏胶制品

2018 年度，高性能压敏胶制品毛利率变动不大。2017 年度，高性能压敏胶制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影响，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19 年 1-6 月，单位生产成本虽有上升，但销售价格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故导致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有小幅增加。

③光学级压敏胶制品

2019 年 1-6 月光学级压敏胶制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该类产品中占比较高的 PET 膜+热固光学胶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 1-6 月 PET 膜+热固光学胶销售价格上升但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但销售价格较低的 SDK****N-8、SDK****A-1 和 SDK****H-3 三款产品 2019 年上半年未发生销售，故造成 2019 年 1-6 月 PET 膜+热固光学胶销售价格上升但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 2019 年 1-6 月光学级压敏胶制品较 2018 年度在销售单价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8 年度光学级压敏胶制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报告期，主要系发行人该类产品中占比较高的 PET 膜+热固光学胶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度光学级压敏胶制品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发行人对主要产品 PET 膜+热固光学胶进行生产工艺改进，改进后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级压敏胶制品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HC 膜+热固光学胶	457.49	1,173.14	407.94	135.42
	PET 膜+热固光学胶	2,157.04	4,223.63	12,734.06	7,649.78
	以上两种产品小计	2,614.53	5,396.77	13,142.00	7,785.20
	以上两种产品占比	100.38%	100.96%	96.95%	98.95%
	合计	2,604.56	5,345.32	13,556.17	7,868.08
销售金额占	HC 膜+热固光学胶	17.56%	21.95%	3.01%	1.72%

比	PET 膜+热固光学胶	82.82%	79.02%	93.94%	97.23%
	以上两种产品占比小计	100.38%	100.96%	96.95%	98.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HC 膜+热固光学胶	26.28	25.90	25.32	25.90
	PET 膜+热固光学胶	18.54	14.86	18.90	24.92
	整体平均单价	19.14	16.18	18.44	24.72

注：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HC 膜+热固光学胶和 PET 膜+热固光学胶销售占比大于 100%，主要系发行人光学级压敏胶制品中的无基材热固光学胶产品发生少量退货导致销售金额为负数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 HC 膜+热固光学胶和 PET 膜+热固光学胶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HC 膜+热固光学胶	17.56%	21.95%	3.01%	1.72%	82.84%	83.55%	83.30%	69.09%
PET 膜+热固光学胶	82.82%	79.02%	93.94%	97.23%	48.99%	55.83%	66.27%	69.26%

HC 膜+热固光学胶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销售毛利率较高的 SDK****N-3(成品)销售占比从 2016 年度的 54.90%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100%所致。报告期内，PET 膜+热固光学胶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PET 膜+热固光学胶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销售价格上升但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但销售价格较低的 SDK****N-8、SDK****A-1 和 SDK****H-3 三款产品 2019 年上半年未发生销售，故造成 2019 年 1-6 月 PET 膜+热固光学胶的销售价格上升但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管理复合材料分明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管理复合材料为人工石墨散热材料，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量(万平方米)	平均售价 (元/平方米)
2019年1-6月	411.55	14.22%	4.25	96.84
2018年度	4,398.03	11.06%	53.74	81.84
2017年度	5,776.38	7.29%	75.05	76.97
2016年度	4,069.75	9.32%	43.44	93.68

2017年度，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薄款石墨材料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度，在市场对热管理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PI膜采购价格将呈现较大幅度上涨的预期影响下，发行人对新增的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客户如进源新型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售价较2017年度涨幅较大，同时对于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等主要的老客户也于2018年度进行提价销售，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分明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① 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的销售情况、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的类型较为单一，一般仅存在产品颜色、厚度等外观差异，故不再进行产品明细的细分。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薄膜包装材料毛利率分别为4.10%、6.02%、2.73%和3.44%，公司薄膜包装材料整体毛利率较低。目前，国内薄膜包装材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比较透明、反应迅速，薄膜包装材料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BOPP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薄膜包装材料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系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

薄膜包装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万千克)	2,220.68	4,366.21	4,206.36	3,617.51
销售单价(元/千克)	10.07	10.20	9.69	8.08
同比上年增长	-1.32%	5.26%	20.01%	-5.03%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9.72	9.92	9.11	7.75
同比上年增长	-2.03%	8.94%	17.61%	-4.18%
单位毛利(元/千克)	0.35	0.28	0.58	0.33

毛利率	3.44%	2.73%	6.02%	4.10%
-----	-------	-------	-------	-------

薄膜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采购价格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OPP 膜（元/千克）	9.11	9.23	8.58	7.79
同比上年增长	-1.30%	7.58%	10.14%	-7.04%
丙烯酸丁酯（元/千克）	8.26	8.56	8.22	6.19
同比上年增长	-3.50%	4.14%	32.79%	-4.92%
二者合计变动影响	-2.36%	5.89%	20.17%	-6.11%

注：薄膜包装材料生产所需两种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使用量占比大约为 1: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薄膜包装材料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基本与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的采购单价变动基本相符。

②2017 年薄膜包装材料在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较高，2015-2016 年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

薄膜包装材料是以聚丙烯薄膜（BOPP 膜）为基材，单面涂以丙烯酸酯压敏胶制造而成。该材料具有较好的拉伸强度、耐候性、耐磨性以及重量轻、成本低等优点。适合印刷商标图案、文字、符号等，主要用于企业产品的识别，行业特殊标示、警示、广告等包装物的封贴、捆扎等方面。薄膜包装材料作为传统的胶粘制品，具有高抗拉升力、质轻、无毒无味、防止产品外漏或破损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工业品包装、家庭日用品包装、服装包装、药品包装等商业包装领域。BOPP 薄膜作为最重要的塑料包装材料之一，近年来在中国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日常生活及工业生产的必需品。

由于薄膜包装材料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具有通用性、同质性，因此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较低。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受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及市场情况的影响。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报价往往采用原材料成本价格加上一定金额的利润进行报价，报价的利润空间主要视市场供求状况而定。因此在市场供大于求时，公司产品报价中利润空间会降低，而在市场供不应求时，公司产品利润空间会增大。

因此，2017 年度，公司薄膜包装材料在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毛

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时薄膜包装材料整体市场供给不足影响;而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在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时薄膜包装材料整体市场供给比较充足影响。报告期内,薄膜包装材料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薄膜包装产品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较大。

5、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上、下半年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情况,发行人应对季节性变化的主要措施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下半年销售毛利率差异幅度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2018年度,上下半年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半年	14.59%	19.26%	18.22%
下半年	28.73%	26.22%	30.24%
全年	22.87%	23.46%	25.7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毛利率超过上半年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上下半年列示如下: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上半年	53,864.36	41.46	49,264.76	39.61	35,266.34	37.16
下半年	76,045.42	58.54	75,115.60	60.39	59,631.51	62.84
总计	129,909.78	100.00	124,380.36	100.00	94,897.85	100.00

扣除薄膜包装材料以外(薄膜包装材料季节性波动不大,且毛利率较低),主营业务收入按上下半年列示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上半年	33,192.88	38.88	30,751.55	36.78	22,943.73	34.93
下半年	52,171.16	61.12	52,857.92	63.22	42,737.30	65.07
总计	85,364.04	100.00	83,609.47	100.00	65,681.03	100.00

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62.84%、60.39%和58.54%，扣除薄膜包装材料以外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5.07%、63.22%和61.12%，主营业务收入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以备战上述销售旺季的到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旺季一般在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下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

②固定成本较高

发行人上半年毛利率较低除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而同时需要承担较多的固定成本所致。发行人业务主要的固定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人员薪酬支出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中，因发行人薪酬构成中固定薪酬占比较高，故而薪酬支出基本可归类固定成本。

(2) 发行人下游主要模切厂商上市公司客户上半年和下半年度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公司	时 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洁科技	上半年	28.68%	—	—
	下半年	34.82%	—	—
	全 年	32.92%	—	—
领益智造	上半年	22.95%	—	—
	下半年	27.98%	—	—
	全 年	25.97%	—	—
恒铭达	上半年	44.17%	—	—
	下半年	52.11%	—	—
	全 年	49.00%	—	—

注：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安洁科技毛利率为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功能件业务的毛利率，2016、2017年，安洁科技未单独披露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3、领益智造精密功能及结构件业务于2018实现借壳上市，无法取得2018年之前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4、恒铭达于2018年上市，无法取得之前年度上下半年的毛利率数据。

①安洁科技

安洁科技毛利率为其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功能件业务毛利率，该部分业务位于为发行人业务的下游。2016、2017年，安洁科技未单独披露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功能件业务毛利率情况，而是与其金属结构件产品合并披露。2018年，安洁科技消费类电脑及通讯产品功能件业务下半年毛利率明显高于上半年，与发行人情况相符。

②领益智造

领益智造毛利率为其精密功能及结构件业务毛利率，该部分业务于2018实现借壳上市，无法取得2018年之前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2018年，领益智造精密功能及结构件业务下半年毛利率明显高于上半年，与发行人情况相符。

③恒铭达

2018年，恒铭达下半年毛利率明显高于上半年，与发行人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主要模切厂商下半年毛利率整体上高于上半年，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基本相符。

(3) 发行人应对季节性变化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上下半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同行业季节性因素及自身经营情况的影响。发行人计划通过以下措施应对季节性变化：

①扩大销售规模，分摊固定成本支出

发行人计划通过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充分利用设备产能，摊薄固定成本，提升产品综合毛利率，降低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②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计划通过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在分摊固定成本的同时，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季节性因素影响。

③积极开拓终端应用领域

发行人所从事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家用电器、医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产

品可规模化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等领域，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终端应用领域，降低对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依赖。

6、主要产品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分别为34.45%、28.49%、26.25%和23.9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市场需求影响，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单层直收保护膜的生产销售量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占比的上升造成了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的下降；此外，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PET膜等采购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造成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1）报告期内，精密保护材料中毛利率较低的单层直收保护膜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功能薄膜材料中销售占比最高的精密保护材料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层直收保护膜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928.57	11,107.98	7,731.70	2,899.65
销售收入占精密保护材料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36.46%	28.51%	21.71%	10.71%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70	1.65	1.68	2.43
毛利率	5.38%	4.76%	5.32%	9.03%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单层直收保护膜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占精密保护材料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6年度的10.71%，提高到2019年1-6月的36.46%。该部分产品由于结构比较简单，因此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较低。2017年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和单价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进一步简化，不再使用离型材料。

（2）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提升

原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PET膜	8,696.82	11.67	15,886.67	12.86	16,656.51	11.40	11,109.85	10.40
硅胶	1,521.12	66.81	3,649.82	66.64	4,493.02	72.97	3,545.25	79.53

亚克力胶	909.23	15.14	2,249.57	15.00	2,984.80	13.80	2,739.81	13.50
------	--------	-------	----------	-------	----------	-------	----------	-------

2016-2018年度，受上游石化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原材料PET膜、亚克力胶的采购价格整体持续上升，从而带动了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造成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3) 目前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①与2018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细分产品销售结构有所改善，整体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功能保护材料	3,374.73	1,798.64
	光学功能薄膜	1,087.48	1,475.85
	精密保护材料	19,003.51	14,917.16
	以上三种产品小计	23,465.72	18,191.65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	99.81%	99.30%
	合 计	23,510.78	18,319.37
销售金额占比	功能保护材料	14.35%	9.82%
	光学功能薄膜	4.63%	8.06%
	精密保护材料	80.83%	81.43%
	以上三种产品占比小计	99.81%	99.31%
	合 计	100.00%	100.00%
毛利率	功能保护材料	49.48%	25.75%
	光学功能薄膜	55.69%	47.94%
	精密保护材料	17.51%	13.41%
	整体毛利率	23.93%	17.61%

A、毛利率较高的功能保护材料销售占比增加

与2018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多款功能保护材料规模化供应富士康等知名厂商，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因而使得功能保护材料的销售占比由9.82%增加到14.35%，毛利率由25.75%增加到49.48%，对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毛利率变化造成有利的影响。

B、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精密保护材料毛利率上升且销售占比略有下降

与2018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多款精密保护材料规模化供应下游知名厂商，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因而使得精密保护材料的毛利率由13.41%增加到17.51%。此外，受功能保护材料增长较大的影响，精密保护材料的销售占比由81.43%小幅下降至80.83%。

②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PET 膜采购单价（元/千克）	11.67	12.86
硅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66.81	66.64
亚克力胶采购单价（元/千克）	15.14	15.00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PET膜、硅胶和亚克力胶等。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持续上升。2018年度至2019年1-6月，受市场需求影响，功能性薄膜材料生产所需使用量最多的主要原材料PET膜的采购单价由12.86元/千克下降为11.67元/千克，降幅达到9.25%；硅胶与亚克力胶的采购单价变化不大。2019年以来，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主要原材料PET膜的采购单价明显下降，该因素导致的采购价格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已经有较大改善。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17.61%增加到2019年上半年的23.93%，上升了6.32个百分点，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盈利能力已有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变动合理。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细分产品结构有所改善且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有所改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四）利润对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首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竞争力、营销策略、原材料成本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其次，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 膜、BOPP 膜、丙烯酸丁酯、亚克力胶以及硅胶等均为石油下游产品，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的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以下选择这两项因素做为分析对象，在 2018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对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13,114.81	5,521.17	72.71%	27.02%	3.65%
1%	8,697.88	1,104.23	14.54%	24.13%	0.76%
0%	7,593.64	-	0%	23.37%	0%
-1%	6,489.41	-1,104.23	-14.54%	22.60%	-0.77%
-5%	2,072.48	-5,521.17	-72.71%	19.34%	-4.03%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产品售价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营业收入相应变动，并按照母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产品售价平均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变动 14.54%，净利润对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14.54，产品售价波动对经营成果会有较大影响。

原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5%	4,091.53	-3,502.12	-46.12%	20.20%	-3.17%
1%	6,893.22	-700.42	-9.22%	22.74%	-0.63%
0%	7,593.64	-	0%	23.37%	0%
-1%	8,294.07	700.42	9.22%	24.00%	0.63%
-5%	11,095.76	3,502.12	46.12%	26.54%	3.17%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发生变动，并按照母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变动 1.0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变动 9.22%，净利润对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9.22，原材料成本变动对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2,420.42	3.62	5,119.33	3.80	4,658.89	3.61	3,631.26	3.71
管理费用	3,777.34	5.66	7,258.73	5.39	6,357.47	4.93	5,263.96	5.38
研发费用	3,835.85	5.74	6,775.18	5.04	7,357.14	5.71	4,970.66	5.08
财务费用	2,103.43	3.15	4,106.51	3.05	4,514.43	3.50	3,374.56	3.45
合计	12,137.03	18.17	23,259.74	17.29	22,887.93	17.75	17,240.44	17.62

由上表可见，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955.22	2,143.77	1,862.24	1,394.68
职工薪酬	850.61	1,712.92	1,332.21	1,048.83
业务招待费	209.06	377.36	390.17	431.61
办公费用	127.68	233.92	261.22	72.66
差旅费	68.98	213.71	241.12	153.49
广告宣传费	71.02	127.41	145.71	51.30
车辆管理费	71.61	167.31	155.63	124.50
折旧与摊销	36.46	70.07	75.78	69.73
通讯费	23.31	55.57	88.41	76.5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6.46	17.28	106.41	207.91
合计	2,420.42	5,119.33	4,658.89	3,631.26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31.26 万元、4,658.89 万元、5,119.33 万元和 2,420.4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3.61%、3.80%和 3.62%，波动不大。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间，运输费用分别为 1,394.68 万元、1,862.24 万元、2,143.77 万元和 95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44%、1.59%和 1.43%，运输费用的涨幅与营业收入涨幅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48.83 万元、1,332.21 万元、1,712.92 万元和 850.6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销售人员的整体待遇持续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197.87	4,069.48	3,252.19	2,245.25
折旧与摊销	545.99	1,055.97	945.31	879.91
办公费用	224.81	444.94	709.69	763.22
业务招待费	248.28	253.67	355.79	167.36
中介费	114.77	299.04	259.80	310.48
租赁费	137.88	336.68	216.40	80.13
车辆管理费	88.10	226.32	168.55	239.58
保险费	72.40	184.28	143.45	105.58
差旅费	53.51	140.90	109.09	102.94
绿化费	78.08	131.57	86.84	146.34
税金	-	-	-	152.87
股份支付费用	-	15.44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15.65	100.43	110.36	70.30
合计	3,777.34	7,258.73	6,357.47	5,263.9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占比约在 60%-70%左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呈不断增长态势，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20.77%，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14.18%，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245.25 万元、3,252.19 万元、4,069.48 万元和 2,197.87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6 年度增长 44.85%，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的整体待遇有所提高所致；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提供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公司 2017 年度引入了部分管理人才。2018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7 年度增长 25.13%，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进行了调薪，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基础工资与加班费，从而也提高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2018 年度公司办公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37.30%，2018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17 年度下降 28.70%，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缩减了此部分费用所致。

2018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金闯将持有的苏州锦广缘 176.99 万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份额，折合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9 万股，转让价格为 11 元每股；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20066 号估值报告，本公司评估值为 104,8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1.96 元，存在价格差异，该差异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价格差异部分构成了股份支付，公司于 2018 年度确认了该部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4 万元。

3、研发费用

(1)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材料费	2,280.38	4,959.69	5,395.44	3,192.91
职工薪酬	945.30	1,201.26	1,208.48	1,053.09
折旧与摊销	227.80	299.77	401.76	517.46
专利申请费	14.50	139.44	139.86	65.09
差旅费	22.17	58.18	20.95	29.30
办公费用	40.00	45.37	58.86	36.35
业务招待费	18.48	37.63	34.79	7.39
技术服务费	278.18	14.73	81.19	45.93
其他	9.05	19.10	15.80	23.14
合计	3,835.85	6,775.18	7,357.14	4,970.66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70.66 万元、7,357.14 万元、6,775.18 万元和 3,835.85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规模较大，这与公司以产品和技术为导向的业务发展模式密不可分，也是公司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2017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48.01%，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加大所致。

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系研发过程中使用的膜类、胶类等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膜类材料	1,174.69	2,729.80	2,815.67	1,383.64
胶类材料	742.38	1,339.55	1,960.95	942.11
纸类材料	64.3	613.16	524.12	533.33
粒子材料	82.15	120.44	12.06	67.27
其他材料	216.86	156.74	82.64	266.56
合计：	2,280.38	4,959.69	5,395.44	3,192.91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

比、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比、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纶科技	3.30	2.50	1.76	1.52
激智科技	8.77	7.84	7.42	6.92
晶华新材	2.47	2.88	4.38	4.46
算术平均值	4.85	4.41	4.52	4.30
发行人	5.74	5.04	5.71	5.08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高于新纶科技，低于激智科技，但整体上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以产品和技术为导向的业务发展模式密不可分，也是发行人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从事消费电子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其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信息技术融合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从而不断催生出集合多种功能的产品，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功能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必须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才能满足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而拥有良好品牌优势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全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3) 研发费中职工薪酬涉及的研发人员界定标准, 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是否与本地区或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部分, 按照相关项目的实际组成人员, 项目时间分配百分比界定项目费用归集。因大多数项目为专案, 故较大比例为一定阶段内全时间分配至某一项目。公司的研发人员有完整的职级评定、晋升及工资调整体系, 同等能力水平, 同等职位大致保持在同行业企业的中位数+30%的水平, 兼顾了企业实际负担能力与人才竞争的因素的合理范畴。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激智科技	—	14.68	12.02	—
新纶科技	—	—	—	—
晶华新材	—	10.78	14.30	—
同行业平均数	—	12.73	13.16	—
发行人	15.72	13.75	13.08	9.31
同地区工资水平	—	—	4.04	3.99

注: 1、同地区工资水平为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宿迁市统计局; 2、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宿迁市统计局数据尚未公布; 3、2019 年 1-6 月及 2016 年度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未能通过公开资料取得;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 即 2019 年 1-6 月平均薪酬*2; 4、无法获取新纶科技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宿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总体人员平均工资, 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127.05	4,209.22	4,159.73	3,676.82
减: 利息收入	62.22	224.47	178.27	243.34
汇兑损失	463.19	1,258.06	620.12	688.11
减: 汇兑收益	517.66	1,349.02	293.63	924.5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5.02	85.48	99.48	120.99
融资手续费	48.04	127.24	107.00	56.50
合计	2,103.43	4,106.51	4,514.43	3,374.5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一定程度上冲减了财务费用。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75,820.00 万元、72,875.00 万元、65,750.00 万元和 61,750.00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贷款余额变动与对应年度的利息支出变动基本一致。2017 年度，受整体金融环境影响，银行借款利率略有上升，因而造成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另外，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汇兑收益下降较大，也造成了 2017 年度财务费用的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50%、3.05%和 3.15%，总体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迪克江苏自 2013 年度开始陆续自中国银行累计取得专项借款 1.3 亿元、自交通银行累计取得专项借款 2 亿元，专项用于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二期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生产线名称	资本性支出开始时间	转固时间	2016 年度		
			资本化期数 (月)	中国银行利息资本化	交通银行利息资本化
住友淋膜机 1 号	2013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	—	—
住友淋膜机 2 号	2013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6	—	31.26
德国 BMB 涂硅机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10	—	74.93
昆山太阳 2 号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	—	—
日本平野 1 号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	—	—
日本平野 2 号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	—	—
日本平野 3 号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3	—	26.49
日本平野 4 号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3	—	26.49
日本平野 5 号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9 月	9	—	94.75
日本平野 6 号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10	—	94.82
日本平野 7 号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10	—	94.82

生产线名称	资本性支出开始 时间	转固时间	2016 年度		
			资本化期数 （月）	中国银行利 息资本化	交通银行利 息资本化
合 计				—	443.56

发行人借入长期借款专项用于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二期项目建设，资本化期间资金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当泗洪二期项目相关的各机器设备分别达到完工状态时，发行人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发行人 2016 年度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443.5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资本化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表：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新纶科技	4.77	3.65	5.23	6.05
	激智科技	3.84	3.97	3.22	3.23
	晶华新材	4.57	4.39	4.62	4.85
	算术平均值	4.39	4.00	4.36	4.71
	本公司	3.62	3.80	3.61	3.71
管理费用率 (%)	新纶科技	9.36	8.29	9.86	11.51
	激智科技	12.84	14.28	15.46	12.06
	晶华新材	8.75	8.92	10.68	10.37
	算术平均值	10.32	10.50	12.00	11.31
	本公司	11.40	10.43	10.64	10.46
财务费用率 (%)	新纶科技	5.94	3.77	5.26	5.45
	激智科技	3.49	2.05	1.75	2.58
	晶华新材	1.56	1.21	1.13	0.71
	算术平均值	3.66	2.34	2.71	2.91
	本公司	3.15	3.05	3.50	3.45

注：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为保持数据前后期可比，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上高于激智科技，低于新纶科技和晶华新材，主要原因是各家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同公司财务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各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规模差异较大。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98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7.76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9	-	-	-
合计	525.13	-	-	-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833.15	288.97	1,056.49
存货跌价损失	441.91	776.57	464.72	693.02
合计	441.91	1,609.72	753.69	1,749.51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增长 113.58%，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度下降 56.92%，主要系 2018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前一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大，相应计提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八）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	13.46	199.15	5.17	33.7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2019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大，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大，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下降 84.68%，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6 年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1)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金额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2,000.00	2019/1/2	2019/1/10	0.88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34 号	2,000.00	2019/1/11	2019/2/11	6.45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2,000.00	2019/2/20	2019/2/22	0.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34 号	2,000.00	2019/2/22	2019/3/22	5.93
合 计	8,000.00			13.46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8/1/15	2018/2/26	3.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	2018/1/15	2018/2/26	2.81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800.00	2018/1/29	2018/3/6	3.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	2018/3/27	2018/6/7	4.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8/1/15	2018/1/31	0.25
宝溢融 B1 机构 14	10.00	2018/4/2	2018/5/7	0.04
看涨期权卖方（USD600 万）	—	2018/4/17	2018/5/17	2.4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289	3,000.00	2018/3/13	2018/12/13	90.41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290	3,000.00	2018/3/14	2018/12/14	90.41
宝溢融 B1 机构 27	10.00	2018/7/2	2018/8/6	0.0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2018/7/6	2018/8/17	1.87
合 计	10,120.00			199.15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0/10	2017/11/1	5.17
合 计	3,000.00			5.17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金额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16/4/1	2016/9/30	30.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6/7/21	2016/8/10	1.5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2016/2/4	2016/2/18	0.6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6/7/21	2016/7/28	0.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6/7/21	2016/7/29	0.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6/7/22	2016/8/10	0.73
合 计	5,100.00			33.76

(九)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 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99	-15.59	-158.67	-452.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9	-15.59	-158.67	-452.15

合 计	1.99	-15.59	-158.67	-452.15
-----	------	--------	---------	---------

1、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1)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处置日期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别克商务车	6.50	0.32	2019/5/29	2.65	2.33
苏州斯迪克 3 吨柴油机械传动叉车	6.70	0.34	2019/3/13	—	-0.34
合 计	13.20	0.66		2.65	1.99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处置日期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江铃全顺汽车	8.12	0.41	2018/1/31	1.60	1.19
别克陆尊汽车	7.49	0.37	2018/4/2	3.50	3.13
合力叉车	5.73	0.29	2018/6/30	—	-0.29
监控设备	1.06	0.05	2018/3/31	—	-0.05
打印机	0.12	0.10	2018/4/30	0.11	0.01
锅炉 (SZL10-1.25-AII)	100.85	28.20	2018/10/24	8.62	-19.58
合 计	123.37	29.42		13.83	-15.59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处置日期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宇瑞涂硅机 2 台	372.65	158.76	2017/12/31	—	-158.76
桑塔纳汽车	9.23	0.47	2017/7/7	0.49	0.02
江淮厢式货车	4.09	0.20	2017/12/31	0.50	0.30
OPP 分条机	0.60	0.41	2017/4/30	0.17	-0.24
空调	0.24	0.01	2017/8/31	0.02	0.01
合 计	386.81	159.85		1.18	-158.67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处置日期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辉隆淋膜机 2 台	410.66	289.87	2016/6/30	99.59	-190.28

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处置日期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食堂宿舍楼	257.97	257.97	2016/12/31	—	-257.97
依维柯轻型客车	13.21	4.43	2016/4/30	2.58	-1.85
桑塔纳轿车	3.00	0.15	2016/4/29	0.85	0.70
剥离强度试验机	2.75	2.75	2016/11/11	—	-2.75
合 计	687.59	555.17		103.02	-452.15

2、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且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的交易背景、原因、对手方情况、处置方式、定价公允性及款项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资产处置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2017 年	宇瑞涂硅机 2 台	372.65	158.76	—	-158.76
2016 年	辉隆淋膜机 2 台	410.66	289.87	99.59	-190.28
	食堂宿舍楼	257.97	257.97	—	-257.97

(续上表)

处置方式	对手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定价方式	款项结算时间
报废	无	无	无	无
出售	湖南福泰数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协商定价	2016 年 6 月
报废	无	无	无	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大额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情况合理，出售的固定资产通过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处置了 2 台辉隆淋膜机、2 台宇瑞涂硅机，处置原因主要包括：

- (1) 设备陈旧老化，经常出现故障，维修费用高；
- (2) 设备技术落后于市场水平，生产效率低，能源消耗大，达不到产能需求；
- (3) 不能生产大宽幅规格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 (4) 原料需要使用溶剂，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逐渐被市场淘汰；
- (5) 产品出现品质异常。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将这些设备予以处置，并从德国、日本购进更先进的设备，升级产线，扩大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2016 年，发行人从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处购入一处厂房，建筑面积 26,437.13 平方米，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包括一处在建状态的宿舍楼和食堂，依据编号为宿迁四通（2016）房地（SH 估）字第 062 号的评估报告，该宿舍楼和食堂入账价值 257.97 万元。考虑到在建状态宿舍楼和食堂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厂区的规划安排，发行人决定对在建的宿舍楼和食堂予以拆除，因此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十）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298.77	2,245.27	1,826.49	-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9 年 1-6 月	递延收益摊销	-	-	811.30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泗洪县财政局、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发〔2019〕29 号）	349.63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及电子商务扶持政策奖补资金	泗洪县财政局、泗洪县商务局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及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的通	44.39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奖补资金（工业发展）	宿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9〕5 号）	34.45
	2018 年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中共泗洪县委组织部	《关于发放 2018 年省“双创计划”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决定》（洪组发〔2019〕5 号）	30.00
	中国博士后科	中国博士后科	《关于公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12	18.00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学基金会第 12 批特别资助(站中)和第一批特别资助(站前)资助经费	学基金会	批特别资助(站中)和第一批特别资助(站前)获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中博基字(2019)5号)	
	2018 年度省第二批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项目)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省第二批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项目)的通知》(宿工信信推(2019)3号)	5.00
	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奖金	宿迁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颁发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的决定》(宿政发(2019)6号)	4.00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号)	2.00
	合计			1,298.77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	-	1,622.59
	2017 年度工业经济暨人才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泗洪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暨人才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洪政发(2018)26号)	463.62
	2017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励	宿迁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宿迁市市长奖的决定》(宿政发(2018)7号)	50.00
	2017 年度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泗洪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洪政发(2018)28号)	33.50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5号)》	3.10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5号)	2.50
	2017 年度宿迁市“诚信双十佳”奖励	宿迁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授予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诚信双十佳”称号的决定》(宿政发[2017]74号)	1.00
	2017 年度市级	宿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	20.78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8]45号)	
	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83号)	12.00
	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知识产权局、太仓市财政局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知识产权局、太仓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太科规(2018)1号)	1.00
	太仓市专利资助奖金	太仓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对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专利资助的证明(太政发(2017)45号)》	4.59
	苏州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规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规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太科字(2018)67号)	30.00
	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返回职业经理人培训费	太仓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举办第五期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的通知》(太经信组(2017)9号)	0.59
	合计			2,245.27
2017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	-	1,534.40
	2014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确定2014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7号)	15.00
	2015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公布2015年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宿人才发(2015)6号)	7.50
	2015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府奖励金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太仓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太开管发(2015)31号)	4.00
	201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号)	1.98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6 年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泗洪县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决定》（洪政发〔2017〕20 号）	3.35
	2016 年度工业发展奖补资金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发展奖补资金的决定》（洪政发〔2017〕25 号）	140.96
	2016 年度太仓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太仓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太仓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太商外贸〔2017〕18 号）	5.00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后补助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
	太仓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江苏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千企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太财工贸〔2017〕18 号	60.00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80 号）	4.91
	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补贴	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举办第五期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班的通知》（太经信组〔2017〕9 号）	0.59
	苏州市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工作经费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管理办法》（（苏科人〔2016〕309 号）	3.00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85 号）	1.80
	2017 年度宿迁市科技局专利奖金	宿迁市会计核算中心	《市政府关于颁发首届宿迁市专利奖的决定》（宿政发〔2017〕21 号）	3.00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31.00
	合计			1,826.49

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前年度政府补助不进行追溯调整。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逐年上升、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业绩影响及未来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11.30	—	1,622.59	5.75%	1,534.40	76.94%	867.2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7.47	—	622.68	113.18%	292.09	-22.97%	379.19	-55.17%
合 计	1,298.77	—	2,245.27	22.93%	1,826.49	46.54%	1,246.39	47.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	62.47%	—	72.27%	—	84.01%	—	69.58%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	37.53%	—	27.73%	—	15.99%	—	30.42%	—

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因相关资产逐步开始转固，递延收益中相关政府补助开始摊销，2016-2017 年度增长比例为 76.94%，2017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与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相关的设备已经转固。

(2)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685.74	7,602.12	6,915.28	6,5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39	7,655.01	6,315.56	5,58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98.77	2,245.27	1,826.49	1,246.39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11.30	1,622.59	1,534.40	867.2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8.36%	29.53%	26.41%	19.14%
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剔除所得税影响）	46.91%	22.29%	24.58%	18.98%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2.01 万元、6,315.56 万元和 7,655.01 万元，呈上升趋势，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0.82 万元、5,338.08 万元和 5,730.43 万元，也保持上升趋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8%、24.58%和 22.29%，主要系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影响，与递延收益相关的固定资产陆续发生转固，导致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逐年增加。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来判断摊销年限，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 10 年摊销，预计未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逐年上升、2017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与递延补助相关的大量设备已经转固，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增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到账时间、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计算过程及金额准确性。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到账时间、认定依据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金	宿迁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预算内零余额专户）	宿政发[2019]6 号市政府关于颁发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的决定	2019/1/30	3.00	与收益有关
2018 年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洪组发【2019】5 号关于发放 2018 年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决定	2019/3/8	10.00	与收益有关
2018 年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洪组发【2019】5 号关于发放 2018 年省“双创计划”等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决定	2019/4/8	20.00	与收益有关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	江苏省泗	洪财发【2019】29 号/宿财工贸	2019/3/19	82.80	与收益有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5号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34.45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宿财工贸【2019】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洪财发【2019】29 号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3/26	11.20	与收益有关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及电子商务扶持政策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洪财发【2019】30 号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及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9/4/3	38.39	与收益有关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苏财工贸【2018】39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9/4/3	2.00	与收益有关
产业发展基金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	永川府发〔2009〕65 号印发永川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9/1/30	120.75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	永川府发〔2009〕66 号印发永川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9/3/30	4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奖金	宿迁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预算内零余额专户）	宿政发[2019]6 号市政府关于颁发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的决定	2019/1/30	1.00	与收益有关
2018 年度省第二批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项目）	宿迁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宿工信信推【2019】3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省第二批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项目）的通知	2019/2/26	5.00	与收益有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洪财发【2019】29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3/18	230.13	与收益有关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洪财发【2019】29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3/26	25.50	与收益有关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洪财发【2019】30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及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9/4/1	6.00	与收益有关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 12 批特别资助（站中）资助经费）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中博基字【2019】5 号关于公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12 批特别资助（站中）和第一批特别资助（站前）获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	2019/6/19	18.00	与收益有关
共建 JITRI-斯迪克联合创新中心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共建 JITRI-斯迪克联合创新合作协议	2019/6/6	100.00	与收益有关
合 计				1,108.22	

②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薄膜材料研究院专项补助资金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给予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项资金的批复》（洪开发[2018]70 号）	2018/12/28	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工业经济暨人才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泗洪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暨人才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洪政发〔2018〕26 号）	2018/4/16	463.62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励	宿迁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宿政发〔2018〕7 号）	2018/5/15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泗洪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洪政发〔2018〕28 号）	2018/4/16	33.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5 号）》	2018/7/20	3.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5 号）》	2018/7/20	2.50	与收益相关
2017 诚信双十佳奖励金	宿迁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授予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诚信双十佳”称号的决定（宿政发[2017]74 号）》	2018/12/7	1.00	与收益相关
付市级引导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8]45 号）》	2018/12/5	20.78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83 号）》	2018/12/21	12.00	与收益相关
收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知识产权局、太仓市财政局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知识产权局、太仓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太科规（2018）1 号)	2018/6/15	1.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学技术局奖励	太仓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对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专利资助的证明（太政发（2017）45 号）》	2018/11/2	4.59	与收益相关
收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太科字（2018）67 号）》	2018/12/21	3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返回职业经理人培训费（杨建平+穆垣	太仓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太	《关于组织举办第五期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的通知（太经信组（2017）9 号）》	2018/12/7	0.59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	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生产用房城建配套费返还补助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	永川府发〔2009〕65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8/11/14-2018/11/21	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22.68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设备扶持资金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洪开发[2016]51号）	2017/1/26	3,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166号）	2017/1/19	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工业发展奖补资金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发展奖补资金的决定》（洪政发〔2017〕25号）	2017/6/20	140.96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江苏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千企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太财工贸〔2017〕18号）	2017/11/3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号）	2017/9/30	31.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确定 2014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7号）	2017/3/28	15.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后补助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10/25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公布 2015 年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宿人才发〔2015〕6号）	2017/3/28	7.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太仓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太仓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太仓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太商外贸〔2017〕18 号）	2017/10/16	5.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80 号）》	2017/11/14	4.91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府奖励金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太仓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太开管发〔2015〕31 号）	2017/8/23	4.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泗洪县鼓励和引导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决定》（洪政发〔2017〕20 号）	2017/5/11	3.35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工作经费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管理办法》（（苏科人〔2016〕309 号）	2017/7/31	3.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宿迁市科技局专利奖金	宿迁市会计核算中心	《市政府关于颁发首届宿迁市专利奖的决定》（宿政发〔2017〕21 号）	2017/4/13	3.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	2017/5/11	1.98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85 号）	2017/9/28	1.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补贴	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举办第五期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质培训的通知》（太经信组〔2017〕9 号）	2017/12/28	0.5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42.09	

④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产用房城建配套费返还补助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发〔2009〕65 号）	2016/11/23	1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12/9	138.55	
德国 BMB 无	江苏省泗洪经	《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	2016/6/30	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溶剂涂硅机补助资金	济开发区管委会	有限公司企业专项用途发展扶持资金的批复》（洪开发[2014]22号）	2016/12/29	300.00	
技改项目补助	宿迁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6]4号）	2016/4/14	3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扶持资金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洪开发[2016]51号）	2016/7/12	4,500.00	与资产相关
日本不二分切机专项资金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批复》（洪开发[2016]48号）	2016/9/1	864.45	与资产相关
			2016/12/29	183.16	
西日本涂布头设备补助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批复》（洪开发[2016]48号）	2016/12/29	83.11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2016/8/31	110.00	与资产相关
			2016/9/1	300.00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6号）	2016/8/30	198.03	与资产相关
原奥龙机械公司宿舍楼拆除补偿款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拆除宿舍楼补助的批复》（洪开发〔2016〕49号）	2016/12/29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发展奖	泗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兑现 2015 年度工业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洪政发〔2016〕13号）	2016/3/29	51.6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奖励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太知字〔2015〕1号）、《关于印发<太仓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太科规〔2015〕1号）	2016/6/22	11.10	与收益相关
			2016/12/23	31.08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奖励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等 628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6号）	2016/11/8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太仓经济开发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太仓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证明》	2016/8/18	30.7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	泗洪县国库支	《关于确定 2014 年江苏省“双创计	2016/4/18	15.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付中心	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7号）			
2016年度外贸稳定增长专项奖励	泗洪县商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50号）、泗洪县商务局《省级外贸稳定增长切块资金分配方案情况汇报》	2016/9/12	9.05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太仓市人才基金专户	《关于确定2014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7号）	2016/7/13	7.5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关于公布2015年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宿人才发〔2015〕6号）	2016/6/14	7.5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中小开配套奖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5年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54号）、泗洪县商务局《省级外贸稳定增长切块资金分配方案情况汇报》	2016/9/12	6.36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15号）	2016/7/27	5.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	太仓经济开发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办〔2011〕114号）	2016/3/11	3.7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奖励	沭阳县财政	《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69号）	2016/9/19	3.2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江苏省新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太仓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5〕1号）、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太科字〔2016〕3号）	2016/8/8	3.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全县电子商务工作奖励	泗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泗洪县委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全县电子商务工作表彰奖励的决定》（洪委〔2016〕30号）	2016/5/12	3.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四季度外贸稳增长奖励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2015年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6〕11号）	2016/8/31	0.75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知识	泗洪县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	2016/12/15	0.4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奖励		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财教〔2016〕69号）			
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奖励	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财教〔2016〕69号）	2016/11/28	0.2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006.50	

(2) 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确定及各期金额准确性

发行人递延收益的确定与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一致，各项递延收益测算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年、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摊销年限	2019年1-6月摊销金额	2018年度摊销金额	2017年度摊销金额	2016年度摊销金额	摊销期限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多功能涂布生产线补助	4,600.00	10.00	230.00	460.00	460.00	360.00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复合涂层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日本淋膜机首次进口重大装备补助	92.87	10.00	4.64	9.29	9.29	9.29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生产用房城建配套费返还补助	288.55	20.00	7.22	14.43	4.81	—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德国BMB无溶剂涂硅机补助资金	800.00	10.00	40.00	80.00	80.00	13.33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技改项目补助	300.00	10.00	15.00	30.00	30.00	20.00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设备扶持资金	7,500.00	10.00	375.00	750.00	750.00	350.00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日本不二分切机专项资金	1,047.61	10.00	52.38	104.76	26.19	—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西日本涂布头	83.11	10.00	4.16	8.31	8.31	—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摊销年限	2019年1-6月摊销金额	2018年度摊销金额	2017年度摊销金额	2016年度摊销金额	摊销期限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设备补助							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460.00	10.00	23.00	46.00	46.00	14.58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8.03	10.00	9.90	19.80	19.80	—	相关资产已经转固,折旧年限与摊销年限一致
薄膜材料研究院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	—	—	—	—	尚未摊销
JITRI-斯迪克联合创新中心补助	1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370.18		811.30	1,622.59	1,534.40	867.2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A、发行人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332000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6320017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期满后，需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B、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09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斯迪克江苏 2016 至 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C、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发行人子公司斯迪

克重庆符合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2012 至 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十一）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	1,246.39
理赔收入	200.70	100.00	-	-
违约金收入	-	0.80	1.42	0.56
其他	8.68	62.94	61.28	28.26
合计	209.38	163.74	62.69	1,275.21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61.1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项所致；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95.08%，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2017 年度将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报所致。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867.2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助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发展奖	51.6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奖励	42.18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0.7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贸稳定增长专项奖励	9.05	与收益相关

期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7.5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奖励	7.5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小开配套奖	6.36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	14.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6.3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	7.16	306.17	-
税收滞纳金	-	18.27	174.56	-
对外捐赠	-	6.97	15.50	32.06
其他	11.11	20.25	88.74	34.57
合计	11.11	52.65	584.97	66.62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度下降 91.00%，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支付的利息赔偿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斯迪克江苏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涂布机设备买卖发生诉讼纠纷，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7）粤 20 民终 330 号的民事判决书，斯迪克江苏根据法院判决支付了赔偿支出 262.42 万元。斯迪克江苏与株洲晨昕中高频设备有限公司因设备买卖发生诉讼纠纷，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苏 1324 民初 9464 号的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支付了赔偿支出 43.75 万元。斯迪克江苏与苏州东福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设备买卖发生诉讼纠纷，于 2018 年 5 月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编号为（2017）苏 0583 民初 19456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支付利息赔偿支出 7.16 万元。

税收滞纳金系斯迪克江苏按照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宿国税三税通[2017]9 号《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3、2017 年公司诉讼赔偿支出、税收滞纳金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的说明

(1) 2017 年公司诉讼赔偿支出、税收滞纳金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	7.16	306.17	—
税收滞纳金	-	18.27	174.56	—
对外捐赠	-	6.97	15.50	32.06
其他	11.11	20.25	88.74	34.57
合 计	11.11	52.65	584.97	66.62

①诉讼赔偿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30 日，斯迪克江苏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两次签订了购买涂布生产线的合同（6 条生产线、12 台涂布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58.00 万元，截止至 2012 年 7 月设备全部安装结束，斯迪克江苏已付 2,430.90 万元的设备款，由于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发生诉讼，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827.10 万元，利息支出 246.34 万元，受理费 8.26 万元，执行费 7.82 万元，合计赔偿支出 262.42 万元。上述事项造成 2017 年度的赔偿性支出大幅度增加。

②税收滞纳金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公司主管税务局在纳税评估过程中，发现：A、2013 年斯迪克江苏取得专项财政补助 4,000.00 万元，作为不征税收入计入递延收益，由于公司的财务人员对此部分理解存在偏差，在对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时，只对递延收益的摊销额做调减处理，未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做调增处理；B、2013 年 7 月至 10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泗洪营业部取得关于日本、德国进口复合生产线、涂布生产线等设备长期借款 13,000.00 万，公司由于生产线的建设期较短，故此

部分借款的利息费用未予资本化，均在税前扣除，此处理不符合税法上关于利息资本化的规定。公司补缴上述事项的所得税，并支付了 172.57 万元的滞纳金，造成 2017 年度的税收滞纳金支付大幅度增加。上述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的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出入，因此造成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偷税、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征税行为。因此，税务主管部门仅对斯迪克江苏追征企业所得税并征收滞纳金，并未对斯迪克江苏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斯迪克江苏自 2014 年起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对于补缴的所得税 4,319,263.84 元，根据补税所属的期间，分别计入了所得税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其中计入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570,000.00 元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9,263.84 元。上述补交税款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没有影响，减少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570,000.00 元，具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影响营业收入金额	-	-	-	-
影响净利润金额	-	-	-	-57.00

(2)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A、公司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与收款业务存在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B、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销售管理程序。

C、会计人员根据经审核无误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确认单或出口报关单及时编制记账凭证；财务人员定期将仓库编制的存货报表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对于核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经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后进行处理，确保所有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下均已确认销售。

D、出纳收集银行回款单或银行承兑汇票，交由会计人员进行核对无误后，由会计人员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复核，确保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采购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A、公司物资采购不相容职位分别设立专门岗位。采购部负责实施所有物资的采购、供应链的开发并组织团队对供方的评审，负责供方质量、交期的管控。研发部负责提供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及图纸，参与供方的评审及技术支持。品质环保部负责对原材料及第三方物料进行验证，参与供方的评审、质量辅导及管控。仓储部负责对合格来料及时验收，库存信息的及时反馈提供。

B、原纸、生产辅料、第三方采购物料经品质环保部检验合格，在供方送货单上盖有验收合格章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C、由会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采购订单、入库单记录的信息进行核对后编制会计凭证，由财务经理对采购凭证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应付账款真实发生且记录准确。

D、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前，采购员编制付款申请书，连同发票、对账单，经复核流程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批，出纳根据审核后的采购付款原始凭证付款，并加盖戳记，会计人员将付款申请单、银行转账凭证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复核，确保付款及时记录且准确无误。

③生产与仓储循环

公司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及仓库账务及盘点管理制度等，以规范生产作业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并满足交货需求，同时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A、仓库部每日及时完成对所有物料入库单据的处理，对入库数据、物料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打印成品入库单。

仓库各仓管员整理好自己所属区域内物料，根据物料的分类、名称、规格等摆放，同一款物料尽可能摆放在一起，不同物料摆放时要分开且标识清晰醒目。

B、财务部每月对公司各个仓库进行稽核与抽盘。盘点人员在盘点结束后要及时将盘点结果通报，并将差异以邮件形式发给相关人员。

C、对于原材料的领用，由制造部按照生产计划，并经部门主管确认后到仓库领料，仓管员按照生产计划开具注明有物料的名称、单位、规格、数量、编码的领料单，由领料人签名确认后发料出库，并核实实际库存量，登记出库帐。

D、会计人员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会计人员据此编制会计凭证并登记入账，确保生产成本计算准确。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制定了筹资与投资相应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A、公司吸收直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与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金额、所占股份、投资日期以及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分担等。

B、公司短期借款筹资程序：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先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编制筹资计划表；按照筹资规模大小，分别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筹资计划；财务管理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

C、公司应定期召开财务工作会议，并由财务管理部对公司的筹资风险进行评价。

D、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文件的法律审核，负责向公司其他部门经办对外投资事宜时提供法律协助。

E、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F、会计人员根据经批准的投资合同、付款申请单，在系统内编制记账凭证，将付款申请单、投资合同等文件交财务经理审核。在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后，会计人员在系统内编制记账凭证，将被投资单位工商资料、出资证明书等交财务经理审核确认。

G、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⑤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建立《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A、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B、出纳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保证账实相符。

C、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报财务总监批准。每月末，会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交由会计主管核对。

D、实行财务印鉴与票据分管制度。子公司由财务负责人保管财务专用章，出纳保管支票和法人私章，委托他人保管时要出具书面委托书；总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保管财务专用章，出纳保管支票和法人私章。

⑥信息系统

公司为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电算会计信息系统安全、有效、正常运行，防止各种舞弊行为，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相关制度。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A、会计电算化运行系统设立各种职能岗位，各岗位具有不同的权限和职责。操作员应按核算方法和程序在各自的权限和职责范围内进行操作。

B、系统管理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总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会计软件运行环境的建立；对系统各类操作人员权限按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操作。及时处理新增人员的注册、离岗人员的注销；系统管理员的权限仅限于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C、财务部门必须定期做好各种会计数据的备份，每月至少一次。

D、各类凭单须经审核、签章等手续方可输入。如发现输入的内容有误，必须按照系统提供的功能，制定补充登记或负数冲正的凭证加以改正，不得使用非会计软件提供的方法处理会计数据。

⑦财务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A、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B、公司设立会计机构负责人岗位，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

C、公司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财务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D、内部牵制制度。必须组织分工、钱账分离、账物分离，出纳和会计分离。为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完整，涉及到资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并实行交易分开、账物管理分开、钱账管理分开，内部稽核、定期轮岗。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7 年度，发行人诉讼赔偿支出大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法院判决支付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赔偿支出；税收滞纳金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所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对斯迪克江苏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他类、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的明细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18.22	40.41	16.45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	21.57	8.89	5.42
员工罚款	7.56	2.35	7.96	6.05
其他	1.12	20.80	4.02	0.34
合 计	8.68	62.94	61.28	28.26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量扣款	—	—	79.42	28.58
赞助支出	—	—	9.30	5.00
未代扣代缴的税金	—	—	—	—
赔偿款	—	—	—	—
罚款及违约金	0.04	8.91	—	—
其他	11.07	11.34	0.02	0.99
合 计	11.11	20.25	88.74	34.57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泗洪县慈善总会扶贫基金	—	—	5.00	—
泗洪县朱湖镇财政所扶贫基金	—	—	5.00	26.00

泗洪武警、消防部队等慰问金	—	—	0.50	4.10
敬老院慰问金	—	0.97		1.96
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贫基金	—	5.00	—	—
泗洪县龙集镇勒东村扶贫基金	—	—	5.00	—
儿童节、教师节慰问金	—	1.00	—	—
合 计	—	6.97	15.50	32.06

（十二）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产税	115.29	231.21	204.83	14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52	167.05	203.88	155.16
土地使用税	101.73	186.87	175.57	77.03
教育费附加	124.07	84.09	93.01	62.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9	56.24	56.55	40.01
车船税	1.03	1.83	2.48	0.11
印花税	83.92	110.06	97.58	37.51
合计	638.34	837.35	833.89	513.54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度增长 62.38%，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54.19	8.47	697.41	929.11
其中：当期所得税	515.36	847.11	860.69	1,100.99
递延所得税	38.83	-838.64	-163.28	-171.8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685.74	7,602.12	6,915.28	6,511.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	402.86	1,140.32	1,037.29	97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9	-124.41	-72.18	-0.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13	-3.31	-19.58	1.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52	316.14	321.12	27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0	17.54	57.69	14.0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	-868.85	-626.93	-342.59
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468.96	-	-
所得税费用	554.19	8.47	697.41	929.1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0.63%	0.11%	10.09%	14.27%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98.79%，一方面系 2018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税率变化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以前的 50% 提高到 75%，因此造成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增长较多。

（十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主要利润表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2,487.47	7,491.03	7,437.55	5,302.53
利润总额	2,685.74	7,602.12	6,915.28	6,5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39	7,655.01	6,315.56	5,58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83	5,730.43	5,338.08	4,910.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0.82 万元、5,338.08 万元、5,730.43 万元和 955.83 万元。

2、2018 年净利润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4,559.18	128,914.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8%	—
净利润	7,593.64	6,217.87
其中：①非经常性损益	1,924.58	977.48
②汇兑损失	-90.96	326.49
剔除①②后净利润	5,578.10	5,566.88
剔除①②后净利润增长率	0.2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 1,37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府补助、处置费流动资产损益及理财投资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 947.10 万元，二是 2018 年美元汇率上升，汇兑损益变动影响净利润 417.45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率波动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为 0.20%。发行人净利润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相比，具有合理性。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报表项目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增幅	2018年末/2018年度	增幅	2017年末/2017年度	增幅	2016年末/2016年度
1	应收票据	503.16	-37.46%	804.57	-55.22%	1,796.89	203.73%	591.62
2	预付款项	2,831.75	60.40%	1,765.39	-6.95%	1,897.28	5.21%	1,803.33
3	其他应收款	2,822.51	12.88%	2,500.56	99.91%	1,250.81	65.61%	755.29
4	其他流动资产	359.88	112.08%	169.69	-93.21%	2,500.63	-32.12%	3,684.15
5	在建工程	12,439.76	60.20%	7,765.14	69.58%	4,579.16	53.36%	2,985.90
6	长期待摊费用	180.86	-15.85%	214.94	-18.64%	264.19	205.60%	86.4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45	-1.81%	2,188.96	61.94%	1,351.69	13.61%	1,189.7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87	12.32%	662.25	-39.95%	1,102.83	27.17%	867.24
9	应付票据	7,104.03	16.74%	6,085.48	-35.41%	9,421.52	-11.50%	10,645.26
10	预收款项	359.58	-38.63%	585.98	-59.60%	1,450.39	78.90%	810.74
11	应交税费	537.32	-61.08%	1,380.56	194.33%	469.05	-39.13%	770.56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7.94	17.46%	5,796.17	-42.37%	10,057.03	66.25%	6,049.50
13	长期借款	7,000.00	—	7,000.00	—	—	-100.00%	10,000.00
14	长期应付款	5,283.53	-15.65%	6,263.98	6,492.28%	95.02	-37.51%	152.05
15	其他综合收益	-26.45	-7.66%	-28.65	-49.89%	-57.17	-237.20%	41.67
16	营业收入	66,785.33	—	134,559.18	4.38%	128,914.26	31.73%	97,864.13
17	营业成本	51,869.67	—	103,790.17	5.18%	98,674.19	35.84%	72,639.72
18	税金及附加	638.34	—	837.35	0.41%	833.89	62.38%	513.54
19	研发费用	3,835.85	—	6,775.18	-7.91%	7,357.14	48.01%	4,970.66
20	财务费用	2,103.43	—	4,106.51	-9.04%	4,514.43	33.78%	3,374.56
21	投资收益	13.46	—	199.15	3,752.03%	5.17	-84.68%	33.76
22	资产减值损失	-441.91	—	-1,609.72	113.58%	-753.69	-56.92%	-1,749.51
23	资产处置收益	1.99	—	-15.59	90.17%	-158.67	-64.91%	-452.15
24	营业外收入	209.38	—	163.74	161.19%	62.69	-95.08%	1,275.21
25	营业外支出	11.11	—	52.65	-91.00%	584.97	778.04%	66.62

序号	主要报表项目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增幅	2018年末/2018年度	增幅	2017年末/2017年度	增幅	2016年末/2016年度
26	所得税费用	554.19	—	8.47	-98.79%	697.41	-24.94%	929.11

1、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37.34%、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55.22%，主要系公司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203.54%，主要系公司收到大量票据回款所致。

2、2019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60.40%，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长较大所致。

3、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99.91%，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增长所致；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2016年末增长65.61%，主要系2017年末公司担保保证金增长所致。

4、2019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12.08%、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下降93.21%、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32.12%，主要系年末重分类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减变动所致。

5、2019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60.20%、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69.58%，主要系本公司二期厂房以及斯迪克重庆的厂房投入较大所致；2017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53.36%，主要系斯迪克重庆的厂房工程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205.60%，主要原因是斯迪克东莞厂房装修费增加较大。

7、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61.9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泗洪2018年末所得税税率由2017年末的15%变更为25%，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大所致。

8、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39.95%，主要系公司向设备供应商采购的设备陆续到货所致。

9、201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35.41%，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10、2019年6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38.63%，主要系薄膜包装材料预收款减少所致；2018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59.60%、2017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78.90%，主要系2017年末薄膜包装材料销售价格较高、预收款较多所致。

11、2019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61.08%、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194.33%、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39.1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减变动所致。

12、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42.37%，主要系2018年度归还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66.25%，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3、2018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17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100.00%，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及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14、2018年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售后回租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37.51%，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费所致。

15、2018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49.89%、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下降237.20%，原因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较大。

16&17、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31.73%、2017年度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35.8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18、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6年度增长62.38%，主要系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19、2017年度研发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48.01%，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加大所致。

20、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33.78%，主要系2017年度汇兑收益大幅下降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1、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大，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下降 84.68%，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6 年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2、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增长 113.58%、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度下降 56.92%，主要系 2018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前一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大，相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23、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金额较小所致；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24、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61.19%，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项所致；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95.08%，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2017 年度将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报所致。

25、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度下降 91.00%、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度增长 778.04%，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支付的利息赔偿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26、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98.79%，一方面系 2018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斯迪克泗洪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税率变化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以前的 50%提高到 75%，因此造成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增长较多。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分析以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风险均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保荐机构已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总体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91,494.52	50.06	98,118.89	52.62	89,468.13	50.89	85,510.59	49.61
非流动资产	91,267.61	49.94	88,362.07	47.38	86,327.65	49.11	86,853.47	50.39
总计	182,762.13	100.00	186,480.97	100.00	175,795.78	100.00	172,36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364.06 万元、175,795.78 万元、186,480.97 万元和 182,762.13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资产结构情况较为稳定，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为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2,959.01	25.09	32,327.94	32.95	25,020.32	27.97	20,531.34	24.01
应收票据	503.16	0.55	804.57	0.82	1,796.89	2.00	591.62	0.69
应收账款	47,973.02	52.43	44,729.02	45.59	36,338.07	40.62	38,180.35	44.65
预付款项	2,831.75	3.09	1,765.39	1.80	1,897.28	2.12	1,803.33	2.11
其他应收款	2,822.51	3.08	2,500.56	2.55	1,250.81	1.40	755.29	0.88
存货	14,045.20	15.35	15,821.73	16.13	20,664.14	23.10	19,964.52	23.35
其他流动资产	359.88	0.39	169.69	0.17	2,500.63	2.79	3,684.15	4.31
合计	91,494.52	100.00	98,118.89	100.00	89,468.13	100.00	85,510.59	100.00

(1) 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37.11	56.39	19.11	18.02
银行存款	13,384.95	25,526.33	12,235.42	7,018.01
其他货币资金	9,536.94	6,745.22	12,765.78	13,495.31
合计	22,959.01	32,327.94	25,020.32	20,531.34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09%	32.95%	27.97%	24.01%
占总资产比例	12.56%	17.34%	14.23%	1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3,340.55 万元、12,571.83 万元、6,665.10 万元和 9,456.83 万元。

2018 年末、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 7,307.62 万元、4,488.97 万元，增幅分别为 29.21%、21.86%，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积累所致。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28.98%，主要系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偿还借款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动负债等是否匹配，量化分析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与相关负债金额是否匹配

A、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31.34 万元、25,020.32 万元、32,327.94 万元、22,959.01 万元，其中大部分是银行承兑保证金、定期存款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占比 65.73%、51.02%、20.86%、41.54%，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018.01 万元、12,235.42 万元、25,526.33 万元、13,384.95 万元。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于每年第四季度回收货款的力度较大，导致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末相比较小。

B、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动负债等的匹配性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流动负债余额相关情况如下（不包括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短期借款	54,750.00	58,750.00	62,875.00	59,820.00
应付票据	7,104.03	6,085.48	9,421.52	10,645.26
应付账款	14,906.40	17,249.02	15,703.73	16,394.83
应付职工薪酬	569.18	600.92	597.90	486.73
应交税费	537.32	1,380.56	469.05	770.56
其他应付款	223.72	233.34	310.94	27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7.94	5,796.17	10,057.03	6,049.50
合 计	84,898.58	90,095.49	99,435.17	94,444.71
货币资金余额	22,959.01	32,327.94	25,020.32	20,531.34
其中：保证金金额	9,536.94	6,745.22	12,765.78	13,495.31
扣除保证金货币资金余额	13,422.07	25,582.73	12,254.54	7,036.03
货币资金占流动负债的比率	27.04%	35.88%	25.16%	21.74%
扣除保证金后货币资金占流动负债的比率	15.81%	28.40%	12.32%	7.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31.34 万元、25,020.32 万元、32,327.94 万元和 22,959.01 万元，其中大部分是银行承兑保证金、定期存款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扣除保证金后，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仅为 7,036.03 万元、12,254.54 万元、25,582.73 万元和 13,422.07 万元。发行人每月均有到期银行贷款需要偿还，此外，还有日常的货款支付、税金缴纳、工资支付、费用报销等，为做好资金周转安排，发行人均需要保留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扣除保证金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45%、12.32%、28.40%和 15.81%，与流动负债相匹配。

C、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相关负债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05.33	5,718.39	7,524.81	13,316.12
银行借款保证金	1,750.00	850.01	4,881.90	—
合 计	8,855.33	6,568.40	12,406.71	13,316.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汇总明细如下所示：

a、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率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发行人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2,507.64	100%	2,507.64	2,507.64
发行人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61	100%	364.61	364.61
发行人	中信太仓支行	972.02	100%	972.02	972.02
太仓斯迪克	浦发银行太仓分行	200.00	100%	200.00	200.00
太仓斯迪克	中信太仓支行	685.05	100%	685.05	685.05
太仓斯迪克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300.00	100%	300.00	300.00
斯迪克泗洪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400.00	100%	400.00	400.00
斯迪克泗洪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324.70	100%	324.70	324.70
斯迪克泗洪	中信太仓支行	1,250.00	100%	1,250.00	1,250.00
斯迪克重庆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100.00	100%	100.00	100.00
合 计		7,104.03		7,104.03	7,104.03

b、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率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发行人	招商太仓支行	675.15	100%	675.15	308.06
发行人	中信太仓支行	551.10	100%	551.10	551.10
发行人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	200.00	100%	200.00	200.00
发行人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00	100%	428.00	428.00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率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斯迪克江苏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700.00	100%	700.00	700.00
太仓斯迪克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910.05	100%	910.05	910.05
太仓斯迪克	浦发银行太仓支行	1,078.70	100%	1,078.70	1,078.70
斯迪克重庆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542.48	100%	542.48	542.48
合 计		6,085.48		6,085.48	5,718.39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085.48万元，应缴存保证金6,085.48万元，实缴存保证金5,718.39万元，差异367.09万元，系使用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保证金所致。

c、2017年末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率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发行人	泗洪农商行	167.25	100%	167.25	167.25
发行人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1,000.00	30%	300.00	300.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1,139.21	100%	1,139.21	1,139.21
发行人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	475.00	100%	475.00	475.00
发行人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967.65	100%	967.65	967.65
发行人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1,880.60	100%	1,880.60	1,880.60
斯迪克江苏	泗洪农商行	158.40	100%	158.40	158.40
斯迪克江苏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1,090.00	100%	1,090.00	1,090.00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150.00	100%	150.00	150.00
斯迪克江苏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2,393.41	50%	1,196.70	1,196.70
合 计		9,421.52		7,524.81	7,524.81

d、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率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发行人	浦发银行太仓支行	806.48	敞口400万	406.48	407.34
发行人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3,348.10	100%	3,348.10	3,348.10
斯迪克江苏	泗洪农商行	455.35	100%	455.35	455.35
斯迪克江苏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	400.00	100%	400.00	400.00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比率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斯迪克江苏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3,700.90	100%	3,700.90	3,700.90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4,904.43	100%	4,904.43	4,904.43
斯迪克重庆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100.00	100%	100.00	100.00
合 计		13,715.26		13,315.26	13,316.12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3,715.26万元，应缴存保证金13,315.26万元，实缴存保证金13,316.12万元，差异0.86万元，差异金额系保证金账户利息。

D、银行借款保证金与相关负债金额的匹配性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以保证金质押贷款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本金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2018/9/14	3,000.00	1,000.00	1,000.00
浦发银行宿迁支行	2018/9/28	3,750.00	750.00	750.00
合 计		6,750.00	1,750.00	1,750.00

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太仓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由发行人及金闯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斯迪克重庆土地及斯迪克泗洪房地产作抵押从招商银行太仓支行取得保证及抵押借款3,000.00万元，2019年6月25日，斯迪克泗洪抵押房地产换发不动产证，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太仓支行缴存质押保证金1,000.00万元置换抵押的斯迪克泗洪房地产；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宿迁支行借款3,750.00万元，缴存质押保证金750.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保证金质押贷款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本金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6/13 2018/12/28	12,000.00	100.01	100.01
浦发银行宿迁支行	2018/9/28	3,750.00	750.00	750.00
合 计		15,750.00	850.01	850.01

发行人于2018年6月13日和2018年12月28日向中信银行太仓支行质押借款12,000.00万元，缴存质押保证金100.01万元；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

向浦发银行宿迁支行借款 3,750.00 万元，缴存质押保证金 7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保证金质押贷款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本金	应缴保证金金额	实缴保证金金额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7/9/25	1,975.00	1,997.00	1,997.00
招商银行太仓支行	—	—	—	2,884.90
合 计		1,975.00	1,997.00	4,881.90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招商银行太仓支行质押借款 3,200.00 万元，缴存质押保证金 3,234.9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太仓支行还款 350.00 万元，对应赎回保证金 350.00 万元，招商银行太仓支行账户质押保证金余额 2,884.9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太仓支行还款 2,850.00 万元，考虑后期贷款融资安排，未赎回质押保证金。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以该质押保证金向招商银行太仓支行质押借款 2,850.00 万元。

③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明细构成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	13,384.95	25,526.33	12,234.42	6,868.01
	定期存款	—	—	1.00	150.00
	小 计	13,384.95	25,526.33	12,235.42	7,018.01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05.33	5,718.39	7,524.81	13,316.12
	质押借款保证金	1,750.00	850.01	4,881.90	—
	远期售汇保证金	—	—	193.95	154.75
	信用证保证金	80.12	96.70	165.12	24.44
	进口保证金	601.50	80.12	—	—
	小 计	9,536.94	6,745.22	12,765.78	13,495.31
合 计		22,921.90	32,271.55	25,001.20	20,513.32

2016 年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比新增银行借款金额高出 5,930.00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支出金额比 2015 年高出 2,117.94 万元。

2017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217.41 万元，增幅为 74.3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积累，并且偿还银行借款幅度降低所致。

2017 年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比新增银行借款金额高出 2,94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290.91 万元，增幅为 108.6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积累，以及融资租赁到款所致。

2019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141.38 万元，降幅为 47.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收款活动主要在下半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低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依据发行人与承兑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缴存，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与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匹配一致。

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以及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名称、种类、发行方、期限、利率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种类	发行方	期限	利率
2019 年 1-6 月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364 号	2,000.00	保本浮动型	宁波银行	2019/1/11 至 2019/2/11	3.8%/年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822 号	2,000.00	保本浮动型	宁波银行	2019/2/22 至 2019/3/22	3.7%/年
2018 年度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289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	2018/3/13 至 2018/12/13	保本浮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290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	2018/3/14 至 2018/12/14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800.00	保证收益型	浦发银行	2018/1/29 至 2018/3/6	4.00%/年
	宝溢融 B1 机构 14	10.00	保证收益型	江苏银行	2018/4/2 至 2018/5/7	3.84%/年
	看涨期权（USD600 万）	2.40	期权	发行人	2018/4/17 至 2018/5/17	无
	宝溢融 B1 机构 27	10.00	保证收益型	江苏银行	2018/7/2 至 2018/8/6	3.90%/年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2018/7/6 至 2018/8/17	保本浮动

年度	名称	金额	种类	发行方	期限	利率
2017 年度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2016 年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证收益型	浦发银行	2016/4/1 至 2016/9/30	3.05%/年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	不限期	保本浮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稳健型基金、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根据银行存款日报表、短期借款还款计划表、采购付款计划表等综合判断资金盈余情况，决定是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客户经理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推荐，发行人从中选择购买风险低、灵活度高的理财产品，并安排专人跟踪管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可获取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将不可获取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确认和计量，会计处理方式分别如下所示：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银行存款

（2）资产负债表日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2、其他流动资产

（1）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2）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收益

(2) 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4.55	804.57	1,796.89	584.93
商业承兑汇票	18.60	-	-	6.69
合计	503.16	804.57	1,796.89	591.62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销售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37.46%、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55.22%，主要系公司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203.72%，主要系公司收到大量票据回款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0.98	-	-	0.35
合计	0.98	-	-	0.35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原值	51,822.85	48,148.59	39,126.91	40,745.12
减：坏账准备	3,849.84	3,419.56	2,788.84	2,564.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973.02	44,729.02	36,338.07	38,180.35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1,822.85	48,148.59	39,126.91	40,745.12
营业收入	66,785.33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7.60%	35.78%	30.35%	41.63%

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量较大，受消费电子行业销售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三、四季度销售收入会高于一、二季度销售收入，因而也会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1,618.21万元，降幅为3.97%，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回款较多所致。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9,021.68万元，增幅为23.06%。应收账款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公司多款产品通过知名终端消费电子厂商的认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造成公司对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模切厂商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3,674.26万元，增幅为7.63%，主要系2019年1-6月公司销售情况较好，相比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此外，与年末相比，年中的回款相对较慢。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47,239.64	91.16	44,804.85	93.06	37,567.32	96.01	38,468.79	94.41
其中：6个月以内	43,865.66	84.65	40,556.81	84.23	36,803.59	94.06	36,700.79	90.07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7-12 个月	3,373.98	6.51	4,248.04	8.82	763.73	1.95	1,768.00	4.34
1-2 年	2,828.68	5.46	2,278.51	4.73	436.53	1.12	1,489.45	3.66
2-3 年	785.07	1.51	162.50	0.34	366.06	0.94	420.70	1.03
3 年以上	969.47	1.87	902.72	1.87	757.00	1.93	366.17	0.90
合计	51,822.85	100.00	48,148.59	100.00	39,126.91	100.00	40,74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66.17 万元、757.00 万元、902.72 万元和 969.47 万元。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③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参照了行业惯例以及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信用政策，不同种类产品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公司产品类别中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与热管理复合材料的销售信用账期多为 90-120 天（开票后次月开始计算）不等；薄膜包装材料的销售信用政策多为现款结算方式，部分给予信用账期的客户，账期也较短（一般为 30 天左右）。公司倾向于选择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该部分客户的业务规模设定了最高供货金额、最低还款金额和最高欠款限制；对于其他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规模较小的应收账款信用额度或者采用预收货款或者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每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回款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之一。

④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5%、25.04%、37.89%和 38.42%。

A、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8.18	10.05	1年以内	否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1.27	8.47	1年以内	否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89	6.90	1年以内	否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8.12	6.67	1年以内	否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20	6.33	1年以内	否
合计		19,911.67	38.42		

B、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24	10.63	1年以内	否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3.58	8.85	1年以内	是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1.44	8.75	1年以内	是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01	5.5	1年以内	否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48	4.16	1年以内	否
合计		18,244.76	37.89		

C、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09	6.17	1年以内	否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40	5.05	1年以内	否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18	4.88	1年以内	否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9.32	4.83	1年以内	是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当期新 增客户
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03	4.11	1 年以内	否
合计		9,798.02	25.04		

D、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当期新 增客户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1.28	9.30	1 年以内	否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9.52	5.62	1 年以内	否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32	4.81	1 年以内	是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24	3.96	1 年以内	否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85	3.17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0,941.21	26.85		

公司选择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货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均未发生过坏账情形，且账龄较短。2018 年度公司多款产品通过知名终端消费电子厂商的认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知名终端消费电子厂商主要通过知名模切厂商集中采购，因而造成公司对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较高。

⑤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核销坏账	坏账准备余额	核销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比例
2016-12-31	40,745.12	-	2,564.77	-	6.29%
2017-12-31	39,126.91	-	2,788.84	-	7.13%
2018-12-31	48,148.59	61.59	3,419.56	0.13%	7.10%
2019-06-30	51,822.85	57.49	3,849.84	0.11%	7.4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率较小，各期核销的坏账比例均远小于发行人实际计提坏账的比例。

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纶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激智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晶华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按照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激智科技政策测算坏账余额	对利润总额影响（“-”为调减利润）	晶华新材政策测算坏账余额	对利润总额影响（“-”为调减利润）	新纶科技政策测算坏账余额	对利润总额影响（“-”为调减利润）
2019-06-30	3,849.84	4,289.72	-439.88	3,715.94	133.90	3,637.43	212.41
2018-12-31	3,419.56	3,679.92	-260.35	3,249.38	170.19	3,233.13	186.44
2017-12-31	2,788.84	2,905.70	-116.86	2,509.78	279.06	2,473.17	315.67
2016-12-31	2,564.77	2,797.85	-233.09	2,390.76	174.01	2,348.69	216.08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差异不大，如执行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也较小。

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前五名销售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东莞凯成环保、泰邦电子的回款周期与其他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前五名销售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前五名销售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披露口径的差异，即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按照单一客户主体进行披露，而前

五名销售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故而导致存在差异。

B、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东莞凯成环保、泰邦电子的回款周期与其他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2019 年 1-6 月东莞凯成环保、泰邦电子与其他前五名客户的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回款周期（天）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08.18	5,261.40	162.02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183.09	3,292.72	49.53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3,458.12	2,734.50	179.72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3.12	2,275.69	138.99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4,391.27	2,080.14	411.53
其他前五名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天）			188.36
整体回款周期（天）			134.72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9.19	590.13	333.76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20	2,490.70	214.10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12	65.76	1,022.66

2018 年度东莞凯成环保、泰邦电子与其他前五名客户的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回款周期（天）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5,120.24	4,604.15	200.18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2.50	4,391.93	27.77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63.58	3,793.63	202.30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211.44	3,789.87	200.02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29.05	3,654.71	51.44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1.17	3,541.40	113.29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409.96	3,085.21	117.39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2,002.48	2,878.81	200.09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371.67	2,366.21	28.2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4	2,275.66	89.76
其他前十名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天）			123.05
整体回款周期（天）			116.75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9.29	883.26	483.77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7.01	4,924.63	166.57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4.11	984.46	148.96

注：由于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期新增客户，对回款周期影响较大，故增加至前十名客户进行比较。

2017 年度东莞凯成环保、泰邦电子与其他前五名客户的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回款周期（天）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847.96	5,694.78	40.31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441.40	4,856.57	68.94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413.09	3,832.46	142.5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59	3,503.18	73.23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1,197.61	3,326.54	134.60
其他前五名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天）			91.92
整体回款周期（天）			111.52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4.57	1,071.08	812.69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0.18	4,650.19	162.56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57	525.25	160.45

2016 年度东莞凯成环保、泰邦电子与其他前五名客户的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回款周期（天）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1,612.24	3,914.58	80.29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1.07	2,635.89	132.77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427.30	2,634.08	70.24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688.72	2,632.96	79.05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621.07	2,412.98	46.39
其他前五名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天）			81.75
整体回款周期（天）			125.52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91.28	4,687.72	146.23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9.52	3,417.01	224.19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62	233.39	445.6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邦电子与其他前五名客户及整体的回款周期相比较长，主要系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形所致。

以上三家客户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9.19	244.51	28.46%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20	789.77	24.09%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12	7.23	2.97%
2018 年度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9.29	1,376.02	103.52%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7.01	3,005.70	113.55%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4.11	344.51	68.34%
2017 年度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4.57	743.42	71.17%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0.18	4,986.44	261.05%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57	949.66	305.78%
2016 年度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91.28	3,998.04	105.45%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9.52	5,169.27	225.78%
	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62	391.58	248.43%

注：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17 年度回款金额；2017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2018 年度回款金额；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但 2017 年末期后回款较差，2019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 244.51 万元，此外发行人收到东莞凯成开具的 2019 年 10 月到期的转账支票 266.75 万元，期后回款合计为 511.26 万元，应收账款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但 2019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较差，期后回款比例为 24.09%。合肥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整体情况较好，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8.34% 和 2.97%。合肥泰邦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天数较长原因系当期销售金额较小，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较小。

⑧2015 年期末苏州上动力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东莞宏志、烟

台佳益捷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量化分析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四家公司报告期各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其他客户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A、2015 年期末苏州上动力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系金殿松实际控制的公司。金殿松原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随着发行人客户群体的逐步扩大，为集中有限的资源服务好大客户和品牌企业，发行人将现有的中小客户和指定区域的中小客户市场集中授权给经销商统一服务，以求将分散的客户资源集中管理、统一订单采购，便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进一步提高小客户满意度。故金殿松 2015 年度从发行人离职后设立苏州上动力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且发行人对其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在其业务发展初期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故而导致 2015 年度回款比例较低。2016 年度，随着苏州上动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账期逐渐到期，苏州上动力 2016 年度的回款状况逐步好转并偿还了 2015 年末所欠款项。

此外，从发行人对苏州上动力销售业务的时间分布上看，发行人对苏州上动力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 2015 年度的下半年，具体情况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 份	销售额	占比
2015 年 4 月	3.98	0.26%
2015 年 5 月	26.91	1.78%
2015 年 6 月	58.41	3.86%
2015 年 7 月	94.19	6.22%
2015 年 8 月	146.82	9.70%
2015 年 9 月	293.88	19.41%
2015 年 10 月	310.05	20.49%
2015 年 11 月	303.33	20.04%
2015 年 12 月	276.15	18.24%
合 计	1,513.7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对苏州上动力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 58.77%，发行人 2015 年度对苏州上动力的信用政策为开票日次月 90 天，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逾期款项，故导致 2015 年期末苏州上动力回款比例较低。

2015 年度苏州上动力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 2016 年度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比例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43.85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1,513.72
2015 年度回款金额	627.06
2015 年回款比例	41.43%
2016 年度回款金额	3,136.77

B、报告期各期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副总经理王宏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系王宏的配偶倪志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担任监事的公司，以上两家公司均系王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的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146.49	—	294.61	146.49	201.11%	100.00%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404.80	348.42	283.11	171.20	81.26%	42.29%
2018 年度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441.10	1,009.56	1,086.35	441.10	107.61%	100.00%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88.70	444.23	354.02	344.07	79.69%	119.18%
2017 年度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353.07	746.27	520.07	1,086.35	69.69%	307.69%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126.03	337.58	641.54	354.02	190.04%	280.91%
2016 年度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烟台佳益捷胶粘	372.60	484.62	365.08	641.54	75.33%	172.18%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当期回款 比例	期后回款 比例
	材料有限公司						

注：1、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当期销售金额；2、期后回款比例=期后回款金额/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17 年度回款金额，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18 年度回款金额，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烟台佳益捷在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当期回款比例较低，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但期后回款金额已完全覆盖了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2017 年度当期回款金额已覆盖当期销售额，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 1-6 月当期回款情况较差，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为 42.29%，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存在暂时性拖欠款项的情况，主要系客户暂时性资金紧张，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持续催收货款。

东莞宏志 2017 年度当期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东莞宏志成立于 2017 年度，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已在期后全部收回；2018 年度当期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C、量化分析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四家公司报告期各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其他客户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四家公司报告期各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 1-6 月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61.40	5,030.69	95.61%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292.72	3,212.72	97.57%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2,734.50	1,666.69	60.95%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0	2,215.93	88.97%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2,080.14	3,080.40	148.09%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937.08	1,517.98	78.36%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889.80	2,772.60	146.71%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8.36	2,165.78	117.17%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1,172.44	202.78	17.30%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1,119.02	1,124.01	100.45%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算术平均数	2,382.62	2,298.96	95.12%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	294.62	—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348.42	283.11	81.26%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5.69	1,709.47	75.12%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98	132.83	402.74%
	算术平均数	2,657.09	2,420.03	91.08%
2018 年度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24.63	4,986.44	101.26%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4,604.15	220.58	4.79%
	合肥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91.93	4,511.14	102.71%
	兰考裕德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93.63	137.02	3.61%
	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789.87	184.81	4.88%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654.71	4,031.84	110.32%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3,085.21	3,648.44	118.26%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2,878.81	2,538.39	88.17%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366.21	2,373.27	100.3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5.66	2,944.28	129.38%
	算术平均数	3,576.48	2,557.62	76.37%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1,009.56	1,086.35	107.61%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444.23	354.02	79.69%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1.40	3,724.43	105.17%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5.23	616.92	156.09%
	算术平均数	5,390.42	5,781.72	107.26%
2017 年度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5,694.78	5,360.64	94.13%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856.57	4,855.39	99.98%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0.19	5,820.06	125.16%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3,832.46	2,691.95	70.2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3.18	4,030.10	115.04%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3,326.54	3,984.28	119.77%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3,179.55	4,188.85	131.74%
	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5.05	960.12	42.58%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2,170.85	2,112.25	97.30%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2,135.09	519.66	24.34%
	算术平均数	3,560.42	3,452.33	92.03%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746.27	520.07	69.69%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337.58	641.54	190.04%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0.90	3,789.40	122.60%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91	33.72	13.28%
	算术平均数	4,428.66	4,984.73	112.56%
2016 年度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87.72	1,710.18	36.48%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3,914.58	2,700.61	68.99%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7.01	3,674.77	107.54%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2,634.08	2,848.65	108.15%
	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2,632.96	2,859.47	108.60%
	天津正合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2,412.98	2,202.96	91.30%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167.90	1,427.33	65.84%
	东旭巨腾电子材料（句容）有限公司	2,154.92	2,275.56	105.60%
	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873.31	233.46	12.46%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86	2,081.86	115.73%
	算术平均数	2,769.43	2,201.48	82.07%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	—	—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484.62	365.08	75.33%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35.89	3,136.77	119.00%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算术平均数	3,120.51	3,501.85	112.2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 1-6 月，东莞宏志、东莞上动力回款比例高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苏州上动力、烟台佳益捷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其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018 年度，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与烟台佳益捷回款比例略高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

2017 年度，苏州上动力、烟台佳益捷回款比例高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因成立于 2017 年度且当年度与发行人交易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度，故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

2016 年度，烟台佳益捷回款比例略低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而苏州上动力回款比例略高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

苏州上动力、烟台佳益捷于 2015 年度设立，公司业务发展属于起步阶段，故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其他前 10 名客户的平均水平。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 6 月末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146.49	146.49	100.00%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404.80	171.20	42.29%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3.12	439.54	19.95%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5	7.97	65.60%
	小计：	2,766.56	765.20	27.66%
2018 年末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441.10	441.10	100.00%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88.70	344.07	119.18%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1.17	2,151.22	164.07%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05	140.81	131.54%
	小计：	2,148.02	3,077.20	143.26%
2017 年末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353.07	1,086.35	307.69%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126.03	354.02	280.91%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7.83	3,724.43	405.79%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84	616.92	235.61%
	小计：	1,658.77	5,781.72	348.55%
2016 年末	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	—	—	—
	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372.60	641.54	172.18%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1.07	3,789.40	347.31%
	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小计：	1,463.67	4,430.94	302.73%

注：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17 年度回款金额，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18 年度回款金额，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回款金额。

综上所述，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四家公司个别报告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其他前 10 名客户平均水平。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42.29%、19.95%和 65.60%。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资金紧张，临时拖欠款项，苏州上动力和东莞上动力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

⑨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两年及以上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目前尚未结算原因、后续回款可能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两年及以上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1 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2019 年 1-6 末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859.19	243.31	614.56	1.32	—	74.02	615.89	244.51
	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	665.08	—	220.89	444.19	—	155.35	665.08	—
	东莞宝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 胶粘材料	427.35	283.32	—	144.03	—	57.38	207.95	—
	深圳市恩宏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 胶粘材料	262.05	—	—	—	262.05	262.05	262.05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165.41	97.92	37.55	29.95	—	17.64	165.41	—
	苏州隆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107.26	—	—	5.47	101.79	103.43	107.26	—
	深圳市恒瑞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93.06	—	—	—	93.06	93.06	93.06	—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	68.12	6.13	1.84	—	60.15	60.64	68.12	—
	深圳市聚恒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 薄膜材料	62.79	—	—	62.79	—	18.84	62.79	—
	昆山杰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58.88	—	—	—	58.88	58.88	58.88	—
	昆山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36.77	—	—	—	36.77	36.77	36.77	—
	原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34.20	—	—	—	34.20	34.20	34.20	—
	盐城昊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 薄膜材料、原材料	30.58	—	—	1.84	28.74	29.29	30.58	—
	重庆市友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理复合材料	27.97	—	—	—	27.97	27.97	27.97	—

	深圳市瑞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23.00	—	—	—	23.00	23.00	23.00	—
	COSMO SYNTHETIC IND.LTD		22.30	0.84	—	—	21.46	21.50	21.46	—
	常州市信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20.87	—	—	—	20.87	20.87	20.87	—
	苏州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7.17	—	—	17.17	—	5.15	17.17	—
	深圳市丹诺尔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	15.93	—	—	—	15.93	15.93	15.93	—
	重庆鑫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14.03	—	—	—	14.03	14.03	14.03	—
	苏州申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原材料	13.02	—	—	—	13.02	13.02	13.02	—
	昆山斯福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11.34	—	—	2.27	9.07	9.75	11.34	—
	南京聘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热管理复合材料	10.95	—	—	10.95	—	3.29	10.95	—
	其他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小计	—	214.98	0.15	1.25	65.09	148.48	168.14	214.82	—
	合 计		3,262.30	631.67	876.09	785.07	969.47	1,324.20	2,798.60	244.51
2018 年末	深圳市恩宏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62.05	—	—	—	262.05	262.05	262.05	—
	苏州隆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107.26	—	—	5.47	101.79	103.43	107.26	—
	深圳市聚恒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103.13	—	80.44	22.69	—	14.85	103.13	8.00
	昆山杰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58.88	—	—	—	58.88	58.88	58.88	—
	深圳市恒瑞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93.06	—	—	—	93.06	93.06	93.06	—

昆山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36.61	—	—	—	36.61	36.61	36.61	—
原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34.20	—	—	—	34.20	34.20	34.20	—
盐城昊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原材料	30.58	—	—	30.58	—	9.17	30.58	—
重庆市友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理复合材料	27.97	—	—	—	27.97	27.97	27.97	—
深圳市瑞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23.00	—	—	—	23.00	23.00	23.00	—
COSMO SYNTHETIC IND.LTD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2.26	1.07	—	0.24	20.95	21.08	22.26	—
常州市信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20.87	—	—	—	20.87	20.87	20.87	—
重庆鑫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14.03	—	—	—	14.03	14.03	14.03	—
泗阳县众兴镇盛兴包装材料厂	电子级胶粘材料	13.31	—	—	13.31	—	3.99	13.31	核销
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13.29	11.87	—	0.44	0.98	1.71	3.13	202.31
苏州申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原材料	13.02	—	—	—	13.02	13.02	13.02	—
昆山斯福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11.85	—	—	2.27	9.58	10.26	11.85	0.51
东莞市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薄膜包装材料	11.61	—	—	11.61	—	3.48	11.61	6.97
南京聘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热管理复合材料	10.95	—	—	10.95	—	3.29	10.95	—
其他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小计	—	259.41	0.83	6.83	64.93	186.81	207.01	209.73	—
合 计		1,167.34	13.77	87.27	162.49	903.80	961.96	1,107.50	217.79

2017 年末	苏州武谊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840.67	795.24	30.45	14.98	—	47.30	487.18	907.58
	苏州滕艺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406.76	345.21	29.21	32.34	—	29.88	78.29	450.66
	深圳市恩宏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262.05	—	—	—	262.05	262.05	262.05	—
	苏州隆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107.51	—	5.72	80.93	20.86	45.71	107.51	0.25
	鸿詮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85.29	—	—	85.29	—	25.59	85.29	85.29
	昆山杰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58.88	—	—	—	58.88	58.88	58.88	1.00
	深圳市恒瑞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93.06	—	—	—	93.06	93.06	93.06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37.86	32.55	—	—	5.31	6.94	6.82	—
	昆山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36.61	—	—	—	36.61	36.61	0.16	—
	原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34.20	—	—	—	34.20	34.20	34.20	—
	重庆鑫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33.42	—	—	1.80	31.62	32.16	33.42	—
	重庆市友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27.97	—	—	—	27.97	27.97	27.97	—
	深圳市瑞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23.00	—	—	23.00	—	6.90	23.00	—

	COSMO SYNTHETIC IND.LTD	薄膜包装材料	21.19	—	0.24	1.38	19.57	20.01	21.19	—
	常州市信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20.87	—	—	—	20.87	20.87	20.87	—
	昆山斯福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12.85	—	3.27	9.58	—	3.20	12.85	—
	苏州申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95	—	—	—	11.95	11.95	1.07	—
	深圳市丹诺尔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热管理复合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86	—	—	9.53	2.33	5.19	11.86	—
	昆山莱特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薄膜包装材料	10.96	2.07	6.17	2.72	—	1.54	10.96	—
	其他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小计	—	245.68	1.46	8.00	104.51	131.71	163.95	239.22	31.37
	合 计		2,382.65	1176.53	83.06	366.06	757.00	933.97	1,608.87	1,476.15
2016 年末	深圳市恩宏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	262.05	—	—	—	262.05	262.05	262.05	—
	苏州隆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110.01	5.72	80.93	23.36	—	15.39	110.01	2.50
	深圳市恒瑞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93.06	—	—	93.06	—	27.92	93.06	—
	昆山杰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58.88	—	—	39.60	19.28	31.16	58.88	—
	昆山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	36.77	—	0.16	36.61	—	11.00	36.77	—
	重庆鑫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33.42	—	1.80	31.62	—	9.67	33.42	—
	重庆市友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	27.97	—	—	27.97	—	8.39	27.97	—

深圳市瑞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 胶粘材料	23.00	—	—	23.00	—	6.90	23.00	—
COSMO SYNTHETIC IND.LTD	薄膜包装材料	22.50	1.55	1.38	0.16	19.41	19.67	22.50	—
深圳市丹诺尔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热管理复合材料，电子级 胶粘材料	19.39	0.28	9.59	9.52	—	3.83	19.39	—
常州市信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 胶粘材料	13.68	—	—	13.68	—	4.10	13.68	—
苏州申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 胶粘材料	11.95	—	—	11.95	—	3.58	11.95	—
其他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 户小计	—	203.70	4.41	23.66	110.17	65.46	101.08	204.49	58.64
合 计		916.38	11.96	117.52	420.7	366.2	504.74	917.17	61.14

注：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17 年度回款金额；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18 年度回款金额；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回款金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两年及以上的客户未结算系拖欠货款及结算尾款所致，2016年末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1.93%、2.87%、2.21%和3.39%，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较为健康；2019年6月末，发行人对两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达68.68%，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发行人现阶段已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客户提起诉讼，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例如2017年度和2018年，发行人分别对苏州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恩宏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华忆创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等拖欠回款单位提起诉讼。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部分货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2,831.75	100.00	1,743.15	98.74	1,879.25	99.05	1,752.69	97.19
1-2年	-	-	22.24	1.26	0.40	0.02	8.61	0.48
2-3年	-	-	-	-	0.08	-	4.16	0.23
3年以上	-	-	-	-	17.55	0.93	37.87	2.10
合计	2,831.75	100.00	1,765.39	100.00	1,897.28	100.00	1,80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化不大，大部分预付款项的账龄在1年以内。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占比、具体事项、账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具体事项	账龄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560.72	19.80%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550.50	19.44%	材料款	1 年以内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1.01	17.34%	材料款	1 年以内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401.26	14.17%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111.16	3.9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114.65	74.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具体事项	账龄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328.69	18.62%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302.77	17.15%	材料款	1 年以内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90.32	16.44%	材料款	1 年以内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44	8.58%	材料款	1 年以内
深圳怡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1	5.4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169.83	66.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具体事项	账龄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82	8.63%	材料款	1 年以内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55.28	8.18%	材料款	1 年以内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146.32	7.71%	材料款	1 年以内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136.50	7.19%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94.69	4.9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696.61	36.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具体事项	账龄
------	------	------------	------	----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72.45	15.11%	材料款	1 年以内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21	8.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SKC Co.,Ltd	121.69	6.75%	材料款	1 年以内
弘进（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69	6.08%	材料款	1 年以内
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	71.43	3.96%	其他	1 年以内
合 计	728.47	40.4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预付对象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余额为 71.4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预付购置房屋及土地款 15,000.00 万元，出售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斯迪克江苏按照不含税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差额部分暂估进项税。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保证金以及向客户或供应商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其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①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担保保证金	900.00	900.00	900.00	5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16.00	1,016.00	—	—
押金及保证金	419.54	489.94	376.72	231.50
中介机构费	372.09	312.66	57.00	—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89.01	47.85	53.15	43.64
其他	65.45	37.30	26.31	77.26
合 计	3,162.10	2,803.75	1,413.18	852.40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560.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最高额保证金额的 10% 支付保证金，2017 年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各担保 2,000 万元整，共支付担保保证金 400 万

元；发行人分公司斯迪克东莞 2017 年租赁东莞市天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支付押金 104.27 万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1,390.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中介机构费 255.66 万元；斯迪克重庆支付给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障金 103.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分别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216 万元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358.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中介机构费 59.4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 万元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具体事项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15.81%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
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15.81%	担保保证金	25.00
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3 年以内	12.65%	担保保证金	70.0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9.49%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9.49%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
合 计	2,000.00		63.25%		15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具体事项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17.83%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2 年	17.83%	担保保证金	50.00

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1-2 年	14.27%	担保保证金	40.0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10.7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 年以内	7.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80
合 计	1,916.00		68.34%		140.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具体事项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35.38%	担保保证金	25.00
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28.31%	担保保证金	20.00
东莞市天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4.27	1 年以内	7.38%	厂房押金	5.21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78.00	4 年以内	5.52%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00
上市中介费	57.00	1 年以内	4.03%	上市中介费	2.85
合 计	1,139.27		80.62%		70.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具体事项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58.66%	担保保证金	25.00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74.50	3 年以内	8.74%	融资租赁保证金	6.35
重庆永川区凤凰湖管委会	50.00	2-3 年	5.87%	投资保证金	15.00
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50	1 年以内	3.11%	保障金	1.33
宿迁长兴电梯有限公司	21.55	3 年以上	2.53%	押金	21.55
合 计	672.55		78.90%		69.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除上市中介费外，其余均为保证金及押金，不存在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的情形。

③2017 年期末对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上市中介费的其他应收款的详细内容

A、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由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担保金额的 10%支付保证金。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担保保证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担保金额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1）2019 年 6 月末由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由发行人、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提供保证担保，分别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2）2018 年末由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由发行人、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提供保证担保，分别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3）2017 年末由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由发行人、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提供保证担保，分别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4）2016 年末由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由发行人、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提供保证担保，分别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B、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担保金额的 10%支付保证金。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担保保证金	400.00	400.00	400.00	—
担保金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
比例（%）	10.00	10.00	10.00	—

a、2019 年 6 月末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提供保证担保，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由发行人及金闯、施蓉夫妇、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斯迪克江苏房产及土地做抵押，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取得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 万元。

b、2018 年末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提供保证担保，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由发行人及金闯、施蓉夫妇、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斯迪克江苏房产及土地做抵押，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取得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 万元。

c、2017 年末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由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提供保证担保，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由发行人及金闯、施蓉夫妇、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斯迪克江苏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从中国银行泗洪支行取得 2,000.00 万元。

C、上市中介费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上市中介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265.49	206.06	57.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费	56.60	56.60	—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28.30	28.3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费	14.15	14.15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评估费	7.55	7.55	—
合 计		372.09	312.66	57.00

（6）存货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6,045.36	40.91	6,092.47	36.42	8,555.88	39.70	8,059.02	38.90
在产品	-	-	-	-	38.73	0.18	408.65	1.97
库存商品	6,426.70	43.49	7,459.86	44.60	8,866.97	41.15	8,322.65	40.17
其中：发出商品	278.23	1.88	125.96	0.75	339.31	1.57	531.28	2.56
自制半成品	2,290.68	15.50	3,157.58	18.88	4,066.37	18.87	3,909.52	18.87
低值易耗品	14.89	0.10	17.02	0.10	20.74	0.10	19.77	0.10
合计	14,777.64	100.00	16,726.93	100.00	21,548.69	100.00	20,719.62	100.00

注：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于 2019 年 7 月全部结转成本；2018 年末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于 2019 年 1 月结转成本 124.09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结转成本 1.8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于 2018 年 1 月全部结转成本；发行人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于 2017 年 1 月全部结转成本。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分析如下：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各种规格的 PET 膜、BOPP 膜、PI 膜、硅胶以及亚克力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存货中所占比重较大，其主要原因是：（a）原材料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 80%；（b）公司产品线覆盖较广，产品种类较多，每个产品线都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储备，而大部分原材料需从异地采购，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8,059.02 万元、8,555.88 万元、6,092.47 万元和 6,045.3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呈增长态势。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90%、39.70%、36.42%和 40.91%，占比较为稳定。

B.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在存货中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同时设置一定比例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的临时订单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322.65 万元、8,866.97 万元、7,459.86 万元和 6,426.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不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A.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425.20	467.21	785.37	416.85
库存商品	214.89	344.99	45.15	242.90
自制半成品	92.36	93.01	54.03	95.34

存货种类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732.44	905.21	884.55	755.09

存货项目的减值测试主要是通过盘点观察是否存在滞销存货、账实是否相符、存货质量是否良好，以及比较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55.09 万元、884.55 万元、905.21 万元和 732.44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C.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激智科技	3.30%	6.26%	4.77%	2.19%
新纶科技	1.24%	1.78%	1.74%	0.55%
晶华新材	0.11%	0.10%	0.14%	0.11%
平均	1.55%	2.71%	2.22%	0.95%
本公司	4.96%	5.41%	4.10%	3.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应用以及储存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造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③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数量、保质期、库龄、用途等，说明存货库龄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形，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与计提情况、计提原因、计提是否充分

A、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的主要构成情况

a、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数量	保质	库龄	用途
-----	----	----	----	----	----

				期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 以上	
原材料	膜	3,100.08	1,944.32	2 年	2,821.31	253.84	24.93	生产
	胶水	1,556.44	97.26	1 年	1,498.00	57.47	0.97	生产
	纸	638.54	714.49	1 年	587.25	48.35	2.94	生产
	包装物	664.25	91.63	1 年	642.82	11.70	9.73	生产
	五金劳保	86.05	72.36	1 年	70.78	0.07	15.20	生产
	小 计	6,045.36	—		5,620.16	371.43	53.77	
库存商品	薄膜包装材料	855.47	145.63	1 年	852.19	2.77	0.51	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1,379.77	187.42	1 年	1,314.06	64.02	1.69	销售
	功能性薄膜材料	4,147.05	1,072.06	1 年	4,003.04	126.39	17.62	销售
	热管理复合材料	44.41	5.49	1 年	42.52	1.82	0.07	销售
	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78.23	37.79	1 年	278.23	—	—	销售
	小 计	6,426.70	—		6,211.81	195.00	19.89	
自制半成品	胶水	424.56	86.72	1 年	424.56	—	—	生产
	膜	516.21	331.20	1 年	503.04	11.77	1.40	生产
	热管理复合材料	184.22	2.89	1 年	131.46	52.76	—	生产、销售
	功能性薄膜材料	268.65	114.45	1 年	252.91	15.33	0.41	生产、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7.72	0.98	1 年	7.72	—	—	生产、销售
	纸	889.33	673.57	1 年	878.65	10.68	—	生产
	小 计	2,290.69	—		2,198.34	90.54	1.8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	14.89	3.85	1 年	14.89	—	—	生产
	小 计	14.89	—		14.89	—	—	
合 计		14,777.64	—		14,045.20	656.97	75.47	

b、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数量	保质期	库龄			用途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 以上	
原材	膜	2,524.37	1,339.74	2 年	2,203.04	247.47	73.86	生产

	项 目	金额	数量	保质期	库龄			用途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 以上	
料	胶水	1,897.51	87.15	1 年	1,827.34	68.00	2.17	生产
	纸	914.47	1,052.49	1 年	873.65	33.48	7.34	生产
	包装物	690.02	81.45	1 年	664.82	14.26	10.94	生产
	五金劳保	66.10	48.42	1 年	56.41	0.92	8.77	生产
	小 计	6,092.47	—		5,625.26	364.13	103.08	
库存 商品	薄膜包装材料	806.51	299.90	1 年	788.95	16.32	1.24	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1,527.32	225.43	1 年	1,438.85	85.33	3.14	销售
	功能性薄膜材料	4,983.67	1,163.29	1 年	4,800.43	182.13	1.11	销售
	热管理复合材料	142.37	1.31	1 年	86.65	55.72	—	销售
	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25.96	101.18	1 年	125.96	—	—	销售
	小 计	7,459.87	—		7,114.87	339.50	5.49	
自制 半成品	胶水	440.11	76.97	1 年	430.38	9.73	—	生产
	膜	653.26	379.69	1 年	627.96	25.30	—	生产
	热管理复合材料	454.65	5.63	1 年	452.19	2.46	—	生产、 销售
	功能性薄膜材料	375.19	131.05	1 年	329.46	45.73	—	生产、 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17.09	2.36	1 年	17.09	—	—	生产、 销售
	纸	1,217.28	820.41	1 年	1,207.48	9.17	0.63	生产
	小 计	3,157.58	—		3,064.56	92.39	0.63	
低值 易耗 品	低值易耗品	17.02	0.39	1 年	17.02	—	—	生产
	小 计	17.02	—		17.02	—	—	
合 计		16,726.93	—		15,821.71	796.02	109.20	

c、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数量	保质期	库龄			用途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 以上	

项 目		金额	数量	保质期	库龄			用途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 以上	
原材料	膜	4,038.86	2,651.65	2 年	3,616.02	327.96	94.88	生产
	胶水	3,048.95	266.49	1 年	2,941.84	62.19	44.92	生产
	纸	909.37	1,035.01	1 年	800.44	78.25	30.68	生产
	包装物	441.52	109.11	1 年	331.89	101.16	8.47	生产
	五金劳保	117.18	34.26	1 年	80.32	0.99	35.87	生产
	小 计	8,555.88	—		7,770.51	570.55	214.82	
在产品	功能性薄膜材料	35.84	7.26	1 年	35.84	—	—	生产
	电子级胶粘材料	2.13	1.60	1 年	2.13	—	—	生产
	包装物	0.76	0.58	1 年	0.76	—	—	生产
	小 计	38.73	—		38.73	—	—	
库存商品	薄膜包装材料	1,338.53	434.64	1 年	1,332.02	4.16	2.35	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2,057.10	341.75	1 年	2,043.68	10.67	2.75	销售
	功能性薄膜材料	5,407.17	1,218.14	1 年	5,381.95	20.54	4.68	销售
	热管理复合材料	64.17	0.94	1 年	64.17	—	—	销售
	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339.31	165.48	1 年	339.31	—	—	销售
	小 计	8,866.97	—		8,821.82	35.37	9.78	
自制半成品	热管理复合材料	1,502.53	23.44	1 年	1,502.53	—	—	生产、销售
	膜	1,048.41	855.52	1 年	1,032.60	14.5	1.32	生产
	纸	962.31	680.71	1 年	958.48	3.55	0.28	生产
	胶水	345.92	58.20	1 年	312.47	5.31	28.14	生产
	功能性薄膜材料	183.72	69.85	1 年	182.78	—	0.93	生产、销售
	薄膜包装材料	6.84	0.76	1 年	6.84	—	—	生产、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16.00	9.15	1 年	16	—	—	生产、销售
	包装物	0.64	0.30	1 年	0.64	—	—	生产
	小 计	4,066.37	—	-	4,012.34	23.36	30.67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	20.74	0.36	1 年	20.74	—	—	生产
	小 计	20.74	—		20.74	—	—	
合 计		21,548.69	—		20,664.14	629.28	255.27	

d、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数量	保质期	库龄			用途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膜	4,005.40	2,753.01	2 年	3,840.82	96.89	67.69	生产
	胶水	2,770.34	208.58	1 年	2,658.85	83.27	28.22	生产
	纸	865.26	1,342.82	1 年	799.6	22.58	43.08	生产
	包装物	352.95	113.26	1 年	334.96	6.45	11.54	生产
	五金劳保	65.07	2.3	1 年	23.4	41.67	—	生产
	小 计	8,059.02	—		7,657.63	250.86	150.53	
在产品	功能性薄膜材料	221.62	30.45	1 年	221.62	—	—	生产
	薄膜包装材料	125.27	17.26	1 年	125.27	—	—	生产
	包装物	37.10	16.26	1 年	37.10	—	—	生产
	电子级胶粘材料	24.66	9.18	1 年	24.66	—	—	生产
	小 计	408.65	—		408.65	—	—	
库存商品	薄膜包装材料	1,118.85	238.51	1 年	1,087.94	30.51	0.40	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2,992.08	389.15	1 年	2,926.56	59.61	5.91	销售
	功能性薄膜材料	3,993.37	878.11	1 年	3,856.29	119.17	17.91	销售
	热管理复合材料	218.35	1.99	1 年	210.68	—	7.67	销售
	其中：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531.28	108.21	1 年	531.28	—	—	销售
	小 计	8,322.65	—		8,081.47	209.29	31.89	
自制半成品	胶水	951.07	137.82	1 年	905.16	10.96	34.95	生产
	纸	930.85	831.1	1 年	926.40	3.66	0.79	生产
	热管理复合材料	888.89	11.19	1 年	861.35	8.88	18.66	生产、 销售
	膜	802.11	700.63	1 年	797.52	4.59	—	生产
	功能性薄膜材料	267.58	160	1 年	254.73	11.26	1.59	生 产、销 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	59.95	18.01	1 年	59.95	—	—	生产、 销售
	包装物	5.30	0.02	1 年	5.30	—	—	生产
	薄膜包装材料	3.77	0.58	1 年	3.77	—	—	生产、 销售

项 目	金额	数量	保质期	库龄			用途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小 计	3,909.52	—		3,814.18	39.35	55.99	
低值易耗品	19.77	0.32	1 年	19.77	—	—	生产
小 计	19.77	—		19.77	—	—	
合 计	20,719.62	—		19,981.70	499.50	238.41	

注：存货各类别型号较多，产品单位不统一，上表中膜单位为万平方米、万千克；胶水单位为万千克；纸单位为万平方米；包装物单位为万平方米、万千克等；五金劳保单位为万个、万把等；功能性薄膜材料单位为万平方米、万千克；薄膜包装材料单位为万平方米、万千克；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为万平方米；热管理复合材料单位为万平方米、万千克；

B、存货管理及库龄情况

发行人为提高存货管理准确性、效率，对存货收发建立了条形码管理制度，即发行人原材料在采购正式验收入库时、产成品完工入库时须在条形码系统中输入存货编码、存货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等相关信息，并将打印出的条形码贴于原材料、产成品包装上，且上述条形码系统与企业 ERP 系统建立了有效的数据链接，发行人仓库管理人员、采购部、品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分析，对于库龄相对较长的产成品、原材料在分析原因后及时跟进处理。

发行人按照入库日期计算的库龄是准确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余额	14,777.64	16,726.93	21,548.69	20,719.62
1 年以上存货余额	732.44	905.21	884.55	737.91
占比	4.96%	5.41%	4.10%	3.5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1 年以上库龄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产品更新换代，前期备货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全部使用，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与计提情况

a、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报告期各期间，根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原材料	244.15	409.71	—	237.00	416.85
	库存商品	54.93	187.97	—	—	242.90
	自制半成	—	95.34	—	—	95.34
	合 计	299.08	693.02	—	237.00	755.09
2017 年度	原材料	416.85	409.15	—	40.64	785.37
	库存商品	242.90	55.57	—	253.32	45.15
	自制半成	95.34	—	—	41.31	54.03
	合 计	755.09	464.72	—	335.27	884.55
2018 年度	原材料	785.37	344.68	—	662.84	467.21
	库存商品	45.15	339.50	—	39.66	344.99
	自制半成	54.04	92.38	—	53.41	93.01
	合 计	884.55	776.56	—	755.91	905.21
2019 年 1-6 月	原材料	467.21	295.05	—	337.06	425.20
	库存商品	344.99	71.19	—	201.29	214.89
	自制半成	93.01	75.67	—	76.32	92.36
	合 计	905.21	441.91	—	614.67	732.44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库龄划分准确，对库龄超

过 1 年、滞销的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	250.63	25.62	2,173.37	3,652.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49	30.00	327.25	30.91
结构性存款	-	-	-	-
待摊费用	36.56	109.69	-	-
其他	4.20	4.38	-	1.03
合计	359.88	169.69	2,500.63	3,684.1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4.15 万元、2,500.63 万元、169.69 万元和 359.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2.79%、0.17%和 0.39%。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183.52 万元，系期末待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变动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330.94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大额减少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20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逐年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逐年减少，主要系斯迪克江苏待抵扣增值税逐年减少所致。2019 年 6 月末待抵扣增值税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材料采购到票进项税金额较多所致

A、斯迪克江苏为扩大生产能力在 2013-2016 年增加机器设备投入,其中 2014 年采购量最大,导致 2014 年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较大为 4,691.30 万元,2015 年至 2018 年,采购固定资产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采购设备增加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208.36	20.99	446.37	926.41

由上表得知斯迪克江苏增值税逐年减少的原因系采购的设备逐年减少。

B、太仓斯迪克 2017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较大系 2017 年采购固定资产较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20.75	-	698.74

太仓斯迪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批准成立,2017 年 2 月建账。2017 年 2 月因为经营需要从发行人处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当年期末固定资产进项税尚未被抵扣。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组成,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69,964.66	76.66	71,907.86	81.38	73,296.26	84.90	76,489.34	88.07
在建工程	12,439.76	13.63	7,765.14	8.79	4,579.16	5.30	2,985.90	3.44
无形资产	5,789.01	6.34	5,622.92	6.36	5,733.53	6.64	5,234.77	6.03
长期待摊费用	180.86	0.20	214.94	0.24	264.19	0.31	86.4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45	2.36	2,188.96	2.48	1,351.69	1.57	1,189.78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87	0.82	662.25	0.75	1,102.83	1.28	867.24	1.00
合计	91,267.61	100.00	88,362.07	100.00	86,327.65	100.00	86,853.47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7,425.01	105,234.69	101,054.85	96,070.02
房屋及建筑物	32,622.11	32,364.42	29,841.68	27,310.05
机器设备	68,440.73	66,676.57	65,990.49	64,006.22
运输工具	1,280.77	1,210.37	1,184.96	1,174.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81.40	4,983.33	4,037.72	3,579.25
二、累计折旧	37,460.35	33,326.83	27,758.59	19,580.68
房屋及建筑物	8,645.14	7,787.42	6,219.97	4,676.98
机器设备	24,239.29	21,164.09	17,610.94	11,426.51
运输工具	1,027.52	955.75	887.69	778.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48.41	3,419.57	3,039.98	2,698.2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964.66	71,907.86	73,296.26	76,489.34
房屋及建筑物	23,976.97	24,577.00	23,621.71	22,633.07
机器设备	44,201.44	45,512.47	48,379.55	52,579.70
运输工具	253.25	254.62	297.27	395.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3.00	1,563.77	997.74	881.0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增加机器设备投入，这些固定资产为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4,984.83万元，增幅为5.19%，主要系重庆厂房完工转固以及采购了部分设备所致。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4,179.84万元，增幅为4.14%，

主要系斯迪克江苏部分配套工程完工转固以及采购了部分设备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8年末增加2,190.32万元，增幅为2.08%，主要系采购了部分设备所致。

②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并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纶科技	37.43	26.03	28.30	30.42
激智科技	31.40	29.95	30.15	31.30
晶华新材	35.27	34.65	24.69	25.73
算术平均值	34.70	30.21	27.71	29.15
发行人	51.24	49.55	51.19	65.40

注：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2、2019年1-6月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率数据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分析如下：

A、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差异

a、新纶科技

新纶科技主要从事洁净室工程与产品等业务，2016年度—2018年度新纶科技防静电/洁净室、精密模具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74%、43.06%、28.81%。新纶科技2016年度开始逐渐从主营洁净室工程业务转型至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并且从事的电子功能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相近，新纶科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的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设备购置费	96,048.80
建筑工程费	19,780.20
安装工程费	2,869.10

工程建设其他支出	10,931.50
预备费	5,185.20
铺底流动资金	7,288.00
合 计	142,102.80
项目预计营业收入	168,643.70
设备购置费/预计年均收入	56.95%

数据来源：《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如上表所示，新纶科技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设备购置费 96,048.80 万元，设备购置费占项目预计年均收入比重为 56.95%，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b、激智科技

激智科技主要从事光学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该类产品极少。

c、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产品主要为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应用于室内外装修以及电子、家电等行业的喷漆遮蔽，发行人该类产品很少。

B、进口机器设备占比高

精密涂布技术作为制造功能性薄膜的核心技术，由于其专业性强、技术和资金门槛高，一直被美、日、韩等少数外资企业长期垄断。发行人出于长远的战略性考虑，提前部署国际规格更高、产量更高、更先进的精密涂布生产设备，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精密涂布技术及科学化管理，提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及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机器设备投入较大，例如发行人 2016 年度新增 7 条日本平野生产线、2 条日本住友淋膜机、1 条德国无溶剂高速涂布机 BMB 设备，进口设备价值高、规格高，可以随时调试，进行更高阶、大批量产品生产，例如：
①发行人进口设备生产速度可以达到目前的 1.5-2 倍，宽幅可以达到 2 米，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2 米宽幅产品仅占 8%。随着市场开发的深入，发行人进口机器设备产能可以得到进一步释放；②进口机器设备可以生产更高档次的产品，例如玻璃保护、半导体、光电行业产品、OCA（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开发阶段，生产的 OCA 产品尚未大规模进入触控-显示模组原厂设计，随着业务成熟，将大

大提高设备产能利用），随着新产品、新业务开发的深入，进口机器设备可以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设备一次投入，免去以后更新改造费用。

C、洁净室建设规格高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环境至关重要，对于精密涂层生产，空气中的异物杂质会导致大量的不良产品产生，一般产品只需在万级或千级无尘环境下生产即可，而高端产品需要在百级无尘环境下进行生产。据了解，发行人是同行业中少有能做到全域百级无尘环境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度机器设备增加较多，新增机器设备价值高、规格高，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和客户满意度；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种类差异较大，产线不完全重叠，国外进口主设备和无尘室投入较大，导致了发行人机器设备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大、机器设备原值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③固定资产大额机器设备的明细构成，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账面原值、折旧年限、账面净值、成新率、用途，并结合报告期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说明与同期产能是否匹配

A、大额机器设备明细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额机器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1	涂布生产乙酸乙酯、甲苯废气回收装置 1	1	2011-11-1	外购	287.18	10.00	107.57	37.46%	洁净工程
2	涂布生产乙酸乙酯、甲苯废气回收装置 2	1	2012-1-1	外购	287.18	10.00	112.12	39.04%	
3	中山松德 1#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	1	2011-12-1	外购	464.10	10.00	177.52	38.25%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涂布
4	中山松德 5#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	1	2012-1-1	外购	464.10	10.00	181.19	39.04%	
5	中山松德 6#双面胶	1	2012-1-1	外购	464.10	10.00	181.19	39.0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涂布复合机生产线								
6	中山松德 2#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	1	2013-12-1	外购	483.14	10.00	276.60	57.25%	
7	中山松德 3#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	1	2013-12-1	外购	493.75	10.00	282.67	57.25%	
8	中山松德 4#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	1	2014-8-1	外购	689.07	10.00	438.13	63.58%	
9	回收的有机溶剂脱水精制装置	1	2012-10-1	外购	273.72	10.00	126.37	46.17%	洁净工程
10	国钢 1#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3-9-1	外购	380.33	10.00	208.71	54.88%	
11	国钢 2#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3-10-1	外购	348.77	10.00	194.15	55.67%	
12	国钢 3#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3-11-1	外购	345.72	10.00	195.19	56.46%	
13	国钢 4#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3-12-1	外购	196.77	10.00	112.65	57.25%	
14	国钢 5#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4-3-1	外购	321.87	10.00	191.91	59.63%	薄膜包装材料精密涂布
15	国钢 6#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4-5-1	外购	321.87	10.00	197.01	61.21%	
16	国钢 7#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4-7-1	外购	321.87	10.00	202.11	62.79%	
17	国钢 8#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4-10-1	外购	329.56	10.00	214.76	65.17%	
18	国钢 9#BOPP 内加热涂布机	1	2015-1-1	外购	261.47	10.00	176.60	67.54%	
19	单层涂硅涂布机 1600 型	1	2013-12-1	外购	280.71	10.00	160.70	57.25%	生产涂硅纸、离型纸
20	双层涂硅涂布机 1300 型	1	2013-12-1	外购	328.12	10.00	187.85	57.25%	
21	FR300ELS-3（1650）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	2014-5-1	外购	221.39	10.00	135.51	61.21%	
22	FR300ELS-3（1650）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	2014-5-1	外购	221.39	10.00	135.51	61.21%	薄膜包装材料精密涂布
23	FR300ELS-4（1050）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	2014-8-1	外购	220.25	10.00	140.04	63.58%	
24	SI&PSA 架台制作安装工程	1	2016-10-1	外购	459.90	10.00	387.09	84.17%	7 号车间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25	2#车间洁净室工程	1	2015-12-1	外购	247.11	10.00	188.42	76.25%	洁净工程
26	水胶车间二期扩建及 配套灌区工程	1	2014-5-1	外购	941.21	10.00	576.10	61.21%	水胶制作
27			2014-5-1	外购	561.04	10.00	343.40	61.21%	
28	1700#35 米不带 UV 水平式涂布机	1	2013-12-1	外购	364.08	10.00	208.44	57.25%	电子级胶粘 材料、功能 性薄膜材料 精密涂布
29	1700#40 米不带 UV 水平式涂布机 1	1	2015-12-1	外购	578.59	10.00	441.18	76.25%	
30	1700#40 米不带 UV 水平式涂布机 2	1	2014-7-1	外购	545.71	10.00	342.66	62.79%	
31	德国无溶剂高速涂布 机 BMB 设备	1	2016-10-1	外购	3,423.40	10.00	2,881.36	84.17%	生产涂硅 纸、离型纸
32	2 号车间洁净室工程	1	2016-10-1	外购	314.86	10.00	265.01	84.17%	洁净工程
33	5 号厂房第 1#线无尘 室建设工程	1	2013-12-1	外购	214.64	10.00	122.88	57.25%	
34	5 号厂房第 2#3#线无 尘室建设工程	1	2014-5-1	外购	804.38	10.00	492.35	61.21%	
35	5 号厂房第 4#5#6#7# 线无尘室建设工程	1	2015-12-1	外购	731.49	10.00	557.76	76.25%	
36		1	2015-12-1	外购	731.49	10.00	557.76	76.25%	
37		1	2015-12-1	外购	731.49	10.00	557.76	76.25%	
38		1	2015-12-1	外购	731.49	10.00	557.76	76.25%	
39	7 号车间无尘新建工 程	1	2016-10-1	外购	3,682.93	10.00	3,099.80	84.17%	
40	EDI 1#涂布头	1	2013-12-1	外购	239.15	10.00	136.92	57.25%	电子级胶粘 材料、功能 性薄膜材料 精密涂布
41	EDI 2#涂布头	1	2015-12-1	外购	375.36	10.00	286.22	76.25%	
42	EDI 3#涂布头	1	2014-7-1	外购	238.04	10.00	149.47	62.79%	
43	泰盛 5#车间热媒管 道系统	1	2014-5-1	外购	200.58	10.00	122.77	61.21%	能源供应
44	泰盛 7#车间导热油 管道安装工程	1	2016-9-1	外购	256.80	10.00	214.11	83.38%	
45	中山松德高速涂布机 配套设备		2014-8-1	外购	160.09	10.00	101.79	63.58%	4 号车间辅 助设备
46	功能性 OCA 胶膜涂 布机 1	1	2015-12-1	外购	2,166.88	10.00	1,652.24	76.25%	电子级胶粘 材料、功能 性薄膜材料 精密涂布
47	功能性 OCA 胶膜涂 布机 2	1	2015-12-1	外购	2,166.88	10.00	1,652.24	76.25%	
48	功能性防眩 (AG) 聚 酯膜涂布机	1	2016-3-1	外购	2,656.06	10.00	2,088.33	78.6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49	功能性防眩（HC）聚酯膜涂布机	1	2016-3-1	外购	2,656.06	10.00	2,088.33	78.63%	
50	功能性聚酯离型膜膜涂布机	1	2016-9-1	外购	2,978.91	10.00	2,483.67	83.38%	
51	光学保护膜涂布机 1	1	2016-10-1	外购	2,692.57	10.00	2,266.24	84.17%	
52	光学保护膜涂布机 2	1	2016-10-1	外购	2,692.57	10.00	2,266.24	84.17%	
53	20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1	2017-5-1	外购	329.32	10.00	295.33	89.68%	洁净工程
54	分切机（不二铁）	1	2017-9-1	外购	478.80	10.00	444.77	92.89%	7 号车间分切机
55	石墨化炉	1	2018-1-1	外购	390.57	10.00	375.11	96.04%	生产热管理复合材料
56	日本住友淋膜机 1	1	2015-12-1	外购	2,254.38	10.00	1,718.96	76.25%	生产淋膜纸
57	日本住友淋膜机 2	1	2016-6-1	外购	2,359.69	10.00	1,911.35	81.00%	
58	精密多功能胶带涂布机	1	2008-1-1	外购	220.00	10.00	2.29	1.04%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涂布
59	平板显示器用薄膜	1	2012-9-1	外购	583.59	10.00	264.80	45.38%	打样设备
60	沉积设备	1	2012-9-1	外购	583.59	10.00	264.80	45.38%	
61	涂布生产乙酸乙酯、甲苯废气回收装置 3	1	2012-12-1	外购	392.32	10.00	187.34	47.75%	洁净工程
62	涂布生产乙酸乙酯、甲苯废气回收装置 4	1	2013-6-1	外购	243.63	10.00	127.91	52.50%	
63	FR200ELS-6 机组式凹版印刷（涂布）机	1	2013-12-1	外购	238.01	10.00	136.26	57.25%	薄膜包装材料精密涂布
64	斯迪克 OCA 贴合线体	1	2016-5-1	外购	305.46	10.00	245.01	80.21%	打样设备
65	石墨三期炉体工程	1	2018-6-1	外购	639.53	10.00	639.53	100.00%	生产热管理复合材料
66	石墨二期工程	1	2017-4-2	外购	387.13	10.00	344.23	88.92%	
67	5 号车间嵘昊涂布机架台	2	2016-3-1	外购	274.16	10.00	215.56	78.62%	5 号车间辅助设备
68	5 号/7 号车间废气处理（RTO）设备	1	2018-8-1	外购	767.52	10.00	743.22	96.83%	洁净工程
69	7 号车间分切机/不二铁工所	2	2018-9-1	外购	510.30	10.00	498.18	97.63%	7 号车间分切机
70	大震锅炉-锅炉房	1	2019-4-1	外购	379.14	10.00	373.13	98.42%	车间锅炉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71	AMO 实验机	1	2019-1-1	外购	233.10	10.00	223.87	96.04%	太仓实验室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54,243.69 万元，占期末机械设备比重为 79.26%。

B、报告期机器设备变动情况与同期产能的匹配性

如上文表格所示，发行人产能数据的统计口径是生产过程中最后一道工序机器设备产能的合计数，因此离型纸、淋膜纸等中间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无尘室、薄膜分切机、涂布机架等资产的增加不增加发行人产能，其他机器设备主要为缺陷检测装置、红外测厚仪、分切机、分条机、涂布机架台以及精密涂布机相关配套器械，不增加发行人产能，因此发行人产能数据只与精密涂布机器设备相关。发行人精密涂布机器设备变动情况与同期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a、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设备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新增机器设备	—	—	—	13,676.17
新增产能	—	1,449.68	1,567.95	3,116.47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机器设备转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增机器设备转固时间	金 额
2016 年 3 月	5,312.12
2016 年 9 月	2,978.91
2016 年 10 月	5,385.14
合 计	13,676.17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涂布设备，2017 年度产能增加 1,567.95 万平方米，原因系 2016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转固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2018 年度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精密涂布设备产能增加 1,449.68 万平方米，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 4 号涂布车间 D1-D12 生产线提高转速，导

致产能增加，同时，新增电子级胶粘材料机器设备。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机器设备变动情况与同期产能具有匹配性。

b、热管理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热管理复合材料设备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增机器设备	—	1,849.01	935.60	137.78
新增产能	—	11.66	29.17	62.50

发行人热管理复合材料产量较小，报告期内热管理复合材料机器设备变动趋势与产能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热管理复合材料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原因系石墨二期、石墨三期项目部分转固，尚未全部投产，因此 2017 年度-2018 年度热管理复合材料产能增加较少。

c、薄膜包装材料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新增薄膜包装材料相关的设备和产能。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变动情况与同期产能具有匹配性。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机器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同期产能相匹配。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安装设备	500.90	693.32	1,615.98	1,106.92
斯迪克三期及配套工程	1,737.99	961.31	1,656.40	1,214.83
斯迪克重庆厂房	4,775.51	3,221.81	1,306.78	664.15
斯迪克股份二期厂房	5,425.37	2,888.70	-	-
合计	12,439.76	7,765.14	4,579.16	2,985.90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496.8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斯迪克江苏待安装设备、部分配套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93.26 万元，主要原因为斯

迪克重庆厂房和斯迪克江苏部分配套工程新增投资以及新增待安装设备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85.98 万元，主要系斯迪克股份二期厂房以及斯迪克重庆的厂房投入较大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674.61 万元，主要系斯迪克股份二期厂房以及斯迪克重庆的厂房投入较大所致。

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5,659.89	97.77	5,481.38	97.48	5,604.68	97.75	5,118.19	97.77
专利权	17.19	0.30	20.19	0.36	26.18	0.46	34.17	0.65
软件	111.93	1.93	121.34	2.16	102.66	1.79	82.41	1.57
合计	5,789.01	100.00	5,622.92	100.00	5,733.53	100.00	5,23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装修费	180.86	214.94	216.99	29.24
其他	-	-	47.20	57.21

合计	180.86	214.94	264.19	86.45
----	--------	--------	--------	-------

①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东莞分公司	新厂房二期装修费	113.90	134.00	174.20	1.00
东莞分公司	无尘车间	43.57	51.25	—	—
太仓斯迪克	新厂房二期装修费	7.68	11.52	—	—
斯迪克美国	办公大楼装修费	15.72	18.17	23.59	25.04
太仓斯迪克	零星工程装修费	—	—	19.20	—
东莞分公司	新厂房装修费	—	—	—	2.02
东莞分公司	车间洁净室装修费	—	—	—	1.18
发行人	其他	—	—	13.39	57.21
太仓斯迪克	其他	—	—	33.81	—
合 计		180.87	214.94	264.19	86.45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受装修费变动的影响。2016年度至2019年6月末，其他项目整体金额较小，装修费占比相对较大，2017年度和2018年度较2016年度装修费增长比例为642.10%、635.00%，主要受东莞分公司新厂房二期装修费影响。

②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A、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

发行人对已支出的且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进行确认。

B、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主要项目摊销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	3-5年（房屋租赁期）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	直线法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减值准备	812.54	-	-	-
坏账准备	-	703.47	533.19	376.43
存货跌价准备	131.50	158.19	148.50	113.2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61.01	546.50	316.62	415.7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4.16	34.62	35.55	36.48
递延收益	386.71	320.31	125.80	149.78
未实现内部收益	46.87	46.43	57.01	98.11
可抵扣亏损	276.66	379.44	135.02	-
合计	2,149.45	2,188.96	1,351.69	1,189.7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固定资产折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使得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89.78 万元、1,351.69 万元、2,188.96 万元和 2,149.45 万元。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一方面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余额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受斯迪克江苏所得税税率变化影响。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67.24 万元、1,102.83 万元、662.25 万元和 743.87 万元，余额变动主要系新增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及向设备供应商采购的设备陆续到货冲减预付款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A、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工程或设备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泗洪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否	土地	264.99	264.99	—	—	—	2019 年 9 月
2	嵘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涂布机	249.81	—	—	—	249.81	未结算
3	昆山展昊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无尘室工程	53.12	53.12	—	—	—	未结算
4	莱宝光学德国有限公司	否	卷绕溅射镀膜生产线	39.09	—	—	39.09	—	未结算
5	太仓创晟机械有限公司	否	复卷机	31.68	31.68	—	—	—	未结算
6	宿迁市德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仓库地坪	23.57	23.57	—	—	—	2019 年 7 月
7	无锡创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在线监测设备	8.55	8.55	—	—	—	未结算
8	无锡康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备品备件	8.46	0.54	7.92	—	—	未结算
9	南京百德慧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备品备件	7.65	7.65	—	—	—	未结算
10	单笔金额在 5 万以下的其他预付设备款	否	其他设备	56.96	30.76	26.19	—	—	未结算
	合 计			743.87	420.86	34.11	39.09	249.81	

B、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工程或设备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工程或设备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
1	嵘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涂布机	249.81	—	—	—	249.81	未结算
2	大震锅炉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否	燃天然气加热炉	190.58	190.58	—	—	—	2019年2月
3	苏州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锅炉系统改造安装	74.55	74.55	—	—	—	2019年1月
4	莱宝光学德国有限公司	否	卷绕溅射镀膜生产线	39.24	—	39.24	—	—	未结算
5	住友重机械摩登株式会社	否	备品备件	33.48	33.48	—	—	—	2019年6月
6	东莞市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否	质量检测设备	21.39	21.39	—	—	—	2019年4月
7	江苏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锅炉房基础施工	8.73	8.73	—	—	—	2019年5月
8	无锡康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备品备件	7.92	5.28	2.64	—	—	未结算
9	单笔金额在5万以下的其他预付设备款	否	其他设备	36.55	30.55	6.00	—	—	未结算
	合 计			662.25	364.56	47.88	—	249.81	

C、2017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工程或设备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废气处理设备	269.40	269.40	—	—	—	2018/3/20
2	嵘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涂布机	249.81	—	—	—	249.81	未结算
3	江苏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废弃物仓库	98.93	98.93	—	—	—	2018/2/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工程或设备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
4	二期厂房	否	二期厂房	95.28	95.28	—	—	—	2018/4/25
5	AMOC Co., Ltd	否	涂布烘干机	81.92	81.92	—	—	—	2018/12/26
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涂布机	63.00	63.00	—	—	—	2018/3/16
7	太仓创晟机械有限公司	否	分切机	55.21	55.21	—	—	—	2018/5/29
8	莱宝光学德国有限公司	否	卷绕溅射镀膜生产线	39.01	3.53	—	35.48	—	未结算
9	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	否	厂房	26.43	26.43	—	—	—	2018年12月
10	太仓市创晟机械有限公司	否	淋膜机风罩、安全阀	20.68	20.68	—	—	—	2018/4/25
11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炉体	20.00	20.00	—	—	—	2018/1/30
12	苏州赛勒斯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否	色谱仪	14.40	14.40	—	—	—	2018/3/30
13	上海雍基超镜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超镜面冷却设备	11.33	11.33	—	—	—	2018/2/28
14	东莞市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否	剥离强度试验机	5.64	5.64	—	—	—	2018/3/16
15	上海杰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垫片	5.60	5.00	0.60	—	—	2018/7/24
16	单笔金额在5万以下的其他预付设备款	否	其他设备	46.19	9.79	9.57	9.98	16.85	—
	合 计			1,102.83	780.54	10.17	45.46	266.66	

D、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工程或设备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工程或设备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算
1	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斯迪克重庆厂房	365.16	365.16	—	—	—	2017/1/31
2	嵘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涂布机	249.81	—	—	249.81	—	未结算
3	FUJITEKKOCO.,LTD	否	分切机	102.57	102.57	—	—	—	2017/9/27
4	莱宝光学德国有限公司	否	卷绕溅射镀膜生产线	36.53	1.06	35.47	—	—	未结算
5	北京凯力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压延机	22.00	22.00	—	—	—	2017 年 12 月
6	浙江甬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否	胶水车间储槽、地灌	16.12	16.12	—	—	—	2017 年 12 月
7	瑞安市丰日机械有限公司	否	贴合机	10.50	10.50	—	—	—	2017/3/31
8	单笔金额在 5 万以下的其他预付设备款	否	其他设备	64.55	37.23	10.48	7.28	9.56	—
	合 计			867.24	554.64	45.95	257.09	9.5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67.24 万元、1,102.83 万元、662.25 万元、743.87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35.59 万元，增幅 27.17% 主要系预付的斯迪克重庆厂房建造款 365.16 万元、分切机 102.57 万元在 2017 年度验收结算；另外 2017 年新增预付废气处理设备款 269.40 万元、废弃物仓库建造款 98.93 万元、二期厂房 95.28 万元等。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40.58 万元，降幅 39.95% 主要系预付的废气处理设备款 269.40 万元、废弃物仓库建造款 98.93 万元、二期厂房 95.28 万元等在 2018 年验收结算。

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1.62 万元，降幅 10.97%，主要系预付的天然气加热炉款 265.13 万元在 2019 年验收结算。

此外，发行人预付嵘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款长期未结算，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的设备主要用作研发用途，因业务发展较快，与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未能及时确定，故设备未实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无尘试验涂布机形式发票已经取得且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进口报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各期末金额变动主要与资产的验收结算和新增预付款相关。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85,258.17	76.02	90,681.47	76.85	100,885.56	87.76	95,255.44	80.82
非流动负债	26,891.45	23.98	27,320.72	23.15	14,069.05	12.24	22,611.84	19.18
负债合计	112,149.61	100.00	118,002.19	100.00	114,954.61	100.00	117,867.28	100.00

1、流动负债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54,750.00	64.22	58,750.00	64.79	62,875.00	62.32	59,820.00	62.80
应付票据	7,104.03	8.33	6,085.48	6.71	9,421.52	9.34	10,645.26	11.18
应付账款	14,906.40	17.48	17,249.02	19.02	15,703.73	15.57	16,394.83	17.21
预收款项	359.58	0.42	585.98	0.65	1,450.39	1.44	810.74	0.85
应付职工薪酬	569.18	0.67	600.92	0.66	597.90	0.59	486.73	0.51
应交税费	537.32	0.63	1,380.56	1.52	469.05	0.46	770.56	0.81
其他应付款	223.72	0.26	233.34	0.26	310.94	0.31	277.83	0.2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6,807.94	7.99	5,796.17	6.39	10,057.03	9.97	6,049.50	6.35
合计	85,258.17	100.00	90,681.47	100.00	100,885.56	100.00	95,255.4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	-	1,975.00	6,950.00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17,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	17,000.00	21,900.00	18,350.00
信用借款	-	-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52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3,750.00	3,750.00	5,000.00	6,000.0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9,000.00	6,000	-	-
合计	54,750.00	58,750.00	62,875.00	59,8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820.00 万元、62,875.00 万元、58,750.00 万元和 54,75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筹集资金主要途径之一，公司根据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考虑资金成本，合理安排借款规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取得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04.03	6,085.48	9,421.52	10,645.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供应商结算需求以及自身资金安排，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规模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名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2019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经济业务性质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9.67	27.59%	材料款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	19.71%	材料款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050.00	14.78%	材料款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38	8.20%	材料款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4.92%	材料款
合 计	5,342.05	75.20%	

②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经济业务性质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650.00	10.68%	材料款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620.00	10.19%	材料款
上海扬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2.48	8.91%	工程款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7.07%	材料款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350.00	5.75%	材料款
合 计	2,592.48	42.60%	

③2017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	经济业务
------	------	---------	------

		的比例	性质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323.26	24.66%	材料款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	11.68%	材料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61%	材料款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670.00	7.11%	材料款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491.69	5.22%	材料款
合 计	5,584.95	59.28%	

④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经济业务性质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170.00	20.38%	材料款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1,840.00	17.28%	材料款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834.10	7.84%	材料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9.62	3.75%	材料款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39	3.58%	材料款
合 计	5,625.11	52.83%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原辅材料及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94.83 万元、15,703.73 万元、17,249.02 万元和 14,906.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1%、15.57%、19.03%和 17.48%。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性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11,888.80	12,469.83	10,128.22	8,449.0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94.77	3,722.56	4,334.49	6,675.82
应付运费	483.62	321.90	363.13	326.01
其他	639.21	734.73	877.89	943.96
合计	14,906.40	17,249.02	15,703.73	16,394.8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上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91.1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工程及设备采购规模下降，造成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下降所致。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4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342.6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6 月支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余额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与供应商约定的账期内付款，工程及设备付款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28	1 年以内	12.94%	材料款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84	1 年以内	8.24%	材料款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2	1 年以内	3.82%	材料款
昆山市诚信化轻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3	1 年以内	2.74%	材料款
苏州君宝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3	1 年以内	2.36%	材料款
合计		4,488.30		30.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	非关联方	2,290.79	1 年以内	13.28%	材料款

有限公司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30	1 年以内	11.61%	材料款
上海扬宇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74	1 年以内	4.94%	工程款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36	2-3 年	3.76%	设备款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38	1 年以内	3.67%	材料款
合计		6,426.57		37.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77	1 年以内	10.90%	材料款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26	1-2 年	10.62%	设备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26	1 年以内	4.77%	材料款
昆山市诚信化轻材料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52.85	1 年以内	3.52%	材料款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47.24	1 年以内	2.85%	材料款
合计		5,128.38		32.6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性质或内容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76	1 年以内	14.55%	设备款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48	1 年以内	6.80%	材料款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46	1-2 年	5.28%	设备款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66	1 年以内	4.16%	设备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11	1 年以内	2.25%	材料款
合计		5,418.48		33.05%	

③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以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款

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A、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96.40	88.53	15,380.20	89.17	12,481.91	79.48	13,719.86	83.68
1 至 2 年	581.18	3.90	199.80	1.16	2,250.12	14.33	1,577.43	9.62
2 至 3 年	510.04	3.42	879.83	5.10	23.43	0.15	483.34	2.95
3 年以上	618.77	4.15	789.19	4.58	948.27	6.04	614.20	3.75
合 计	14,906.40	100.00	17,249.02	100.00	15,703.73	100.00	16,394.83	100.00

B、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列示如下：

a、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长期未支付原因	期后支付时间
东莞市国钢机械有限公司	366.38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结算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310.36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19 年 8 月
江苏九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1.02	工程款	变更成一般纳税人后开票	未支付
昆山佳镁机械有限公司	68.06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郑州信达通铝业有限公司	58.63	材料款(铝)	诉讼中	未支付
FUJI TEKKO CO., LTD	56.65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未支付
HP TECH	51.81	其他	按约定付款	未支付
常州市旭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0.65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19 年 7 月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8.33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19 年 8 月
泗洪光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2.82	材料款	对方企业吊销	未支付
新沂市华茂花木专业合作社	26.00	其他-花木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太仓泰盛工业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24.20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未支付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3.60	设备款	发票未开	2019 年 7 月
合 计	1,238.51	—	—	—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1,710.00	—	—	—
占 比	72.43%	—	—	—

b、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长期未支付原因	期后支付时间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648.36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19 年 2-3 月
东莞市国钢机械有限公司	366.38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40	工程款	发票未开	对方重复开票，待清理
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25	工程款	按约定付款	未支付
昆山佳镁机械有限公司	68.06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8.33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未支付
HP TECH	51.72	佣金	按约定付款	未支付
金兰伦	49.44	材料款	按约定付款	2019 年 1 月已付清
泗洪光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4.46	材料款	对方企业吊销	未支付
新沂市华茂花木专业合作社	26.00	花木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太仓泰盛工业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24.20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未支付
合 计	1,498.60	—	—	—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1,868.82	—	—	—
占 比	80.19%	—	—	—

c、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长期未支付原因	期后支付时间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1,667.26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2-6 月
东莞市国钢机械有限公司	366.38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40	工程款	发票未开	对方重复开票，待清理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6.13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8 年 5 月、6 月
上海韩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59	材料款	发票未开	2018 年 1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长期未支付原因	期后支付时间
苏州东福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3.78	设备款	诉讼	2018 年 7 月
昆山佳镁机械有限公司	68.06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上海硕宏实业有限公司	54.30	设备款	发票未开	2018 年 5 月、6 月
苏州皎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50	工程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1、4、5 月
南京明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44	工程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1 月
新沂市华茂花木专业合作社	26.00	花木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太仓泰盛工业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25.90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1 月
苏州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5.65	工程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1 月
泗洪光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4.46	材料款	对方企业吊销	未支付
宿迁市鹏程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17	工程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8 月
昆山嵘昊机械有限公司	21.99	设备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7 月
江苏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6	工程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2 月、4 月
枣庄市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21.67	材料款	按约定付款	2018 年 4 月
合 计	2,869.64	—	—	—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3,221.82	—	—	—
占 比	89.07%	—	—	—

d、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长期未支付原因	期后支付时间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27.10	设备款	诉讼	2017 年 12 月
东莞市国钢机械有限公司	366.38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40	工程款	发票未开	对方重复开票,待清理
苏州东福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3.78	设备款	诉讼	2018 年 7 月
昆山佳镁机械有限公司	68.06	设备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上海硕宏实业有限公司	54.30	设备款	发票未开	2018 年 5 月、6 月
泗洪县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94	工程款	按约定付款	2017 年 1、7、8 月
宿迁市联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27.76	设备款	未申请付款	2017 年 1 月
新沂市华茂花木专业合作社	26.00	花木款	发票未开	未支付
泗洪光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4.46	材料款	对方企业吊销	未支付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长期未支付原因	期后支付时间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43	设备款	质保金	2017 年 5 月
小 计	1,663.61	—	—	—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2,674.97	—	—	—
占 比	62.19%	—	—	—

④发行人应付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相关应付款的具体事项、账龄较长的原因、期后付款时间

A、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斯迪克江苏为扩大生产能力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增加机器设备投入，需要建造安装无尘室。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苏州，且其母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同行业口碑较好，所以选择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无尘室安装设备的供应商。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29）在承揽工程合同时，将工程施工和工程设备分开签署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由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并实施，工程设备合同由子公司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并提供。

B、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主要内容	付款进度
合同 1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0	5号厂房第1条线无尘室建造材料采购	175.00	环氧地坪用材料；钢架用材料；洁净室内装工程材料；洁净室空调用风管材料；洁净室电气设备材料；无尘检测设备（4套）包含采样管；照明设备材料；洁净室清洁材料。	签订合同后7天预付款43.75万元（总金额的25%）、材料进场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70.00万元（总金额的40%）、施工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43.75万元（总金额的25%）、余下的17.50万元（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
合同 2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4	2#、3#线无尘室建造工程及第1#、2#、3#线、配胶区和无尘室空调系统工程材料采购	643.90	环氧地坪施做材料；钢架；洁净室内装；洁净室空调用风管安装、水管安装、冷冻机安装、水泵安装、冷却塔安装材料；洁净室电气设备；粉尘检测设备（1套）包含采样管；照明设备；洁净室清洁；包含配胶区空调隔间送排风系统材料；包含5号车间第1#、2#、3#线空调系统送风系统和更衣区全部空调送排风系统材料；空调系统材料	签订合同后7天预付款96.59万元（总金额的15%）、材料进场，安装进度达到7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289.76万元（总金额的45%）、设备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93.17万元（总金额的30%）、余下的64.39万元（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
合同 3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2	5号厂房4#、5#、6#、7#线无尘室建造材料采购	2,700.00	环氧自流坪及不锈钢板材料施；钢架材料；无尘室全部内装材料；洁净室空调用风管、水管、冷冻机、水泵、冷却塔以及其安装用材料；洁净室电气设备材料；粉尘检测设备（2套）；照明设备和应急设备；无尘室清洁材料；包含配胶区空调隔间送排风系统材料；空调系统材料；无尘室FFU系统材料；包含7号车间SI、PSA-1、PSA-2涂布线空调系统送风系统和配胶、分条区、物流通道、暂放区、包装区、拆包区、更衣区、品管室、办公区、换鞋区、熟化室等全部空调送排风系统材料；空调系统材料；无尘室FFU系统材料；包含3条涂布线设备新风送风管、排气风管、风机出口排风管、AIR PURGE风管和工艺排风管所有材料；无尘室防撞设备材料；洁净室监控系统、广播系	空调箱组装完成开始运转支付81.00万元（总金额的30%）；FFU安装完成且运转正常后支付81.00万元（总金额的30%）、洁净度测试合格后支付27.00万元（总金额的10%）、无尘室整体设施验收合格后支付54.00万（总金额的20%）；余下的270.00万（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

序号	供应商	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主要内容	付款进度
					统工程和消防广播系统所用设备；OCA-1、OCA-2 搅拌机钢平台材料；包含洁净室控制系统仪表及主机设备	
合同 4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30	7号厂房无尘室建造材料采购	3,400.00	环氧自流坪施做材料；钢架；无尘室内装；洁净室空调用风管安装、水管安装、冷冻机安装、水泵安装、冷却塔安装材料；洁净室电气设备材料；粉尘检测设备（1套）；照明设备；无尘室清洁；包含配胶区空调隔间送排风系统材料；包含5号车间第4#、5#、6#、7#线空调系统送风系统和更衣区全部空调送排风系统材料；空调系统材料；无尘室FFU系统材料；包含第4#、5#、6#、7#涂布机设备新风送风管、排气管、风机出口排风管所有材料；无尘室防撞设备材料；洁净室监控系统所用设备；包含洁净室控制系统仪表及主机设备；SI涂布线制程新风风机钢平台材料；SI、PSA-1、PSA-2涂布线送风管工程和排风管工程出厂离外墙1M距离；地面不锈钢板；	2016年1月10日前支付400.00万元；2016年2月10日前支付400.00万元；2016年3月10日前支付400.00万元；2016年4月10日前支付400.00万元；2016年5月10日前支付400.00万元；2016年6月10日前支付400.00万元；无尘室整体设施验收合格后支付660.00万元；余下的340.00万元作为质保金
合同 5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0	3号车间空调设备采购	4.50	1台空调箱设备	设备定位完成后一次性100%付款
合同 6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0	配胶室不锈钢板地面	6.34	不锈钢板	材料到厂铺设完成后一次性100%付款
合同 7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5	5号车间西侧配胶区重建工程	110.00	环氧自流坪施做；钢架；无尘室内装工程；无尘室空调用风管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无尘室电气设备工程；照明设备工程；无尘室清洁工程；配胶区空调隔间送排风系统；空调箱监控系统和运作工况的设计；空调系统和设计运作工况；	工程完工后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90%工程款；10%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
合 计				7,039.74		

C、相关应付款的具体事项、账龄较长的原因、期后付款时间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付款	本期采购 (含税)	累计采购 (含税)	暂估	期末余额	应付款 的具体 事项	账龄较 长的原 因	期后付 款时间
2013 年度	—	43.75	175.00	175.00	—	131.25	合同 1	1 年以 内	2014 年 1 月
2014 年度	131.25	366.58	2,263.90	2,438.90	—	2,028.57	合同 2、 合同 3	1 年以 内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28.57	2,056.42	270.00	2,708.90	692.31	934.46	合同 3	1 年以 内	2016 年 1 月
2016 年度	242.15	2,187.23	4,330.84	7,039.74	—	2,385.76	合同 3、 4、5、6、 7	1 年以 内	2017 年
2017 年度	2,385.76	718.50	—	7,039.74	—	1,667.26	合同 4	未验收	2018 年
2018 年 度	1,667.26	1,018.90	—	7,039.74	—	648.36	合同 4	未验收	2019 年 2-3 月
2019 年 1-6 月	648.36	338.00	—	7,039.74	—	310.36	合同 4	质保金 未支付	2019 年 8 月

2016 年当期采购较多，导致 2016 年末余额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陆续结算，余额逐步减少。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0.74 万元、1,450.39 万元、585.98 万元和 35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部分客户预收的货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收时间	账龄	具体事项	期后确认收 入时间
临沂利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34	2019 年 6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9 年 7 月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23.03	2017 年 4 月、6 月	1-2 年	货款	未确认
PT. ST MORITA INDUSTRIES	22.42	2019 年 6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9 年 7 月
SYNERGY SAL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1.07	2019 年 6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9 年 7 月
Blume Tekstil Insaat Gida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19.23	2019 年 4 月	1 年以内	货款	未确认
合 计	111.09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收时间	账龄	具体事项	期后确认收 入时间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	190.9	2018 年 3 月	1 年以内	货款	未确认

SYNERGY SAL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9.88	2018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9 年 1 月、2 月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34.32	2018 年 8 月	1 年以内	货款	退货红字发票未开
IMONITOR ELECTRONIC TRADING LLC.	22.99	2017 年 4 月、6 月	1-2 年	货款	未确认
上海标颂实业有限公司	17.62	2018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9 年 1 月、2 月
合 计	335.71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收时间	账龄	具体事项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140.00	2017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8 年 1 月
天津兴振邦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5.50	2017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8 年 1 月
合肥林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3.02	2017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8 年 1 月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0.12	2017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8 年 1 月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	64.43	2017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8 年 1 月
合 计	513.07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收时间	账龄	具体事项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68	2016 年 10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7 年 3 月
合肥永盛铝胶制品有限公司	60.48	2016 年 11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7 年 1 月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9.97	2016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7 年 1 月
苏州迈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5.00	2016 年 12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7 年 1、2 月
M/S TAJ ACCESSORIES (PV T) LTD	48.27	2016 年 7 月	1 年以内	货款	2017 年 3 月
合 计	298.40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71	81.12%	525.64	89.70%	1,387.71	95.68%	707.17	87.22%
1-2 年	35.87	9.98%	55.30	9.44%	19.09	1.32%	103.57	12.78%
2-3 年	30.39	8.45%	3.42	0.58%	43.59	3.00%	—	—
3 年以上	1.62	0.45%	1.62	0.28%	—	—	—	—
合 计	359.58	100.00%	585.98	100.00%	1,450.39	100.00%	810.7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一年以上预收账款总体占比较小，未结算的主要原因系结算尾款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余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51	87.06	500.82	83.34	536.06	89.66	454.99	93.48
社会保险费	7.13	1.25	8.81	1.47	6.52	1.09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0.82	1.90	13.87	2.31	12.10	2.02	-	-
住房公积金	-	-	0.07	0.01	2.62	0.44	0.40	0.0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5.72	9.79	77.35	12.87	40.60	6.79	31.34	6.44
合计	569.18	100.00	600.92	100.00	597.90	100.00	486.73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86.73 万元、597.90 万、600.92 万元和 569.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平均薪酬逐年增加所致。

②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569.18	600.92	597.90	486.73
期末人数	962	947	900	817
平均职工薪酬	0.59	0.63	0.66	0.6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申报期平均工资略有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主要系员工人数变化以及人均薪酬逐年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最后 1 月工资，检查各期后的支付情况，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工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原因是员工人数变化以及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③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支付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现金支付的薪酬	47.13	120.96	87.75	32.2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数	6,080.05	11,218.07	9,529.27	7,170.79
占比	0.78%	1.08%	0.92%	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通过现金支付工资主要系每月刚入职和离职员工当月工资发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	389.44	-	22.72
企业所得税	393.93	811.94	318.90	590.00
个人所得税	41.93	38.89	44.29	3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	25.45	1.86	33.94
教育费附加	1.68	19.02	1.87	15.23
其他	98.11	95.82	102.13	78.49
合计	537.32	1,380.56	469.05	770.5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受公司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变化以及税费缴纳情况不同，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有所波动。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87.59	94.50	101.36	108.54

其他应付款	136.13	138.84	209.58	169.29
合计	223.72	233.34	310.94	277.83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借款利息	87.59	94.50	101.36	108.54
合计	87.59	94.50	101.36	10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50.71	40.09	48.03	132.75
押金及保证金	51.10	45.70	80.60	13.85
其他	34.32	53.05	80.95	22.70
合计	136.13	138.84	209.58	16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和保证金等。

A、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账龄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40.46	94.32	153.21	149.08
1-2 年	60.27	10.98	24.54	8.20
2-3 年	25.40	23.54	21.83	11.41
3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0.60
合 计	136.13	138.84	209.58	169.29

B、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应付金额及占比、具体事项、账龄，并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尚未支付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 1 年 未结算原因
泗洪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5.00	25.71%	1-2 年	保证金	保证金
西日本株式会社	23.53	17.28%	2-3 年	代收扣 税款	代收扣税款未 申报
重庆苏特欣有限公司	10.00	7.35%	3 年以上	押金	代理商押金
张威	9.75	7.16%	1 年以内、 1-2 年	报销款	2019 年 8 月付 款
太仓市高新区卢玉双蔬菜经营部	9.49	6.97%	1 年以内	报销款	2019 年 7 月付 款
合 计	87.77	64.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 1 年 未结算原因
泗洪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5.00	25.21%	1 年以内	保证金	—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23.53	16.95%	2-3 年	代收扣 税款	代收扣税款未 申报
重庆苏特欣有限公司	10.00	7.20%	3 年以内	押金	代理商押金
苏州帝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	7.20%	1-2 年	保证金	2019 年 1 月付 款
张威	9.75	7.02%	1 年以内	报销款	2019 年 1 月付 款
合 计	88.28	63.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 1 年 未结算原因
泗洪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70.00	33.40%	1 年以内	保证金	2018 年 4 月付 款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24.54	11.71%	1-2 年	代收扣 税款	代收扣税款未 申报
重庆苏特欣有限公司	10.00	4.77%	3 年以上	押金	代理商押金
苏州帝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77%	1 年以内	保证金	—
潘燕	4.95	2.36%	1 年以内	食堂费 用	2018 年 1-3 月 付款
合 计	119.49	57.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1年 未结算原因
H&P TECH CO,LTD	52.28	30.88%	1年以内	佣金	—
暂估固定资产契税	45.00	26.58%	1年以内	暂估契税	—
重庆苏特欣有限公司	10.00	5.91%	2-3年	押金	合同尚未结束
史步成	8.00	4.73%	1-2年	押金	2017年9月付款
邵花园	5.00	2.95%	1年以内	保证金	—
合 计	120.28	71.05%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无故意拖欠情形。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00.00	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07.94	5,796.17	57.03	49.50
合计	6,807.94	5,796.17	10,057.03	6,04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变动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列报所致。

2、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7,000.00	26.03	7,000.00	25.62	-	-	10,000.00	44.22
长期应付款	5,283.53	19.65	6,263.98	22.93	95.02	0.68	152.05	0.67
递延收益	14,604.51	54.31	14,052.65	51.44	13,968.57	99.28	12,452.97	5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	0.01	4.09	0.01	5.46	0.04	6.82	0.03
合计	26,891.45	100.00	27,320.72	100.00	14,069.05	100.00	22,61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主要系根据借款到期时间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以及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系斯迪克股份及斯迪克江苏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新增借款。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37.51%，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费所致；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售后回租金额较大所致。

2016 年 8 月 24 日，斯迪克股份与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签订《车辆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轿车一辆，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月租金 7.32 万元，并规定付清全部租金后，仍需支付车辆的留购价 52 万元，共计应支付融资租赁款含税金额为 315.5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77.23 万元，应支付融资租赁款不含税金额现值为 216.55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确认长期应付款 216.55 万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斯迪克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淋膜机两套，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月租金 137.56 万元，并规定付清全部租金后，仍需支付设备的留购价 0.1 万元，共计应支付融资租赁款含税金额为 3,801.47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586.29 万元，支付服务手续费金额为 102.03 万元，应支付融资租赁款不含税金额现值为 3,602.13 万元，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确认长期应付款 3,500.1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功能性聚酯离型膜涂布机 1 台、光学保护膜涂布机 2 台，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月租金 242.06 万元，并规定付清全部租金后，仍需支付设备的留购价 200 元，共计应支付融资租赁款含税金额为 5,809.49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5,480.65 万元，支付咨询服务费含税金额为 216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03.77 万元，应支付融资

租赁款不含税金额现值为 5,603.77 万元，故斯迪克江苏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长期应付款 5,400.00 万元，并按月进行分期摊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新型包装材料涂布机、石墨化炉炉体等共计 29 台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月租金 443.66 万元，并规定付清全部租金后，仍需支付设备的留购价 100 万元，共计应支付融资租赁款含税金额为 3,598.7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395.08 万元，支付金融服务费金额为 49.5 万元，应支付融资租赁款不含税金额现值为 3,349.50 万元，故斯迪克江苏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长期应付款 3,349.50 万元，并按月进行分期摊销。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泗洪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涂布机架台、*污染防治设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等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月租金 92.49 万元，并规定付清全部租金后，仍需支付设备的留购价 100 万元，共计应支付融资租赁款含税金额为 3,329.51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141.04 万元，应支付融资租赁款不含税金额现值为 3,180.00 万元，斯迪克泗洪于 2019 年 6 月确认长期应付款 3,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重分类后余额
2019 年 6 月末	12,060.16	3,000.00	2,968.70	12,091.47	6,807.94	5,283.53
2018 年度	152.05	12,200.10	292.00	12,060.16	5,796.17	6,263.98
2017 年度	201.55	—	49.50	152.05	57.03	95.02
2016 年度	—	216.55	15.00	201.55	49.50	152.05

2016 年度，长期应付款本期增加数为初始确认融资租赁款。本期减少数中 15.00 万元为 2016 年度支付的租金及融资租赁费用，将应于 2017 年度支付的租金及应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49.5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2017 年度，长期应付款本期减少数中 49.50 为 2017 年度支付的租金及融资租赁费用，将应于 2018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应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57.03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2018 年度，长期应付款本期减少数中 367.50 万元为 2018 年度支付的租金及融资租赁费用，-5.95 万元为汽车租赁费用调整数，将应于 2019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应确认融资租赁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19 年 1-6 月，长期应付款本期减少数中 2,968.70 万元为 2019 年 1-6 月支付的租金及融资租赁费用，将应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应支付的租金及应确认融资租赁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13,555.44	13,745.98	13,968.57	12,452.97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049.07	306.67	-	-
合计	14,604.51	14,052.65	13,968.57	12,45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多功能涂布生产线补助	3,090.00	3,320.00	3,780.00	4,240.00
复合涂层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650.00	700.00	800.00	900.00
日本淋膜机首次进口重大装备补助	60.37	65.01	74.30	83.58
生产用房城建配套费返还补助	1,182.85	669.31	283.74	288.55
德国 BMB 无溶剂涂硅机补助资金	586.67	626.67	706.67	786.67
技改项目补助	205.00	220.00	250.00	280.00
设备扶持资金	5,275.00	5,650.00	6,400.00	4,150.00
日本不二分切机专项资金	864.28	916.66	1,021.42	1,047.61
西日本涂布头设备补助	62.34	66.49	74.80	83.11
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330.42	353.42	399.42	395.42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48.52	158.42	178.23	198.03
薄膜材料研究院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1,000.00	-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共建 JITRI-斯迪克联合创新中心补助	100.00	-	-	-
合计	13,555.44	13,745.98	13,968.57	12,452.97

①根据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洪开发[2013]46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公司2013年6月收到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根据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洪开发[2014]22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专项用途发展扶持资金的批复》，公司2014年6月收到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补助资金6,000,000.00元；公司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4,600,000.08元；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3,600,000.00元。

②根据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泗洪县财政局洪发改[2014]87号《关于转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公司2014年12月收到泗洪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7,000,000.00元，2015年12月份收到泗洪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3,000,000.00元；公司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1,000,000.44元；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0元。

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4]16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4年外经贸转型升级第一批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5]7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2015年6月、2015年12月分别收到泗洪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104,700.00元和824,000.00元；公司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92,869.56元；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92,870.00元。

④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永川府发[2009]65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2016年11月和12月、2018年11月、2019年1月和3月分别收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1,500,000.00元、1,385,506.40元、4,000,000.00元、1,207,500.00元。

元和 4,000,000.00 元。；公司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48,091.76 元。

⑤根据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洪开发[2014]22 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专项用途发展扶持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公司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800,000.04 元；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33,333.40 元。

⑥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宿财工贸[2016]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宿迁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2,400,000.00 元及 600,000.00 元；公司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⑦根据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洪开发[2016]51 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 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45,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公司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7,500,000.00 元，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元。

⑧根据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洪开发[2016]48 号《关于给予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8,644,500.00 元和 2,662,752.00 元（其中包括日本不二分切机设备补助 1,831,606.49 元及西日本涂布头设备补助 831,145.51 元）；日本不二分切机于 2017 年 9 月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按月摊销，其中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61,902.67 元；西日本涂布头设备于 2016 年 12 月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按月摊销，其中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83,114.52 元。

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6]73 号《关

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以及苏财工贸[2016]16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1 月分别收到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1,100,000.00 元、3,00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公司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460,000.08 元，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45,833.34 元。

⑩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6]7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1,980,300.00 元；公司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98,030.00 元。

⑪根据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洪开发[2018]70 号《关于给予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项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

⑫根据本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共建 JITRI-斯迪克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为开展产业技术研究，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 1,000,000.00 元补助用以支付建设运营费用。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8,762.89	8,762.89	8,762.89	8,762.89
资本公积	27,241.35	27,241.35	27,225.91	27,225.54
其他综合收益	-26.45	-28.65	-57.17	41.67
盈余公积	2,473.86	2,473.86	1,961.35	1,370.11
未分配利润	32,100.78	29,963.39	22,820.89	17,0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52.43	68,412.84	60,713.87	54,496.77
少数股东权益	60.09	65.94	127.3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2.52	68,478.77	60,841.17	54,49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而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盈利且未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每年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

积，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累额持续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0.89	0.90
速动比率（倍）	0.91	0.91	0.68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55.87%	54.96%	5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1.36%	63.28%	65.39%	68.38%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0.27	20,806.19	19,760.79	17,265.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	2.81	2.66	2.47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9、1.08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8、0.91 和 0.91，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较大的流动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了较多的信贷资金，致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偏低。

另外，为满足长期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展了斯迪克江苏工厂、斯迪克重庆工厂等工程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使得公司负债呈现短期化趋势，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79.68 万元、19,671.37 万元、14,752.27 万元和 4,911.9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流动负债无法偿还的情况。

（2）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1%、54.96%、55.87%和 55.7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8%、65.39%、63.28%和 61.36%，虽然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仍然相对较高。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加。资金紧张已经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现阶段银行借款是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张。本次公开发行，将在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265.14 万元、19,760.79 万元、20,806.19 万元和 9,520.2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2.66、2.81 和 2.26。公司资金周转整体比较顺畅，未发生过拖欠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但由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大部分由流动负债构成，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上市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占比将大幅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也将相应增强。

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2、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目前，由于已上市公司中无完全同类型可比公司。为了从更多角度观察公司的财务指标，公司选取了部分业务和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新纶科技（002341）、激智科技（300566）和晶华新材（603683）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数据如下表：

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新纶科技	1.14	1.23	1.56	1.93
	激智科技	0.94	0.93	1.00	1.27
	晶华新材	1.37	1.56	2.41	1.71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算术平均值	1.15	1.24	1.66	1.64
	本公司	1.07	1.08	0.89	0.90
速动比率 (倍)	新纶科技	0.95	1.05	1.35	1.71
	激智科技	0.74	0.72	0.80	1.09
	晶华新材	0.90	1.10	1.82	1.08
	算术平均值	0.86	0.96	1.32	1.29
	本公司	0.91	0.91	0.68	0.69
资产负债率 (%) (合并报表)	新纶科技	46.64	47.20	48.63	47.34
	激智科技	66.79	66.57	58.71	59.03
	晶华新材	40.64	38.96	32.35	30.23
	算术平均值	51.36	50.91	46.56	45.53
	本公司	61.36	63.28	65.39	68.3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斯迪克江苏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所致。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渠道融资，且以短期借款为主，因而造成公司短期负债金额较大，致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公司上市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占比将大幅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也将相应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定向发行股票等途径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股权融资。而公司尚未通过上市取得股权融资，融资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因而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而言，公司负债水平合理，与自身经营现状相吻合，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偿债需求。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3.08	3.23	2.87
存货周转率（次）	3.29	5.42	4.67	3.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稳步提高。

2、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纶科技	0.93	2.44	1.94	1.83
	激智科技	0.95	2.14	2.16	2.26
	晶华新材	3.25	7.50	7.74	8.54
	算术平均值	1.71	4.03	3.95	4.21
	本公司	1.34	3.08	3.23	2.87
存货周转率（次）	新纶科技	1.75	4.39	3.71	4.01
	激智科技	1.38	3.32	3.75	4.34
	晶华新材	1.83	4.20	3.88	4.10
	算术平均值	1.65	3.97	3.78	4.15
	本公司	3.29	5.42	4.67	3.6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多。具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新纶科技和激智科技，低于晶华新材。其中晶华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其他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具体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差异所致。

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效率不断提升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对货款回收、存货周转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反映出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91	14,752.27	19,671.37	15,379.6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15	-6,568.67	-7,587.90	-8,02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72	5,231.11	-6,769.79	-9,303.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30	-86.52	-95.18	6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0.66	13,328.19	5,218.50	-1,878.5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向好发展，公司现金回收能力增强。2019 年 1-6 月，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新建、投资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均为负，并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产生重要影响。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878.56 万元、5,218.50 万元、13,328.19 万元和-12,160.66 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61.43	106,071.15	111,582.28	76,17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74	2,300.54	2,890.82	91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40	2,186.42	3,404.78	8,13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6.57	110,558.11	117,877.88	85,22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5.86	69,411.12	71,568.36	52,03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0.05	11,218.07	9,529.27	7,17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43	3,959.03	5,220.74	2,67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32	11,217.62	11,888.13	7,9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4.66	95,805.83	98,206.51	69,8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91	14,752.27	19,671.37	15,379.6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79.68 万元、19,671.37 万元、14,752.27 万元和 4,911.91 万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15.23 万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89.98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累计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显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增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6	199.15	5.17	3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	15.81	16.95	11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	224.47	178.27	24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4	439.43	200.39	39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0.49	7,008.10	7,788.29	8,4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49	7,008.10	7,788.29	8,41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15	-6,568.67	-7,587.90	-8,022.0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2.09 万元、-7,587.90 万元、-6,568.67 万元和-7,822.15 万元。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长期资产投资，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 8,414.91 万元、7,788.29 万元、7,008.10 万元和 7,900.4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3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	121,034.00	82,375.00	80,2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	17,800.68	5,650.63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0.00	138,834.68	88,251.00	81,2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	128,159.00	85,320.00	86,2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67	4,370.27	4,166.91	3,68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05	1,074.30	5,533.87	68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79.72	133,603.57	95,020.79	90,5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72	5,231.11	-6,769.79	-9,303.8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吸收投资和利用银行借款补充生产建设项目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保证了固定资产建设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公司还偿还了每年的借款利息，因而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持续净流出。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度和 2019 年 1-6 月，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14.91 万元、7,788.29 万元、7,008.10 万元和 7,900.49 万元，合计达 31,111.79 万元。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请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的相关分析

1、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87	0.72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87	0.72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0.65	0.6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1	0.65	0.61	0.56

2、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762.8879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92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683.8879 万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力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投入至产生经济效益之间需要一定的过渡期，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致力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基于丰富的技术积累与研发经验，拓宽产品功能组合与应用领域，为各行业用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及服务，确立在中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力争在技术、规模、效益、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断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争跻身世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知名企业行列。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机遇期，必须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业务，同时探索新技术、新业务与新领域市场，具体而言需要提升新产品与关键技术的研发能力，加大市场空间和市场渗透力，优化内部运营管理，持续提高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和外部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但由于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软硬件供给能力的扩张速度低于客户需求的增长速度，在新客户开拓方面难以全力以赴。同时，随着科学与经济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新的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资金紧张等因素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融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 OCA 光学胶膜产品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在涂布工艺、高分子聚合、功能结构设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产品规模。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缩小与国外知名企业在高端产品方面的差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对日韩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OCA 光学胶膜先进企业的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0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12%。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快速应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技术的变化，及时研发满足客户新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公司长期重视技术水平提升和产品创新的良性互动，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的自有核心技术，包括：干燥与固化技术、自主涂布设备设计技术、光学涂层结构设计、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等。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已掌握 24 种核心技术，并获得 655 项专利技术。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强大的研发、生产及快速市场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和技

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已与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对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做好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增强人才吸引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3、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在各部门持

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并力求杜绝浪费现象，控制费用增长幅度。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相关各方所制定的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十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新材料列为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指出未来要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规模化应用的范围。国家产业政策层面的支持将推动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不断拓宽

在市场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宽广，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众多领域。这些应用领域都是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相关产业。这些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鼓励下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其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需求也逐年增长，有效地带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应用范围也在持续拓展。近年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新产品不断涌现，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引领汽车产业发展，这些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都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应用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升级和优化，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的快速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

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

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从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方案”之“（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1 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项目类型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投项目合规情况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31,118.51	23,423.17	洪发改备 2017028	洪环表复 [2017]133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5,000.00	-	-
合 计		41,118.51	28,423.1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需求，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予以实施，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暂未实施投入。未来，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 OCA 光学胶膜产品方面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上述拟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募投资金项目介绍

（一）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实施，拟在泗洪厂区土地上完成厂房建设，购置 3 条 OCA 光学胶膜产品生产线，生产高质量的 OCA 光学胶膜。项目总投资 31,118.51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600 万平方米 OCA 光学胶膜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5 年 5 月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将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十大重点发展产业方向。随着新材料技术的不断创新和飞速发展，新材料产业对经济增长所作的贡献日益增强，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也为公司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奠定了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并助推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苹果 iPhone、iPad 等智能电子产品的热销，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带来了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制成中 OCA 光学胶膜产品的大量需求。同时，全球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行业也在迅速发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内各类显示屏的高端 OCA 光学胶膜产品，也随着我国对自主研发的车辆设备的重视，而成为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重要材料之一。此外，客户对于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这也对相关材料解决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也是满足市场快速增长需求的必要举措。

(3) 提高高端产品制造能力，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OCA 光学胶膜产品大部分市场还是被国际大型跨国企业占据，这些跨国企业在技术实力和产品种类、规模上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基于涂布工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专业从事胶粘制品及 OCA 光学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改进涂布工艺，自主设计定制生产设备，并改进原材料配方和产品技术。经过不断地开拓、创新，公司在技术、生产方面取得了多项自有专利成果，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从高分子合成、产品设计、技术方案产业化、工业化生产装备等方面展开全面发展研究的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胶水环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利用公司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优势，缩小与国外知名企业在高端产品方面的差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对国外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OCA 光学胶膜企业的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新材料产业不仅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其它产业发展的基石。新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新材料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对于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

型升级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更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一起被视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新材料列为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提出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其中，功能性膜材料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要发展领域中的新材料领域。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生产线，打造一流的生产制造基地，这符合中国制造业的发展要求，也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技术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经过持续地研发投入，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 655 项自有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189 项，是国内少数在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标准化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学习新工艺，在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上有充分保障。综上所述，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管理体系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市场需求分析

（1）市场现状

光学透明胶（Optical Clear Adhesive）是将经特殊设计，具有特定折射率、透光系数以及雾度的丙烯酸脂类压敏胶做成无基材的双面胶带，然后在上下层面上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的无基材光学透明的特种粘胶剂。OCA 光学胶膜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具有优异的光学性能，良好的粘结性能，以及持久的耐老化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设备的显示模组，以进行触摸屏模组粘接以及触摸屏和显示屏粘接。

近年来，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技术创新水

平不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8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1%,其中通信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8%、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12.6%,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2%,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14.0%,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9%;计算机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9.4%,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7%。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消费电子产业,特别是手机产业发展的尤为迅速。随着中国手机产业链的完善以及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发展,以华为、小米、OPPO 为代表的国产手机企业强势崛起,国产手机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而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得消费者对设备的性能,尤其是显示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设备屏幕的可视性画质质量已经成为消费者的重要关注点。与传统的框贴方式相比,使用 OCA 光学胶膜的全贴合技术填充了显示模组器件之间的空气层,能够减少外界光线在两者界面的光学反射率,且消除了灰尘和水汽的影响,有效地提升了屏幕的显示性能。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为 OCA 光学胶膜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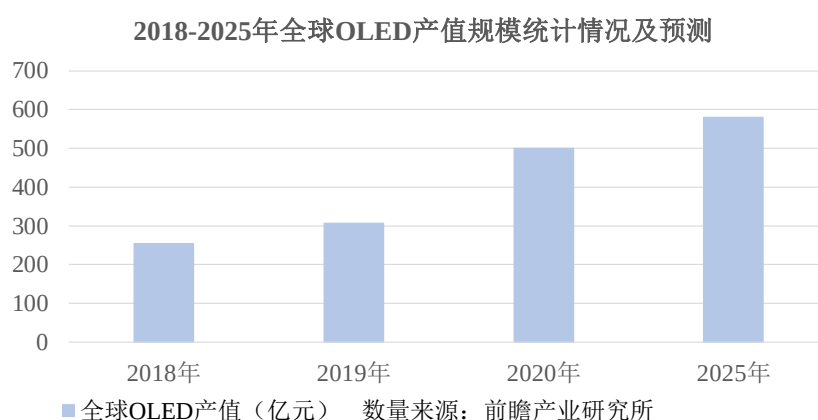
OCA 光学胶产品将向高性能化、精细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通过对胶体配方的设计和制备工艺流程的把控,进一步提高 OCA 光学胶膜的光学、粘接、抗老化,抗气泡性等性能,实现 OCA 光学胶膜的高性能化。根据贴合表面的特性、用户贴合物的材质、用户贴合面的形貌等不同参数,精细化的设计 OCA 光学胶产品,针对不同模切设备和工厂环境,匹配 OCA 光学胶膜厚度和剥离力的离型膜相关结构设计,解决超薄、超窄边框等 2.5D、3D 触控显示器件对粘接力、边缘翘曲变形等难点的粘接特性设计。未来用于汽车显示部件的高耐热、抗紫外的 OCA 光学胶产品,以及用于 3D 曲面屏及柔性屏的可折弯 OCA 光学胶等多功能化产品也将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进步成为发展的重点。

OCA 光学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目前 OCA 光学胶产品在手机领域应用较为广泛,未来随着 OCA 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应用比重将会有大幅度的增长。此外,随着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产业的发展,对 OCA 光学胶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十分旺盛,OCA 光学胶产品的应用领域能够进一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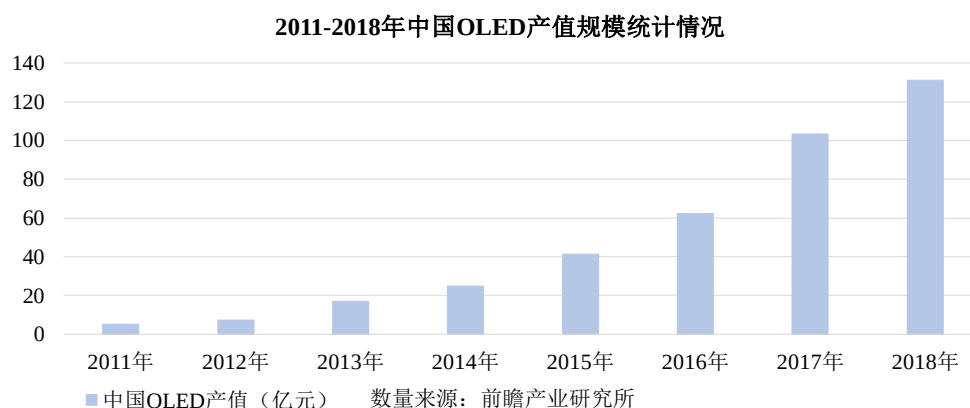
（3）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OCA 光学胶膜是生产显示器屏使用的接着剂，是 OLED 显示屏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随着 OLED 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OCA 光学胶膜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 OLED 产业市场预测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截止至 2018 年全球 OLED 产值规模达到了 255 亿美元。预测 2019 年全球 OLED 产值规模将突破 300 亿元，达到了 307.2 亿美元。预测在 2020 年全球 OLED 产值规模将达 500 亿美元左右。并预测在 2025 年全球 OLED 产值规模将增长至一个顶峰，达到 580 亿美元。



在中国市场方面，随着 OLED 布局、技术进步的不断提升下，我国 OLED 产业规模高速增长。2011 年以来中国 OLED 产值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从 5.3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03.5 亿美元，七年间增长了近百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4.2%。随着中国 OLED 应用的不断广泛，前瞻产业研究所测算 2018 年中国 OLED 产值规模将达到 131.1 亿美元，在全球 OLED 市场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4）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伴随 5G 时代的到来，全球智能手机、可穿戴智能产品及触摸屏的爆发式增长，及未来曲面屏的普及、OLED 技术的成熟，给 OCA 光学胶产业链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及下游模切厂纷纷布局光学功能膜及其上下游产业。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新纶科技：

2016 年 12 月，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即为“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该业务由新纶科技下属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即常州三期项目公司）实施，主要以高端显示材料、显示用光学薄膜为业务方向。目前常州三期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投入的 5 条光学膜涂布线，预计 2018 年底到 2019 年初陆续投产。该项目生产的光学胶带作为一种特殊的胶粘剂，主要用于透明器件粘结、光学器件组装、显示器组装、触摸屏、面板等光电子器件的贴合使用。

2019 年 2 月，新纶科技与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PI 项目合作协议书》，该项目所生产的 PI 膜材料主要应用于 FPCB、电工绝缘材料等，随着 OLED 取代 LCD 成为显示行业趋势，显示面板正沿着曲面→可折叠→可卷曲的方向前进，而有机发光材料和所用膜材是 OLED 实现柔性的关键。与普通高分子薄膜相比，PI 基板材料以其优良的耐高温特性、力学性能及耐化学稳定性见长，是当前市场上综合性能最佳的柔性基板材料。黄色 PI 是目前主流 OLED 产品中的基材，透明 PI 是未来可折叠、可卷曲 OLED 产品中替代玻璃基板的最佳方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将有效助力发行人获取更多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生产规模、升级生产设备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选择，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是必要及合理的。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总资金为 31,118.51 万元。其中：场地土建改造和装修费用投 7,450.00 万元，硬件设备投资总额 19,055.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00 万元，另预备费 532.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70.60 万元。

投资估算具体见下面表格：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场地建设费	1,750.00	5.62%
2	场地装修费	5,700.00	18.32%
3	设备购置费	19,055.60	61.24%
4	培训费	25.00	0.08%
5	产品检测、认证费	50.00	0.16%
6	调研咨询费	35.00	0.11%
7	预备费	532.31	1.71%
8	铺底流动资金	3,970.60	12.76%
项目总投资：		31,118.51	100.00%

6、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启动后，工期进度安排如下：

T月-T+9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场地的建设与装修。

T+9月-T+15月，完成生产所需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

T+9月-T+24月，完成扩产所需要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为投入生产做好人员准备。

T+18月-T+24月，完成试生产，并形成正式产品，开始投产。

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

单位：月

进度阶段	T+3	T+6	T+9	T+15	T+18	T+24
土地建设						
设备选型与订购						
厂房装修						
设备引进及安装						
设备调试						
人员引进及培训						
产品试生产						

资料来源：斯迪克股份

注：T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3、6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7、项目选址及新增房产或土地

本项目计划于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实施，新建厂房计划于公司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厂区自有土地上自建，宗地总面积为 40,14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项目规划占用该地块面积约 7,000.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包括本项目及“OCA 光学胶膜生产线、物流场地、检验检测场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定位，利用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地方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洪发改备 2017028）。

9、项目环境保护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 OCA 光学胶膜的研发、生产制造、工艺改进和产品检测等工作。生产活动在厂房、无尘车间进行，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和风机噪声（空调系统、排风系统），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空调系统、排风系统等均为低噪声设备，并设有减震处理，空调机房已用隔声墙单独隔间，空调及排风设备的进出口及管道的连接处为减少振动的传递，已采用柔性软接头。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料，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纸、塑料件等，生产后的下脚料、包装废料、塑料件、废纸等经专人收集后，出售给有专业资质的回收公司。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工业废水污染。

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20426-200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号为洪环表复[2017]133 号批复文件。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22%，投资回收期 5.53 年（含建设期）。

（二）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资本结构规划，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以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大，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97,864.13 万元增长至 134,559.18 万元，累计增长 37.50%。目前，公司现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使得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长较快，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目前，公司现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使得银行借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54,750.00	58,750.00	62,875.00	59,82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00.00	6,000.00
长期借款	7,000.00	7,000.00	-	10,000.00
银行借款合计	61,750.00	65,750.00	72,875.00	75,820.00
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55.06%	55.72%	63.39%	6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75,820.00 万元、72,875.00 万元、65,750.00 万元和 61,750.00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新纶科技	46.64	47.20	48.63	47.34
激智科技	66.79	66.57	58.71	59.03
晶华新材	40.64	38.96	32.35	30.23
行业平均	51.36	50.91	46.56	45.53
本公司	61.36	63.28	65.39	68.38

报告期各期末，行业平均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3%、46.56%、50.91%和 51.36%，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8%、65.39%、63.28%和 61.36%，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3%、63.39%、55.72%和 55.06%。公司银行借款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较大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规划和实施，进而会影响企业的未来发展能力。合理运用直接融资手段，减少银行借款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有效地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轻公司还款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2）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127.05	4,209.22	4,159.73	3,676.82
息税前利润总额	4,812.79	11,811.33	11,075.01	10,187.94
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总额比例	44.20%	35.64%	37.56%	36.0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676.82 万元、4,159.73 万元、4,209.22 万元和 2,127.05 万元，占当期息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9%、37.56%、35.64%和 44.20%。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较高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直接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缩小公司负债规模，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以降低未来利率水平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3）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举债融资能力，

提升发展潜力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的扩张，银行借款未来仍为公司的主要资金渠道之一，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公司通过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提高其未来的举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除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减少利息支出，提高企业效益外，还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举债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大幅增加货币资金总量，从而提升流动资产比重；随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公司也将大幅增加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购买，非流动资产比重将逐步增长。公司的资产结构将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从而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同时也可以逐渐适度减少银行借款规模，降低部分财务费用支出。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2、对各期折旧和研发支出的影响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绝

对金额较大，但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恢复到较高的水平。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有助于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所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一）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建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状况较好，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07人，占员工总数的11.12%。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快速应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技术的变化，及时研发

满足客户新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公司长期重视技术水平提升和产品创新的良性互动，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的自有核心技术，包括：干燥与固化技术、自主涂布设备设计技术、光学涂层结构设计、OCA 光学胶制造技术、光学膜、功能膜制造技术等。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已掌握 24 种核心技术，并获得 655 项专利技术。具备将终端客户需求转化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现有人员和技术储备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管理人才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对公司增强研发能力、加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9069191	斯迪克江苏及金闯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股份以土地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太仓斯迪克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苏招银保第 X10011704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苏招银抵第 X10011704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000	2019.06.14-2020.04.08
2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9070047			5,000	2019.06.17-2020.04.08
3	斯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HT2019070054			5,000	2019.06.18-2020.04.08
4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1881 号	斯迪克江苏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60029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188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8.12.28-2019.09.01
5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9202 号	斯迪克江苏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49202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9.06.04-2020.06.04
6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9847 号			3,000	2019.06.05-2020.06.05
7	斯迪克股份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9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9633 号			3,000	2019.06.05-2020.06.05
8 ^[注]	斯迪克股份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RFT222120180003	-	-	3,750	2018.09.29-2019.09.23
9	斯迪克江苏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JK131519000198	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施蓉提供保证担保	BZ13151900068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Z131519000689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000	2019.03.29-2020.03.25
10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1315 号	太仓斯迪克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斯迪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斯迪克江苏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苏银最保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326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1315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	3,000	2018.12.21-2019.09.01

					同》		
11	斯迪克江苏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18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040946 号		2018 苏银最抵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苏银最保字第 TC8112080332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苏银最应质字第 TC8112080326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苏银应质字第 TC81120804094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000	2018.12.21-2019.09.01
12	斯迪克江苏	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201901034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金闯、斯迪克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201901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19.06.27-2020.07.20
13	太仓斯迪克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89122019280155	斯迪克股份、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ZB891220170000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122018000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122018000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4,000	2019.04.30-2020.04.30

注：2018 年 9 月 28 日，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22212018280399），斯迪克江苏向其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3,750 万元，受益人为斯迪克股份，信用证金额 3,750 万元，该笔信用证融资由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221201800000058）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提供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221201800000060）提供保证担保，由斯迪克江苏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2221201828039901）以 750 万元保证金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2018 年 9 月 29 日，斯迪克股份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编号：RFT222120180003），浦发银行宿迁分行以福费廷方式买断斯迪克股份持有的斯迪克江苏信用证债券，贴现金额 3,750 万元，贴现率 4.4%，贴现天数 359 天。

（二）融资租赁合同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本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0日，斯迪克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8D29Q2E6-L-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30期，合计需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价款3,801.36716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0元。同日，斯迪克江苏、太仓斯迪克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8D29Q2E6-U-03、IFELC18D29Q2E6-U-04），金闯、施蓉分别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IFELC18D29Q2E6-U-01、IFELC18D29Q2E6-U-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8年12月7日，斯迪克江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C10910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24期，合计需支付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价款2,151.648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元。同日，斯迪克股份、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施蓉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CL18C1091001-01、GCL18C1091001-02、GIL18C1091001-01和GIL18C1091001-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8年12月7日，斯迪克江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C1091002），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3,4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24期，合计需支付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价款3,657.84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元。同日，斯迪克股份、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金闯、施蓉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CL18C1091002-01、GCL18C1091002-02、

GIL18C1091002-01 和 GIL18C1091002-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8 年 12 月 12 日，斯迪克江苏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DC)0100266-ZL-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3,3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8 期，合计需支付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3,598.78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同日，斯迪克股份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DC)0100266-BZ-01），金闯、施蓉分别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2018PAZL(DC)0100266-BZH-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9 年 05 月 14 日，斯迪克江苏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协议》（售后回租协议编号：ZNZZ-201901-043-001-HZ），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租金每 1 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36 期，合计需支付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3,329.52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同日，太仓斯迪克、斯迪克股份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ZNZZ-201901-043-001-HZ-G03、GIL18C1091002-G04），金闯、施蓉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连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NZZ-201901-043-001-HZ-G02、ZNZZ-201901-043-001-HZ-G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合同》的形式，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以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订购单》为准，《订购单》包括产品品名、规格、构成、数量、交货时间、单价、总价、结算方式、交货地点等信息。《购销合同》同时约定了产品验收、质量投诉及责任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需方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BOPP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斯迪克江苏	BOPP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PET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4	常州普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5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PET 膜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6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	PET 膜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7	上海顺邦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醋酸乙酯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9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股份	硅胶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10	苏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1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江苏	丙烯酸丁酯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四) 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销售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订单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9.03.22-2020.03.2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2	太仓斯迪克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3	太仓斯迪克	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4	太仓斯迪克	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三年代理期限届满
5	斯迪克重庆	成都市正硕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7.01-2019.07.0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6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9.03.26-2020.03.25 到期后每年自动续延有效

7	斯迪克股份 东莞分公司	深圳臻金精密科 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 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2018.06.11-2019.06.10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8	斯迪克江苏	合肥海恒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薄膜包装材料	2018.01.01-2018.12.31 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个月
9	太仓斯迪克	河南正茂精密印 刷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 粘材料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
10	太仓斯迪克	昆山华冠商标印 刷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 粘材料	2017.08.25-2019.08.25 到期自动延续 1 年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生产项目 厂房建筑（土建）工程	斯迪克重庆	上海扬宇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5,188.00	2017.08.22
2	新建厂区 1#、2#、3#、4#车间	斯迪克股份	苏州市娄东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8,960.76	2018.02.02

（六）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17 年 11 月 6 日，斯迪克股份与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5 号 7 号车间废气处理（RTO）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编号：21171106），约定斯迪克股份向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总价 8,980,000 元。

2、2017 年 12 月 14 日，斯迪克江苏与常州市旭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常州市旭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对斯迪克江苏的 7 台涂布机烤箱进行改造，合同总价 5,705,000 元。

3、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荣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书》（合同编号：CNT1406190212-2），约定斯迪克股份向荣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 套平板显示用功能性膜材料无尘精密涂布机（M1185-4C），合同总价 1,350,000 美元。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荣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采购设备变更，合同总价变更为 1,361,200 美元。

（七）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作了约定，前述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当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斯迪克江苏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公司”）签订三份合同，向其购买六条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和一台复卷机。合同签订后斯迪克江苏支付了预付款，松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斯迪克江苏缴付了上述机器设备，但是斯迪克江苏尚有 827.1 万元货款未支付，为此松德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斯迪克江苏支付 827.1 万元货款及利息；（2）由斯迪克江苏承担该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6）粤 2072 民初 5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斯迪克江苏向松德公司支付 827.1 万元货款及利息，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后斯迪克江苏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7）粤 20 民终 3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斯迪克江苏已经依法履行付款义务。

在上述案件中，斯迪克江苏未按合同支付货款的原因为其认为松德公司的机器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但是法院经审理认定，松德公司与斯迪克江苏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因涉案设备交付时间长，斯迪克江苏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对涉案设备的验收提出过异议，且斯迪克江苏曾经出具企业询证函，法院由此推

定涉案设备已经验收合格，松德公司请求斯迪克江苏支付货款及利息证据充分，应予以支持，故判决松德公司胜诉。

此后，斯迪克江苏以上述向松德公司购买的六条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即下文所述斯迪克江苏诉松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年1月15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324民初6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松德公司赔偿斯迪克江苏违约损失736.962162万元，并驳回斯迪克江苏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松德公司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上述设备质量问题主要是：安装调试过程中，精度和机速不能达标，调试过程中大量消耗材料、产生废品。上述设备在发行人主导下由松德做协助进行改造，通过较长的时间才使得设备正常运转。发行人提起诉讼索赔主要为调试过程中的废品损失，该部分废品损失已经计入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目前设备运转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发行人民事起诉状，2012年8月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恩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宏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合约书》，约定恩宏公司承销发行人生产的光学膜等系列产品，具体承销方式为恩宏电子向发行人购买相应产品之后再对外销售，合同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恩宏公司未能按照《销售协议合约书》及时支付货款，《销售协议合约书》到期后发行人与恩宏公司未再续约。2014年2月，发行人与恩宏电子、黄礼智、杜欣芸签订第一份《协议》，确认恩宏公司欠发行人货款共计346万元，并约定恩宏公司应于2014年11月30日前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如到期未付清所欠货款，恩宏公司应按照1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黄礼智、杜欣芸对恩宏电子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一份《协议》签订后，恩宏公司仅向发行人支付了部分所欠货款，截至2017年2月，恩宏公司尚欠发行人货款共计262万元。2017年4月，发行人与恩宏电子、黄礼智、杜欣芸签订第二份《协议》，约定恩宏电子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支付方式为自2017年5月起按月还款。第二份《协议》签订后，恩宏公司未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且黄礼智、杜欣芸也拒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7月，发行人以恩宏公司、黄礼智、杜欣芸拒不按约支付所欠货款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①恩宏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 26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67.68 万元(按照 10% 的年利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暂时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计算至货款实际支付日);②黄礼智、杜欣芸对恩宏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③由恩宏公司、黄礼智、杜欣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立案。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根据《销售协议合约书》约定,与《销售协议合约书》有关的诉讼应由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7)苏 05 民初 7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件移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3、根据太仓斯迪克民事起诉状,太仓斯迪克与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晟科技”)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往来,由太仓斯迪克向丰晟科技销售产品。截至太仓斯迪克提起诉讼,丰晟科技尚欠太仓斯迪克货款 6,650,824.75 元。丰晟科技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电池”)。2018 年 7 月,太仓斯迪克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①判令丰晟科技立即支付货款 6,650,824.75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二倍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②判令国能电池对丰晟科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由丰晟科技和国能电池承担案件诉讼费。2019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85 民初 42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丰晟科技支付太仓斯迪克货款 6,650,823.01 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丰晟科技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②国能电池对丰晟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与其他商业主体之间的纠纷,其中:

(1) 太仓斯迪克诉丰晟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取得生效判决,太仓斯迪

克的诉讼请求已得到法院的支持，且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丰晟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 6,650,824.75 元，单项金额不重大，已计提坏账准备 332,541.15 元，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丰晟科技不属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恩宏公司、黄礼智、杜欣芸买卖合同纠纷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暂无进展；截止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恩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20,466.94 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该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发行人对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恩宏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且发行人基于其信誉已于 2016 年之前与其终止业务往来，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3) 斯迪克江苏与松德公司之间的两起诉讼，虽然斯迪克江苏在第一批诉讼中被判令向松德公司支付 827.1 万元货款及利息，但是在随后的第二批案件中，斯迪克江苏的诉请获得一审法院支持，一审法院判决松德公司赔偿斯迪克江苏违约损失 736.962162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在该项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一审诉请得到法院支持，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或其他或有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对向松德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已正常投入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在上述尚在审理中的案件中，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财务数据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5 年 6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及对撤回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

发行人曾于 201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于 2014 年 5 月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于 2015 年 6 月申请撤回，撤回的阶段为初审会后、发审会前。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当时保荐机构对与供应商首义薄膜之间预付账款的偿还问题存在一定的疑虑，该预付账款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为稳定原材料货源及品质，与原材料供应商首义薄膜（非关联方）合作，以提前支付预付货款的形式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向首义薄膜支付预付款 7,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首义薄膜股东在 2014 年下半年受房地产业务影响，抽调了首义薄膜资金，导致首义薄膜暂时停产。截至 2014 年 11 月，首义薄膜尚欠斯迪克江苏 4,638 万元预付款暂时不能偿还。

为尽快收回该预付款，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协商，将首义薄膜向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阿特拉斯公司采购的拉膜线及分切机转让给斯迪克江苏，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用首义薄膜向上述两家设备供应商合计支付设备预付款 4,509 万元，抵偿所欠斯迪克江苏债务，抵偿后首义薄膜尚欠发行人 129 万元。

2015 年 4 月，首义薄膜恢复生产。同时要求回购其已经转让给斯迪克江苏的进口设备。在政府及相关方的协调下，斯迪克江苏与首义薄膜签署了相关协议，将设备转让回首义薄膜，改以首义薄膜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抵债，截止 2015 年 5 月末，首义薄膜尚欠发行人预付款 1,028 万元。发行人及当时保荐机构对上述债务抵偿过程能否解释清楚有所疑虑，在审慎考虑后，决定撤回材料，待与首义薄膜之间的债务关系完全结清后再次申报材料。

材料撤回后，首义薄膜继续以原材料及产成品偿还欠斯迪克江苏预付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首义薄膜尚欠斯迪克江苏 28.73 万元，双方债权债务基本抵销完毕。2015 年 9 月到 12 月，斯迪克江苏又陆续向首义薄膜采购了 734.72 万

元原材料，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债权债务余额为 0，债权债务关系彻底解除。撤回材料后，发行人进行了一轮股权融资，因而延缓了再次申报的时间。

2、发行人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等方面不一致的地方

经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	披露了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发行人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披露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共计 11 名股东，3 家全资子公司	披露了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共计 20 名股东，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	发行人新增 9 名股东：上海元藩、瑞通龙熙、天津福熙、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林秋璇；新设立 6 家子公司：斯迪克美国、斯迪克日本、斯迪克韩国、太仓斯迪克、谱玳新能源、太仓青山绿水；新设立 1 家二级控股公司启源绿能科技；新设立 1 家分公司斯迪克股份苏州济鸿分公司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新商投资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新商投资、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设立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金闯为实际控制人
	披露了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闯、施蓉为夫妻关系；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披露了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闯、施蓉为夫妻关系；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瑞通龙熙、天津福熙为同一自然人张利群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因报告期调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根据最新股东情况对股东间关联关系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披露了公司产品分为精密保护材料、电子级粘性材料、功能性涂层材料（细分为导电功能材料、绝缘功能材料、屏蔽功能材料及功能保护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	披露了公司产品分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细分为功能保护材料、精密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及标示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细分为光学级压敏胶制品、高性能压敏胶制品、导电材料、屏蔽材料和绝缘材料）、	因公司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结构更加丰富，考虑到产品分类的合理性和便于理解性，发行人根据产品最终使用情况对产品类别进行了重新分类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	
	披露了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公司对于买断式贸易类客户的销售统计在直销模式下	披露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本次披露将买断式的贸易类客户放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
	披露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5 个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4 个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10 项专利，其中 33 项发明专利，37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披露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0 个房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7 个土地使用权；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6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9 件，实用新型 466 件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情况而进行更新披露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披露了（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四）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五）其他关联方	披露了（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三）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四）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因报告期调整，对关联方进行了更新调整
	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因报告期调整，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调整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	披露了公司现任董事 9 人，金闯、施蓉、郑志	披露了公司现任董事 9 人，金闯、施蓉、郑志	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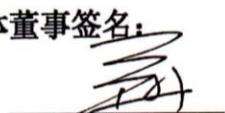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平、张恒、杨晓明、丁宁、俞雪华、梁国正、何曼；监事 3 人，陈锋、李珍、朱培华；高级管理人员 6 人，金闯、杨晓明、赵明国、王宏、张海东、雍代宾；其他核心人员 1 人，包静炎	平、金爱军、高红兵、张恒、龚菊明、赵增耀、赵蓓；监事 3 人，陈锋、陈静、张庆杰；高级管理人员 5 人，金爱军、杨比、李国英、吴江、袁文雄；其他核心人员 3 人，吴越、包静炎、梁豪	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变更而做出调整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披露了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用于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披露了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用于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行业发展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根据企业自身及行业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调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报告期调整，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更新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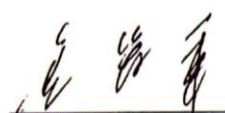
金闯



施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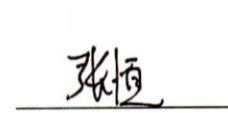
郑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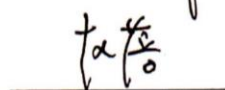
金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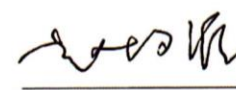
高红兵



张恒



赵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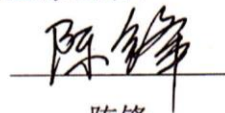


赵增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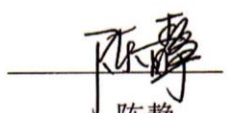


龚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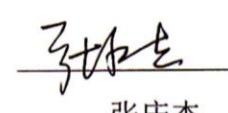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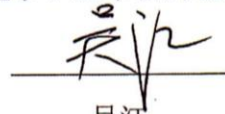


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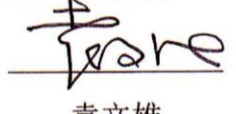


张庆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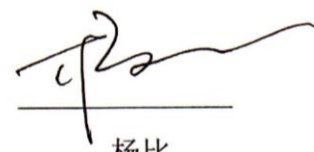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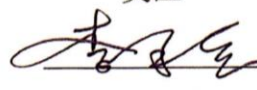
吴江



袁文雄



杨比



李国英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斌
张斌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 孙洪臣
邹文琦 孙洪臣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之江
何之江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何之江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之江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之江

2019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伟民



高佳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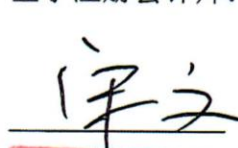
颜华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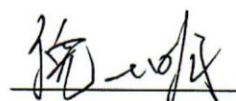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
34010003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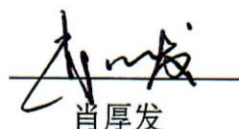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1101003200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110100324011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11月 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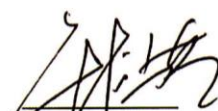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30500131
顾桂贤

冯晓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说 明

2011年10月31日,本机构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0179号”《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冯晓钢、顾桂贤。其中:冯晓钢已于2014年8月29日离职,故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冯晓钢未签字。

本机构原名为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8月23日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机构将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峰

李志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4日

说 明

2011年12月1日,本机构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565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峰、李志华。其中,李志华已于2015年7月7日离职,故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李志华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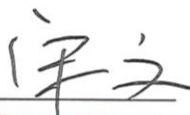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
34010003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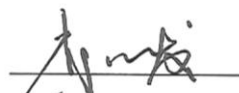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1101003200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110100324011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11月 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发行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6号

联系电话：0512-53989120

传真：0512-53989120

联系人：袁文雄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21-20667733

联系人：邹文琦、孙洪臣、张斌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zse.cn

附表：公司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胶带用石墨导热散热片	ZL201511029000.5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9/2/26
2	用于电子器件的均热胶带	ZL201511028692.1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9/3/26
3	高致密性导热贴膜	ZL201610116967.5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9/6/18
4	用于高致密性散热贴膜的制造工艺	ZL201610116960.3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9/3/26
5	压敏胶带用吸波片	ZL201510260400.0	斯迪克江苏	2015/5/21	2019/4/23
6	用于智能手机的散热片制造工艺	ZL201710095543.X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9/4/23
7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的双层 PET 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40212.9	斯迪克股份	2016/3/11	2019/2/1
8	用于均热胶带的制造工艺	ZL201511014587.2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9/1/1
9	均热胶带	ZL201610249636.9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9/1/1
10	用于高导热石墨膜的制造工艺	ZL201610696862.1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9/1/1
11	导热性双面粘合石墨片	ZL201610705947.1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9/1/1
12	胶带用高结合力雾面涂层材料	ZL201610084402.3	斯迪克江苏	2012/12/20	2019/1/1
13	胶带用雾面防静电涂层	ZL201610084833.X	斯迪克江苏	2012/12/20	2019/1/1
14	用于散热功能的屏蔽贴膜	ZL201510261015.8	斯迪克股份	2015/5/21	2018/12/25
15	导热高粘金属基材双面胶带	ZL201510931820.7	斯迪克股份	2015/12/15	2018/11/30
16	电子产品用的吸波贴片	ZL201410440407.6	斯迪克股份	2014/9/1	2018/9/18
17	用于压敏胶带的石墨材料	ZL201410500032.8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8/9/18
18	用于压敏胶带的硅油隔离膜	ZL201610788227.6	斯迪克股份	2015/4/27	2018/9/18
19	多功能电子产品用保护膜	ZL201510274377.0	斯迪克江苏	2015/5/26	2018/9/18
20	用于聚丙烯保护膜的制造工艺	ZL201610544067.0	斯迪克江苏	2016/7/12	2018/9/18
21	用于均热双面贴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77925.6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8/9/18
22	用于石墨导热散热贴片的制造工艺	ZL201610250629.0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8/8/31
23	复合型双面胶带	ZL201510285612.4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8/5/11
24	用于胶带的导热石墨片	ZL201511028668.8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8/6/19
25	柔韧性导热石墨贴片	ZL201511028635.3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8/6/19
26	抗拉伸石墨散贴膜	ZL201610119322.7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8/6/19
27	胶带离型纸用雾面涂覆剂	ZL201610126036.3	斯迪克江苏	2012/12/28	2018/6/19
28	用于隔离纸的抗静电涂覆剂	ZL201610126898.6	斯迪克江苏	2012/12/28	2018/6/19
29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的 PET 薄膜	ZL201610140069.3	斯迪克股份	2016/3/11	2018/3/6
30	用于胶带的导热石墨贴片的制备方法	ZL201511014593.8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8/4/24
31	双向拉伸复合胶带	ZL201510289291.5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7/12/12
32	电磁屏蔽用吸波片	ZL201510260692.8	斯迪克股份	2015/5/21	2017/10/27
33	电子产品用屏蔽保护膜	ZL201510274073.4	斯迪克股份	2015/5/26	2017/10/27
34	抗拉伸散热石墨贴片	ZL201410036660.5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7/10/27
35	用于高致密性石墨片的制备方法	ZL201510285550.7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7/10/27
36	具有屏蔽电磁场功能的复合贴膜	ZL201510260828.5	斯迪克江苏	2015/5/21	2017/12/12
37	用于电磁场屏蔽的吸波材料	ZL201510260481.4	斯迪克江苏	2015/5/21	2017/12/12
38	一种印银聚酰亚胺胶带	ZL201510275340.X	斯迪克股份	2015/5/27	2017/9/26

39	用于石墨散热片的制造工艺	ZL201410036320.2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7/8/25
40	高导热系数的屏蔽贴膜	ZL201510275472.2	斯迪克江苏	2015/5/26	2017/6/30
41	高拉伸性能的导热石墨片	ZL201510285674.5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7/6/30
42	一种亚光 PET 离型膜	ZL201510293237.8	斯迪克股份	2015/5/27	2017/5/3
43	散热超导涂布液及其制造工艺	ZL201410681172.X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7/5/3
44	压纹离型膜	ZL201510204411.7	太仓斯迪克	2015/4/27	2017/4/19
45	高隔热节能防爆膜	ZL201510232389.7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7/4/19
46	防爆膜	ZL201510226760.9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7/4/19
47	建筑用节能防爆贴膜	ZL201510226551.4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7/4/19
48	用于汽车玻璃的高透光防爆贴膜	ZL201510226311.4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7/4/19
49	一种用于制备导电薄膜的纳米银线分散液	ZL201510223402.2	斯迪克股份	2015/5/5	2017/4/5
50	一种发光膜	ZL201410642292.9	斯迪克股份	2014/11/13	2017/4/5
51	一种抗老化透明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1510221465.4	斯迪克股份	2015/5/5	2017/3/8
52	用于建筑玻璃的节能防爆膜	ZL201510230304.1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7/3/8
53	一种发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43975.1	斯迪克股份	2014/9/2	2017/2/15
54	一种解决铝箔凹版印刷打皱的工艺	ZL201410440850.3	斯迪克股份	2014/9/2	2017/2/15
55	一种户外用高性能蓄光-自发光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42082.X	斯迪克股份	2014/11/13	2017/2/8
56	增印保护膜	ZL201310467015.4	斯迪克股份	2013/10/9	2017/2/1
57	一种发光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43974.7	斯迪克股份	2014/9/2	2017/1/25
58	具有吸收蓝光功能的复合型光学胶带	ZL201410850437.4	太仓斯迪克	2014/12/31	2017/1/11
59	一种防蓝光防紫外保护膜	ZL201410680145.0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7/1/11
60	用于微电子器件的导热石墨贴片	ZL201410037378.9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7/1/11
61	用于显示屏的防蓝光光学胶带	ZL201410849917.9	斯迪克江苏	2014/12/31	2017/1/4
62	一种铝箔表面凹版印刷的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06446.4	斯迪克股份	2014/8/18	2017/1/4
63	电子产品用保护贴膜	ZL201310467600.4	斯迪克江苏	2013/10/9	2017/1/4
64	胶带用雾面离型膜的制作工艺	ZL201310175817.8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6/12/28
65	防蓝光 OCA 光学双面胶带	ZL201410855268.3	斯迪克江苏	2014/12/31	2016/12/7
66	高黏性丙烯酸胶粘剂	ZL201510059053.5	斯迪克股份	2014/1/9	2016/11/23
67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54627.9	斯迪克股份	2014/11/17	2016/9/14
68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19485.3	斯迪克股份	2014/5/22	2016/8/25
69	具有抗蓝光功能的保护膜	ZL201410851558.0	斯迪克股份	2014/12/31	2016/8/24
70	一种防伪无声胶带制作方法	ZL201410753332.7	斯迪克江苏	2014/12/10	2016/8/24
71	一种反光膜用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41140.7	斯迪克股份	2014/11/13	2016/8/24
72	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石墨烯的无损伤转移方法	ZL201410403176.1	斯迪克股份	2014/8/15	2016/8/24
73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63239.5	斯迪克股份	2014/7/29	2016/8/24
74	一种纳米银导电涂料	ZL201410221783.6	斯迪克股份	2014/5/23	2016/8/24
75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16178.X	斯迪克股份	2014/5/21	2016/8/24
76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胶带	ZL201410265282.8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8/24
77	高阻燃性压敏胶黏剂及其制造工	ZL201410681545.3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6/8/17

	艺				
78	一种防蓝光抗静电保护膜	ZL201410681543.4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6/8/17
79	一种医疗腕带用的复合薄膜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406115.0	斯迪克股份	2014/8/18	2016/8/17
80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05625.1	斯迪克股份	2014/5/15	2016/8/17
81	抗静电电压敏胶带的制造工艺	ZL201410264671.9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8/17
82	散热型丙烯酸酯胶带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49013.4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8/17
83	一种红色长余辉发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925.4	斯迪克股份	2014/11/13	2016/7/13
84	一种玻璃纤维布导热双面胶	ZL201410365966.5	斯迪克股份	2014/7/29	2016/7/13
85	防水性丙烯酸胶带及其制造工艺	ZL201410682174.0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6/7/6
86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石墨烯	ZL201410364096.X	斯迪克股份	2014/7/29	2016/7/6
87	高可靠性导热胶带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57068.5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7/6
88	保护膜用有机硅胶粘剂的制造方法	ZL201410121641.2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6/7/6
89	一种耐刮真空隔热铝塑膜包装袋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344887.6	斯迪克股份	2014/7/18	2016/6/29
90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01727.6	斯迪克股份	2014/5/14	2016/6/29
91	一种防蓝光OCA光学胶	ZL201410681357.0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6/6/22
92	一种阻燃胶黏剂的制备工艺	ZL201410126347.0	斯迪克股份	2014/3/31	2016/6/22
93	一种耐高温防蓝光保护膜	ZL201410681939.9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6/6/15
94	一种阻燃玻璃纤维布导热双面胶	ZL201410365877.0	斯迪克股份	2014/7/29	2016/6/15
95	一种透明有色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52812.5	斯迪克股份	2014/6/9	2016/6/15
96	用于胶带的导热石墨贴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36121.1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6/6/15
97	微孔型丙烯酸粘剂层	ZL201410816939.5	太仓斯迪克	2013/7/12	2016/6/15
98	电子设备用石墨导热片的制备工艺	ZL201410487442.3	斯迪克股份	2012/12/28	2016/6/15
99	抗静电电压敏胶带	ZL201410268072.4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6/6/15
100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胶带的制造工艺	ZL201410262197.6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6/15
101	用于保护膜的压敏胶粘剂的制备工艺	ZL201410121554.7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6/5/25
102	一种水性导电涂布液	ZL201410148414.9	斯迪克股份	2014/4/14	2016/5/11
103	一种固化型直收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7954.2	斯迪克股份	2014/6/9	2016/4/27
104	用于微电子器件的压敏胶带	ZL201410036328.9	太仓斯迪克	2014/1/26	2016/4/27
105	多用途导电导热复合胶带	ZL201410441713.1	斯迪克江苏	2012/12/28	2016/4/27
106	用于离型膜的雾面防静电剂	ZL201210584167.8	斯迪克江苏	2012/12/28	2016/4/27
107	丙烯酸酯胶粘带的制造工艺	ZL201310749012.X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4/27
108	用于高粘性胶带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56814.9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4/27
109	具有微孔结构的有机硅胶粘剂的制造方法	ZL201410121632.3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6/4/27
110	排气型有机硅胶粘剂	ZL201410066107.6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6/4/27
111	压敏胶带用防粘纸	ZL201410121753.8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6/4/27
112	有机硅胶粘剂的制备工艺	ZL201410121543.9	斯迪克股份	2012/7/9	2016/4/27
113	用于光伏背膜的改性含氟树脂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61690.4	斯迪克股份	2011/9/1	2016/4/27

114	抗刮伤雾面防静电离型纸	ZL201210556464.1	斯迪克江苏	2012/12/20	2016/3/2
115	包装用快速剥离双面胶带	ZL201310739740.2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6/3/2
116	丙烯酸酯胶带	ZL201310751466.0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3/2
117	压敏胶粘带	ZL201310751336.7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3/2
118	排气型压敏胶粘剂的制备工艺	ZL201410121701.0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6/3/2
119	太阳能光伏背膜用含氟树脂切片	ZL201310161686.8	太仓斯迪克	2011/9/1	2016/3/2
120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4899.5	斯迪克股份	2014/5/26	2016/2/3
121	一种无卤阻燃压敏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9500.9	斯迪克股份	2014/3/24	2016/1/20
122	一种无卤环保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99237.X	斯迪克股份	2014/3/18	2016/1/20
123	耐高温雾面丙烯酸胶黏剂	ZL201310293367.2	斯迪克江苏	2013/7/12	2016/1/13
124	节能 LED 照明灯	ZL201310100446.7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6/1/13
125	用于电子产品贴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57427.7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6/1/13
126	具有排气性能的耐高温胶黏剂	ZL201410066221.9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6/1/13
127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5832.3	斯迪克股份	2014/5/26	2015/12/30
128	防眩光丙烯酸贴膜	ZL201410008816.9	斯迪克股份	2014/1/9	2015/11/18
129	高粘性丙烯酸胶带的制备工艺	ZL201410008774.9	太仓斯迪克	2014/1/9	2015/11/18
130	高透高隔热节能防爆膜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551569.8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5/11/18
131	用于包装材料的聚氨酯胶黏剂	ZL201310534701.9	太仓斯迪克	2012/4/13	2015/11/18
132	高可靠性双面贴膜	ZL201410036093.3	太仓斯迪克	2014/1/26	2015/9/23
133	防眩型高黏压敏粘贴膜	ZL201410008863.3	斯迪克江苏	2014/1/9	2015/9/23
134	建筑玻璃用胶带的制造工艺	ZL201410009307.8	斯迪克江苏	2014/1/9	2015/9/23
135	雾面丙烯酸胶黏剂	ZL201410008520.7	太仓斯迪克	2014/1/9	2015/9/23
136	离型材料用雾面离型剂	ZL201210557434.2	太仓斯迪克	2012/12/20	2015/9/23
137	高隔热节能防爆膜	ZL201210549987.3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5/9/23
138	用于保护膜的有机硅胶黏剂	ZL201410065939.6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5/9/23
139	一种夜光屏幕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49363.1	斯迪克股份	2014/4/14	2015/7/29
140	一种异向导电胶带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48415.3	斯迪克股份	2014/4/14	2015/7/29
141	导热石墨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038241.5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5/7/22
142	高导热系数的散热贴片	ZL201410038487.2	斯迪克江苏	2014/1/26	2015/7/22
143	导热用石墨片及其制造工艺	ZL201410036030.8	斯迪克股份	2014/1/26	2015/7/22
144	新型雾面防静电离型纸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56991.2	斯迪克股份	2012/12/20	2015/7/22
145	雾面隔离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32573.8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5/7/22
146	散热型丙烯酸酯胶粘带	ZL201310467497.3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5/6/10
147	高透光节能防爆膜的制备工艺及所得防爆膜	ZL201210549980.1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5/6/10
148	用于有机压感胶的离型膜的制造工艺	ZL201310175816.3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5/6/10
149	新型免擦教学写字板	ZL201410594816.1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150	雾面压敏胶黏剂	ZL201310292844.3	太仓斯迪克	2013/7/12	2015/4/1
151	高可靠性 LED 照明灯	ZL201310293931.0	斯迪克江苏	2013/7/12	2015/3/4
152	节能 LED 照明灯	ZL201310297691.1	斯迪克股份	2013/7/12	2015/3/4
153	雾面隔离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46313.6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5/3/4
154	胶带用雾面隔离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31882.3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5/3/4
155	雾面离型剂	ZL201210147797.9	斯迪克江苏	2012/5/14	2015/1/7

156	感压胶带用雾面离型纸的制作方法	ZL201310037991.6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4/11/5
157	具有雾面功能离型纸的制作方法	ZL201310037990.1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4/11/5
158	一种用于制备飞机内壁绝缘密封袋的超声热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25352.6	太仓斯迪克	2011/5/16	2014/11/5
159	胶带用石墨散热片	ZL201210580824.1	太仓斯迪克	2012/12/28	2014/10/15
160	具有散热功能的导热贴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51417.8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4/10/15
161	雾面防粘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46314.0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4/10/15
162	压敏胶用雾面离型膜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75818.2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4/10/15
163	高导热系数的石墨散热胶带	ZL201210584542.9	斯迪克江苏	2012/12/28	2014/9/3
164	用于电子器件的导热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50169.5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4/9/3
165	便于施工的双面胶带	ZL201210549977.X	太仓斯迪克	2012/12/18	2014/6/4
166	用于散热的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50167.6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4/6/4
167	超高导热系数散热双面胶带	ZL201210581723.6	斯迪克股份	2012/12/28	2014/4/23
168	一种微孔型有机硅胶粘剂	ZL201210234767.1	斯迪克股份	2012/7/9	2014/3/26
169	一种微孔型有机硅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34768.6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4/3/26
170	一种雾面离型材料	ZL201210234769.0	太仓斯迪克	2012/7/9	2014/3/26
171	应用于电子器件的散热胶带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551732.0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4/2/12
172	防破裂安全型 LED 照明灯	ZL201310187227.7	斯迪克江苏	2013/5/17	2013/10/30
173	高透光率 LED 照明灯	ZL201310101541.9	斯迪克江苏	2013/3/26	2013/10/30
174	一种聚氨酯复合胶粘剂	ZL201210107756.7	太仓斯迪克	2012/4/13	2013/10/30
175	雾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94615.9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3/10/30
176	一种新型雾面离型纸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94532.X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3/10/30
177	一种雾面离型膜的制作方法	ZL201110194264.1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3/8/7
178	便于剥离离型材料的双面胶带	ZL201210550282.3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3/7/31
179	一种雾面离型纸的制作方法	ZL201110194267.5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3/7/31
180	一种用于制备太阳能光伏背膜的改性含氟树脂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6163.2	太仓斯迪克	2011/9/1	2013/5/15
181	一种雾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94542.3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3/3/20
182	防静电性硬质涂层塑料薄膜的制造方法	ZL201110068503.9	斯迪克股份	2011/3/22	2013/3/20
183	用于大飞机内壁密封袋的薄膜及其表面处理方法	ZL201110122044.8	太仓斯迪克	2011/5/12	2013/1/30
184	一种双面胶带一次成型的制作方法	ZL201110003344.4	太仓斯迪克	2011/1/10	2013/1/30
185	一种压敏胶材料的制作方法	ZL201110003342.5	太仓斯迪克	2011/1/10	2013/1/30
186	一种雾面离型剂	ZL201110194262.2	太仓斯迪克	2011/7/12	2012/11/21
187	耐高温软基材保护膜	ZL201010000451.7	太仓斯迪克	2010/1/11	2012/7/4
188	一种高亮面离型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0910035072.9	斯迪克股份	2009/9/15	2012/7/4
189	高温固化丙烯酸胶粘剂	ZL200910029666.9	斯迪克股份	2009/3/31	2012/5/2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防爆玻璃贴膜	ZL201721854997.2	斯迪克江苏	2017.12.26	2018/9/4
2	高灵敏度屏幕防爆膜	ZL201721854869.8	斯迪克江苏	2017.12.26	2018/9/4
3	模切用低粉高洁净度离型膜	ZL201721855042.9	斯迪克江苏	2017.12.26	2018/9/4
4	高洁净度模切用离型膜	ZL201721857505.5	斯迪克股份	2017/12/26	2018/9/4
5	隔热汽车贴膜	ZL201721857405.2	斯迪克股份	2017/12/26	2018/9/4
6	触摸屏防爆膜	ZL201721857501.7	斯迪克股份	2017/12/26	2018/9/4
7	PVD 工艺用制程保护膜	ZL201720446605.2	斯迪克股份	2017/4/26	2018/4/20
8	用于镀膜工艺的屏幕保护膜	ZL201720446604.8	斯迪克股份	2017/4/26	2018/4/20
9	耐高温 PVD 制程保护膜	ZL201720446746.4	斯迪克江苏	2017/4/26	2018/4/20
10	用于智能手机中玻璃盖板的遮盖膜	ZL201720446750.0	斯迪克江苏	2017/4/26	2017/12/13
11	可拆解性的显示屏用胶带	ZL201621025393.2	斯迪克股份	2016/8/31	2017/4/19
12	用于包裹锂电池组的绝缘胶带	ZL201620189588.4	斯迪克股份	2016/3/11	2016/8/10
13	压敏贴膜用无痕收卷机构	ZL201520996735.4	斯迪克股份	2015/12/3	2016/7/6
14	用于光学保护膜的存放机构	ZL201520997204.7	斯迪克股份	2015/12/3	2016/7/6
15	薄膜制程卷取机构	ZL201520995598.2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6/7/6
16	保护贴膜用卷取装置	ZL201520989660.7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6/7/6
17	压敏胶带用卷取装置	ZL201520989577.X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6/7/6
18	光学保护膜制程卷取机构	ZL201520989474.3	斯迪克股份	2015/12/3	2016/6/15
19	光学保护膜制程卷取机构	ZL201520989171.1	斯迪克股份	2015/12/3	2016/6/15
20	用于保护膜的收卷装置	ZL201520999178.1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6/6/15
21	用于石墨膜的压延机构	ZL201520995165.7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6/6/15
22	用于保护膜的无痕存放机构	ZL201520997327.0	斯迪克股份	2015/12/3	2016/6/15
23	高效过滤型供胶消泡装置	ZL201520647572.9	斯迪克江苏	2015/8/25	2016/3/2
24	高粘度胶水用消泡型涂布机	ZL201520646785.X	斯迪克股份	2015/8/25	2016/1/13
25	可调节流量的供胶装置	ZL201520647177.0	斯迪克股份	2015/8/25	2016/1/13
26	高精度涂布机用供胶装置	ZL201520648510.X	斯迪克江苏	2015/8/25	2016/1/13
27	高效过滤型涂覆胶快速消泡装置	ZL201520645667.7	斯迪克江苏	2015/8/25	2016/1/13
28	消泡型涂布机供胶装置	ZL201520646228.8	斯迪克股份	2015/8/25	2016/1/13
29	表面保护薄膜	ZL201520046410.X	斯迪克股份	2015/1/23	2015/10/14
30	均热型加热后视镜	ZL201420836003.4	斯迪克股份	2014/12/25	2015/8/26
31	宽频带多用途吸波膜	ZL201420506963.4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8/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32	一种防伪无声胶带	ZL201420775351.5	斯迪克江苏	2014/12/10	2015/7/29
33	高挺度保护膜	ZL201520051111.5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5/7/22
34	抗拉型保护胶带	ZL201520048770.3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5/7/22
35	用于电子产品的保护贴膜	ZL201520049911.3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5/7/22
36	用于显示屏的保护膜	ZL201520051112.X	斯迪克江苏	2015/1/23	2015/7/22
37	具有缓冲功能的保护膜	ZL201520046516.X	斯迪克股份	2015/1/23	2015/7/22
38	防干扰型压敏胶粘带	ZL201420795540.9	斯迪克股份	2014/12/15	2015/7/8
39	具有多用途的导热压敏胶粘带	ZL201420795587.5	斯迪克股份	2014/12/15	2015/7/8
40	具有防干扰功能的压敏胶粘膜	ZL201420499409.8	斯迪克江苏	2014/9/1	2015/7/1
41	用于电子产品的屏蔽膜	ZL201420501106.5	斯迪克江苏	2014/9/1	2015/7/1
42	用于通讯产品的吸波膜	ZL201420499944.3	斯迪克江苏	2014/9/1	2015/7/1
43	抗干扰压敏胶粘带	ZL201420499358.9	斯迪克股份	2014/9/1	2015/7/1
44	电加热汽车后视镜	ZL201420836683.X	斯迪克江苏	2014/12/25	2015/6/10
45	具有防霜功能的后视镜	ZL201420836459.0	斯迪克江苏	2014/12/25	2015/6/10
46	均热型加热贴膜	ZL201420838867.X	斯迪克江苏	2014/12/25	2015/6/10
47	快速除雾型后视镜	ZL201420838250.8	斯迪克江苏	2014/12/25	2015/6/10
48	快速升温型后视镜	ZL201420836682.5	斯迪克江苏	2014/12/25	2015/6/10
49	用于除雾的加热贴膜	ZL201420838247.6	斯迪克江苏	2014/12/25	2015/6/10
50	薄膜加热用低腐蚀性双面胶带	ZL201420835938.0	斯迪克股份	2014/12/25	2015/6/10
51	具有除霜功能的后视镜	ZL201420836199.7	斯迪克股份	2014/12/25	2015/6/10
52	用于汽车观后镜的除雾胶带	ZL201420837002.1	斯迪克股份	2014/12/25	2015/6/10
53	触控显示模组	ZL201420826096.2	斯迪克江苏	2014/12/23	2015/6/10
54	电容式触控显示屏	ZL201420826055.3	斯迪克江苏	2014/12/23	2015/6/10
55	高强度触控显示模组	ZL201420826535.X	斯迪克江苏	2014/12/23	2015/6/10
56	用于触控显示模组的全贴合偏光片	ZL201420826175.3	斯迪克江苏	2014/12/23	2015/6/10
57	用于液晶显示器的偏光片	ZL201420826258.2	斯迪克江苏	2014/12/23	2015/6/10
58	用于智能电子的触控屏	ZL201420826493.X	斯迪克江苏	2014/12/23	2015/6/10
59	超薄触控显示屏	ZL201420825327.8	斯迪克股份	2014/12/23	2015/6/10
60	具有压敏胶的偏光片结构	ZL201420825284.3	斯迪克股份	2014/12/23	2015/6/10
61	全贴合偏光片结构	ZL201420825282.4	斯迪克股份	2014/12/23	2015/6/10
62	智能电子产品用触控显示面板	ZL201420820740.5	斯迪克股份	2014/12/23	2015/6/10
63	便于粘贴的复合贴膜	ZL201420796321.2	斯迪克江苏	2014/12/15	2015/6/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64	多功能型压敏胶粘膜	ZL201420794681.9	斯迪克江苏	2014/12/15	2015/6/10
65	具有散热功能的吸波胶带	ZL201420796322.7	斯迪克江苏	2014/12/15	2015/6/10
66	耐击穿的复合胶带	ZL201420794983.6	斯迪克江苏	2014/12/15	2015/6/10
67	排气型屏蔽保护膜	ZL201420796272.2	斯迪克江苏	2014/12/15	2015/6/10
68	用于通讯产品的复合胶带	ZL201420795052.8	斯迪克江苏	2014/12/15	2015/6/10
69	高可靠性保护胶带	ZL201420794913.0	斯迪克股份	2014/12/15	2015/6/10
70	反复使用的易写型写字屏	ZL201420634918.7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5/13
71	高清晰度的写字贴膜	ZL201420634991.4	斯迪克股份	2014/10/29	2015/5/13
72	具有吸波功能的保护胶带	ZL201420501108.4	斯迪克江苏	2014/9/1	2015/5/13
73	一种抗刮防潮电磁屏蔽胶带	ZL201420694015.8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29
74	用于通信产品的贴膜	ZL201420501142.1	斯迪克江苏	2014/9/1	2015/4/22
75	一种防蓝光 OCA 光学胶带	ZL201420712324.3	斯迪克股份	2014/11/24	2015/4/15
76	一种防刮伤铜箔胶带	ZL201420693858.6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15
77	一种高光阻燃电磁屏蔽胶带	ZL201420692119.5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15
78	一种抗刮耐高温铜箔胶带	ZL201420693969.7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15
79	一种耐高温铜箔胶带	ZL201420694106.1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15
80	一种用于电磁屏蔽的铜箔基材	ZL201420693274.9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15
81	一种遮光防潮电磁屏蔽胶带	ZL201420693459.X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15
82	一种阻燃耐腐蚀铜箔胶带	ZL201420692383.9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15
83	电子产品用的吸波贴片	ZL201420499926.5	斯迪克股份	2014/9/1	2015/4/15
84	一种铜箔胶带	ZL201420693412.3	斯迪克股份	2014/11/18	2015/4/8
85	多用途吸波贴膜	ZL201420509874.5	斯迪克江苏	2014/9/4	2015/4/8
86	便携式免擦写字膜	ZL201420635046.6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87	防刮伤无尘写字板	ZL201420635260.1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88	免擦拭写字板	ZL201420636275.X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89	免擦型环保写字屏	ZL201420635129.5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90	手持式无尘写字贴膜	ZL201420636265.6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91	无尘免擦拭写字板	ZL201420636205.4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92	无粉尘型写字屏	ZL201420635047.0	斯迪克江苏	2014/10/29	2015/4/1
93	高效环保型写字贴膜	ZL201420635715.X	斯迪克股份	2014/10/29	2015/4/1
94	具有易擦功能的写字机构	ZL201420636046.8	斯迪克股份	2014/10/29	2015/4/1
95	抗刮写字贴膜	ZL201420635712.6	斯迪克股份	2014/10/29	2015/4/1
96	免擦拭写字膜	ZL201420635110.0	斯迪克股份	2014/10/29	2015/4/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97	手持式写字板	ZL201420635109.8	斯迪克股份	2014/10/29	2015/4/1
98	无粉尘写字板	ZL201420635472.X	斯迪克股份	2014/10/29	2015/4/1
99	屏蔽贴膜	ZL201420500688.5	斯迪克江苏	2014/9/1	2015/4/1
100	多功能保护胶带	ZL201420500325.1	斯迪克股份	2014/9/1	2015/4/1
101	屏蔽型压敏贴膜	ZL201420499494.8	斯迪克股份	2014/9/1	2015/4/1
102	复合型电磁波吸收膜	ZL201420509222.1	斯迪克江苏	2014/9/4	2015/3/4
103	用于电磁波屏蔽的胶带	ZL201420501107.X	斯迪克江苏	2014/9/1	2015/3/4
104	多用途的压敏胶带	ZL201420499782.3	斯迪克股份	2014/9/1	2015/3/4
105	一种自融荧光胶带	ZL201420505767.5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2/11
106	一种车顶防晒反光膜	ZL201420503434.9	斯迪克股份	2014/9/2	2015/2/11
107	一种定型密封胶带	ZL201420506579.4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1/21
108	一种隔热密封胶带	ZL201420506416.6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1/21
109	一种绝缘荧光胶带	ZL201420506647.7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1/21
110	一种抗紫外防撞击阻燃胶带	ZL201420506686.7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1/21
111	一种抗紫外耐腐蚀胶带	ZL201420514744.0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1/21
112	一种易撕等长封装胶带	ZL201420506419.X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1/21
113	一种自融绝缘胶带	ZL201420506523.9	斯迪克股份	2014/9/4	2015/1/21
114	一种车顶防晒反光膜	ZL201420502666.2	斯迪克股份	2014/9/2	2015/1/21
115	均匀散热贴片	ZL201420359560.1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31
116	一种保温吊顶	ZL201420441258.0	斯迪克股份	2014/8/6	2014/12/17
117	一种 TPU 防爆保护膜	ZL201420409108.1	斯迪克股份	2014/7/23	2014/12/17
118	一种防蓝光防刮保护膜	ZL201420407532.2	斯迪克股份	2014/7/23	2014/12/17
119	一种防眩光抗刮保护膜	ZL201420406944.4	斯迪克股份	2014/7/23	2014/12/17
120	一种防指纹抗油渍抗刮保护膜	ZL201420407350.5	斯迪克股份	2014/7/23	2014/12/17
121	一种可印刷的防刮抗静电保护膜	ZL201420407535.6	斯迪克股份	2014/7/23	2014/12/17
122	一种阻燃抗刮保护膜	ZL201420407349.2	斯迪克股份	2014/7/23	2014/12/17
123	一种基于纳米银线的双层电容式触摸屏用透明导电薄膜组	ZL201420371903.6	斯迪克股份	2014/7/7	2014/12/17
124	一种基于纳米银线的透明电磁屏蔽视窗贴膜	ZL201420372034.9	斯迪克股份	2014/7/7	2014/12/17
125	传热压敏胶粘膜	ZL201420361926.9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26	电子产品用石墨导热片	ZL201420359607.4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27	电子耐热保护胶带	ZL201420361931.X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28	防静电散热压敏胶带	ZL201420361932.4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29	复合基材保护膜	ZL201420361650.4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30	复合石墨导热散热片	ZL201420361122.9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31	高挺度压敏胶带	ZL201420361927.3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32	耐高温软基材保护胶带	ZL201420361928.8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33	双基材丙烯酸胶粘带	ZL201420361983.7	斯迪克江苏	2014/7/1	2014/12/17
134	多用途压敏胶带	ZL201420360448.X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35	复合基材型耐温胶带	ZL201420360610.8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36	复合型保护贴膜	ZL201420360461.5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37	高韧性胶带	ZL201420360815.6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38	抗静电保护膜	ZL201420360369.9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39	抗拉型丙烯酸胶带	ZL201420360450.7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40	耐高温丙烯酸胶带	ZL201420360368.4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41	柔顺型电子产品用保护膜	ZL201420360370.1	斯迪克股份	2014/7/1	2014/12/17
142	一种基于纳米银线平板触摸屏用透明导电膜组	ZL201420372092.1	斯迪克股份	2014/7/7	2014/12/3
143	一种基于纳米银线的柔性透明导电薄膜	ZL201420371528.5	斯迪克股份	2014/7/7	2014/11/12
144	一种抗刮防眩光液晶显示屏玻璃用玻璃保护贴	ZL201420353229.9	斯迪克股份	2014/6/27	2014/11/12
145	一种防眩光液晶显示屏玻璃用玻璃保护贴	ZL201420353088.0	斯迪克股份	2014/6/27	2014/11/12
146	一种石墨散热保护贴	ZL201420352418.4	斯迪克股份	2014/6/27	2014/11/12
147	一种液晶显示屏玻璃用玻璃保护贴	ZL201420352702.1	斯迪克股份	2014/6/27	2014/11/12
148	一种防刮伤液晶显示屏玻璃用玻璃保护贴	ZL201420348364.4	斯迪克股份	2014/6/26	2014/11/12
149	一种防蓝光液晶显示屏玻璃用玻璃保护贴	ZL201420352962.9	斯迪克股份	2014/6/26	2014/11/12
150	一种透明有色保护膜	ZL201420304397.9	斯迪克股份	2014/6/9	2014/10/22
151	一种透明有色保护膜	ZL201420152197.6	斯迪克股份	2014/3/31	2014/10/22
152	一种阻燃抗静电保护胶带	ZL201420268062.6	斯迪克股份	2014/5/23	2014/9/24
153	一种阻燃隔热膜	ZL201420268076.8	斯迪克股份	2014/5/23	2014/9/17
154	一种阻燃抗静电离型膜	ZL201420268022.1	斯迪克股份	2014/5/23	2014/9/17
155	一种胶黏剂粉体研磨装置	ZL201420231173.X	斯迪克股份	2014/5/7	2014/9/10
156	便于剥离的双基材雾面贴膜	ZL201420141397.1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157	玻璃用防静电保护膜	ZL201420140395.0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158	多功能玻璃用贴膜	ZL201420139270.6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59	防炫光玻璃用贴膜	ZL201420138896.5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160	抗拉伸雾面保护膜	ZL201420139144.0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161	热剥离双基材保护膜	ZL201420140966.0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162	易剥离双基材雾面贴膜	ZL201420139394.4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163	易剥离型玻璃用保护膜	ZL201420140461.4	斯迪克江苏	2014/3/26	2014/9/3
164	电子元器件用保护膜	ZL201420138394.2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65	可剥离雾面双基材贴膜	ZL201420138393.8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66	可热剥离的双基材贴膜	ZL201420138392.3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67	汽车玻璃用隔热保护贴膜	ZL201420138883.8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68	双基材雾面保护膜	ZL201420138898.4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69	易剥离型高透视率玻璃贴膜	ZL201420138899.9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70	用于玻璃的多用途贴膜	ZL201420137980.5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71	用于玻璃的抗静电雾面贴膜	ZL201420138881.9	斯迪克股份	2014/3/26	2014/9/3
172	一种用于制备阻燃胶黏剂的加工设备	ZL201420151878.0	斯迪克股份	2014/3/31	2014/8/6
173	便于贴附的双面压敏胶带	ZL201320761593.4	斯迪克江苏	2013/11/27	2014/6/11
174	单面易剥离型双面胶带	ZL201320761621.2	斯迪克江苏	2013/11/27	2014/6/11
175	防残胶双面胶带	ZL201320760727.0	斯迪克股份	2013/11/27	2014/6/4
176	易贴附双面胶带	ZL201320760728.5	斯迪克股份	2013/11/27	2014/6/4
177	LED 节能灯用粘贴膜	ZL201320142513.7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4/2/19
178	便于分离的抗静电防粘胶带	ZL201320355831.1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79	电子产品用超薄遮光胶带	ZL201320354759.0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80	防震缓冲型双面胶带	ZL201320355730.4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81	抗刮伤防粘胶带	ZL201320355570.3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82	石墨导热散热胶带	ZL201320354547.2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83	涂布工艺用传动辊	ZL201320356750.3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84	易分离传动辊	ZL201320357932.2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85	易分离型防粘胶带	ZL201320357478.0	斯迪克江苏	2013/6/20	2014/1/15
186	日光灯用漫射型贴膜	ZL201320263480.1	斯迪克江苏	2013/5/14	2014/1/15
187	荧光灯管用防眩光贴膜	ZL201320263479.9	斯迪克江苏	2013/5/14	2014/1/15
188	用于日光灯的贴覆膜	ZL201320262497.5	斯迪克江苏	2013/5/14	2014/1/15
189	用于荧光灯灯管的漫射型粘贴膜	ZL201320262475.9	斯迪克江苏	2013/5/14	2014/1/15
190	触摸屏用抗干扰贴膜	ZL201320189095.7	斯迪克江苏	2013/4/15	2014/1/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91	抗干扰型触控电容屏	ZL201320188825.1	斯迪克江苏	2013/4/15	2014/1/15
192	屏蔽型电容触摸屏	ZL201320188822.8	斯迪克江苏	2013/4/15	2014/1/15
193	屏蔽型电容式触摸屏面板	ZL201320189301.4	斯迪克江苏	2013/4/15	2014/1/15
194	超薄遮光双面胶带	ZL201320353930.6	斯迪克股份	2013/6/20	2014/1/1
195	防粘胶带	ZL201320353997.X	斯迪克股份	2013/6/20	2014/1/1
196	防震缓冲胶带	ZL201320353928.9	斯迪克股份	2013/6/20	2014/1/1
197	抗静电防粘胶带	ZL201320353996.5	斯迪克股份	2013/6/20	2014/1/1
198	抗拉伸泡棉双面胶带	ZL201320353890.5	斯迪克股份	2013/6/20	2014/1/1
199	易分离抗刮防粘胶带	ZL201320353942.9	斯迪克股份	2013/6/20	2014/1/1
200	用于涂布工艺的传动辊	ZL201320353929.3	斯迪克股份	2013/6/20	2014/1/1
201	具有防眩性能的日光灯贴覆膜	ZL201320259776.6	斯迪克股份	2013/5/14	2014/1/1
202	日光灯管用漫射型贴膜	ZL201320262741.8	斯迪克股份	2013/5/14	2014/1/1
203	应用于荧光灯的漫射型胶粘带	ZL201320260100.9	斯迪克股份	2013/5/14	2014/1/1
204	用于荧光灯的保护贴膜	ZL201320262742.2	斯迪克股份	2013/5/14	2014/1/1
205	具有屏蔽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面板	ZL201320189118.4	斯迪克股份	2013/4/15	2014/1/1
206	抗干扰电容式触摸屏面板	ZL201320188142.6	斯迪克股份	2013/4/15	2014/1/1
207	节能日光灯用保护膜	ZL201320260743.3	斯迪克江苏	2013/5/14	2013/10/30
208	荧光灯具用粘胶带	ZL201320263096.1	斯迪克股份	2013/5/14	2013/10/30
209	具有屏蔽功能的触控电容屏	ZL201320189305.2	斯迪克江苏	2013/4/15	2013/10/30
210	抗干扰电容触摸屏	ZL201320190340.6	斯迪克江苏	2013/4/15	2013/10/30
211	具有抗干扰功能的高透光率电容触摸屏	ZL201320189119.9	斯迪克股份	2013/4/15	2013/10/30
212	具有屏蔽功能的电容屏	ZL201320189566.4	斯迪克股份	2013/4/15	2013/10/30
213	用于触摸屏的抗干扰保护膜	ZL201320189454.9	斯迪克股份	2013/4/15	2013/10/30
214	用于电容式触摸屏的保护膜	ZL201320189120.1	斯迪克股份	2013/4/15	2013/10/30
215	LED 灯管用防眩光贴膜	ZL201320143673.3	斯迪克江苏	2013/3/26	2013/10/30
216	LED 灯用漫射型贴膜	ZL201320143688.X	斯迪克江苏	2013/3/26	2013/10/30
217	LED 节能灯用保护膜	ZL201320142284.9	斯迪克江苏	2013/3/26	2013/10/30
218	LED 照明灯具用粘胶带	ZL201320142317.X	斯迪克江苏	2013/3/26	2013/10/30
219	LED 照明灯用贴膜	ZL201320143690.7	斯迪克江苏	2013/3/26	2013/10/30
220	用于 LED 灯管的漫射型粘贴膜	ZL201320143686.0	斯迪克江苏	2013/3/26	2013/10/30
221	LED 灯管用漫射型贴膜	ZL201320142174.2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3/10/30
222	具有防眩性能的节能灯贴覆膜	ZL201320141667.4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3/10/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223	应用于LED照明灯的漫射型胶粘带	ZL201320142175.7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3/10/30
224	用于LED灯的保护贴膜	ZL201320142361.0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3/10/30
225	用于LED灯的贴覆膜	ZL201320142797.X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3/10/30
226	用于LED照明灯的胶带	ZL201320142799.9	斯迪克股份	2013/3/26	2013/10/30
227	用于电磁波衰减的贴膜	ZL201320074519.5	斯迪克股份、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3/2/18	2013/7/31
228	用于电子产品的贴膜	ZL201320074520.8	斯迪克股份、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3/2/18	2013/7/31
229	用于电子产品的吸波贴片	ZL201320074525.0	斯迪克股份、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3/2/18	2013/7/31
230	耐酸碱贴膜	ZL201320072850.3	斯迪克江苏	2013/2/8	2013/7/31
231	耐酸碱制程保护膜	ZL201320072899.9	斯迪克江苏	2013/2/8	2013/7/31
232	耐酸碱制程用电容屏保护膜	ZL201320072757.2	斯迪克江苏	2013/2/8	2013/7/31
233	防静电型建筑玻璃窗隔热贴膜	ZL201320070786.5	斯迪克江苏	2013/2/6	2013/7/31
234	防气泡型建筑玻璃窗隔热贴膜	ZL201320068801.2	斯迪克江苏	2013/2/6	2013/7/31
235	建筑玻璃窗隔热贴膜	ZL201320068997.5	斯迪克江苏	2013/2/6	2013/7/31
236	用于建筑玻璃窗的隔热贴膜	ZL201320070799.2	斯迪克江苏	2013/2/6	2013/7/31
237	便于贴覆的玻璃窗贴膜	ZL201320048483.3	斯迪克江苏	2013/1/29	2013/7/31
238	玻璃窗节能保护膜	ZL201320050580.6	斯迪克江苏	2013/1/29	2013/7/31
239	玻璃窗贴膜	ZL201320048519.8	斯迪克江苏	2013/1/29	2013/7/31
240	玻璃窗用防残胶保护膜	ZL201320048558.8	斯迪克江苏	2013/1/29	2013/7/31
241	建筑用玻璃窗保护膜	ZL201320051065.X	斯迪克江苏	2013/1/29	2013/7/31
242	建筑用防粘玻璃窗保护膜	ZL201320050608.6	斯迪克江苏	2013/1/29	2013/7/31
243	玻璃窗用抗静电型节能保护膜	ZL201320049342.3	斯迪克股份	2013/1/29	2013/7/31
244	防气泡型玻璃窗贴膜	ZL201320049774.4	斯迪克股份	2013/1/29	2013/7/31
245	节能玻璃窗贴膜	ZL201320048549.9	斯迪克股份	2013/1/29	2013/7/31
246	抗静电型玻璃窗保护膜	ZL201320049417.8	斯迪克股份	2013/1/29	2013/7/31
247	应用于建筑玻璃窗的保护膜	ZL201320049891.0	斯迪克股份	2013/1/29	2013/7/31
248	用于玻璃窗的节能保护膜	ZL201320047497.3	斯迪克股份	2013/1/29	2013/7/31
249	触控式电容感应屏	ZL201320015647.2	斯迪克江苏	2013/1/11	2013/7/31
250	触控式电容屏结构	ZL201320016209.8	斯迪克江苏	2013/1/11	2013/7/31
251	手机用触摸屏结构	ZL201320015540.8	斯迪克江苏	2013/1/11	2013/7/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252	用于电容屏的双面胶带	ZL201320015419.5	斯迪克江苏	2013/1/11	2013/7/31
253	用于手机的触摸屏面板	ZL201320016410.6	斯迪克江苏	2013/1/11	2013/7/31
254	用于手机的电容式触摸屏结构	ZL201320015548.4	斯迪克江苏	2013/1/11	2013/7/31
255	用于手机的电容式触摸屏面板	ZL201320015663.1	斯迪克江苏	2013/1/11	2013/7/31
256	触控电容感应屏	ZL201320016050.X	斯迪克股份	2013/1/11	2013/7/31
257	触摸感应屏	ZL201320016151.7	斯迪克股份	2013/1/11	2013/7/31
258	电容型触摸屏结构	ZL201320015655.7	斯迪克股份	2013/1/11	2013/7/31
259	感应式触摸屏结构	ZL201320014151.3	斯迪克股份	2013/1/11	2013/7/31
260	手机用电容触摸屏	ZL201320016049.7	斯迪克股份	2013/1/11	2013/7/31
261	用于电容屏的贴膜	ZL201320015742.2	斯迪克股份	2013/1/11	2013/7/31
262	用于手机的电容屏结构	ZL201320015652.3	斯迪克股份	2013/1/11	2013/7/31
263	触控式电容屏	ZL201220747230.0	斯迪克江苏	2012/12/31	2013/7/31
264	电容式触摸屏结构	ZL201220748237.4	斯迪克江苏	2012/12/31	2013/7/31
265	触控电容屏	ZL201220747934.8	斯迪克股份	2012/12/31	2013/7/31
266	电容触摸屏	ZL201220747405.8	斯迪克股份	2012/12/31	2013/7/31
267	电容触摸屏结构	ZL201220747496.5	斯迪克股份	2012/12/31	2013/7/31
268	防刮散热型玻璃窗用贴膜	ZL201220733180.0	斯迪克江苏	2012/12/27	2013/7/31
269	防紫外线型玻璃窗用贴膜	ZL201220739574.7	斯迪克江苏	2012/12/27	2013/7/31
270	具有防雾功能的汽车窗贴保护膜	ZL201220739597.8	斯迪克江苏	2012/12/27	2013/7/31
271	抗紫外型玻璃窗用贴膜	ZL201220733792.X	斯迪克江苏	2012/12/27	2013/7/31
272	用于防雾气的玻璃窗用贴膜	ZL201220733874.4	斯迪克江苏	2012/12/27	2013/7/31
273	防刮防雾型玻璃窗用贴膜	ZL201220735874.8	斯迪克股份	2012/12/27	2013/7/31
274	防刮型汽车窗贴保护膜	ZL201220734781.3	斯迪克股份	2012/12/27	2013/7/31
275	防雾抗紫外玻璃窗用贴膜	ZL201220734719.4	斯迪克股份	2012/12/27	2013/7/31
276	汽车窗贴保护膜	ZL201220735916.8	斯迪克股份	2012/12/27	2013/7/31
277	方便剥离的双面胶粘带	ZL201220702715.8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3/7/31
278	方便剥离的压敏胶带	ZL201220702434.2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3/7/31
279	快速剥离的压敏胶带	ZL201220703050.2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3/7/31
280	快速剥离型保护膜	ZL201220702654.5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3/7/31
281	双面压敏胶带	ZL201220702330.1	斯迪克江苏	2012/12/18	2013/7/31
282	便于施工的双面胶带	ZL201220700328.0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3/7/31
283	便于剥离型双面压敏胶带	ZL201220702283.0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3/7/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284	快速剥离型双面胶带	ZL201220700188.7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3/7/31
285	易剥离型保护贴膜	ZL201220700187.2	斯迪克股份	2012/12/18	2013/7/31
286	电容式触摸屏面板	ZL201220747279.6	斯迪克江苏	2012/12/31	2013/7/12
287	用于防油料飞散的胶带	ZL201220443229.9	斯迪克江苏	2012/8/31	2013/7/10
288	导热双面胶带	ZL201220527385.3	斯迪克江苏	2012/10/15	2013/6/26
289	电子产品用导热型胶带	ZL201220526507.7	斯迪克江苏	2012/10/15	2013/6/12
290	电子产品用导热胶带	ZL201220525204.3	斯迪克股份	2012/10/15	2013/6/12
291	石墨散热型胶带	ZL201220525603.X	斯迪克江苏	2012/10/15	2013/6/5
292	电子产品用散热胶粘带	ZL201220527577.4	斯迪克江苏	2012/10/15	2013/5/22
293	用于电子产品的导热型胶带	ZL201220525203.9	斯迪克股份	2012/10/15	2013/5/22
294	防眩保护膜	ZL201220660357.9	斯迪克股份、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2/12/5	2013/5/15
295	自剥离保护贴膜	ZL201220660335.2	斯迪克股份、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2/12/5	2013/5/15
296	自剥离抗静电保护贴膜	ZL201220660334.8	斯迪克股份、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2/12/5	2013/5/15
297	防撕裂阻燃双面胶粘带	ZL201220647108.6	斯迪克股份	2012/11/30	2013/5/15
298	复合隔热玻璃贴膜	ZL201220652215.8	斯迪克股份、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12/11/30	2013/5/15
299	复合型压敏双面胶带	ZL201220652252.9	斯迪克股份	2012/11/30	2013/5/15
300	抗拉伸阻燃双面胶粘带	ZL201220647022.3	斯迪克股份	2012/11/30	2013/5/15
301	抗撕型压敏双面胶带	ZL201220651362.3	斯迪克股份	2012/11/30	2013/5/15
302	用于电子元件的复合双面胶带	ZL201220646926.4	斯迪克股份	2012/11/30	2013/5/15
303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易剥离保护贴膜	ZL201220651361.9	斯迪克股份	2012/11/30	2013/5/15
304	高黏性双面胶粘带	ZL201220652253.3	斯迪克股份	2012/11/30	2013/5/15
305	抗拉伸双面胶粘带	ZL201220640595.3	斯迪克江苏	2012/11/28	2013/5/15
306	多用途抗拉双面胶带	ZL201220639776.4	斯迪克江苏	2012/11/28	2013/5/15
307	复合型阻燃双面胶带	ZL201220637686.1	斯迪克江苏	2012/11/28	2013/5/15
308	高黏性阻燃双面胶带	ZL201220639696.9	斯迪克江苏	2012/11/28	2013/5/15
309	抗撕裂压敏双面胶带	ZL201220640008.0	斯迪克江苏	2012/11/28	2013/5/15
310	用于电子产品的石墨散热结构	ZL201220574318.7	斯迪克江苏	2012/11/1	2013/5/15
311	用于电子元件的散热双面胶	ZL201220573950.X	斯迪克江苏	2012/11/1	2013/5/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312	电子产品用石墨散热片	ZL201220571089.3	斯迪克股份	2012/11/1	2013/5/15
313	复合型石墨散热片	ZL201220570953.8	斯迪克股份	2012/11/1	2013/5/15
314	低反光增印保护膜	ZL201220532510.X	斯迪克江苏	2012/10/17	2013/5/15
315	防静电增印保护膜	ZL201220530997.8	斯迪克江苏	2012/10/17	2013/5/15
316	防眩型抗刮贴膜	ZL201220531034.X	斯迪克江苏	2012/10/17	2013/5/15
317	防粘抗刮贴膜	ZL201220532008.9	斯迪克江苏	2012/10/17	2013/5/15
318	抗刮屏幕保护膜	ZL201220532007.4	斯迪克江苏	2012/10/17	2013/5/15
319	抗静电型增印膜	ZL201220532489.3	斯迪克江苏	2012/10/17	2013/5/15
320	用于玻璃屏保护的贴膜	ZL201220532006.X	斯迪克江苏	2012/10/17	2013/5/15
321	防静电抗刮贴膜	ZL201220527612.2	斯迪克股份	2012/10/16	2013/5/15
322	防粘增印保护膜	ZL201220527566.6	斯迪克股份	2012/10/16	2013/5/15
323	抗静电增印膜	ZL201220527611.8	斯迪克股份	2012/10/16	2013/5/15
324	屏幕用抗刮贴膜	ZL201220527567.0	斯迪克股份	2012/10/16	2013/5/15
325	轻剥离保护贴膜	ZL201220527570.2	斯迪克股份	2012/10/16	2013/5/15
326	轻剥离型增印保护膜	ZL201220527569.X	斯迪克股份	2012/10/16	2013/5/15
327	用于触摸屏保护的增印膜	ZL201220527568.5	斯迪克股份	2012/10/16	2013/5/15
328	超薄石墨导热胶粘带	ZL201220527169.9	斯迪克江苏	2012/10/15	2013/5/15
329	石墨散热胶粘带	ZL201220526822.X	斯迪克江苏	2012/10/15	2013/5/15
330	石墨散热胶粘带	ZL201220526163.X	斯迪克江苏	2012/10/15	2013/5/15
331	超薄石墨散热胶粘带	ZL201220525287.6	斯迪克股份	2012/10/15	2013/5/15
332	电子器件用导热胶带	ZL201220525132.2	斯迪克股份	2012/10/15	2013/5/15
333	石墨导热胶带	ZL201220525134.1	斯迪克股份	2012/10/15	2013/5/15
334	用于元器件散热的胶带	ZL201220525133.7	斯迪克股份	2012/10/15	2013/5/15
335	用于管道的抗拉伸胶带	ZL201220443277.8	斯迪克江苏	2012/8/31	2013/4/24
336	管道防护用防溅带	ZL201220442003.7	斯迪克江苏	2012/8/31	2013/4/3
337	管道用抗拉伸防溅带	ZL201220447375.9	斯迪克江苏	2012/9/4	2013/3/20
338	电子产品用遮光双面胶带	ZL201220443279.7	斯迪克江苏	2012/8/31	2013/3/20
339	抗刮型遮光反射贴膜	ZL201220443581.2	斯迪克江苏	2012/8/31	2013/3/20
340	用于电子产品的遮光反射胶带	ZL201220443002.4	斯迪克江苏	2012/8/31	2013/3/20
341	用于防止可燃性燃油飞溅的胶带	ZL201220443278.2	斯迪克江苏	2012/8/31	2013/3/20
342	防燃油飞溅的胶带	ZL201220438762.6	斯迪克股份	2012/8/31	2013/3/20
343	防止油料飞散的防溅带	ZL201220438740.X	斯迪克股份	2012/8/31	2013/3/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344	抗刮伤遮光贴膜	ZL201220438777.2	斯迪克股份	2012/8/31	2013/3/20
345	抗静电遮光反射贴膜	ZL201220438763.0	斯迪克股份	2012/8/31	2013/3/20
346	液晶显示模组用双面胶带	ZL201220438776.8	斯迪克股份	2012/8/31	2013/3/20
347	用于管道安全防护的防溅带	ZL201220438806.5	斯迪克股份	2012/8/31	2013/3/20
348	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胶带	ZL201220438764.5	斯迪克股份	2012/8/31	2013/3/20
349	低反光离型膜	ZL201220392704.4	斯迪克江苏	2012/8/9	2013/3/20
350	低反光雾面离型纸	ZL201220392705.9	斯迪克江苏	2012/8/9	2013/3/20
351	防静电雾面离型纸	ZL201220392724.1	斯迪克江苏	2012/8/9	2013/3/20
352	防粘雾面离型纸	ZL201220393335.0	斯迪克江苏	2012/8/9	2013/3/20
353	轻剥离离型纸	ZL201220392768.4	斯迪克江苏	2012/8/9	2013/3/20
354	防静电离型纸	ZL201220392409.9	斯迪克股份	2012/8/9	2013/3/20
355	抗静电离型膜	ZL201220392410.1	斯迪克股份	2012/8/9	2013/3/20
356	压敏双面胶带	ZL201220345126.9	斯迪克江苏	2012/7/16	2013/1/30
357	高效过滤涂布机构	ZL201220343358.0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58	高粘性双面胶带	ZL201220343377.3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59	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涂布装置	ZL201220343350.4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60	具有高效过滤功能的供胶装置	ZL201220343346.8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61	具有过滤性能的供胶装置	ZL201220343521.3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62	抗拉伸双面胶带	ZL201220343395.1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63	易剥型双面胶带	ZL201220343330.7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64	用于涂布机的供胶装置	ZL201220343394.7	斯迪克股份	2012/7/16	2013/1/30
365	防爆抗氧化玻璃膜	ZL201220334013.9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66	高透视率防爆保护膜	ZL201220333993.0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67	隔热玻璃用抗氧化保护膜	ZL201220333612.9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68	隔热防爆玻璃用保护膜	ZL201220332095.3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69	可抗氧化隔热防爆玻璃用保护膜	ZL201220330834.5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70	用于玻璃隔热的抗氧化保护膜	ZL201220330645.8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71	用于防爆的高透视率玻璃膜	ZL201220331447.3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72	用于防止玻璃爆破的高透视率保护膜	ZL201220331467.0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73	用于隔热防爆的防刮伤玻璃膜	ZL201220333650.4	斯迪克江苏	2012/7/10	2013/1/30
374	多层复合隔热防爆玻璃膜	ZL201220330588.3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75	多层隔热抗静电玻璃保护膜	ZL201220330737.6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376	防爆玻璃用复合贴膜	ZL201220330586.4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77	防刮防爆玻璃用复合贴膜	ZL201220330727.2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78	复合隔热玻璃保护膜	ZL201220330738.0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79	高透视率玻璃膜	ZL201220330736.1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80	具有抗静电功能的隔热玻璃保护膜	ZL201220330730.4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81	抗静电防爆玻璃膜	ZL201220330505.0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82	抗静电防爆玻璃用复合贴膜	ZL201220330587.9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83	抗静电隔热防爆玻璃膜	ZL201220330712.6	斯迪克股份	2012/7/10	2013/1/30
384	一种抗紫外线保护膜	ZL201220328742.3	斯迪克股份	2012/7/9	2013/1/30
385	一种耐酸碱保护膜	ZL201220328743.8	斯迪克股份	2012/7/9	2013/1/30
386	防止发生卷曲的四层型雾面离型纸	ZL201220282105.7	斯迪克股份	2012/6/15	2013/1/16
387	防止发生卷曲的三层型雾面离型纸	ZL201220272549.2	斯迪克股份	2012/6/11	2013/1/16
388	一种抗拉阻燃双面胶带	ZL201220214520.9	斯迪克股份	2012/5/14	2013/1/9
389	胶带包装结构	ZL201220037539.0	斯迪克股份	2012/2/6	2012/10/10
390	一种抗刮防静电保护膜	ZL201120511086.6	斯迪克江苏	2011/12/9	2012/8/22
391	一种抗刮防眩保护膜	ZL201120511074.3	斯迪克江苏	2011/12/9	2012/8/22
392	一种抗刮耐磨保护膜	ZL201120511035.3	斯迪克江苏	2011/12/9	2012/8/22
393	一种耐磨增印保护膜	ZL201120514739.6	斯迪克江苏	2011/12/9	2012/8/22
394	涂布注胶装置	ZL201120491694.5	斯迪克江苏	2011/11/30	2012/8/22
395	涂胶装置	ZL201120490982.9	斯迪克江苏	2011/11/30	2012/8/22
396	一种涂胶装置	ZL201120491693.0	斯迪克江苏	2011/11/30	2012/8/22
397	压纹隔离纸	ZL201120338013.1	斯迪克股份	2011/9/9	2012/5/2
398	一种隔离纸	ZL201120338012.7	斯迪克股份	2011/9/9	2012/5/2
399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玻璃纤维网绝缘袋	ZL201120301280.1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0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玻璃纤维网铝箔复合绝缘袋	ZL201120301289.2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1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防眩光薄膜绝缘袋	ZL201120301310.9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2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偏氟乙烯薄膜绝缘袋	ZL201120301295.8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3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偏氟乙烯薄膜铝箔复合绝缘袋	ZL201120301275.0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4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酰亚胺薄膜绝缘袋	ZL201120301307.7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405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酰亚胺薄膜铝箔复合绝缘袋	ZL201120301272.7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6	一种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绝缘袋	ZL201120301346.7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7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玻璃纤维网绝缘袋	ZL201120301125.X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8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玻璃纤维网铝箔复合绝缘袋	ZL201120301372.X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09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偏氟乙烯薄膜绝缘袋	ZL201120301374.9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10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偏氟乙烯薄膜铝箔复合绝缘袋	ZL201120301291.X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11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酰亚胺薄膜绝缘袋	ZL201120301393.1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12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聚酰亚胺薄膜铝箔复合绝缘袋	ZL201120301124.5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13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绝缘袋	ZL201120301123.0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14	用于飞机机壳内壁的防眩光薄膜绝缘袋	ZL201120301692.5	斯迪克股份	2011/8/18	2012/5/2
415	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07.2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4/11
416	双基材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263.3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4/11
417	雾面网格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96.0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4/11
418	雾面网格双基材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71.0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4/11
419	一种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36.9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4/11
420	一种新型雾面离型纸	ZL201120244930.3	斯迪克股份	2011/7/12	2012/4/11
421	一种双基材网格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261.4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4/4
422	双基材网格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293.4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8
423	一种雾面网格双基材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16.1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8
424	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44947.9	斯迪克股份	2011/7/12	2012/3/28
425	新型雾面离型纸	ZL201120244945.X	斯迪克股份	2011/7/12	2012/3/28
426	一种雾面离型膜	ZL201120245031.5	斯迪克股份	2011/7/12	2012/3/28
427	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11.9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1
428	一种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29.9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1
429	新型双基材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262.9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1
430	一种双基材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250.6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1
431	一种雾面网格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323.1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432	一种新型双基材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74248.9	斯迪克股份	2011/7/29	2012/3/21
433	一种雾面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244941.1	斯迪克股份	2011/7/12	2012/3/21
434	雾面离型纸	ZL201120245035.3	斯迪克股份	2011/7/12	2012/3/21
435	一种雾面离型纸	ZL201120244943.0	斯迪克股份	2011/7/12	2012/3/21
436	一种涂布装置	ZL201120207021.2	斯迪克股份	2011/6/20	2012/3/21
437	一种抗静电保护膜	ZL201120109322.1	斯迪克股份	2011/4/14	2011/11/16
438	一种双面抗静电保护膜	ZL201120109408.4	斯迪克股份	2011/4/14	2011/11/16
439	一种保护膜	ZL201120056632.1	斯迪克股份	2011/3/7	2011/10/26
440	一种溶剂型压敏胶的底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装置	ZL201120038004.0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10/5
441	一种溶剂型压敏胶的上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设备	ZL201120039250.8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10/5
442	触控面板用光学双面胶带	ZL201120019991.X	斯迪克股份	2011/1/21	2011/10/5
443	溶剂型压敏胶的底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设备	ZL201120038229.6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44	溶剂型压敏胶的底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装置	ZL201120038226.2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45	溶剂型压敏胶的上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设备	ZL201120038209.9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46	溶剂型压敏胶的上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装置	ZL201120038266.7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47	一种溶剂型压敏胶的底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设备	ZL201120039261.6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48	一种溶剂型压敏胶的上部加热式溶剂蒸发装置	ZL201120038020.X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49	溶剂型压敏胶的溶剂蒸发设备	ZL201120038253.X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50	溶剂型压敏胶的溶剂蒸发装置	ZL201120039255.0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51	一种溶剂型压敏胶的溶剂蒸发设备	ZL201120038991.4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52	一种溶剂型压敏胶的溶剂蒸发装置	ZL201120038031.8	斯迪克股份	2011/2/14	2011/9/28
453	排气性双基材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021680.7	斯迪克股份	2011/1/24	2011/9/28
454	双基材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021677.5	斯迪克股份	2011/1/24	2011/9/28
455	一种双基材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1120021656.3	斯迪克股份	2011/1/24	2011/9/28
456	可吸收红外波的光学胶带	ZL201120020029.8	斯迪克股份	2011/1/21	2011/8/24
457	一种双面胶带	ZL201020182548.X	斯迪克股份	2010/5/7	2011/1/26
458	单面复膜彩色离型膜	ZL201020159002.2	斯迪克股份	2010/3/29	2010/12/22
459	彩色离型膜	ZL201020159037.6	斯迪克股份	2010/3/29	2010/12/8
460	彩色双面离型膜	ZL201020159032.3	斯迪克股份	2010/3/29	2010/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461	一种离型纸	ZL201020129247.0	斯迪克股份	2010/3/3	2010/11/17
462	一种涂布注胶装置	ZL201020100643.0	斯迪克股份	2010/1/25	2010/11/3
463	一种无离型材料保护膜	ZL200920180145.9	斯迪克股份	2009/10/23	2010/7/28
464	亮面离型纸保护膜	ZL200920049080.4	斯迪克股份	2009/10/14	2010/7/28
465	一种新型保护膜	ZL200920232205.7	斯迪克股份	2009/9/30	2010/7/7
466	双面胶带	ZL201020182538.6	斯迪克股份	2010/5/7	2010/1/26

注：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